反贪侦查百问百答丛书

反贪侦查百问百答

——讯问篇、证据篇

Fantan Zhencha Baiwen Baida

Xunwenpian Zhengjupian

张　亮◎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反贪侦查百问百答丛书

- 反贪侦查百问百答——线索篇、初查篇
- **反贪侦查百问百答——讯问篇、证据篇**
- 反贪侦查百问百答——谋略篇、细节篇
- 反贪侦查百问百答——心理篇、文书篇
- 反贪侦查百问百答——文化篇、指挥决策篇

（内部发行）

ISBN 978-7-5102-0317-6



定价：25.00元

反贪侦查百问百答

——讯问篇、证据篇

张　亮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反贪侦查百问百答——讯问篇、证据篇/张亮著．—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0.8
ISBN 978-7-5102-0317-6

Ⅰ.①反… Ⅱ.①张… Ⅲ.①贪污贿赂罪-刑事侦查-中国-问答 Ⅳ.①D924.3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29512 号

反贪侦查百问百答——讯问篇、证据篇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100040）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www.zgjccbs.com）
电　　话：(010)6863038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A5
印　　张：9.375 印张
字　　数：258 千字
版　　次：2010 年 12 月第一版　2010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02-0317-6
定　　价：25.00 元

（内部发行）

序

职务犯罪侦查，惩治贪污、渎职犯罪是检察机关一项重要的职能，就法律专业角度而言，更是一门学问、一门科学。

如何正确运用法律武器发现犯罪、揭露犯罪、惩治犯罪是检察机关和检察官义不容辞的职责，是党和国家赋予我们的光荣使命。

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深入发展，贪污贿赂犯罪等腐败现象的滋生蔓延得到了一定遏制，但是，贪污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还存在，其作案表现手法也在不断发展变化。作为承担着职务犯罪侦查重任的检察官，必须不断提升侦查能力和办案水平，以适应反腐败斗争的需要，不辜负党和人民的殷切希望，为维护稳定、服务大局、建设和谐社会作出应有的贡献。

职务犯罪有别于普通的刑事犯罪，作为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人员，不但需要确立正确的政治思想、顽强的工作作风、不怕艰难困苦的坚强意志，而且需要深厚的法律功底和综合素质，高超的智慧和侦查技能，这就需要我们检察机关的职务犯罪侦查人员不断学习，不断在实践中思考、研究、提升。

张亮同志是一名具有20多年职务犯罪侦查经验的反贪检察官，善办案、能讲课、会写书，是上海检察机关首届优秀侦查员。他在长期的职务犯罪侦查实践中，勤于思考、善于总结，通过在不断学习、调研的基础上，归纳、提炼了反贪侦查各个环节的一些基础性、常见性、实用性且具有普遍性的问题及其见解。据我了解，张亮同志在繁忙的工作之余，每天笔耕不辍，利用整整4年的业余时间，写出了这套100余万字的《反贪侦查百问百答》。这套书的质

量如何、实用性如何，由读者来评判。我要指出的是，我们每个检察官，都需要具有这么一种热爱检察事业，钻研检察业务，为不断提高自己和同人们的业务能力而锲而不舍、坚韧不拔的精神，以无愧于共和国检察官的光荣使命和称号。

祝贺张亮同志这套新书的出版。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陈旭

二〇一〇年九月

前　言

检察机关反贪侦查是一项十分重要和特殊的工作。它属于刑事侦查的范畴，同时又具有不同于普通刑事侦查的特殊性。因为反贪侦查的对象是刑法意义上的特殊主体，即国家工作人员，对这类特殊主体中的涉嫌职务犯罪的人员实施侦查，其运用的方法、措施、手段等都具有特殊的规范和要求，其更突出科学性、政策性和程序性，更强调智能性、博弈性和人文性，更要求体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因而反贪侦查是集政治性、法律性、政策性、程序性、规范性、实践性为一体的系统工程。

检察机关反贪侦查部门在长期的职务犯罪侦查实践中，探索、研究、总结了许多非常好的侦查经验和方法，为国家的惩治腐败、预防犯罪，为国家的反腐倡廉、廉政建设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也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理解、支持和信任。

在反贪侦查工作中，国家有关机关、高等法律院校和各地检察机关都不断组织有关专家学者撰写、推出了一系列的职务犯罪侦查教材或专著，为反贪侦查工作提供了理论基础、理性思考和业务指导，其积极意义和重要作用是不可磨灭的。

然而在众多的职务犯罪侦查教材或专著中，源于实践、来自实践、贴近实践的有关教材比较少见，道理很简单，一些专家、学者并不是来自侦查一线的侦查人员，缺乏侦查实践，更缺乏长期的侦查实践。

我从事反贪侦查工作20余年，期间先后在基层、市级三个检察机关反贪部门任职，在长期的侦查实践中，破获了一批有影响、有震动的大案、要案。

在长期侦查经历的基础上，我对侦查工作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思考与总结，先后有数百万字的论文发表，并且参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总局侦查业务培训教材的撰写，受聘于一些高等院校担任兼职教授。

《反贪侦查百问百答》的写作始于2005年5月，历时4年余，几乎全部利用业余时间，于2009年10月全部完成。我根据反贪侦查各环节、要素作为专题独立成篇（单行本），每篇大约在8万字至12万字左右，其中附有相当数量的案件实例，重点突出实践性、实战性、实用性；浓缩归纳、简单明了、易读易懂；一看就懂、一点就通、一学就会。

本书分为10个专题，依次为：线索；初查；讯问；证据；谋略；细节；心理；文书；文化；指挥决策，合并起来即形成一个系列，共计约100万字。其中主要的内容是来自我的长期实践认识、体会和总结，有一些概念、观点或提法有我独到的见解，同时也汲取了一些同人的认识、智慧和经验，特别是参考了一些领域专家学者的"智力成果"，所以，这个系列丛书得到许多相关人士的帮助和付出，在这里必须提及并且表示感谢。

本书采用问答式的写作模式，是考虑处于侦查一线的侦查人员阅读的方便，看起来不吃力、不枯燥、不晦涩，可以按顺序看，也可以从任意一个问题看；可以整体联系起来看，也可分篇单独看，方便各取所需，以得到一些启发、点拨和提示。

本书曾经以单行本的方式印发上海市检察机关的反贪侦查人员，也应部分省级检察院侦查部门及其下属检察机关侦查部门的要求提供了一部分，受到了大家的欢迎和好评。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总局的业务指导用书《反贪工作指导》对本书进行了连载后，一些兄弟检察机关得悉后专门来向我索取本书。为了满足大家的需要，我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特别是在中国检察出版社编辑的具体指导下进行了近10万字的修改和完善，结集成系列（一套五册）出版，以飨读者。令我感动的是，上海市院陈旭检察长在百忙之中为本书作序，这不但是对我的关爱，更是对我们反贪工作的

关注和重视。

本书论理论无法与专家学者相提，论规范无法与教材课本并论，但均来自侦查实践，贴近工作实际。本书的出版，源自我生活的底蕴、知识的积累、实践的收获、深入的思考、不停的笔耕，是与前辈、领导、同人的提携、支持和帮助分不开的。当然，由于我思想认识水平和学识能力的局限性，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误是在所难免的，期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张　亮

二〇一〇年九月

目　录

反贪侦查百问百答
——讯问篇

反贪侦查百问百答
——证据篇

反贪侦查百问百答

——讯问篇

一、讯问概述

1. 什么是反贪侦查讯问

反贪侦查讯问是检察机关反贪侦查人员为了查明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的全部事实真相，依法对犯罪嫌疑人及其他涉案人员进行审讯和诘问，以获取供述、辩解或其他言词证据的侦查活动。

2. 反贪侦查讯问的特点是什么

反贪侦查讯问是检察刑事诉讼的重要程序，整个过程蕴涵着智力、洞察力、剖析力、判断力，充满着矛盾、较量、对抗和冲突，也是讯问人员与犯罪嫌疑人面对面的、直接的、非胜即败的心理抗衡和思路、意志、手段的交锋，与一般的讯问相比，具有更明显的智慧性、谋略性、攻击性、变化性。

由于贪污贿赂犯罪有较强的隐蔽性，一般没有明显的作案现场、作案工具，少有具体的被害自然人及可供勘验、实验、化验的物质内容，因而，获取犯罪嫌疑人的言词供述，获取证人、污点证人的言词证据是反贪侦查活动的主要内容和手段，讯问在反贪侦查活动中具有重要的地位、作用和意义。

3. 反贪侦查讯问的任务是什么

反贪侦查讯问的任务是依照国家法律，准确、及时地查明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事实，追究应负刑事责任的人，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1）依法查明事实真相

①客观要件：时间、空间、地点、人物。

②主观要件：动机、目的、方法、过程。

③实际结果：既遂、未遂、后果、程度。

（2）发现其他线索和挖出犯罪嫌疑人

①串案、窝案的可能。

②同一系统、地区类似案件的可能。

③嫌疑人提供的其他可能涉及犯罪的信息、线索。

（3）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①严格依法办案，严格遵守刑事诉讼程序。

②耐心细致地听取犯罪嫌疑人的陈述和辩解。

③客观公正地收集、核实罪轻或无罪的证据。

（4）收集犯罪证据及资料

①犯罪特点、条件、资料、规律、成因。

②犯罪原因、发展、演变、过程、后果。

③滋生犯罪的条件和防范工作的漏洞。

（5）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法治宣传教育

①法律政策教育。

②规劝前途教育。

③启发引导教育。

4.《刑事诉讼法》关于讯问的法律规定有哪些

《刑事诉讼法》有关讯问有如下规定：

第九十一条 讯问犯罪嫌疑人必须由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侦查人员负责进行。讯问的时候，侦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第九十二条 对于不需要逮捕、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可以传唤到犯罪嫌疑人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或者到他的住处进行讯问，但是应当出示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

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十二小时。不得以连续传唤、拘传的形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

第九十三条 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应当首先讯问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犯罪行为，让他陈述有罪的情节或者无罪的辩

解，然后向他提出问题。犯罪嫌疑人对侦查人员的提问，应当如实回答。但是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

第九十四条 讯问聋、哑的犯罪嫌疑人，应当有通晓聋、哑手势的人参加，并且将这种情况记明笔录。

第九十五条 讯问笔录应当交犯罪嫌疑人核对，对于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他宣读。如果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犯罪嫌疑人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改正。犯罪嫌疑人承认笔录没有错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侦查人员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犯罪嫌疑人请求自行书写供述的，应当准许。必要的时候，侦查人员也可以要犯罪嫌疑人亲笔书写供词。

第九十六条 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可以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犯罪嫌疑人被逮捕的，聘请的律师可以为其申请取保候审。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犯罪嫌疑人聘请律师，应当经侦查机关批准。

受委托的律师有权向侦查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可以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向犯罪嫌疑人了解有关案件情况。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侦查机关根据案件情况和需要可以派员在场。涉及国家机密的案件，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应当经侦查机关批准。

5. 《刑事诉讼法》与讯问有关的其他规定有哪些

《刑事诉讼法》对讯问还有以下规定：

第五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六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第九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

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第十二条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

对于不满十八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在讯问和审判时，可以通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

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

第二十八条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

（四）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

第四十三条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必须保证一切与案件有关或者了解案情的公民，有客观地充分地提供证据的条件，除特殊情况外，并且可以吸收他们协助调查。

第四十六条 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充分确实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

第六十五条 公安机关对于被拘留的人，应当在拘留后的二十四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在发现不应当拘留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对需要逮捕而证据还不充足的，可以取保候审或者

监视居住。

第七十二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对于各自决定逮捕的人，公安机关对于经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的人，都必须在逮捕后的二十四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在发现不应当逮捕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

二、讯问人员

6. 讯问人员要具备哪些基础条件

侦查讯问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基础条件，其主要内容有：

（1）阅历基础

①生活经历。有一定的社会接触经验，对社会现象的根源有深刻的理解和剖析能力。

②求学经历。有相当的学历和专门知识的学习经历，有足够的综合知识和专门知识基础。

③工作经历。有一定的社会工作经历，如有从事工农兵的经历，对接触人的活动有相当的底蕴。

④侦查经历。有一定的职务犯罪侦查经历，能熟练地把握侦查要点和熟悉侦查程序，具有应对复杂局面的能力。

（2）能力基础

要求全面具备综合能力，其越广泛则对侦查活动越能具有针对性。具体包括：分析、判断、思维、推理、演绎、应变、文字、口才、方法、手段、诡道、离间、错觉、时差、逆行、灵感、逻辑、悟性等。

（3）知识基础

要求具有宽泛的知识面，其越丰富则在侦查活动中越能掌握主动。具体包括：政治学、法律学、诉讼学、行政学、社会学、心理学、信息学、证据学、经济学、公关学、逻辑学、管理学、历史学、地理学、军事学、艺术学、文学、美学等。

凡对这些基础要求存在缺陷、薄弱环节的，应注意在工作中加强学习、实践，自我弥补、完善，不断充实、提高自己的基础

能力。

7. 讯问人员应具备哪些心理素质

侦查讯问人员必须具备良好的心理素质，其主要内容为：

（1）沉着冷静

即良好的心理素质，理性的思考方式。

（2）庄重严肃

即文明的言谈举止，严肃的神情态度。

（3）老练沉稳

即成熟的引导能力，老练的针对举措。

（4）集中细致

即高度的责任意识，到位的工作方法。

（5）多思勤奋

即扎实的智慧底蕴，高效的办案节奏。

（6）独立自信

即积极的主观能动，充足的正义信心。

（7）全面心静

即公正的甄别方法，冷静的客观分析。

（8）戒浮求实

即不做表面文章，坚持实事求是。

（9）戒躁耐心

即克服急躁的情绪，保持正常的心态。

（10）敏捷自如

即掌握高超的谋略，具有灵敏的反应。

8. 讯问人员应具备哪些思想品质

侦查讯问人员应当具备良好的思想品质，其主要内容为：

（1）坚强的意志

明确的目的性和达到这一目的的坚定意向，果断和不屈不挠的坚定性、顽强性、忍耐性。沉着、冷静、慎思、理性的自制能力，

充沛的精力、坚强的毅力和不垮的体力。

（2）真挚的情感

对党对国家充满忠诚，勇于为之献身的精神，对人民群众充满感情，甘做牛马的奉献精神，对法律尊严无比崇尚、刚正不阿、嫉恶如仇，为之终身奋斗的精神，对同志对工作满腔热情，团结协作，对自己严格要求，不为名利，甘为铺路石的奉献精神，对社会有强烈的责任感，不断学习、积极创新、廉洁自律的时代精神。

（3）独立的性格

坚定信念，坚持原则，在处理各种问题时，独立思考，准确做出决定，面对复杂局面、突变情况，临危不惧、处变不惊。紧急情况下，能自如独立地展示自己的能力。在各种干扰、阻力、外界的影响下，不屈从于他人权势，不片面妥协顺从，坚持真理。

（4）丰富的想象

想象分为再现想象和创造想象。再现想象是根据他人对于某一事物的语言、文字、符号、图像、视听资料的示意，在头脑中产生对这一事物全过程综合、立体的再现，使自己仿佛身临其境，以确保对事物认识的准确性、客观性、本原性。能否再现想象取决于两个条件：一是他人的描述、展示是否正确、清晰、生动、具体；二是侦查人员是否有足够的理解能力和丰富的经验、知识。创造性想象，是根据事物发展的规律，没有先例地提出独特的、独立的思路，前瞻性、预见性地把握甚至引导事物的发展。

（5）理性的机智

机智是根据情况的千变万化，快速作出正确的反应，及时采取恰当、有效的办法、措施予以应对。机智也就是急中生智，其基础是急中要有智，乃是观察的敏锐性、思维的灵活性、意志的果断性三位一体的独立结合，机智不是天生具有，而是通过经验、知识的积累逐渐形成的。

讯问中的机智反映在：

①善于因势利导

以自己的积极心理去影响对方，始终保持主导地位，引导他人

的心理朝积极的方向发展变化。

②能够随机应变

预料之外的、突然出现的、准备不足的情况出现时，能恰如其分地果断、灵活应对，及时调整和化解不利因素，有效控制局面和事态的不利发展。

③注意对症下药

能够在错综复杂的情况下，分清主次矛盾，把握问题关键，有的放矢，切中时弊，切忌不分青红皂白、眉毛胡子一把抓，造成时机的丧失、局面的被动。

④有效把握分寸

对不同的目标、对象，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措施；对同一方法、策略、措施的运用，把握不同的程度，要保持不温不火、不卑不亢、不偏不倚，判断准确、语言中肯、行为得体、方法适当、以理服人，展示良好的人格魅力。

9. 讯问人员应具备哪些主观能力

侦查讯问人员必须具备特定的主观能力，它往往是通过客观的、被动的、外来的力量，经过主观的不懈努力而形成的一种特定的能力，它是由多种因素形成的一种综合性的主观能力。

（1）事业心

热爱检察事业，有强烈的为检察事业和反腐败斗争奉献、牺牲的革命精神。

（2）责任性

办案中时刻深感自己所肩负的任务责任重大，不敢懈怠。

（3）人理性

尊重和保护人权，以理服人，具备一定的理论分析水平。

（4）投入性

能集中注意力，仔细分析，深入观察，洞察各种蛛丝马迹。

（5）情感性

富有正义感和同情心，原则问题寸步不让，教育引导时富于

情感。

(6) 灵活性

对各种不同的情况，有多种恰当的方法有针对性地获取效果。

(7) 应变性

经验丰富，思路敏捷，反应迅速，能应对各种复杂的局面。

(8) 紧迫性

讲究效率，善于把握有利时机，正确果断，快节奏地推进工作进展。

(9) 震慑性

公平正义感强烈，是非分明，维护检察机关的司法权威和法律的尊严。

(10) 条理性

思路清晰，轻重有序，突出重点，把握关键，层层推进，各个击破。

10. 讯问人员的侦查意识主要体现在哪里

侦查讯问人员的侦查意识必须具有以下几点：

(1) 发现问题

凭借敏锐的意识，能在信息传递过程中看出疑问的存在，且疑问始终得不到合理的解释。

(2) 揭示矛盾

在复杂情况和众多矛盾中，抓住主要关键问题，理出主线，予以有理、有据的揭露。

(3) 获取抓手

找出薄弱环节，选择突破口，以客观事实及证据以理服人。

11. 讯问人员的思维观察力主要体现在哪里

侦查讯问人员必须具有思维观察力，其内容为：

(1) 洞察力

观察问题、事物深入、深刻，不被假象所迷惑。

（2） 观察力

观察问题、事物细致、细心，注意在蛛丝马迹中发现疑问。

（3） 视野力

观察问题、事物视野宽广、宽阔，不受客观条件的束缚。

三、讯问常识

12. 常用的讯问方法有哪些

讯问的方法多种多样，可以根据犯罪嫌疑人的特点有针对性地采用，也可以结合具体情况综合性地采用。

（1）单刀直入

当案件不具备全面调查的条件及对犯罪嫌疑人背景情况掌握不够充分时采用。

（2）出其不意

当犯罪嫌疑人按习惯思路应对时，突然提出（出示）其防备不足的问题或证据。

（3）步步紧逼

对犯罪嫌疑人露出的犹豫、动摇、矛盾心理抓住不放，进而连续追问，迫其如实供述。

（4）引而不发

对涉嫌犯罪事实进行分析，对犯罪过程进行假定，故意不作性质结论，以引起犯罪嫌疑人的辩解、说明、交代。

（5）旁敲侧击

先避开主要涉嫌事实，而以与其案情有关的环境、处境、后果等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触动。

（6）离间瓦解

抓住对偶或共同作案中双方的差异，扩大矛盾，动摇其对抗的心理防线。

（7）感化启发

以犯罪嫌疑人的处境、角度为其分析利害得失，进行人文关

怀，指明出路。

(8) 揭露矛盾

对犯罪嫌疑人不实供述中的漏洞予以揭露、驳斥，使其处于难以自圆其说、难以招架之势。

(9) 软硬兼施

明确法律后果和指明前途出路，色厉词严、循循善诱，双管交替实施，以促使犯罪嫌疑人心理上产生波动和落差。

(10) 声东击西

佯问不重要的枝节问题，以转移其注意力，诱其作出错误的判断，实直击涉嫌犯罪的要害问题，抓关键证据。

(11) 诱反为正

诱导犯罪嫌疑人按自己的思路陈述，不急于驳斥和否定，甚至适时为其圆一些破绽和漏洞，实抓住的是更客观的犯罪事实和证据。

(12) 侦供交易

对特殊案件经特别批准，对作犯罪事实供认的人可以对其有关措施结果的事先明确。

13. 常用的讯问途径有哪些

讯问的途径也是颇有讲究的，用何种方法、途径达到讯问的目的必须要事先策划，做到胸中有数，采用针对性的有效途径达到最终目的。

(1) 正面突破，步步为营；

(2) 施加压力，先冷后热；

(3) 提示要害，直入主题；

(4) 以证引据，揭露真相；

(5) 抓住一点，逐步扩展；

(6) 欲擒故纵，先礼后兵；

(7) 制造落差，迫其失衡；

(8) 功过是非，区别对待；

(9) 用情感化，以理服人；

(10) 条件促动，进针点穴。

14. 讯问前要做哪些准备

不打无准备之仗是普遍真理，讯问的大忌是准备不足、盲目上阵，因而讯问前必须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1) 分析案件来源——起因、缘由；

(2) 了解对象状态——深入性、细致性；

(3) 把握问题关键——主要矛盾、焦点、要害；

(4) 掌握对方态度——针对性、贴近性；

(5) 熟悉现存疑问——印证力、嫌疑度、排除力；

(6) 研究进退策划——掌握主动性；

(7) 设想应变措施——留有余地；

(8) 选择技术手段——优化可行性；

(9) 落实人员地点——最佳设定；

(10) 确定锁链方法——比较、选择、精确。

15. 如何做好讯问前的背景情况掌握

掌握犯罪嫌疑人的背景情况主要应从以下要点入手：

(1) 被讯问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

包括姓名（原名、曾用名、化名、外号）、出生年月、籍贯、民族、文化、职业、住址、家庭成员及关系程度、个人经历、社会身份、前科情况；犯罪嫌疑人的个性及心理表现、特征、爱好、健康状况；犯罪嫌疑人与证人、知情人、同案嫌疑人的关系；犯罪嫌疑人案发前后的表现、态度现状。

(2) 具体案件情况

案发经过、侦破经过，案件的具体时间、地点、手段、后果，哪些情节证据已清楚到位，哪些有待于进一步深入获取，尚有哪些疑点要进一步追查。

（3）印证证据情况

对所有定罪的证据要弄清楚来源和形式，甄别其真伪，要审查证据之间是否互相印证，形成锁链，有无矛盾；证据还存在什么缺陷，如何采集、补充、完善等。

16. 讯问中要特别注意哪些问题

讯问中有一些要点问题是必须引起重视、充分把握、认真对待的，其主要内容为：

（1）把握时机

要在认真分析研究的基础上，选择最有利的切入时机，不宜不分利弊仓促上阵。

（2）整体连贯

要有力把握讯问的主动性、完整性，不宜中途随意换人和随意进出，被琐事干扰。

（3）案情掌握

要全面深入了解案件的整个过程及相关情况，不宜对案情不熟悉和一知半解。

（4）知己知彼

要对讯问双方的各种情况、能力水平、优劣态势了如指掌、胸中有数，不宜简单、粗糙，准备不足。

（5）合理听取

要对辩解和说明认真听取，有道理的要采纳，不宜一味训斥、一概排除。

（6）客观分析

要对实施过程冷静、客观、换位、多角度分析，不宜主观臆断、无限想象。

（7）诱其讲透

要使犯罪嫌疑人把不敢讲、不想讲、不愿讲或只露了半截子的话讲出来、讲完整、讲透彻，不宜随意打断、阻止或以外力影响其完整的陈述。

（8）紧扣矛盾

要围绕犯罪嫌疑人不实陈述中出现的关键矛盾予以扩张，把握讯问过程的主动性，不宜在主要矛盾未解决时就东一榔头西一棒槌，致使主题游移。

（9）剖析揭露

要以事实和证据对抗拒和抵赖进行有力的剖析和揭露，有理、有力、有节，不宜态度粗暴、以势压人、道理空洞、言之无物。

（10）兼听辩驳

要善于从犯罪嫌疑人的反驳、辩解、说明中判断其现时的思想、动机、行为及对事实陈述的真伪，不宜轻视、疏忽这一环节的各种表现。

（11）证据完善

要把握讯问的全过程是证据完善的过程，各种方法必须围绕获取或固定证据来展开，不宜出现证据的缺憾和人为因素导致的证据瑕疵。

（12）重点突出

要把握每次讯问的中心和重点，一切枝节问题都要围绕重点而进行，不宜眉毛胡子一把抓，淡化主要问题。

17. 讯问中要把握好哪几个阶段

讯问过程一般具有三个阶段，必须认真把握，其主要内容是：

（1）对抗阶段

拒供动机占主导地位，外部表现为：神情自若、若无其事、不屑一顾、色厉内荏、目光直视、坐态随势、侃侃而谈、居功自傲、质询诘问、气焰嚣张。

（2）动摇阶段

拒供动机和欲供动机互相斗争，此起彼伏，貌似平衡，外部表现为：注意听讯、话语减少、唉声叹气、坐立不安、手足无措、脸红冒汗、低头沉思、目光飘浮、喝水点烟、频繁如厕。

（3）供认阶段

拒供动力减退，供认态度占据主导地位（往往仍有拒供的余地），外部表现为：思考后路、提问试探、频露马脚、力保要害、讨价还价、讨好奉迎、时供时翻、顾虑重重、如释重负、一吐为快。

18. 讯问中的特别提示有哪些

讯问中有些现象是比较容易出现或发生的，但是因为其不规范甚至违法，因而必须予以杜绝，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1）不能为了谋求犯罪嫌疑人快速交代或供述内容与现有证据的一致，而将其他犯罪嫌疑人的笔录、证人笔录提供给犯罪嫌疑人阅读对照。

（2）不能同时、同地对两名或多名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对质。

（3）不能无端捏造违反法律、人道、社会风俗的事实而骗取犯罪嫌疑人的供述。

（4）不能私下以精神、物质等利益同犯罪嫌疑人作供述的交易。

（5）不能超越权限向犯罪嫌疑人作无法实现的承诺、许愿。

（具体可参见“心理篇”相关章节，有较为详尽的阐述）

19. 讯问忌讳主要有哪些

与讯问格格不入的一些问题必须引起侦查人员的重视，切实予以克服或避免，主要包括：

（1）意图不明，仓促上阵

对讯问要达到的目的、效果不甚了解，匆忙应差。

（2）目标不清，零散无序

对要问哪些问题没有充分的准备，没有讯问提纲，没有轻重缓急，不分主次先后，想到哪里问到哪里。

（3）意识不强，纠缠枝节

对主要矛盾和重点把握不住，对关联不大的事项、枝节反复

纠缠。

(4) 材料单薄，底气不足

对证据材料掌握不足，情况不明，讯问中语言飘浮、空话、大话、套话、废话过多、不着边际。

(5) 思路局限，割裂孤立

对整个案情缺乏整体理解和把握，每个环节之间的联系出现脱节，证据不能形成锁链。

(6) 前后不一，暴露漏洞

对讯问发问随意无序、缺少章法，暴露出自相矛盾和漏洞。

(7) 警惕不够，丧失主动

对犯罪嫌疑人的狡辩、圈套没有足够的意识和重视，出现被牵着鼻子走的情况。

(8) 谨慎不足，浮躁求急

对讯问中的细节不予重视，粗枝大意，急于求成，造成讯问效果不佳和笔录质量的低劣。

(9) 心神不定，杂乱无序

对讯问不能集中注意力，心里还想着别的事，整个过程无章无法、如盘散沙。

(10) 功利主义，不讲规矩

对有突破可能的对象，你也上去问几句，我也上去训几下，竭力表现自己的突破能力，只求虚荣，不讲实效。

(11) 表面文章，应付上司

对有领导在场的讯问阶段，声高气壮，又拍桌子又大声训斥，以显示讯问的力度；领导一走，便缩手无策，无计可施。

(12) 恼羞成怒，行为不端

对久攻不下的对象缺少办法，出现不文明的言语举动，甚至违反纪律，损害形象。

(13) 粗暴蛮横，暴力取证

对讯问对象实施刑讯逼供或变相的刑讯逼供，造成不良影响甚至出现严重后果。

(14) 违反规定，无效行为

对讯问程序的规定不予重视，出现讯问（传唤）超时、缺少告知缺忽、单人讯问、不经确认、缺少签名等造成讯问结果（笔录）的无效。

四、讯问规范

20. 如何进行讯问的组织指挥

侦查指挥决策人员对讯问的总体策划及把握是非常重要的，其主要内容为：

（1）根据案情的具体情况，落实相应的、有足够能力胜任的侦查人员承担讯问任务。

（2）认真制作和审核讯问方案、讯问提纲、应急措施方案。

（3）讯问中坚持专人负责制度，一般中途不宜更换讯问人员。

（4）根据案情需要，也可分阶段、分层次落实不同讯问人员，围绕总体目标，分不同侧重点进行交替讯问。

（5）对共同犯罪的犯罪嫌疑人分别同时讯问的，要统一指挥，加强沟通，互相协调，以提高效率，扩大战果。

（6）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侦查组织指挥人员要亲自主审，适时参审，以加强讯问力度，赢得犯罪嫌疑人信任，提高讯问成功率。

（7）讯问实行一问一记制度，力求详尽，来龙去脉交代清楚，杜绝遣词造句上的歧义、多义。

（8）侦查组织指挥人员要亲临现场或通过监控设备密切关注讯问工作的具体状态，控制讯问的进度、方向、重点，及时纠正出现的考虑不周、疏忽大意、无序发挥的倾向。

21. 如何组合讯问的人员结构

侦查指挥决策人员对讯问人员的配置必须讲究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以求最佳效果的获取。

（1）确定主审人员

经验丰富、思路清晰、资深成熟、控制力强、观察细致、反应灵敏。

（2）选择副审人员

目的明确、感悟力强、配合到位、补台及时、提醒暗示、冷静沉着。

（3）安排记录人员

案情熟悉、准备充分、意识到位、归纳力强、字迹清晰、程序明确。

（4）配置辅助人员

责任心强、保障有力、主动服务、防范到位、拾遗补阙、周到细心。

（5）适时请领导参审

审时度势、时机恰当、高屋建瓴、直截了当、情理并重、一言九鼎。

22. 如何制订讯问方案

讯问方案的制订是取得讯问效果的基础，必须认真对待，科学制订。讯问方案的内容主要包括：

（1）案件简要情况。包括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个性心理情况、案发前后的态度情况、其他人与嫌疑人的关系情况，已证实的犯罪事实、认定依据，需进一步查清哪些问题，证据走向。

（2）讯问的目的和要求。

（3）讯问的重点、方法、步骤。

（4）讯问和查证的关系处理（先查后讯、先讯后查、查讯并进）。

（5）如何运用技侦手段。

（6）如何保护举报人、证人。

（7）如何进行安全防范。

（8）讯问中其他应注意的事项。

23. 如何依法规范讯问

要确保依法规范进行讯问，必须认真按照法律的规范予以实施，符合以下规定的要求：

（1）讯问犯罪嫌疑人时，侦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2）侦查人员传唤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时，必须出示检察机关的法律文书和侦查人员的证明文件。

（3）为了保障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利，讯问人员在正式讯问前，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各项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法律责任），包括如实回答侦查人员提问的义务和对与本案无关问题拒绝回答的权利。

（4）在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应当首先讯问其是否有犯罪行为，让其陈述有罪的情节或作无罪的辩解，然后向其提出问题。

（5）从讯问人员第一次讯问犯罪嫌疑人后或对其采取强制措施之时起，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可以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或者为其申请取保候审。

（6）讯问人员在对犯罪嫌疑人宣布逮捕时，应告知其如不服逮捕决定，有权在5日内书面向人民监督员提出复议的申请。有鉴定过程的应向犯罪嫌疑人告知鉴定结论的结论部分。需延长羁押期限的应向犯罪嫌疑人告知延长的理由、法律依据及延长期限。

（7）讯问过程应保证犯罪嫌疑人的合理需求得到满足。

（8）严禁在讯问过程中采取刑讯逼供或威胁、引诱、欺骗等方法。

（9）侦查人员传唤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时，不得超过12小时的限制。

（10）讯问笔录制作过程中应遵循阅读（宣读）、修改、补充、签字确认等有关规定。

24. 如何做好讯问中的安全防范

讯问中的安全防范工作是讯问效果能否达到的首要问题，不得

有丝毫的忽视：

（1）讯问地点应在底层且窗户设有防护栏的室内进行。

（2）讯问场合应没有玻璃制品、可移动的金属物品、绳索、裸露电源、电线等危险品。

（3）应检查犯罪嫌疑人身上有无危险物品。

（4）讯问场所应始终保证至少有侦查人员或法警2人以上。

（5）犯罪嫌疑人离开讯问场所，在其前后应分别有侦查人员引导、跟随。

（6）讯问结束，对不需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如有必要，应护送至居住地，交给其亲属或单位。

（7）讯问前详细了解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状况、健康状况、病史，并落实应对突发事故的应急措施。

（8）适时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心理疏导和前途教育，以减轻其被讯问后的压力，增强其改过自新、重新做人的自信心。

25. 如何保障犯罪嫌疑人的诉讼权利

犯罪嫌疑人有为自己的行为辩解的权利，对于犯罪嫌疑人的辩解应当耐心听取，认真研究。对犯罪嫌疑人提供的反证，要认真对待，辨别真伪。

犯罪嫌疑人对讯问人提出的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主要是为了保证侦查人员集中精力查清案情，防止讯问与案件无关的问题或者与案件无关的国家机密、个人隐私等问题。犯罪嫌疑人有要求阅读或向其宣读讯问笔录和要求改正或补充的权利，犯罪嫌疑人还有要求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回答讯问的权利，有对非法讯问及刑讯逼供行为提出控告的权利，对这些权利在侦查讯问中必须加以保障。

26. 如何正确对待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经查证属实的，是一种重要证据。因为犯罪嫌疑人对自己是否实施犯

罪行为以及如何进行犯罪最为清楚，他的口供无论是供述还是辩解，总会直接或间接地与案件有关，经过查证核实，就可以成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因此应特别重视讯问工作。对待犯罪嫌疑人的口供要持慎重态度，犯罪嫌疑人是受审查的对象，与案件的结局有着直接的利害关系，有的为掩盖自己的罪行、逃避惩罚而故意编造谎言、避重就轻、捏造事实、狡辩抵赖、嫁祸于人；有的本来未实施某项犯罪行为，但鉴于某种原因也会承认自己进行了犯罪活动等。

所以对犯罪嫌疑人的口供应慎重对待，在讯问过程中，既要积极采用有效的措施获取犯罪嫌疑人的真实供述，又要特别重视对口供的各种证据材料的收集和筛选，使口供和各种证据紧密配合，相互印证，以保证准确地查明案件事实真相。

对犯罪嫌疑人的辩解，不要阻止、忽略和轻视，要允许其把话讲完、讲透，充分听取和分析这些辩解的支撑依据，便于甄别及进一步完善证据。对辩解有理的成分要及时采纳。

在侦查阶段如不能充分听取其辩解，犯罪嫌疑人在后诉讼阶段也会寻机提出，一旦涉及新的证据，则易出现反复或退回补充侦查，造成被动。

27. 如何让犯罪嫌疑人书写亲笔供词

让犯罪嫌疑人书写亲笔供词是讯问活动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在有必要让其书写时要注意以下提示：

（1）亲笔供词的一般格式

《刑事诉讼法》规定，犯罪嫌疑人请求自行书写供述的，应当允许。必要的时候，侦查人员也可以要求犯罪嫌疑人亲笔书写供词。亲笔供词的一般格式为：

①题目

我的认识、我的交代、我的犯罪经过、亲笔供词等。

②简况

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简历等。

③事实

主要犯罪事实、过程、结果。

④态度

对犯罪的认识。

⑤有关争取立功的事项

检举揭发的事实。

⑥补充

（2）亲笔供词的注意要点

需要补充和说明的问题：

此外，有的犯罪嫌疑人按照自己的习惯思路书写，只要包含以上内容，能反映犯罪事实、过程和对犯罪的认识，也应当允许。切忌由讯问人员拟订符合讯问人员单方面意图的草稿，叫犯罪嫌疑人誊抄，也不得出现按照讯问人员的意图对亲笔供词做修改、润色，再由犯罪嫌疑人誊抄的做法。

实践中，犯罪嫌疑人书写的亲笔供词出现一些习惯用语、错别字等反而能客观说明具有真实性、客观性和本原性。

亲笔供词的作用可以从犯罪嫌疑人的角度真实、客观、原始地反映犯罪嫌疑人对犯罪动机、过程、结果等的描述，反映其对犯罪的认识程度和态度。亲笔供词的不足，常因犯罪嫌疑人对法律认识的局限性，所写内容过于笼统、简单，这需要讯问人员事先提出详细书写的要求。当然对没有书写能力的犯罪嫌疑人则不适用。

28. 如何让犯罪嫌疑人阅读确认讯问笔录

讯问笔录的复核、阅读、确认是讯问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不能出现任何疏漏：

（1）自行核查

一轮讯问结束，讯问人员应先将笔录自行阅读核查或由主、副审交替核查，及时修正错误。

（2）交犯罪嫌疑人确认

讯问人员自行核查、确认无误后，应交由犯罪嫌疑人阅读，对

有眼疾的，要提供眼镜，对没有阅读能力的，要向其宣读。

（3）进行修改

对犯罪嫌疑人提出的补充、更正的意见，应客观、如实记录或按其意愿修改。

（4）签字确认

犯罪嫌疑人确认认可后，应让其在每页上签字，写明日期、时间。按规定写明“以上看过，与我讲的一样”字句。但司法实践中，有的对象故意写“与我讲的不一样”、“以上已阅，不是事实”，有的在签字中夹带“冤”字等，有的故意把日期写错等，如不及时发现、问明原因并予以纠正，一旦到了法庭审理阶段，将会成为其翻供的有利证据。

（5）盖章确认

根据法律规定，讯问笔录的确认是签名盖章，但在司法实践中，对犯罪嫌疑人确认签字的笔录，常常不是令其盖章，而是加按手印。这有两个问题，一是法律上并没有按手印的规定，按哪个手指的指印也不统一，谁的手印也无法辨别，实际上意义不大。二是根据一些地方风俗，把按手印看作是欠债人的行为，因而叫其按手印被认为是对人格的侮辱，常发生拒按的情况。所以，只要笔录客观、真实，犯罪嫌疑人阅读、认可，经其签字后就足以体现法律效力。

（6）诱其修改

有的犯罪嫌疑人出于翻供的需要，在起诉或庭审阶段会否认阅读过笔录，称是“迫于压力违心签字的”，“记的与我说的不一样”，“我根本没看”，“他们不让我看”，作无理狡辩，对此，在有的笔录制作过程中，对一些非关键词语处，如“人名”、“地名”、“物品名称”等，故意写错，由犯罪嫌疑人亲笔予以更正，这是一种较有效的办法。对此，需要时可以有足够理由证明：“如此差错你都作了更正，为什么说没看过，没看仔细”，“你没看那么仔细，却连时间、地点、人名都作了更正，怎么证明和你说的不一样？”修改之处也不宜按手印，因为已盖手印处可以无限次地被修改，而

应在笔录最后标明第几行第几字应为“某某”等，予以纠正，再令犯罪嫌疑人阅后顶格（不留空行）签字。

29. 怎样制作讯问笔录

讯问笔录的制作有多种方法，应当根据具体情况采用最有效的、最有针对性的方法：

（1）先问后记

犯罪嫌疑人在讯问之初，往往不肯作如实供述，需驳斥、揭露、挖掘；有的思路混乱，叙述颠倒。因而，有时的确要通过讯问先把事实和思路理清楚，然后按顺序或重点进入记录阶段。一般还是以原话记录更可信有效。

（2）先记后问

先按犯罪嫌疑人的陈述内容，主要是辩解、解释、说明依据，客观记录下来，然后针对其陈述中不清、不实、虚假、矛盾之处予以揭露、提示、驳斥，对其新的交代再作记录。

（3）问记交替

根据讯问的具体情况，问记交替进行，向犯罪嫌疑人提出具体发问，待一个具体问题或一个具体环节问明白了，先记录下来，然后针对另一个具体问题或具体环节再继续发问。切忌问多答少，防止诱供之嫌。

（4）讯记结合

犯罪嫌疑人陈述什么就记录什么，这仅仅是记录，而讯问过程主要突出讯，俗话说就是要“挤、敲、压”。用事实、推理、逻辑等方法迫使其作如实供述，重点是讯，讯透了才能记得全。因此讯是记的基础，记是讯的反映，两者要结合好。当然给犯罪嫌疑人做工作的过程不必过于详记。

（5）记的特点

①讯问犯罪嫌疑人过程中，有些必须记录的不是讯问的语言反应，而是一种情绪、表情、动作的反应。如犯罪嫌疑人“沉默”、“哭泣”、“流泪”、“大哭”、“点头”、“摇头”、“摆手”等，这就

要记录者密切注视讯问中的各种情景，紧扣讯问主题，及时作有特点的记录来反映这一情况。

②讯问犯罪嫌疑人过程中，对其的一些个性语言也要注意客观、原样反映。如“把事体烫烫平”（掩盖犯罪事实），“弄弄煞根”（事情做透做绝），“生活做清爽”（事情不要出漏洞），“灭脱伊”（灭口），“搭积木”（勾结利用），“叫了几只菜”（叫了几个小姐）。这些含义常人一时难以明白的，可以用括号注明，也可用追问的形式，令犯罪嫌疑人作出讲解。如“把事体烫烫平”在这里是什么意思？你说的“搭积木”是什么意思？

③对一些违反公德、不文明难以用文字对应反映记录的脏话、粗话，可选择注音、同音、同义或用“X”作特别表示，让人明白其基本含义。

④有条件的用电脑记录，可保持记录的整洁、清晰、易辨、不易涂改，而手工记录，则要注意用词的准确，特别要杜绝多义、歧义的词语，对修改之处一定要有经陈述人确认、认可的符号或文字表示，特别要注意原件保管上的安全，防止毁损或灭失。电脑记录切忌前后几份笔录之间只是剪贴、复制，有作假之嫌。

⑤笔录制作完毕，要经犯罪嫌疑人阅读、确认并逐页签字。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讯问人员也应在笔录最后一页签字确认。

30. 当前讯问中存在哪些容易疏忽的问题

在当前侦查实践中，讯问过程容易出现的问题主要为：

（1）第一次讯问时讯问人员的身份、告知内容遗漏。

（2）讯问开始首先讯问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犯罪行为遗漏。

（3）讯问笔录上讯问起止时间遗漏。

（4）讯问结束后讯问笔录上讯问人员分别亲笔签字遗漏。

（5）对需要采取关押措施的犯罪嫌疑人告知其有聘请律师的权利并记录笔录遗漏。

（6）讯问笔录忽视犯罪嫌疑人的原话，出现讯问人员提炼、

归纳，变成讯问人员口气的、不符合犯罪嫌疑人身份的“法言法语”。

（7）讯问过程中讯问人员时有不规范的语言。

（8）讯问过程中讯问人员衣着、动作、形象不够规范端庄。

（9）讯问笔录内容不全、字迹不整，常有遗漏、差错和笔误，或空格留白较多，或以“?”代替“问”，以“!”代替“答”。

（10）对犯罪嫌疑人要求对讯问笔录修改、更正、补充、说明等不重视。

（11）对犯罪嫌疑人确认讯问笔录的签字过程不重视。

（12）再次讯问的笔录与前次讯问的笔录雷同之处过多，独特性不强。

（13）公开录像的，要选择照明、电源等设施完好且能保持录像效果的讯问室。

（14）要进行录像试验，确保质量效果。

（15）录像过程要关闭通信工具，门外应有专人警戒，防止各种因素的干扰、影响。

五、讯问心理

31. 讯问中要掌握人的哪些一般性性格特征

把握对象的性格特征历来是一种重要的技能，可以从古人及现代专家学者的一些论述和思路中获取精髓：

（1）孔子把人的性格分为：

①“狂”——积极进取；

②“狷”——谨小慎微；

③中行——介于“狂”和“狷”之间。

（2）《黄帝内经》将人的性格分为：

①太阳之人——外露，简单，粗犷；

②少阳之人——开朗，坦率，果断；

③阴阳平和之人——稳定，理性，平静；

④少阴之人——保守，谨慎，深沉；

⑤太阴之人——猜疑，孤僻，多虑。

（3）三国时代刘劭在《人物志》中把人的性格分为十二种：

①强毅之人——刚强坚毅；

②柔顺之人——圆润顺应；

③雄悍之人——阳刚粗犷；

④惧慎之人——畏缩谨慎；

⑤凌楷之人——逾越超脱；

⑥辩悖之人——善言好辩；

⑦弘普之人——光明磊落；

⑧狷介之人——洁身自好；

⑨体动之人——外向多动；

⑩沉静之人——清高稳重；

⑪朴露之人——本色淳朴；

⑫韬谲之人——阴险诡道。

（4）英国心理学家培因和法国心理学家李播提出机能类型说：

①理智型：这类人经常以理智来衡量客观事物并支配自己的行动。

②情绪型：这类人的行为举止通常受情绪影响大，比较感情用事。

③意志型：这类人通常有明确的目标，积极果断。

④中间型：介于中间，如理智—意志性，情绪—理智型。

（5）心理学的奠基人、奥地利心理学家弗洛伊德提出心理动力学说：

①心理决定论

其中“驱力与本能”有两大类基本驱力：

同自我和自我保护有关的驱力；

性爱的驱力。

②人的结构

本我（原始无意识的本能）；

自我（是本我与外界关系的调节者）；

超我（个人价值的源泉，社会道德态度，约束自我，遵从社会规范，按道德原则行事，是人的社会性的代表和反映）。

③自我防御机制

压抑（本我的强烈冲动被排除出意识域，使它们的外显表达被控制）；

投射（把自己内心不被允许的冲动、态度和行为，推向别人或周围的事物上）；

合理化运用（通过歪曲现实来为需要得不到满足进行开脱，从而保护自尊心）；

反向作用（为了控制和防御某些不被允许的冲动而有意识地作出相反方向的举动）；

升华作用（改换原来的冲动或欲望，以社会许可的思想和行为方式表达出来）；

转移作用（用另一目标作替代品，从而安全地释放或满足冲动）。

32. 讯问中要掌握人的哪些典型性性格特征

根据人的各种性格的不同结合，在考虑人际交往和心理特点的基础上，将人的典型性格划分为5种：

（1） A型，亦称行为型：

这类人情绪不稳定，遇事急躁，社会适应性差，具外向型特点。

（2） B型，亦称平均型：

这类人情绪、社会适应性较稳定，但交际能力差，主观能动性不强，智力、体力、毅力平平。

（3） C型，亦称平衡型：

这类人情绪稳定，社会适应性好，但不主动，具内向性格。

（4） D型，亦称安定积极型：

这类人情绪稳定，社会适应性一般，但积极主动，善于交际，有组织领导能力，具外向型特点。

（5） E型，亦称反常型或逃避现实型：

这类人情绪不稳定，社会适应性较差，善于独立思考和钻研，不善交际，具内向型特点。

这些分类在讯问实践中可作参考，以开阔思路，突出讯问对象心理的针对性。

33. 讯问中要掌握人的哪些倾向性性格特征

瑞士心理学家荣格在《心理类型学》中以精神分析的观点，根据个体心理活动的倾向将人的性格划分为外向型和内向型两种。

（1） 外向型性格

性情和行为外露，对环境适应能力强，善于交际，开朗热情，

活泼坦率，不拘小节，但处事轻率，不够谨慎。

（2）内向型性格

性情和行为不易外露，善于内心活动，情感深沉，冷静沉着，但孤僻多虑，反应迟缓，不善交际，适应环境缓慢。

同时，其还将内外向性格与思维、情感、感觉和直觉这四种心理机能结合起来，提出性格的 8 种机能类型：

①外向思维型；

②外向情感型；

③外向感觉型；

④外向直觉型；

⑤内向思维型；

⑥内向情感型；

⑦内向感觉型；

⑧内向直觉型。

34. 讯问中要掌握人的心理性格有哪些

讯问中要掌握对象的心理性格，这是获取讯问效果必不可少的一个重要因素：

（1）多血质

活泼型。活泼好动、思维敏捷、灵活乐观、喜与人交往，但轻率、情绪不稳，注意力易转移，属外向型。

（2）胆汁质

兴奋型。精力旺盛、直率热情、反应迅速，但情绪变化激烈，抑制能力差，易于冲动，性情暴躁，属显著外向型。

（3）抑郁质

抑制型。细心谨慎、洞察力强、感受性高，但孤僻、不活泼，行动迟缓，不够果断，不够自信，属显著内向型。

（4）黏液质

安静型。沉着冷静、坚韧执著、自制力强，但思维言语均迟缓、冷淡，情绪不易外露，注意力难以转移，属内向型。

35. 讯问中要掌握人的心理气质有哪些

讯问中要掌握对象的心理气质，这是获取讯问效果必不可少的一个重要因素：

（1）英雄型气质

动作张扬、性格急躁、高度兴奋、情绪起伏、引人关注、语言直率、反应灵敏、自负傲慢、自控较差、缺乏理性、外强中干、耐力薄弱。

（2）外露型气质

性格活泼、动作敏捷、想象丰富、适应性强、理解力强、感情外露、情绪不稳、表情显现、难以冷静、一触即发、喜好奉承、粗犷大意。

（3）理智型气质

性格沉静、言行谨慎、循规蹈矩、慢条斯理、小心多虑、疑心较重、不受干扰、独立性强、内心孤立、顾虑深重、患得患失、讨价还价。

（4）内省型气质

感情脆弱、孤僻自闭、固执守旧、适应性差、优柔寡断、戒备性强、反应迟缓、耐力持久、畏惧担心、缺乏自信、反复多变。

36. 如何从外观透视犯罪嫌疑人的性格稳定程度

侦查人员通过外观观察从而掌握对象的性格稳定程度是一种重要的主观能力，应当在侦查实践中不断掌握提高：

（1）性格稳定的犯罪嫌疑人

①头发光顺，胡须清洁，不留指甲；

②衣着讲究，领带标准，衬衣干净；

③眼神稳定，神态深沉，表情不露；

④坐姿端正，举止讲究，手势简练；

⑤语速缓慢，条理清晰，出言谨慎。

(2)性格不稳定的犯罪嫌疑人

①头发蓬松，胡子拉碴，指甲不净；

②外衣讲究，领结松垮，内衣随便；

③眼神飘移，情绪起伏，喜悲外露；

④坐不安稳，手脚不停，动作较大；

⑤说话急躁，条理不清，出尔反尔。

(3) 介于两者之间的犯罪嫌疑人

①头发随意，面部干净，手部清洁；

②衣着一般，不带领带，内衣讲究；

③眼神忧郁，神态紧张，表情复杂；

④坐不变姿，不提要求，反应迟缓；

⑤答问机械，猜测揣摩，欺软怕硬。

37. 如何通过观察了解犯罪嫌疑人的心理表现

侦查人员通过外部观察从而了解对象的心理表现和变化过程是一个重要的主观能力，必须在侦查实践中不断研究、提炼、准确把握。

(1) 眼

犯罪嫌疑人眼珠外瞪，是对传唤、讯问感到惊恐和畏惧的反应；眼睛正定，是竭力关注讯问人员的发问或斥责的细节的反应，以了解讯问人员的思路、底细，寻找机会、空隙见机反驳或狡辩；紧闭、微闭，是对发问的藐视、不接纳、不屑一顾的反应；斜视旁看，是对讯问人员不服气、鄙视的反应；双目下视，是对发问感到心虚、不安、犹豫的反应；斜眼下视，是理亏或思考对策、准备狡辩的反应；翻眼窥视，是探究讯问人员的虚实，伺机乘虚而入，进行反扑的反应。

(2) 眉

犯罪嫌疑人双眉紧锁，是压力增大、思想斗争、冥思苦想的表现；双眉抖动是心神不定、情绪不稳、富有心计的表现；眉梢高挑，是不满、愤怒、排斥、对抗情绪激动的表现；眉角倒挂是无可

奈何、服从接受、愿意配合的表现。

（3）鼻

犯罪嫌疑人鼻子出汗，是心理紧张、思想斗争、被抓住要害的表现；鼻子抽动是焦躁不安、内疚悔恨、开始交代的表现；鼻翼起伏是委屈恼怒、情绪激动、反常举动出现的表现；鼻翼紧缩是驯服顺从、压力沉重、防线开始松弛的表现。

（4）唇

犯罪嫌疑人嘴唇紧闭，是掩盖紧张、以静观动、集中思考对策的表现；嘴唇抖动，是惊慌、恐惧、不知所措的表现；嘴角下垂，是敌视对抗、固执蛮横的表现；嘴唇青紫，是情绪激动、怒气上升、准备发作的表现。

（5）脸

犯罪嫌疑人脸色发白，是气急败坏的表现；脸色青紫，是紧张、不安、恐惧的表现；脸色呈黑，是自信、固执、拒绝的表现；脸色红肿是情绪激动、羞愧、悔恨的表现；脸色红润，是情绪平稳、心存愉悦、精神放松的表现；时红时白，是思想斗争、情绪起伏、心态烦躁的表现；脸盘拉长，是压力增大、情绪压抑、束手无策的表现；一脸苦相，是求援、无奈、企求同情帮助的表现。

（6）头

犯罪嫌疑人头部高昂，是傲气、自负、鄙视、不屑一顾的表现；头部稍抬，是警觉、重视、思想集中的表现；头部歪斜，是藐视、不服、顽固不化的表现；头部低垂，是思想斗争、悔恨、认同、顺从的表现；头部摆动，是思想飘浮、注意力分散、不同意、不服气的表现；头部微点，有时是接受、重视、尊重的表现，有时是小看、讽刺、嘲笑的表现。

（7）手

犯罪嫌疑人手放腿上，是驯服接受、愿意配合的表现；手臂交叉，是张狂不服、执意顽抗的表现；双手合握，是下定决心、拿定注意、博弈心态的表现；两手夹腿，是谨慎应对、含而不露、有备而来的表现；手指摩擦，是思考琢磨、准备、思路尚未定型的表

现；双手颤抖，是极度紧张、惊恐不安、心有隐情的表现。

(8) 腿

犯罪嫌疑人两腿合并，是注意集中、顺从应付、细心观察的表现；两腿微颤，是忐忑不安、缺乏准备、惊恐无措的表现；两腿抖动，是故作姿态、化解压力、稳定情绪的表现；跷二郎腿，是敌视对手、顽固对抗、老奸巨滑的表现。

38. 对讯问产生影响的主要因素有哪些

对讯问产生影响的主要因素，主要是主客观两个方面：

(1) 客观影响因素

①出身

农民贫民、知识分子、一般职工、工商业主、高级干部。

②家庭

贫富程度、地位关系、特殊因素、环境影响。

③职务

谋职基础、任职过程、职权范围、履职情况。

④经历

社会经验、专业水平、特长弱点、智商程度。

⑤文化

教育程度、修养素质、文凭真伪、实际知识。

⑥背景

社会地位、关系网络、活动范围、依靠势力。

⑦疾病

身体状况、精神因素、心理状态、家属病史。

(2) 主观影响因素

①职业

所从事过的职业和现时的职业对行为的影响。

②业绩

所表现的职业能力和获取效果的自我感觉。

③声誉

获取的社会评价和有关的奖惩活动因素。

④案情

涉嫌犯罪的内外因素及地位作用、事实过程的反映。

⑤利益

涉案事实对个人利益的冲突、影响所在。

⑥社交

社会接触及联系的能力、层次、程度的显现。

⑦前途

对未来结果、前景的态度及期望程度的定位。

39. 犯罪嫌疑人拒供心理因素有哪些

犯罪嫌疑人拒供心理主要表现为以下形式：

（1）防卫心理

自我保护意识突出，处处提防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

（2）畏罪心理

对自己的过错及产生的后果畏惧、担心，对不利结果压力沉重。

（3）侥幸心理

坚信有解脱、逃避的可能，且此种期望欲较强。

（4）抵触心理

不接受外界的影响，顽固地孤立、封闭自己。

（5）绝望心理

看不到前途，持续悲观，无力自拔，听天由命。

（6）怀疑心理

内心矛盾，对外界的各种影响一概作不利的假设。

（7）义气心理

过分强求自我，盲目性大，过度感情用事。

（8）自信心理

过高估计自己的能力，考虑问题片面、狭隘。

(9) 冤屈心理

对事实后果考虑不足，判断失误，患得患失。

(10) 博弈心理

赌博心态，孤注一掷，有承受最坏结果的打算和准备。

(本题可参见“心理篇”相关章节，有较为详尽的阐述)

40. 犯罪嫌疑人的供认动机有哪些

犯罪嫌疑人的供认动机主要有以下表现形式：

(1) 畏惧惩罚的心理

求生心理、对亲人牵挂、对生活留恋。

(2) 悔罪心理

误入泥潭、良心发现、悔恨交加。

(3) 回报心理

对审讯人员的教育、启发、关心、同情、人格毅力的回报。

(4) 解脱心理

经不住思想压力、思想斗争的煎熬求解脱。

(5) 正直心理

某些积极的个性和心理品质。

(本题可参见“心理篇”相关章节，有较为详尽的阐述)

41. 如何在讯问中运用“囚犯困境”原理

“囚犯困境”实验研究是国外著名心理学家卢斯和莱法于1953年完成的。主要内容是：两名罪犯被分别带到法官面前受审，他们认不认罪，会带来几种不同的结果。若两人均不认罪，则都会受较轻的惩罚（可能被无罪释放）；若两人都认罪，则都会受中等程度的惩罚（可能各被判5年徒刑）；若两人中一人认罪，另一人不认罪，则认罪者受轻罚（可能被判1年徒刑），不认罪者受重罚（可能被判10年徒刑）。

对两名罪犯而言，选择不认罪意味着合作，选择认罪意味着竞争。

讯问实践中，相关的两名或多名犯罪嫌疑人经共同策划（合作），均有抗拒交代的思想准备和物质准备，如订立攻守同盟、毁弃证据、伪造证据等，这也意味着取证定罪的难度。如他们的目的设想得逞，得到的就可能是无罪的结果。

而利用利益质量的不同，去影响他们合作的程度，如主动认罪的，或率先认罪的可以得到较轻的处理，不认罪的则得到相对重的处理，促使其中一人希望获得高利益的动机和期待感增强，其就有可能选择竞争（交代）。所以，根据心理学的这一原理，讯问中在心理上分化瓦解共同（对偶）犯罪的犯罪嫌疑人时，注意抑制其合作（抗拒）的心理，激发其竞争（交代）的心理，则可以获得较为理想的效果。

（1）需要事先向羁押场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得到允许。

（2）要确定秘密录像还是公开录像（羁押场所有专门的秘密录像讯问室，要事先安排，防止使用上的冲突）。

六、讯问策略

42. 什么是讯问中的教育攻心策略

教育攻心策略是侦查人员根据案件情况，针对犯罪嫌疑人的个性特点和心理状态，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法律、政策、形势、前途等思想教育，采用心理攻势、心理挫折、心理引导、心理争取、心理暗示等方法，从心理上征服犯罪嫌疑人，促其彻底交代犯罪事实的讯问策略。

（1）适用时机

①抗审心理、狡辩心理、侥幸心理等开始出现矛盾、动摇之时。

②伪供、假供被揭露，出现漏洞破绽，无法自圆其说之时。

③使用有力证据击中其要害之时。

④抗讯、反侦查伎俩被击穿之时。

⑤造成极度被动，处在进退两难之中，想找台阶下之时。

（2）注意方面

①讯问人员态度要严肃诚恳，入情入理，取得信任。

②思想教育、法律宣传要贴近和符合客观实际，针对性强。

③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结合其他讯问策略综合运用。

④实事求是，有理有节，不夸海口，不乱许诺，不作私下交易。

43. 什么是讯问中的利用矛盾策略

利用矛盾策略，是侦查人员在讯问时，利用犯罪嫌疑人供述中的矛盾，使其无法自圆其说；或利用共同犯罪嫌疑人之间的矛盾，

使其互相猜疑不信任，互相揭发抢跑，从而突破犯罪嫌疑人抗讯防线的讯问策略。

（1）供述中的矛盾主要表现

口供与事实或其他证据客观不相符，口供前后不一致，几次口供之间有矛盾，口供在逻辑上存在漏洞。

（2）共犯或对合型双方之间的矛盾主要表现

思想认识观点上的不一致，生活习性喜好上的不一致，作案策划、分赃之间的不一致，承担法律责任时心态的不一致，互相担心、提防、戒备心理的不一致。

（3）注意方面

①发现矛盾要及时、准确、全面。

②利用矛盾要周密、技巧、离间。

③扩大矛盾要冷静、理性、实际。

44. 什么是讯问中的迂回包抄策略

迂回包抄策略，是讯问人员在讯问时，有意识地绕开案件的实质性问题，从其他问题人手，由表入里，由外入内，最终突破核心问题的讯问策略。

（1）适用范围

①对犯罪事实了解掌握不充分，获取的证据证明力不够强，或对材料的可靠性不确定时。

②对正面讯问难以突破的。

（2）注意方面

①先从次要问题、枝节问题、间接关系处入手进行讯问。

②逐步进人相关联的关键性问题进行讯问。

③把握有利时机，围绕核心问题进行追讯。

45. 什么是讯问中的重点突破策略

重点突破策略，是讯问人员在讯问时，运用已经取得的证据或者利用犯罪嫌疑人心理上的弱点，攻击一点，打开缺口，最终致其

抗审防线全面崩溃的策略。

(1) 适用范围

①已有证据确实、充分、有力，犯罪嫌疑人的抗审已无多大意义。

②犯罪嫌疑人问题、触点较多，而找出其中易突破、易证实的一点重点进攻。

③针对犯罪嫌疑人最薄弱的环节或弱点进行突破。

④利用特殊的时机、场合、条件进行突破。

⑤组织各有关力量，集中优势，合力进行突破。

(2) 注意方面

①准备要充分，分析要透彻。

②证据要到位，突破要适时。

③力量要落实，目标要准确。

46. 什么是讯问中的制造错觉策略

制造错觉策略，是讯问人员在讯问过程中，通过客观场景、气氛和主观神态、语言、行为的暗示，使犯罪嫌疑人产生错觉和错误的判断，从而如实供述的策略。

(1) 适用时机

①犯罪嫌疑人迫切需要与外界取得联系。

②犯罪嫌疑人迫切需要了解同案人的态度。

③犯罪嫌疑人迫切需要了解讯问人员证据掌握的程度。

④犯罪嫌疑人迫切需要有关势力对其帮助、通路、解脱。

⑤犯罪嫌疑人迫切需要知道家属子女的处境及所持的态度。

(2) 适用范围

犯罪嫌疑人有博弈心理、侥幸心理、矛盾心理、担心心理、畏罪心理或几种心理交织交替出现之时。

(3) 注意方面

①虚实并用，以虚求实。侦查人员以暗示故意制造出的漏洞、故意失口等虚假的信息，使其上当而产生心理犹豫和动摇。

②模糊语言（口头或肢体语言），若有若无。讯问人员用不确定、多重理解的问话，改变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定向，使其作出错误的理解和判断。

③含蓄间接，起伏跌宕。讯问人员以特殊的证据、场景、条件、变化多端、强弱不定的讯问方式，使犯罪嫌疑人产生多极联想反应，使其通过这类信息，接受一定的信念，按照一定的方式作出相应不自觉的、不周到的、不严密的行为。

④选准时机，灵活多变。犯罪嫌疑人在紧张、担心、犹豫时，最易接受暗示信号和有关信息的影响，此时合理运用效果明显，同时要根据犯罪嫌疑人神态、表情、肢体所反映出的语言灵活调整方法，伸缩自如，掌握主动权。

47. 什么是讯问中的人格力量策略

人格力量策略，是侦查人员在讯问中利用自身的政治、法律、社会的正确理念，贴近实际，以身说法，正面进行教育、启发、引导；在犯罪嫌疑人出现某种合理需要时，及时给予人道主义的帮助和关心，从而对犯罪嫌疑人的心理产生震动，使其悔罪心理状态得到上升，从而如实供述的策略。

（1）适用范围

①犯罪嫌疑人对犯罪有强烈的后悔心理、自责心理。

②犯罪嫌疑人案发前对涉嫌犯罪行为有错误的理解和认识。

③犯罪嫌疑人平时工作表现有积极、规范的一面。

④犯罪嫌疑人确实有如疾病需治疗等合理需要。

⑤犯罪嫌疑人确实有重要的、急切的个人事务需要落实解决。

（2）注意方面

①讯问人员举止行为、语气态度要诚恳、实在、理性，体现挽救的目的和意图。

②讯问人员注意对犯罪嫌疑人的人格尊重，对其做过的有益工作和表现予以肯定和赞赏。

③讯问人员对于犯罪嫌疑人合理的需要给予有效的、具体的

帮助。

48. 什么是讯问中的求同存异策略

求同存异策略，是侦查人员在讯问中对于抗讯意识强烈、情绪对立的犯罪嫌疑人先选择双方有共同语言、其特别感兴趣的话题入手，拉近彼此距离，逐步深入核心问题，促使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的策略。

（1）适用范围

①犯罪嫌疑人对涉嫌犯罪问题不愿说、不展开、不回答。

②犯罪嫌疑人有强烈的对立情绪，自我保护意识强烈。

③犯罪嫌疑人有一定的反侦查、抗审的经验或经历。

（2）注意方面

①讯问人员把讯问主题弃于一边，选择犯罪嫌疑人当前最想了解的话题入手，以吸引其注意力。

②讯问人员找出与犯罪嫌疑人有相同认识和经历之处入手，进行交流、回顾，已引起其亲近性、共感性。

③讯问人员从犯罪嫌疑人平时最感兴趣的嗜好入手，假以请教、钦佩、争论、反驳，以激起犯罪嫌疑人的情绪和话匣，令其欲罢不能，一吐为快。

49. 什么是讯问中的含而不露策略

含而不露策略，是讯问人员在讯问中对性格急躁、急于表白的犯罪嫌疑人，而对其掌握的证据尚不够充分时，以静制动，以冷对热，以稳待躁，从中抓住破绽予以制伏的策略。

（1）适用范围

①犯罪嫌疑人急于表白，欲盖弥彰，听不进别人话语时。

②犯罪嫌疑人思路混乱，条理不清，想用语言扭转不利局面时。

③犯罪嫌疑人自以为准备充分，主动提供一些虚假情况刺探虚实之时。

④犯罪嫌疑人在众多的语言中故意回避关键问题、关键人物时。

⑤犯罪嫌疑人坐卧不安，心态浮躁，六神无主时。

（2）注意方面

①充分调动犯罪嫌疑人的浮躁性情，挑动其多说、多表白、多举证。

②对犯罪嫌疑人的话语不露任何表情，不让其察觉讯问人员对哪些话感兴趣，哪些话不感兴趣。

③把握“言多必失”的机会，待犯罪嫌疑人感到徒劳、没趣时，抓住其露出的矛盾、破绽突然袭击，令其措手不及，自乱阵脚，迫其就范。

50. 什么是讯问中的情感影响策略

情感影响策略，是讯问人员通过满足犯罪嫌疑人在接受讯问期间的合理需要，利用以情动情的情感感染其克服否定情感和消极态度，形成积极情感状态，改变拒供的态度，交代罪行的策略。

（1）主要形式

①同情式

对其遭遇、处境表示感情上的理解，以理引导。

②慰藉式

对其进行心理宽慰以减轻压力，保持心态平衡。

③关照式

提供适当的帮助和照顾以利于与其心理距离的拉近。

④激将式

利用某些特定因素使对象的感情激动和激发，引出真情。

⑤震慑式

以严肃的态度和明确的道理造成讯问对象的心理震动和压力。

⑥离间式

破坏或分化某些既定关系以使讯问对象对此形成仇视、对抗情绪。

⑦特殊式

不以常规的方式而采用一些破例的方法引起讯问对象的感悟。

⑧区别式

改变常规模式，对照特定的案件或人物采用不同的方法。

（2）适用范围

性格外向、情绪不稳、情感性的犯罪嫌疑人。

（3）注意方面

①针对犯罪嫌疑人情感方面的弱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攻势。

②把握对犯罪嫌疑人情感引导、控制的主动权。

③根据实际需要，多种方式应连续、交替或同时运用。

51. 什么是讯问中的启发疏导策略

启发疏导策略，是侦查人员在讯问中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政策、前途、道德等教育，引发其内在的积极因素，改变其不良心理，促进犯罪嫌疑人悔过自新的策略。

（1）主要形式

①疏导法

以理引导，帮助化解一些不正确的顽固思想及症结。

②例证法

以案例的事实证明某些观点和趋势。

③讨论法

平等地进行问题性质的对话、说理、讲解。

④规劝法

分析利弊得失，指明前途方向以促进讯问对象态度的转变。

⑤换位法

站在对方的角度和地位思考问题，体察讯问对象此时的心情。

（2）注意方面

①以平等的姿态将心比心，同犯罪嫌疑人进行对话。

②以较理性的语言引起犯罪嫌疑人内心深处的震动。

③以帮助、促动、引导的态度使犯罪嫌疑人决心弃暗投明。

52. 什么是讯问中的证据威慑策略

证据威慑策略，是讯问人员针对犯罪嫌疑人不见棺材不落泪、不到黄河心不死的抗拒心态、顽固不化的态度，选择适当的时间节点，出示关键、特殊、致命的证据，揭露犯罪嫌疑人的虚假、谎言、狡辩，打击犯罪嫌疑人的抗拒心理，扩大讯问效果的策略。

（1）适用时机

①气焰嚣张时；

②极力表白时；

③胡编乱造时；

④避重就轻时；

⑤编供翻供时；

⑥顾虑深重时。

（2）注意方面

①证据的使用一定要根据犯罪嫌疑人的具体情况，具有使用的针对性。

②证据的使用要在最合适的时机，具有使用的恰当性。

③证据的使用要根据案情选择直接、部分、侧面、暗示等方式，具有使用的灵活性。

53. 什么是讯问中的心理攻击策略

心理攻击策略是讯问人员根据犯罪嫌疑人的不同心理，以及产生这种心理的原因，有针对性地予以对应分析、化解，促使其转化的策略。

（1）表现原因

①侥幸心理；

②顽固心理；

③恐惧心理；

④脱身心理；

⑤较量心理；

⑥虚荣心理。

（2）注意方面

①对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及其产生的原因分析一定要准确，对症下药。

②使用中对犯罪嫌疑人的心理以先增加压力然后再予以化解，形成落差的过程，效果较好。

③心理攻击要注意连贯性，不宜随意中断、中途换人，以免造成犯罪嫌疑人顽固心理的加剧和对强势讯问的适应。

七、讯问技巧

54. 如何在讯问中运用情感技巧

历来用兵之道，攻心为上。在讯问中运用情感为中心的讯问方法，可以真挚的情感唤起犯罪嫌疑人多少存在的良心，以真情改变一个人的态度。例如，某政府动迁办公室工作人员，向动迁户许诺多给面积多给优惠，嗣后，通过明要暗示的方法收受动迁户的"感谢费"。在调查中侦查人员发现，动迁户多为困难群体，他们向其送的好处费有的是老人的养老费、抚恤金、治病款，有的是孩子的学费、就餐费、生活费，有的甚至向人借了高利贷，拿出了救命钱。许多家庭舍不得买件衣服、去趟饭店，却节衣缩食用血汗钱来"感谢"，以期在动迁中能得到些实惠。讯问人员将这些情况一一向犯罪嫌疑人作振聋发馈的介绍，强烈的情感冲击使犯罪嫌疑人产生愧疚心理，悔恨交加，进而作了如实供述。

运用情感的方法首先是使讯问对象失去心理平衡、心理常态，然后通过其本人的悔过，以供述来实现心理、心态的平衡，同时提高对象对犯罪的认识程度。当然，同犯罪嫌疑人谈过去、谈将来，谈其成长的经历、昔日的成就，同时关注其家庭、子女的困难，在生活上对年老体弱的作些特殊的考虑，都是用情感的手段来争取犯罪嫌疑人。

55. 如何在讯问中运用语言技巧

职务犯罪嫌疑人因其职务、学识、经历等因素，一般均具有较强的自尊心。因此在讯问场合会出现两种不同的表现：一种是听不得不同意见，自恃清高，平时一人之下，众人之上，一言九鼎，专

横跋扈，常面临的是赞美、奉承、表扬、肯定。这些人往往担任单位的要职，一帆风顺。另一种是自以为熟悉法律，自信作案手段高明，面对讯问故意玩弄辞藻、胡搅蛮缠，平时以能人、强者自居，大有“老子天下第一”的张狂心态。

对这两种人及两种人在讯问阶段的不同心态，应注意讯问语言的讲究。

一种是用强硬、刺激、高声调的语言技巧，目的是使犯罪嫌疑人应讯心态迅速到位，面对现实，形成压力，打掉其嚣张、狂妄的气焰。

如：“你涉嫌犯罪了，你犯罪的性质、后果十分严重。”

“你从现在起人生开始转折，你自己深思吧。”

“你的贪婪性如此严重、手段如此恶劣、品行如此不堪，脱掉伪装回到现实中来吧。”

“时间不多了，我们的等待、忍耐是有限度的，你坚持对抗法律，我们一定奉陪到底。”

另一种是用婉转、平和、谈心式的语言技巧，目的是使犯罪嫌疑人感到讯问人员对其理解、同情、尊重，从而产生一种亲近感、信任感，进而很体面地交代自己的问题。

如：“把你的主要错误讲一下。”（避开“犯罪”）

“你讲的好像与事实有些出入。”（避开“矛盾”、“漏洞”、“谎言”）

“你的情绪先不要太激动，冷静下来，慢慢说。”（避开“蛮横”、“恶劣”、“嚣张”）

“钱就是这样拿的（收的、给的）?”（避开“贪污”、“贿赂”、“挪用”）

“不该拿的钱早点退出来，否则你心里也不踏实。”（避开“赃款”、“退缴”）

“进去以后抓紧回忆、考虑，争取彻底讲清楚，这只是临时性的措施，我们明天再来看你，我们对你还是抱有很大希望的。”（避开“拘留”、“交代”、“提审”）

不同的犯罪嫌疑人或处在不同的阶段，要讲究用不同的语言，也可能根据案情发展的具体情况，交替使用不同的语言，针对性越强，效果越好。

56. 如何在讯问中运用错觉的技巧

职务犯罪的犯罪嫌疑人对自己实施的犯罪始终有一种担心、恐惧，怕一招不慎导致东窗事发的心理。侦查人员一有动作，其马上会联想到自己哪里露出了破绽，哪个关系人出事了。因此，在讯问中适时、准确运用错觉会起到意想不到的效果。

（1）审讯目的的错觉

讯问人员的目的是要问甲问题，开口谈的却是乙的问题；讯问人员目的是要了解他人的问题，开口问的却是“你”的问题。

（2）证据材料的错觉

讯问人员仅有少量表面的证据，却以厚厚的卷宗材料、几句证据表面的信息的话语，造成已掌握了大量确凿的证据的错觉。

（3）同案关系的错觉

讯问人员可以有意无意透露“好像和他人讲的不符嘛”，“别人的态度可比你好多了，聪明多了”，“你不讲，有人会讲”，“人家能牺牲自己的利益来死保你，不太可能吧，更何况你今非昔比了”。

（4）视觉声音的错觉

讯问人员可以把案件重要当事人通知、传唤到位，故意让特定对象看到；肯定、赞赏案件重要关系人的话，故意让特定对象听到，如“你讲得不错”，“你态度好，我们会考虑从轻处理”，“你可同他们不一样”（其实这种都是可以从不同角度理解的两面话）。也可把讯问案件重要当事人的录像片段去掉声音放给特定对象看，一些低头、沉思、侃侃而谈的镜头也会使其产生错觉。

（5）场所人员的错觉

把犯罪嫌疑人不安排在一般谈话室、询问室，专门安排在讯问室、重特大案件侦讯室（标牌可以临时制作），安排资深的、知名

的、高职位的侦查人员主持讯问，可造成犯罪嫌疑人产生事情败露、性质严重的错觉。

（6）欲擒故纵的错觉

对一时证据未到位，又不能久留的对象故意轻描淡写地作简单的问话，然后让其回去。使其感到问题没暴露，检察机关没掌握证据，从而加紧串供、变证、毁证，使侦查人员易于掌握再生证据。

57. 如何在讯问中运用威慑的技巧

威慑是讯问人员依靠刑事法律的强制性、侦查机关的特殊地位，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心理打击，致其产生心理波动，造成畏惧、失去平衡、难以自控的一种高压手段。

（1）不留余地

在讯问中针对讯问人员已把话讲透，但犯罪嫌疑人仍长时间犹豫、动摇、思想斗争，所谓“话已到了喉咙口”就是难以下定决心冲出口的情况，讯问人员可以利用“再给你五分钟”、“把拘留证开好，把警车备好”等进一步加压的强硬语言，如“再不讲，不要你讲了”，这句话可能迫使动摇中的犯罪嫌疑人在较短时间内来不及再反复权衡时作出供述的选择。

（2）堵死退路

针对犯罪嫌疑人犹豫、猜测，吞吞吐吐、供述反复的情况，可以直言：“性质已清楚了，至于在 10 年以上，还是 10 年以下，是有期徒刑还是争取缓期，你自己考虑。”这类语言形式上是给犯罪嫌疑人以争取从轻处罚的主动权，实质上是打消其幻想和见机行事的投机心理，堵死其退路，迫其走彻底交代的路子。

（3）封杀幻想

针对犯罪嫌疑人在初次接受讯问时，抱有摸底、试探、轻视等种种幻想心理，采用直言相告的语言，迫使犯罪嫌疑人迅速摆正自己的位置。如：待其一落座便正言发问：“姓名、年龄、职业、单位、前科情况。”

“你已经涉嫌构成犯罪，我们已掌握了有关证据，今天主要听

听你有什么辩解?”

“是想从严惩处还是争取宽大处理，你自己看着办。”

这使犯罪嫌疑人很快产生心理紧张和压力，不得不思考眼前的实际问题。

(4) 案例警示

犯罪嫌疑人的特殊角度和地位，使其对讯问人员的话不易相信，有一种内在的排斥、抵制心理。对此，利用以往的一些案件个例（判决书、有关报道、图片等，最好是讯问人员亲自办理、经历的案件，更具说服力）。也可作专门宣传提醒：“有的人犯罪金额很大，但确有悔罪表现，有诚意，结果得到了轻判”，“有的人犯罪金额不大，但交代不诚，结果得到了重判”。真实的事例警示可促使犯罪嫌疑人不得不把自己放进去思考、对照。

(5) 后果渲染

对一些抵抗情绪强烈、顽固不化的犯罪嫌疑人采用后果渲染的话语，进行心理的打击。“你不着急，我们替你着急”，“你进去后，家里老人、小孩怎么办”，“许多家庭对此老人因受不了，有过早去世的，小孩心灵扭曲了，抬不起头来了，你想过没有”，“你争取主动交代，单位组织再对你的一贯表现说说好话，判个缓刑，家庭还能正常维持，你如果判处了有期徒刑，家庭怎么个结果我们不敢想象”，“你早点交代，今天争取能回去，单位、邻居都还不知道，影响小，你要一段时间不回去，单位里不出现，你自己想，外界会怎么说你……”如此渲染，犯罪疑人无不予以深思、权衡。

(6) 直言不讳

针对有些犯罪嫌疑人作案多，手段隐蔽，具有一定的反侦查能力的，则可采用直言不讳，如实正告的话语。如：“你的全部涉嫌犯罪事实，我们说全部掌握了，那不是事实，但如果说没有一点事实证据，我们今天能找你到这里来吗?”“面前两条路，一是你自己主动、彻底谈，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考虑算自首、坦白，有从轻处理的可能；一种是以我们掌握的证据，先叫你进去，然后我们

慢慢去查，彻底查，你能经得住查吗?”“你人在里面，外面的人能甘冒犯罪的风险为你顶住不讲吗?”直言的现实、实际、可信，对犯罪嫌疑人产生畏惧的效果也明显。

58. 如何在讯问中运用诡道的技巧

古人孔子云：“兵者，诡道也。”有人说：聪明的欺骗就是成功的计谋。这话有一定的道理。讯问中，运用以假对假、以假乱真、以真对假、真假难辨的手段，可以起到出奇制胜的效果。

(1) 以假对假

针对犯罪嫌疑人编造假话，有时不急着马上戳穿和制止，而是假装相信，任其发挥，犯罪嫌疑人以为讯问人中圈套，自然而然地会产生得意、轻视的感觉，越编越假，防线越拉越长，一定会出现众多的漏洞矛盾。讯问人员待时机成熟，猛击一掌，“别演戏了”，“假的令人听不下去了”，“检察机关不掌握证据，没有证据，能把你请到这里来”? 至此，犯罪嫌疑人再想圆起假话就难以如愿了。

(2) 以假乱真

针对犯罪嫌疑人抗审意识强，不愿主动交代的情况，可利用多数贪官具有婚外情的特点，从其最担心的、最薄弱的环节切入。如：“你扛得住，她顶得住吗?”“你没权没钱了，她还能死心塌地为你牺牲吗?”“你用在她身上的赃款，你不主动退出，我们可要从她处查扣了”，犯罪嫌疑人往往怕这类事情闹大，对比之下，一般会主动交代并承担退赃。

(3) 以真对假

针对犯罪嫌疑人和案件关联人之间一定存在的个体上的差异，互相间的担心、提防，进行离间式的讯问，可以取得特定效果。如：“他说你没听他的话，自己活该”，“你把工程款压得这么低，他们早就不满意了，只是没有机会发作而已，现在你进来了，我们去找，他们会怎么说”。此时，犯罪嫌疑人的懊丧、后悔、愤恨心理油然上升，抵抗心理开始瓦解。

(4)真假难辨

针对有的犯罪嫌疑人生怕对方（案件牵连人）没有讲到自己，自己却先讲了，有怕吃亏、中计的上当心理，对此要掌握案件牵连人的一些特点、信息，在问话中穿插一二，使其信以为真。如：某某人我们找到了，他人很直爽，很仗义，他对你很感谢，但事到如今他也劝你“好汉不吃眼前亏”，“争取主动，早点解脱”，“同法律对抗，同司法机关对抗没有意义”，“怕受牵连，现在不便多出面，请你自己保重，好自为之”。既暗示了对方靠不住全讲了，也暗示了犯罪嫌疑人当前处境孤立无援。

(5) 以虚对实

针对犯罪嫌疑人的权力、能量、个性、朋友圈子，可以知道其涉嫌犯罪的总体情况，但在短时间内调查清楚，证据到位也不现实，因而可根据了解的信息和分析判断的结果向犯罪嫌疑人作以虚对实的强势讯问。如：“你认识这些人不是一二年了（有时可拿出细节证据，如其与这些人的私密接触等)”，“你儿子结婚、生孩子、过生日、出国，你生病住院、搬新家，他们都有所表示，慢慢说吧”，“你是拿钱的次数多，金额有大有小，名目各种各样，不要再避重就轻，竹筒倒豆子，来个痛快的”，“彻底倒干净了，你也轻松了，处理也具备了从轻的条件”。越是作案次数多的讯问对象，心里越虚，其压力越大；越具体，其越放心，因为知道讯问人员只掌握一小部分，无碍大事。

59. 如何在讯问中运用逻辑技巧

犯罪嫌疑人编造谎言来掩盖犯罪事实是常见的，惯用的手法也是犯罪嫌疑人角色、地位、处境的本质使然。而讯问中运用逻辑分析从而揭露矛盾、揭露漏洞、揭露真相，则可还原事实的真实面目。

(1) 不合常理

犯罪嫌疑人常常把自己收受贿赂称为“借”。这时讯问可抓住“人家凭什么要借给你钱（固定双方制约、被制约的关系，扣住职

务之便的要件）"，"你有什么特殊情况急需要借钱（让犯罪嫌疑人编造理由，诱其违反客观存在的规律性）"，"你家里、办公室里、银行卡里都有现金和存款，有必要去借钱吗（抓住其违反逻辑的要害，使其无法自圆其说）"，" 究竟是借还是收，你自已这样说，别的人会这样看吗？你会信吗（挖掘犯意和掩盖犯罪的证据）"，如果别人这么说，"你向多少人'借'过钱，你的存款当中有多少是'借'的（扩大讯问效果，进一步固定证据）"。

（2）违背常规

犯罪嫌疑人常常把贪污、贿赂的赃款称"用到业务、公务活动中去"，这时可抓住"你贪污、受贿是出于公心？为单位着想？（诱其出现逻辑错误）"，"你既然在公务活动中使用了，向哪个领导请示、汇报了，真是默默无闻，这样为公家办事合逻辑吗？（诱其进一步陷入逻辑混乱之中）"，"你冒着个人犯罪的风险，为公家办事，有这种人吗？（揭示其违反逻辑的事实）"，"你三年来，业务招待费报销了十几万，连一次十几元钱的出租车费也报了几千元，你会留着巨额开支不报销吗？（抓住逻辑矛盾的要害）"，"为公家用钱，怕说不清楚，人家都有专人证明，两人签字，专门记账，你能讲得清楚吗？（转换逻辑矛盾角度，把矛盾压力逼向犯罪嫌疑人）"。

（3）有悖规律

在基建领域的犯罪案件中，犯罪嫌疑人会竭力掩盖违反规律的事实真相。讯问时就要抓住这些环节予以揭露。

如："这批钢材当时市场价是多少？" "你是什么价格买进来的，为何要高出那么多（质平价高）"，"这批材料本地能买到吗，你为何要到千里之外的山东去买（舍近求远）？"，"国营企业的产品价格便宜、质量好，你为何要在私营企业买高价的（舍好求次）？"，"你为何对符合国标的产品视而不见，偏偏去买不符标准的产品（质次价高）？"

利用犯罪嫌疑人的谎供，诱其产生逻辑错误，造成矛盾，再以相关的事实、证据予以揭露，可有效逼迫其交代犯罪事实。

60. 如何把握讯问中的发问

讯问中发问的基本要求是具体、连贯、客观、准确。

(1) 具体

具体就是在讯问时，根据讯问的目的和要求，根据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变化，以不同的方法，从具体问题入手进行发问，使犯罪嫌疑人不得不针对提出的具体问题进行具体的回答。具体问题的回答一般难以作假，即使作假，也容易暴露漏洞和矛盾，便于进一步追问和揭露。

问：你认识某某人吗？

问：你拿过某某人的钱吗？或某某人给你送过钱吗？

问：什么时间送的？多少金额？钞票的面值？什么包装？

(2) 连贯

就是在讯问时，要针对一个具体问题，使其不断地深入具体化，要问深问透。特别是要追问出只有犯罪嫌疑人亲身经历才能反映的具体犯罪细节、特征，并对这些细节、特征审深、审透、敲实、敲死，切忌犯罪嫌疑人刚对具体问题开始露头，就因故中断或转移问题，以致造成犯罪嫌疑人思路的分散、零碎，回答的问题断裂、未尽，即“缺一口气”。

问：你拿了多少钱？

答：大概有十多万元。

问：放到哪里去了？

答：拿回家了。

问：某某为什么会给你钱？

答：因为他有求于我。

问：求你什么？

答：要我给他建筑项目工程。

(这当中应该追问到底的还应有)

问：你先后拿了多少次钱？

问：你第一次钱是何时拿的，最后一次是何时拿的？

问：其中最大的一次是多少？最少的一次是多少？
问：你拿回家的钱是怎么处理的？
问：存在什么银行？
问：谁去存的？
问：存款是定期还是活期？
问：写的谁的名字？
问：是否有密码？
问：哪天去存的？
问：上午还是下午？
问：那天天气怎样？
问：双方的衣着？
问：当时在场的还有谁？
问：拿钱时你是怎样想的？
问：拿钱时双方讲了什么话？
问：去之前有无电话联系？
问：现金票面、包装、张数、特征？
问：坐什么交通工具去的？
问：为什么存在这家银行？
问：用在什么地方？
问：买的金戒指多少金额？
问：什么地方买的？
问：和谁一起去买的？
问：发票在哪里？
问：金戒指现在什么地方？
问：赃款你自己用掉了？
问：用在什么地方？
问：怎么用的？
问：在哪些地方消费？
问：一同去的人有谁？
问：为什么你埋单？

问：这些人同你是什么关系？

问：这些开销你家里人知道吗？

（3）客观

就是在讯问时，所发问的具体、未确定的问题应当是不偏不倚的，不带倾向性、引诱性、暗示性的，既不束缚犯罪嫌疑人回答问题的自由度、独立性，也不透露讯问人员事先设想好的具体内容。讯问人员的发问要保持中立性，使犯罪嫌疑人无法从问话中获取信息。

问：账上短缺的10万元钱是你拿的吗？

问：你那天是穿的黑色西装吗？

问：你是和老婆一起去的吗？

这类发问有明显的诱导和暗示性，犯罪嫌疑人也易从中发现有关信息。

问：你对自己的犯罪行为是怎样认识的？

这类发问带有明显的套供成分，因为是否犯罪要由犯罪嫌疑人自己认识，而不是用这类不论如何回答均是以承认有犯罪行为为前提的发问。

（4）准确

讯问人员向犯罪嫌疑人发问，目的是需要了解其对问题内容的解释和真实客观的反映。因此，发问的内容应当是准确的、清晰的，能被犯罪嫌疑人理解和领会的。切忌模棱两可，含混不清，词不达意。

问：你拿过钱没有？

问：你们是怎样订立攻守同盟的？

问：你是如何潜逃的？

这类发问不准确，原因为：

例一，犯罪嫌疑人肯定拿过钱，其中有正当的、灰色的、犯罪的，他可以借机故意胡乱回答，混淆视听，也可借口不知如何回答。

例二，有的犯罪嫌疑人不懂攻守同盟的含义。见过一面，说过

两句话，打过一个电话算不算攻守同盟？

例三，潜逃，“我借机去外地玩了几天，散散心，我去要债，准备把钱还给单位……”这是潜逃吗？

所以发问不准确的后果在于：

一是容易造成犯罪嫌疑人理解上的歧义，不利于从犯罪嫌疑人处获取客观真实的回答。

二是无助于讯问人员的主观判断。

三是造成犯罪嫌疑人对讯问人员能力的怀疑和轻视。

要避免这类发问，从而有效地堵死犯罪嫌疑人后路。

61. 如何应对不开口的犯罪嫌疑人

能够在较长时间坚持不开口的犯罪嫌疑人往往具有典型内向性格，平时就沉默寡言，深藏不露，猜疑孤僻，自我封闭，要使这类犯罪嫌疑人开口说话一般可运用以下方法：

(1) 强势说理

长时间对其摆事实、讲道理，以强有力的说理攻势增加其内在压力，削弱其封闭心理，迫其说话。

(2) 引其兴趣

先挑其最感兴趣的话题入手，如：你最近住院治疗效果怎么样？你打麻将赢多还是输多？你新买的房子环境好不好？你是如何有此功绩的？

(3) 关键追问

选择一些讯问对象必须或只能回答的话题诱其讲话。如：我对你讲了两个小时道理，你听进去了没有？你进去（关押）了，被羁押人员家属书通知送到哪里？你的事情（涉案）是否要告诉子女和亲戚？是不是需要请你单位领导来见你？我们讲的话你听不进去又不相信，那么，需要请你的律师来吗？

(4) 正题反问

对不愿正面认罪交代的犯罪嫌疑人，采用角度转换的方式让其说话，如：你倒说说看，你是如何抵制别人行贿的？你是怎样做到

大公无私，不贪不沾的？你单位搞得不错，你是采用什么方法管理的？

（5）先抑后扬

对死抱不开口态度的犯罪嫌疑人进行严厉批评、训斥，故意把他贬得一文不值，批得体无完肤，使其心里产生委曲、失落、愤怒的情绪，让其心跳加快，面色潮红，然后更换性格温和的讯问人员作循循善诱的引导或同情式的谈话，使其内在心理压力产生落差，造成失衡。其时一有外部条件触动，其下台阶、泄压力的动力会陡增。

62. 如何讯问翻供的犯罪嫌疑人

讯问翻供的犯罪嫌疑人要了解掌握：

（1）犯罪嫌疑人翻供的内在因素

畏罪心态、逆反心态、侥幸心态、压力心态、受骗心态。

（2）犯罪嫌疑人翻供的外在因素

环境影响、人为干扰、信息误导、不法指点、意外触动。

对策一：

①讯问中把握第一时间对证据进行固定，力求双重固定、多角度固定；

②影像、声像固定；

③犯意的挖掘，强化固定；

④书证、物证、间接证据的多重固定、锁链固定。

对策二：

①人文关怀、文明办案；

②尊重客观、强调事实；

③情理相加、以理服人；

④分析要害、证据说话。

对策三：

①利用说情人的关系逆向说服；

②利用律师的地位侧面做工作；

③利用亲属的关系情感来影响；

④利用同案人以身说法来触动；

⑤利用单位组织角度来指出路。

（3）制服翻供的步骤

①仔细找出翻供的动因和企图达到的目的。

②分析翻供的理由和依据。

③鉴别翻供内容有否合理的成分。

④研究制服翻供人员的对策。

⑤选择合适的讯问人员对待翻供。

（4）防止翻供的注意问题

①加快办案节奏、提高办案效率。

②分析翻供者的心理、性格、行为、关系，对症下药，从根子上解决问题。

③严肃剖析法律、事实根据，准确解释法律，不许愿、不妥协。

④指明从轻、减轻处罚的正当途径。

⑤尊重和保护人权，保护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

63. 如何在讯问中使用证据材料

讯问中使用证据材料要了解掌握：

（1）正面使用法

讯问人员口头宣读，当面出示，播放录影录像等，直接揭露案件事实，对犯罪嫌疑人造成心理冲击，打破幻想，瓦解防线，使其无法招架、狡辩。

（2）侧面使用法

对犯罪嫌疑人未如实供述的案件事实，用旁敲侧击、间接揭露的方式，出示某些证据片段、证据形式、证据过程，使犯罪嫌疑人察觉到抵抗的无力、徒劳，不得不如实交代。这一方法可以少量已知证据查明较多的未知事实。

(3)直接使用法

犯罪嫌疑人犹豫、动摇、吞吞吐吐、欲言又止时，侦查人员抢先说出其未说出的话，使其感到真相已经败露，只有如实交代。这一方法可有效打消犯罪嫌疑人的顾虑、上当感，使其体会到侦查人员确实是在给其机会，为其创造从轻处理的条件。

(4) 连续使用法

选择几项可靠证据，逐项连续使用，突破犯罪嫌疑人的重重设防，使其感到抵赖了一项，抵赖不了两项、三项，只有彻底交代才是唯一出路。

(5) 暗示使用法

讯问人员用暗示、隐晦的语言，如双关语言、含蓄语言、肢体语言，显示案件真实的片断或侧面的情景，使犯罪嫌疑人意识到事情已败露，从而不得不如实供述。

(6) 追述使用法

在犯罪嫌疑人对某一犯罪事实作了真实供述后，侦查人员再出示事先掌握的该事实的相关证据，可有力打消犯罪嫌疑人的侥幸心理，也可使其体会到检察机关给机会、给出路的用意。这一方法可促使其交代全部犯罪事实，巩固已作的供述，打消翻供的念头。

64. 如何做好讯问的结束工作

讯问结束时要注意：

(1) 讯问结束的时机

①犯罪嫌疑人对案件事实的起因、经过、手段、后果等相关问题基本上作出了如实交代。

②在较多问题中，犯罪嫌疑人对一个或几个重点问题已经作了详尽交代。

③侦讯过程出现僵局或出现意料之外的情况。

④讯问过程犯罪嫌疑人身体不适或突发疾病，讯问人员身体不适或疲劳不宜继续时。

(2)讯问结束的方式

①正常过渡

让犯罪嫌疑人回去继续考虑，争取下次进一步讲清。

②提出问题

讯问处于僵持状态的，侦查人员提出问题，令其考虑，为下次讯问埋下伏笔。

③暂时中断

对犯罪嫌疑人思想斗争激烈、内心充满矛盾且短时间内难有进展时，可指明出路，给其进一步考虑的时间，讯问暂时告一段落。

65. 首次讯问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结束怎么办

首次讯问常出现对犯罪嫌疑人教育触动等相应阶段耗费的时间较长，一旦犯罪嫌疑人开始交代又因临近传唤 12 小时的极限，无法如期结束讯问，有时案情又不允许中途中断，因此对需要继续讯问的应在 12 小时期限内办理刑事拘留手续，移至看守所继续进行讯问。

对不需要采取关押措施具有取保候审条件的，在 12 小时内对其讲明政策，提出要求和注意事项，办理取保候审手续后让其离开，未尽事宜可在次日继续讯问。

八、讯问对象

66. 如何讯问年轻的犯罪嫌疑人

（1）职务犯罪中年轻的犯罪嫌疑人的一般共同特点

①年纪轻、涉世短、阅历浅。

②学历高、能力强、进步快。

③曲折少、经验缺、恐惧多。

④胆子大、自信足、防范弱。

⑤思路窄、负担轻、对抗差。

（2）讯问方法

①抓住要害，单刀直入，强势攻击，简明快捷。

②说服讲解，分析利害，打消顾虑，释放压力。

③一分为二，肯定成绩，剖析危害，挖掘根源。

④循循善诱，理性引导，破其幻想，指明出路。

⑤抓住主线，适时示证，突破一点，扩展全线。

67. 如何讯问中年犯罪嫌疑人

（1）职务犯罪中中年犯罪嫌疑人的一般共同特点

①阅历深厚，资格老练；

②仕途较顺，专业熟悉；

③作案隐蔽，潜伏期长；

④身份较多，关系网大；

⑤负担较重，家庭观强。

（2）讯问方法

①先礼后兵，以理开道；

②先点再面，关键入手；
③软硬兼施，步步为营；
④亲情开导，瓦解防线；
⑤揭露剖析，令其震撼。

68. 如何讯问年长的犯罪嫌疑人

（1）职务犯罪中年长的犯罪嫌疑人的一般共同特点
①饱经风霜，性格稳定；
②文化中等，经验丰富；
③长期平稳，传统多虑；
④心态失衡，作案紧迫；
⑤耐讯持久，愧疚感强。
（2）讯问方法
①尊重人格，关心长者；
②启发引导，肯定成绩；
③揭露犯罪，剖析危害；
④激发情感，滋其悔恨；
⑤照顾病痛，牵其亲情。

69. 如何讯问女性犯罪嫌疑人

（1）职务犯罪中女性犯罪嫌疑人的一般共同特点
①成熟干练，能力较强；
②外强内柔，情感丰富；
③思考细致，固执强枉；
④心理脆弱，虚荣心强；
⑤计谋多端，畏惧关押。
（2）讯问方法
①尊重女性，女警陪场；
②夸其不易，客观评价；
③抓住弱点，情理相向；

④揭下伪装，剖其真相；
⑤迫其泪下，功倍事半。

70. 如何讯问非本地籍的犯罪嫌疑人

（1）职务犯罪中非本地籍的犯罪嫌疑人的一般共同特点
①扎根不易，关系渺茫；
②担心欺生，自尊心强；
③观察多疑，多为内向；
④惧怕吃亏，以守见常；
⑤装疯卖傻，胡搅蛮缠。
（2）讯问方法
①公正平等，举止文明；
②尊重风俗，关照生活；
③讲理透彻，诚恳耐心；
④深入浅出，实事求是；
⑤入理三分，不纵不枉。

71. 如何讯问贪污、挪用公款案件的犯罪嫌疑人

贪污、挪用公款是犯罪嫌疑人利用职务便利，在合法身份的掩护下进行化公为私性质的犯罪，作案手段十分隐蔽。犯罪嫌疑人往往利用有利职权对实施的行为极力加以掩饰，并设想了逃避追究、应对侦查机关调查的对策。但贪污、挪用公款的案件一定留有作案的痕迹，如账册、银行对账单、凭证、合同、支票等证据，因而在讯问时要利用这些有利的证据，重点围绕作案动机、作案方法、作案过程、作案细节、赃款去向、实际用途等展开攻势。

对犯罪嫌疑人的辩解、解释要认真听取，然后客观分析、审查、判断，查找有无事实和证据的支持，是否合乎情理，并对犯罪嫌疑人提出的事实和理由逐一审查、复核、甄别，看是否能得到其他证据相互印证，是否存在矛盾。

对犯罪嫌疑人故意隐瞒作案动机，编造虚假事实理由时，应层

层剥茧，逐步深入，严肃仔细地挖掘出其真正的作案动机，并以充分的证据予以印证、证实和固定，对犯罪嫌疑人赃款去向的问题，一定要追问、追查到穷尽的地步，使其无法再有违背客观事实的翻供、辩解、推卸。

72. 如何讯问贿赂案件的犯罪嫌疑人

贿赂案件是犯罪嫌疑人利用职务便利，进行权钱交易的一种犯罪，当今的贿赂案件更加隐蔽，更加变化多端、形式多样，其主要特点是行贿、受贿双方对偶作案、“一对一”交易，一般没有旁证、书证和其他痕迹证据。行、受贿双方往往是某种利益的共同体，在双方均得到利益的条件下，均不愿暴露犯罪事实的真相。因而，突破“一对一”贿赂案件的难度很大，讯问任务十分艰巨。

讯问贿赂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应从间接证据、疑点入手，发现超乎寻常、不合情理的种种迹象，再认真分析行贿、受贿双方的共同利益点和不同利益点，寻找双方存在的弱点和薄弱环节，选择突破口。在突破讯问过程中，注意辨别真伪，抓住矛盾的主线，逐步深入，直到露出真相。

贿赂案件的讯问，实际上是一种心理较量，事先要收集掌握犯罪嫌疑人的各种信息，在讯问中针对犯罪嫌疑人不同的心理想对策、下工夫。同时要充分利用双方的矛盾，互相利用的本质特征，或采用离间的方法，制造矛盾，引起他们间的猜疑、埋怨、指责，从而予以引导，争取突破。

对行贿、受贿双方，一方被先行突破的，对其要加以控制，防止串供，通风报信。在一方被突破后，另一方仍顽固抵抗的，可适时用被突破的一方作为动力，以合适的形式，触动另一方如实交代。

行贿、受贿案件的讯问突破，获取的是言词证据，因此，在此基础上要迅速抢在第一时间去采集、获取相应的物质证据（如赃款的藏匿处，私下记录的本子等），彻底堵截因证据灭失变化翻供的可能。

73. 如何讯问共同犯罪的犯罪嫌疑人

职务犯罪的共同犯罪嫌疑人因共同利益及利害关系，通常在案发前就订立攻守同盟，但在共同犯罪基础上结成的利益关系是非正义的、私利的、互相利用的，因而不可能达到坚不可摧、铁板一块的程度。共同犯罪嫌疑人之间一定存在着互相猜疑、互不信任、互相担心、互相提防的心理，都害怕对方顶不住而带出自己、牵连自己，使自己处于被动。一个案件中共同犯罪嫌疑人越多，其防线越脆弱、漏洞越多。

讯问初期，共同犯罪嫌疑人均会按事先订立的攻守同盟的口径作答，当发现攻守同盟瓦解时，他们都会把关键环节、责任推向他人。当得知有人彻底坦白时，其思想防线会彻底崩溃，缴械投降。因此，在讯问共同犯罪嫌疑人时，要选择其中易争取突破的对象，如地位从属、偶然作案、胆子较小、阅历较浅的犯罪嫌疑人作为突破口，对其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分析利害，指明出路，促其道出内情。对共同犯罪嫌疑人有时要同时在不同地点进行，因此，要有统一部署指挥，加强联系沟通，及时调整重点和方向，用时间差、程度差、性质差、待遇差来予以各个突破。

对于多人供述过于一致的，要注意甄别真伪，防止被假象迷惑，多人真实客观的事实反映，在细节上多少会有些差异，而这些差异恰恰反映了客观事实的真实性。

74. 如何讯问有畏罪心理的犯罪嫌疑人

畏罪心理是犯罪嫌疑人惧怕罪行被揭露而受到法律惩罚的一种心理状态，是犯罪嫌疑人普遍具有的最基本的一种心理障碍。

（1）心理表现

紧张、恐惧、失态、担心、压力重。

（2）行为表现

抵赖、逃避、狡辩、无序、悲观、绝望。

(3)讯问方法

①疏导释压法

分析法理，指明出路，使其摆脱罪责感和精神压力，争取较好的处理，使压力转变为如实供述的动力。

②增压负重法

不断强调罪责的严重性、后果的严重性、处罚的严重性，使其精神压力达到较重的程度，促使其感到难以承受而力求解脱转而供述。

③堵截后路法

把各种避重就轻、攻守同盟、移花接木、通路帮忙、求情交易的途径全部堵死，使其感到只有如实供述才是唯一选择。

④同情帮助法

对其处境表示出理解、同情，让其面临两难选择之时，以站在其角度的形式，分析指明如实主动供述的选择，使其感到只有这样做才是损害最小、得益最多，从而主动如实供述。

⑤后果扩大法

把不如实交代而必然产生的对社会、对单位、对家庭、对个人的不良后果扩大、假设、形容，令其感到难以面对，从而如实供述以求宽大。

75. 如何讯问有抗拒心理的犯罪嫌疑人

抗拒心理是犯罪嫌疑人自以为对实施犯罪被发现、被揭露有充分的防范掩饰，轻视侦查人员的能力而表现出的一种自负、强势的心理。

(1) 心理表现

清高、自负、自信、自大。

(2) 行为表现

激动、蛮横、狂妄、嚣张、沉默、不屑一顾。

(3) 讯问方法

①以韧制盛

避其之盛，攻其之弱，盯住关键要害问题穷追猛打，抓住其矛

盾、失态、弱点展开攻势，点穴式地予以制服。

②以硬制盛

以更强硬的手势、神态、语言把其高涨气势压下去，伤其自尊，撼其自信，破其自负，迫使其产生招数用尽、理屈词穷、失落无奈之感而选择顺服供述。

③以冷制盛

对嚣张气焰不温不火、不动声色、静以观察，以不变应万变，使其对侦查人员的行为、底细捉摸不透，而进行猜测、揣摩、判断，从而抓住其开始出现动摇的心理，以事实证据后发制人，予以制服。

④以情制盛

盛者，弱也。气盛之人一般都有吃软不吃硬的通病，以循循善诱，好言相劝，绵里藏针，软硬兼施的方法，使其心理失衡，心理产生落差而予以突破制服。

⑤以理制盛

抗拒心理之所以强烈，常伴随着职务、学历、功劳、背景等因素。适时对这些因素进行理性分析，以事实剖析这些因素无法抵消其犯罪事实，使其回到现实理性上来。

76. 如何讯问有侥幸心理的犯罪嫌疑人

侥幸心理是犯罪嫌疑人自以为可以逃脱法律追究的自信感，是其对自己罪行暴露程度和结果的一种认知心理状态。

（1）心理表现

自以为手段高明、隐蔽，不会被发现的心理占主导地位，轻视侦查人员的能力，自信防范、准备、应对充分，攻守同盟坚固，自恃地位、背景、关系、靠山能左右侦查机关的行为。

（2）行为表现

顽抗大胆，狡辩谨慎；否认坚决，掩饰自然；以假乱真，试探摸底；鸣冤叫屈，评功摆好。

（3）讯问方法

①以事实证据的直接、连续使用，以打破其幻想和动摇其

自信。

②以其攻守同盟中的纰漏和防范中露出的马脚，瓦解其心理防线的基础。

③以间接证据、再生证据和逆向运作的途径，使其出现错觉和误解，不经意时中招。

④以离间的方法，使其对原有的防范准备和设想出现怀疑和担心，产生心理空虚。

⑤以切断对外联系的方式，使其孤立无援，情同困兽，迫其按侦查员的思路“自救”，自我解脱。

77. 如何讯问有戒备心理的犯罪嫌疑人

戒备心理是犯罪嫌疑人为防止罪行被揭露、被证实，或担心自己失态、失言而产生的一种防御性心理反应。

（1）心理表现

沉闷、孤独、平静、深思、推敲。

（2）行为表现

静以观察，仔细听讲；琢磨怀疑，反复权衡；疑神疑鬼，少说为佳；犹豫不决，出尔反尔。

（3）讯问方法

①以客观、公正、诚恳、实事求是的态度取得其信任。

②充分阐述和体现挽救、给出路的政策，消除其戒备心理。

③以外围、枝节、琐事来引其说话，从而松弛其紧张戒备的神经。

④选择犯罪嫌疑人注意、信任的，又能为我所用的人员进行规劝（可用提供信息、口信、字条的形式），使其相信侦查人员的说话。

⑤对其反复无常，有针对性地予以揭露、驳斥，使其认识到这些行为的徒劳性、笨拙性，随之引导其按照正常状态供述。

78. 如何讯问有冤屈心理的犯罪嫌疑人

冤屈心理是犯罪嫌疑人对罪行被揭露过程缺乏准备，从而产生的一种不平衡的心理反应。

（1）心理表现

失落、反悔、委屈、伤感、失望。

（2）行为表现

强调客观，推卸责任；解释辩白，表明无辜；发怒抗议，伤心落泪；显示功绩，博取同情。

（3）讯问方法

①以庄重严肃的态度阐明当今司法政策不诬陷无罪，不放过涉罪的公信度，内部有关审核、制约的规范机制，打消其探底及幻想。

②以摆事实、讲道理的方式深入分析其涉嫌行为的客观表现和主观犯意，促其头脑清醒，认识到位，以事明理。

③揭示其冤屈心理的苍白，实事求是地指出其涉嫌犯罪的构成要件及其行为与哪些法律规定相悖，以理服人。

④对其失态不予计较，从尊重人格、保护人权角度对其有理、合理的认识、要求予以肯定、采纳、转达，对其合法权益进行保护，以情感人。

⑤对其坦白、自首、检举揭发充分肯定、予以鼓励，有条件的帮助其立功，创造将功补过的条件和机会，使其心态趋向平衡、理智。

79. 如何讯问有义气心理的犯罪嫌疑人

义气心理是犯罪嫌疑人基于社会生活多种因素的考虑，以牺牲自己的某些利益期望达到某种目的而产生的盲目、愚昧的一种心理反应。

（1）心理表现

仗义、无畏、盲从、感性、好胜。

（2） 行为表现

头脑简单，缺乏文化；地位从属，报恩强烈；语言粗鲁，不计后果；不畏强硬，转化迅速。

（3） 讯问方法

①入情入理分析其行为的不值得性和无效性，以及由此产生的对己对人十分不利的结果。

②打消其以报恩行为图回报的幻想和期望。

③离间其对人报恩而他人对其抱怨的缝隙。

④指明其积极配合可以考虑其从属地位、出于无奈等因素，得到从轻、从宽处理的前景。

⑤关心、引导，使其感受到自己行为的不值得性，同时对其合法权益提供保护，使其对个人的报恩转化为对政府的报恩、对社会的报恩。

80. 如何讯问在押的犯罪嫌疑人

提审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询问人员应填写提审证，携带讯问人员身份的证明文件，在看守所进行讯问。在讯问过程中，要遵守看守所的规定，不得携带通信工具，不能传递有关物品（如确因侦查需要的，应经批准，物品须经核查），讯问过程犯罪嫌疑人应戴戒具。

因侦查需要，有必要提押犯罪嫌疑人出羁押场所辨认罪犯、罪证或追缴罪犯的有关财务，可以提押犯罪嫌疑人到检察机关讯问室讯问。提押犯罪嫌疑人应经检察长批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与羁押场所办理有关手续，由 2 名以上司法警察押解。提押犯罪嫌疑人不得在外过夜留宿，讯问当天应及时还押。

81. 如何在外地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

到外地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要注意：

（1） 去外地讯问犯罪嫌疑人应带好各种证明文件、法律文书、相应的案件材料。

（2）应与当地的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取得联系，介绍案情，商请配合帮助。

（3）对有特殊需要的（如涉及语言、风俗等）可商请当地检察、公安人员参加讯问。

（4）对需押回的犯罪嫌疑人，应商请当地检察机关、公安机关提供暂押的场所，移押时派专车送至押送的交通工具处。

（5）在当地所做的讯问笔录，为防万无一失，可通过加密电传先予发回。

（6）自行驾车押回的，应给犯罪嫌疑人戴上戒具，并注意交通安全和对犯罪嫌疑人逃跑、自杀的防范。车辆靠门窗部位均应有侦查人员，中途休息时要特别加强人盯人看管。

（7）乘坐火车押回的，应与乘警取得联系，在指定的车厢和位置看押，应给犯罪嫌疑人戴戒具，使用厕所时不能让犯罪嫌疑人单独前往或禁闭厕所门。

（8）押解犯罪嫌疑人一般不得乘坐民航客机，对特殊需要的应经领导批准，在确保安全及征得犯罪嫌疑人同意配合的情况下，隐蔽犯罪嫌疑人身份登机。

82. 如何在境外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

到境外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要注意：

（1）与当地司法机关联系，提供原有必要的法律文件、证据材料等，请求协助。

（2）向当地司法机关提供讯问要求和提纲。

（3）由当地司法人员进行讯问，经特别许可我方司法人员可以在场。

（4）由当地司法人员制作讯问笔录（经特别许可，也可由我方司法人员讯问及制作讯问笔录，但需经当地司法机关的确认证明）。

（5）由犯罪嫌疑人亲笔书写供词。

（6）由当地司法机关出具证明，证明其讯问的司法人员的

身份。

（7）在当地的法律规范内行事。

（8）需要押回的犯罪嫌疑人应通过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办妥有关手续后进行。

境外取证也应遵循上述注意事项。

83. 如何对重病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

侦查实践中因案情需要，有时需对重病犯罪嫌疑人作抢先性、补救性、完善性的讯问，但必须注意：

（1）讯问前向主治医生详细了解病情、治疗过程及可能出现意外的预后情况。

（2）与医院保卫部门取得联系，进行备案，取得支持配合。

（3）对住院治疗的犯罪嫌疑人应征得院方的同意，在专门的病房单独进行。

（4）请求医护人员做好应对意外的准备。

（5）对有亲属陪护在场的，应向其说明情况，并请其回避。

（6）对在家休养的，可以征得犯罪嫌疑人本人及家属同意，在其家中进行讯问。

（7）对暂不住院又需传唤到检察机关讯问的犯罪嫌疑人应事先了解病史、治疗过程和预后情况。针对病情掌握服药情况，可以请家属陪护（讯问过程回避），必要时应商请急救医护人员在场，及时掌握病情的变化。传唤往返可派车接送。

（8）对患病的犯罪嫌疑人讯问，应注意语言方法，根据身体承受情况，中间给予适当的休息。

（9）患病犯罪嫌疑人的病情程度、应讯状态应在讯问笔录中反映。

（10）讯问过程中对犯罪嫌疑人确有特别需要的，应给予人道主义的帮助。

84. 如何讯问不需要逮捕拘留的犯罪嫌疑人

犯罪嫌疑人因涉嫌的罪行较轻，或具有不能关押或不需要关押的条件，对其讯问要针对其今后可能出现的串供、毁证、翻供、逃逸等情况，制定出一旦这些情况出现后的应对措施，要把对付、消除这些可能的因素考虑周全、措施有力，力求做到不关押对侦查有利、对单位有益、对社会无害。

必要时还可利用不关押的便利条件，扩大侦查效果，协助提供证据，在特定范围内以身说法起积极作用。

对不需要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可以传唤、拘传到检察机关进行，经批准也可以在指定地点进行。

讯问人员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和相关法律文书，传唤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不能以连续传唤的方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对具有因身体、交通、安全等因素的，讯问结束可派人派车护送返回，交给其单位或家属。

九、讯问语言

85. 哪些为震慑性的讯问语言

震慑性的讯问语言举例为：

“我跟你个人无怨无仇，我今天是依据法律，代表司法机关在向你讲话，你涉嫌犯罪，你应当实事求是地彻底把自己的问题讲清楚，争取主动，表现诚意，以实际行动争取得到宽大的处理。”

“没有一定的事实依据，我们不会无缘无故把你叫到这里来，你主动讲，还是由我们讲，你自己选择，但明确告诉你，两种形式的法律后果是不一样的。”

“你作案次数多，时间跨度长，你每笔都记得很清楚，这也不是事实，人脑毕竟不是电脑。但是你拿的第一笔、最大的一笔、最后一笔绝对不会想不起来，绝对不会忘记，因为这有特殊性，也是你的心病。三年来，‘五一’节你在哪里吃饭想不起来很正常，十年前你结婚在哪里办酒会想不起来吗?”

“你不要以为我们手里没有证据，这样吧，你把自己的问题开个头，我接着讲下去，如我接不下去，你就不要讲；我接得下去，你就老老实实彻底摊牌。铁板钉钉的事，还犹豫什么?”

“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在我们这里可不能开玩笑，是要具体兑现的。有的人问题严重，处理得较轻，有的人问题不很严重，却处理得重，什么原因？就是看表现、看态度、看行动，你掂量着走哪条路吧!”

“我可以明确告诉你，对你传唤，法律规定是12个小时，希望你在这段时间里讲问题。你如果坚持抗拒，那凭现有的证据，足以叫你进去考虑了，里面可不是12小时了，我们有足够的耐心等

你。如你抗拒交代，拍拍屁股回家，那检察院还办什么案子，还说什么严格执法，都像你想得这样，坐 12 小时啥事没有可以回家，换你想想，可能吗?”

“我们不是求你讲，不是你不讲我们就无法查清案情，我们苦口婆心地对你讲法律，讲政策，分析利害关系，给你时间，是为你创造从轻的条件；允许你有思想斗争，允许你有回忆、思索的过程，但绝不是无限制的拖延；给你机会，给你台阶，给你指明了退路，走不走，如何走，得你自己把握。你要赌一下、试一下，也可以，但告诉你，进去的人后悔莫及的有的是。”

“给你最后 15 分钟，何去何从你自己决定吧，这是拘留报告(拘留证)，到时间你想讲我们也不听了，到里面慢慢考虑吧，时间自己把握，15 分钟后兑现。”

86. 哪些为离间式的讯问语言

离间式的讯问语言举例为：

“你怎么还在硬扛啊。他们可比你聪明多了，掩盖不了的、抵赖不了的东西，干脆讲清楚，该怎么办就怎么办，争取个态度主动。处理起来，肯定要区别情况，有轻有重，你甘愿受重的处理吗?”

“你们平时关系怎么样，他们好像对你有成见嘛。你是不是平时吃心太重，手段太狠，侵犯了他们的利益，踩了他们的尾巴，他们现在是会‘落井下石’的。”

“不要看平时他对你那么尊重，你现在落难了，权位不复存在了，他们还会如此待你吗?他们会弃自己的声誉、公司利益、家庭不顾而包庇你，保护你，去陪你坐牢吗?这种事例太多了，一旦涉及他们的切身利益，就是亲人也照样出卖，你想想，你比他亲人还亲吗?”

“你给了他那么多工程、业务，他得到多少，几百万啊。一个外来民工，几年工夫已是千万身价了。你从他那里才拿了多少，充其量十几万（几十万)，他是发财了，你付出的却是下半辈子坐牢

的代价。”

“他给你钱时好像不太愿意的嘛，他暗地里会讲：你心太黑，手太辣。表面上得罪不起，背后早恨你入骨了。”

“他好像早就对你有所提防了嘛，要不他怎么会每次给你钱都记在小账上呢？时间、地点、金额一目了然，一听说你出事，他立马把小账交出来了。他说是迫于无奈，违心的，罪责现在可到你这一边了。”

“按你们的约定，他应给你回扣 50 万吧。可你知道他做假账，故意减少利润，克扣了你应得的一半吗？你还把他当成好人，闹得如此下场，该及早醒悟了吧。”

“你把他拉下水，他现在可没职没权了，将来你也用不着他了，你保着他有什么用，一定要陪他坐牢心理才平衡吗？”

“他现在可把你恨得咬牙切齿，没有你，他会落得今天这个地步吗？”

“他骨子里看不起你，没文化、粗鲁、文盲出身，唯利是图，整个儿暴发户。他说你是他的掘墓人，他一辈子最痛恨的人。”

“钱又不是你自己印的，又不是从天上掉到你口袋里的，那么多环节的运作，能瞒得住吗。哪一个环节稍有不慎，都会使你的犯罪事实全线暴露。”

“那么多人都会为你死顶、死保？你想想可能吗？他们骨子里都是既得利益者，自己的利益一旦受到威胁，肯定出卖你。你实在不愿讲，那么我们全面查，他们绝对不会铁板一块，你经得起狠命的查吗？到头来他们可能态度好，没啥事，你可是妻离子散，家破人亡，锒铛入狱的代价。”

87. 哪些为规劝式的讯问语言

规劝式的讯问语言举例为：

“你父母八十多岁了，年老多病，还有几年啊。你的事一出，不是逼他们走得快吗？父母一直以你为荣，可现在他们像天塌了似的天天在唠叨你，你母亲眼睛快哭瞎了，为了老人家，你不能再执

迷不悟了，回头吧。”

“你的事一出，对孩子的打击可大了，他在学校里抬不起头来，平时也不敢出头露面了，学生干部也不敢再竞选了，学习成绩也受到了影响，你不想让这种情形一直发展下去吧。端正态度，积极配合，争取好的结局，把对家庭、对孩子的影响降到最低的限度。”

“对你的处理可轻可重，可以进去解决，也可争取在外面解决。根据你的具体情况，我们看还是在外面解决比较好，我也省力，你也轻松，怎么样？大家努力，把你的事情解决好，你拿出诚意来吧。”

“你看看，你拿了这点钱，却给国家、给企业造成那么大的损失，职工怎么不骂你。听说你进去了，大家还要放鞭炮呢，你做人怎么做到这种程度，你太失人心了。苦海无边，回头是岸，该是你觉醒的时候了。”

“我们也知道许多业务离不开你，合同谈判进行了一半，引进外资刚开了个头，银行贷款还要去协调，可你的问题不解决，这一切都无从谈起。只要你抓紧说清问题，我们请示领导，争取给你将功补过的机会，立功赎罪，为国家多创造财富。当然，前提是你对自己问题的彻底交代。”

“你荣誉多，学历高，能力强，可你做的事对得起自己昔日的努力吗？好在你年纪轻，来日方长，认清错误，吸取教训，争取好的处理，以后还可发挥自己的专长，今后可以少犯、不犯错误。事情解决了，我们也可以成为朋友，遇到法律上的问题，可以来咨询我们；专业上的事，我们也可向你请教，健康的、正常的关系多好啊，不必提心吊胆。拿了这点钱，你心里踏实过吗？”

“讲清楚，你会感到轻松，会如释重负，这些天你精神恍惚、寝食不安、提心吊胆，何苦呢？要想人不知，除非己莫为，莫伸手，伸手必被捉，自我解脱，自我释放，我们拉你一把，你也得有主动跳出泥坑的表示，不能再越陷越深了。”

88. 哪些为同情式的讯问语言

同情式的讯问语言举例为：

“你从一个普通员工，凭自己的努力，奋斗到现在的位置，确实不容易。你以往的成绩、功劳我们都知道，也抹杀不掉，但你手握大权却疏忽、放松了，做了错事，现在怎么办？正视问题，正确面对，早点讲清楚，早点解脱，跌个跟头爬起来，怕什么，改正了，吸取教训了，大家不会看不起你。”

“你的性格、为人、人品还是可以的，我们调查过程中发现，大家对你以往的表现还是认可的、肯定的。但你怎么在这事上犯糊涂了呢？这可是触犯法律的行为，现在怎么办？实事求是讲清楚、吸取教训、认真悔过，争取重新做人。”

“你我都是当兵的出身，大家在部队摸爬滚打，混出了个人样，多不容易啊。部队的生活让人激动、回味无穷，可到地方后，你怎么变了呢？战友如知道你的现状，多为你惋惜、遗憾啊。你怎么对得起你自己的军旅生涯，怎么面对昔日的战友、首长，拿出军人的性格来，对就对，错就错，好汉做事好汉当，吃一堑、长一智，避免自己的将来再犯错误。”

“下乡 10 年吧，什么苦都吃了，知青当中能读出大学文凭，担当一定职务的真的不多。你同学中，不少下岗、待业、打零工，一月才几百元钱，比比他们，你应该知足了。可你为何还不满足呢？钱再多你又能咋样呢？找找思想根源吧，什么原因促使你现在如此被动，珍惜自己的后半生，不要让以前的汗白流、苦白吃，端正态度、将功补过。”

“你的工作表现我们还是认可的，工作很投入、很尽责，企业不断扩大，效益提高，有你的心血和汗水。但你的问题也是客观存在的，性质也是严重的，平时不学习、不思考、不懂法律，对自己要求不严，教训是深刻的。我们为你惋惜，但也给你创造条件，治病救人给出路，你要把握住自己，不要再糊涂了，放下包袱，轻装上阵，事情解决得好，还可发挥你的一技之长。”

"我们也知道你本意是不想要的，几次推辞不成，半推半就收下来了。法律上你又不懂，以为是朋友之间的礼尚往来，实际上你是糊里糊涂做了错事。这次是个沉重的教训，吸取教训，对今后未必不是好事。"

"我们非常理解你的处境、顾虑、企盼，但触犯了法律，就要付出代价，这就是法律的严肃性。人有情，法无情，我们教育、帮助、启发你就是讲人间情，面对法律你要实事求是，不掩盖，不规避，因为法律无情。"

89. 哪些为转换式的讯问语言

转换式的讯问语言举例为：

（1）答：通过你们的启发、教育，我作了彻底交代。

问：我们怎么对你进行的启发、教育？

答：讲法律、讲政策、介绍案例，特别是某某检察官，耐心给我讲了3个小时。

问：怎么提醒的？

答：你们讲到了那个酒吧，那天下雨，我才记起来是这么回事。

问：多少金额是你想起来的，还是我们告诉你的？

答：我自己想起来的。

问：怎么想起来的？

答：因为他拿出一只包，里面有5叠100元的，回去我放了一天，后来去交了购房首付。

（2）答：你们开导我、启发我，使我压力很大，我只得选择彻底交代的道路。

问：有没有暴力、侮辱人格的开导、启发行为？

答：没有、没有，是对我讲正反案例，进行前途教育。

（3）答：我压力很大，饭也不想吃，水也不想喝。

问：为什么不吃？

答：吃不下。

问：我们提供的饭不合胃口？

答：不是、不是，我是没有心思，没有食欲。

问：为什么你对这笔金额交代前后不一？

答：因为我想起来了。

问：是你自己想起来的，还是什么人提示的？

答：也经你们提示，我也经过回想。

问：提示你什么？

答：因为前后有两次，我记成一次了，你们讲了两次的时间，我想起来了。

问：金额是我们提示的，还是你自己想起来的？

答：我自己想起来的。

90. 哪些为投石问路式的讯问语言

投石问路式的讯问语言举例为：

"你有什么需要向我们说明的问题吗？"

"你有没有做过与法律相违背的事？"

"你拿过不该拿的钱吗？"

"把你心里最担心、最不踏实的事讲出来？"

"有些事也许你认为是正常的，但实际上是触犯法律的，你可以解释、说明你的理由和当时的情况。"

"你顾虑重重、心神不定，不要背包袱，不要有幻想，事到如今只有积极主动配合，争取好的处理结果。"

"交代后要得罪人，那你就不怕得罪法律吗？你行贿他人拉人下水是害人，你还指望他能感激你吗？"

"讲出来怕影响今后业务，你不讲难道今后还能保持这种关系吗？"

"你讲的都是正常往来，我们要听的是你们之间不正常的往来，你敢保证绝对没有吗？"

"你接触的业务关系那么多，存在的问题那么明显，靠抵赖混得过去吗？"

“你不止就这一次，还要继续讲下去。”

“要讲就彻底讲，竹筒倒豆子，不要躲躲闪闪。”

“最大的一笔怎么没提到?”

“你最担心的人为什么没提到?”

“你最担心的事为什么故意回避?”

“要讲就彻底讲清楚，讲一点藏一些还不如不讲，说明你交代不实，没有诚意。”

“可以给你时间考虑，利弊得失你自己想清楚，错失机会，失不再来。”

“有些我们已掌握，有些我们还没有掌握，但你主动讲和我们调查清楚后再讲，性质后果完全不一样。”

“你不要急于表白，自己把后路堵死，我们完全可以把你否认的话记下来，作为你对抗法律的依据。让你想清楚了按事实讲，是对你负责，对事实负责，对法律负责，我们对你是慎重的，你对自己的言行也要慎重负责。”

“你执迷不悟，狡辩抵赖，也许能躲得了一时，但能躲得了一辈子吗? 你愿在精神紧张、担惊受怕中过日子吗?”

91. 哪些为细节穷尽式的讯问语言

细节穷尽式的讯问语言举例为:

(1) 有关人

“你和他是怎么认识的，什么地方人，住哪里?”

“从事什么职业? 以前干什么的? 操什么口音? 常在哪里活动?”

“他家里有什么人? 女友（情妇）是什么地方的?”

“他有什么爱好、特长?”

“你们是怎么联系的? 通过什么方式?”

“他有无前科? 长相、脸型、身高、肤色?”

(2) 有关事

“你们之间接触的过程、结果?”

"什么时间、地点、具体事由?"
"怎么开始的，怎么进行的，最后怎么结束的?"
"把这个事情的来龙去脉完整讲清楚。"
"这件事的特点、特征你怎么记得那么清楚?"
"这个细节你为什么掌握得那么详细?"
(3) 有关时间
"什么时候、具体时间?"
"你怎么记得是上旬、是白天还是晚上?"
"你怎么记得是晚上七八点钟?"
"三四年前，到底是三年还是四年?"
"当时有没有记录、出门登记? 是否签过合同、协议?"
"你当时住在哪里? 你当时小孩读几年级?"
(4) 有关地点
"什么地点，离你家多远，周围有什么特征?"
"室内还是室外，周围环境怎么样，有什么设施、摆设?"
"光线程度，人员进出情况，窗帘情况，桌上物品?"
"车子停在哪里，你们分别坐在哪个座位上?"
"饭店叫什么名字，在大堂还是包间?"
"外地什么地方? 怎么去的? 住在哪里?"
(5) 有关钱
"什么钱? 多少? 票面金额? 票面颜色?"
"什么东西包装，钱有无封条，你收下后装在哪里?"
"怎么处理的? 存在什么银行? 谁去存的? 存单在哪儿? 有无密码?"
"收下钱后几天去存的? 谁的户名? 存期? 为什么选这个银行?"
"借给谁了，有无借条利息? 他人拿的还是你送去的?"
"你工资、奖金收入有多少? 你其他收入有多少?"
(6) 有关物
"什么形状、外观、颜色? 体积多大，什么包装?"

“多少重量？成色等级？有无发票？质量证书？”

“携带形式或过程？你放在什么地方？”

“哪里买的，有无发票？发票上的姓名、金额？”

“谁经手的？谁帮忙搬运的？”

“放在家里还是放在其他什么地方？”

（7）有关账

“有几套账？分别在哪里？”

“谁做的账？按谁的意图这么做账的？”

“账是原始做的，还是事后补做的？”

“经手账的人一共有几个？谁有决定权？”

“账是怎么销毁的，怎么转移的，怎么涂改的？”

“账册凭证的现状是怎么一种情况？”

（8）有关神态

“当时什么表情，什么神态？”

“什么动作、手势？什么口气、声音？”

“情绪状态有什么具体表现？”

“为什么说他担心、紧张、迫不及待？”

“为什么说他失落、懊丧、狗急跳墙？”

“他失魂落魄的具体表现是什么？”

十、讯问效应

92. 茶水效应在讯问中如何运用

茶水——当犯罪嫌疑人进入讯问场所，给其倒上一杯水是体现人文关怀、文明礼貌，是对人的尊重。但何时倒水、加水颇有讲究。你不分时机，不断给其倒水、加水，他会把你当成饭店服务员，感觉理所当然，甚至跷起二郎腿作享受状。把倒水、加水选择在其处于半信半疑、思想斗争激烈、欲言又止时，则是一种心理的促动、精神的鼓励、正义的企盼，对犯罪嫌疑人转变不配合的态度有倾斜加码的作用。

93. 香烟效应在讯问中如何运用

香烟——当犯罪嫌疑人进入讯问场所之初，在其欲抽烟时，明令禁止，这是对犯罪嫌疑人欲稳定情绪，故作姿态，甚至有意挑衅行为的一种制止，是对其一种精神外力施压。

当犯罪嫌疑人思想波动、斗争激烈、思考何去何从之时，其请求抽烟，甚至向讯问人员要求给烟时，应当允许和满足，这对其思想波动、斗争的正面促动有积极的作用。

犯罪嫌疑人在被允许抽烟的情况下，常会讨好性、试探性地给讯问人员敬上香烟。鉴于对象并没有出现配合的态度，讯问人员此时应对其敬烟之举视而不见，继续抓住讯问主题不放松。这无疑是对其行为的一种藐视，对其态度是种否定，对其心理是个打击，是对其某种心态的拒绝和压力的增加，可使其欲游离的思路回到现实的具体问题上来。

当犯罪嫌疑人出现了配合的举动时，讯问人员可以给其“扔”

一支烟，此刻犯罪嫌疑人会惊讶、感激地用双手来接。同样，此时犯罪嫌疑人向讯问人员敬烟时，讯问人员可以接纳，此举是对其距离的拉近，是一种鼓励和赞赏，会促进犯罪嫌疑人进一步配合。

当犯罪嫌疑人抛出一些试探性的、旨在摸底的或刁钻的、难以一时回答的问题时，讯问人员可以利用抽烟的一套动作，故作镇静，冷眼相对，作沉思藐视状，这可使犯罪嫌疑人一时摸不着头脑，增加其猜测、琢磨、犹豫的精神压力，从而动摇其抗审心理。

94. 凳子效应在讯问中如何运用

凳子——让犯罪嫌疑人坐同讯问的人员高低相同的凳子接受讯问，表示对其的尊重、平等、期待。让犯罪嫌疑人坐特别低且小的凳子接受讯问，是对其的一种贬低、藐视和压力。让犯罪嫌疑人坐有限制横条的专用凳子接受讯问，是对其的一种对立、控制和警告。特殊情况下给犯罪嫌疑人调整凳子的高低、距离的远近、舒适的程度是对其的一种关注、对应、争取。

95. 手机效应在讯问中如何运用

手机——对需要增强讯问力度的犯罪嫌疑人，应将其带到有屏蔽设施的讯问场所，切断通信信号，有利其在特定场所思想集中，排除干扰。对需要威慑性讯问的犯罪嫌疑人，可以令其交出手机，暂时关机保管，使其感受限制、自由度受到制约的心理冲击。对需要增压性讯问的犯罪嫌疑人，可以将其手机置于讯问人员处，呈开机状，使其对各种通信信息可望而不可即，使其心理紧张，惧怕露出破绽，从而加速其抗审防线的松动。对需要扩大疑点、触点讯问的犯罪嫌疑人，可将其手机暂扣后，秘密调出其中的通话记录、短信记录，进行扩展性调查，从中分析、判断和发现新的突破抓手。对具备争取、依靠的讯问犯罪嫌疑人，可以有选择地在讯问人员控制、监视和指令下，接听或发送某些电话（信息），给对方发出误导信息，以利于进一步扩效侦查。

96. 卷宗效应在讯问中如何运用

卷宗——讯问中对一些简单的、单一的问题的讯问，讯问人员可以不带卷宗，以暗示犯罪嫌疑人：你就有这个问题，抓紧时间，就事论事，无须犹豫、拖延、磨蹭，我们等你讲清楚。让犯罪嫌疑人的注意力集中在一个关键点上。讯问中对一些复杂的、证据单薄的、突破口不明确的，则可带上较厚的、多册的卷宗，并不时翻阅、对照，以暗示犯罪嫌疑人，我们在传你之前已经做了大量调查工作，已形成了相当丰富的证据材料，从而增加犯罪嫌疑人的猜疑和压力。

97. 房间效应在讯问中如何运用

房间——宽敞明亮的讯问室，可以使犯罪嫌疑人思想活跃、心理放松、压力减轻、增强联想。窄小逼仄的讯问室，可以造成犯罪嫌疑人思想压抑、负担沉重、压力加大、精神紧张。所以，在犯罪嫌疑人顺利交代、正常陈述时，宜在较大的室内进行，对交代不诚、不愿交代的，可用较小房间给其增强压抑感、孤独感。当然，在压抑的环境中也要特别注意犯罪嫌疑人出现的极端情绪和行为。

98. 食物效应在讯问中如何运用

食物——面包、干点、白水，可以使犯罪嫌疑人触景生情，没有食欲，进而促进其集中思考，选择出路和后果。一碗面条、一碗热粥或同讯问人员相同的盒饭，甚至专门主动征求其想吃点什么，尽可能给予满足，则可以唤起犯罪嫌疑人的感激和良知，体会关怀和温暖，感受强烈的人情味，进而松懈其紧张的情绪和抗审的心理。

99. 戒具效应在讯问中如何运用

戒具——对态度蛮横、顽固不化且具备足以关押条件的犯罪嫌疑人，可以上戒具讯问，表示法律的强制性和威慑力。对态度较好

积极配合的犯罪嫌疑人，即使需要关押的，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可以不使用戒具，以示特别照顾，另眼相待。对思想斗争激烈，长时间犹豫徘徊，“讨价还价”的对象，可有意或无意亮出戒具，备而不用，既表示了法律的尊严和威慑，又体现了措施的慎重和对应。

十一、讯问录像

100. 如何理解讯问过程中全程录像的重要意义

在职务犯罪案件侦查和起诉阶段进行录音录像，可以有效固定证据，防止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随意翻供；也可以保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一旦发生办案人员刑讯逼供等违法违纪行为，录像是依法查处的重要证据。实行全程录音、录像是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实现公正执法的有效手段。

101. 讯问过程全程录像应注意哪些环节

讯问过程全程录像要注意以下环节：

（1）时机

第一次传唤犯罪嫌疑人的讯问过程（12 小时），也即第一次讯问，必须进行全程录像。最高人民检察院已有规定，讯问必须进行全程录像。

（2）场所

检察机关具备录像、设备、装置的专门讯问室。

（3）对象

犯罪嫌疑人。对一些案件的关键证人、污点证人，经其同意，也可进行全程录像。

（4）方式

秘密录像、公开录像。

（5）许可

对犯罪嫌疑人讯问过程秘密录像无须经过其同意，公开录像可

以向犯罪嫌疑人事先说明。

102. 讯问过程全程录像应注意哪些细节

讯问过程全程录像时要注意以下细节：

(1) 启动全程录像程序应事先申请办理报批手续并有专人操作。

(2) 全程录像必须“全程”，中间不得中断、短缺，不得编辑、剪辑。

(3) 全程录像应客观显示录像时的年、月、日、时、分、秒，有条件的还应显示当时的气温、湿度。

(4) 全程录像应显示讯问场所室内的基本情况。

(5) 全程录像应清晰显示犯罪嫌疑人的面貌、神态、姿势、声音。

(6) 全程录像应清晰显示讯问人员的面貌、神态、姿势、声音。

(7) 标准的全程录像讯问室，应置于可以在一个图像中显示的讯问双方人员的状态的角度，讯问桌应呈三角形状，死角处应置有凸面镜子，室内至少应置有两台摄录机。

(8) 全程录像过程中，讯问人员应严格遵守讯问的有关规定，始终保持二人或二人以上。

(9) 全程录像过程中，讯问人员应着装规范、语言文明，力求使用法言法语、文明用语，不要随意接听电话（手机），影响审讯效果，严禁刑讯逼供或变相刑讯逼供。

(10) 全程录像过程中，犯罪嫌疑人陈述语音不清的，应进行追问，令其复述，防止出现关键词语的歧义。

(11) 讯问结束，应将录像带封存，由专门部门永久保存。

(12) 全程录像带的调用应按有关规定办理调用审批手续。

103. 如何突出讯问全程录像的语言特点

全程录像中的语言特点为：

(1)明示要件

表明人员、时间、地点、事由。

“我们是某某检察院反贪局侦查人员，我叫某某，主办检察官，他是某某，协办检察官”，“今天是二〇〇五年六月六日，现在是上午九点十分”，“我们现在某某检察院讯问室对你涉嫌某某罪一案进行讯问”。

(2) 简明情况

反映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

“你的姓名、年龄、职业，何时被羁押，羁押的形式，涉嫌罪名。”

(3) 提示环节

对法定的重要环节进行提示。

“你作为犯罪嫌疑人是否已知道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对此书面须知是否已阅读过并签字。”

(4) 状态反应

“你今天的身体、精神等健康状态怎样，有无不适应接受讯问的因素?”

(5) 特别告知

对需要事先告知的，予以告知。

“我们今天对你讯问过程作公开录像，你的回答将被作为证据由录像予以固定。”

(6) 进入主题

正式围绕讯问目的进行讯问。

“检察机关以涉嫌某某罪对你依法立案并予以刑事拘留（逮捕)，你对此有何想法”，“你是否认为自己涉嫌犯罪，理由、原因、依据?”

104. 如何在羁押场所进行讯问的全程录像

司法实践中，对一些重要案件的讯问，以及案件侦查的进一步需要，需要在羁押场所作讯问的全程录像。在司法实践中，对一些

重要案件的讯问，以及案件侦查的进一步需要，需要在羁押场所作讯问的全程录像。

（1）需要事先向羁押场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得到允许。

（2）要确定秘密录像还是公开录像（羁押场所有专门的秘密录像讯问室，要事先安排，防止使用上的冲突）。

（3）公开录像的，要选择照明、电源等设施完好且能保持录像效果的讯问室。

（4）要进行录像试验，确保质量效果。

（5）录像过程要关闭通信工具，门外应有专人警戒，防止各种因素的干扰、影响。

十二、讯问应知

105. 不具法律效力的证据包括哪些

不具法律效力的证据包括：

（1）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回避申请或依法应当回避的侦查人员、检察人员调查收集的证据，应当回避的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所作的记录、翻译、鉴定结论，但在公安机关负责人、检察长收到申请或提出回避意见后、未作出回避决定前收集的证据除外。

（2）在传唤、拘传超过法定时间后或变相羁押、非法羁押期间获取的言词证据。

（3）有证据证明是采取刑讯逼供或者威胁、引诱、欺骗等方法获取的言词证据。

（4）讯问多名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被害人时未个别进行而获得的言词证据。

（5）讯问、询问聋哑人或者少数民族、外国人、无国籍人时，被要求运用民族或相关国家语言而没有运用，也未聘请翻译人员参加讯问、询问而获得的言词证据。

（6）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的人所作的证言。

（7）不具有法定鉴定资格的部门或人员所作的鉴定结论，非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所作的对人身伤害重新鉴定结论或者对精神病的医学鉴定。

（8）非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或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人员侦查收集的言词证据；非自然人提供的书面证言。

(9) 不具备法定资格的审计事务所出具的司法审计报告。

(10) 辨认未单独进行，辨认时给辨认人暗示或者被辨认人数、照片少于法定数量而形成的辨认笔录。

(11) 由于对证据保管不善，已改变获取时的原始状态而影响证明力的证据，但有其他证据印证、尚具有客观性的证据除外。

106. 需重新取证或合法转换后方可采纳的证据包括哪些

需经合法转换后方可采纳的证据包括：

(1) 询问证人未事先告知其作伪证的责任而获得的证人证言。

(2) 讯问犯罪嫌疑人未履行权利告知义务所获得的犯罪嫌疑人供述。

(3) 讯问没有阅读能力的犯罪嫌疑人，未向其宣读的犯罪嫌疑人笔录。

(4) 检察人员、公安人员单人讯问（询问）所获取的言词证据；讯问（询问）笔录没有侦查人员签名的言词证据。

(5) 辨认前未告知辨认人有意作假应负的法律责任的辨认笔录。

(6) 未出示检察机关或公安机关证明文件所作的讯问犯罪嫌疑人的笔录。

(7) 未经批准进行侦查实验所获得的证据。

(8) 未经批准扣押的犯罪嫌疑人的邮件、电报。

(9) 非女性工作人员或医师对妇女身体进行检查所形成的检查笔录及所获取的实物证据。

(10) 未持检察机关或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所作的勘验、检查笔录，勘验、检查笔录未经聘请的见证人或参加勘验、检查的人签名（盖章）的。

(11) 没有鉴定人签名（盖章）及指定医院印章的鉴定结论。

(12) 单位出具的合同、票据、收条、身份证、物品价格等证据，未加盖印章或经手人签名的。

107. 测谎鉴定结论可以作为证据使用吗

CPS 多道心理测试（俗称测谎）鉴定结论与《刑事诉讼法》规定的鉴定结论不同，不属于《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证据种类。人民检察院办理案件，可以使用 CPS 多道心理测试鉴定结论帮助审查、判断证据，但不能将 CPS 多道心理测试鉴定结论作为证据使用。

108. 犯罪嫌疑人有权咨询了解哪些与讯问有关的事项

犯罪嫌疑人有权咨询了解与讯问有关的事项为：

（1）有关强制措施条件、期限、适用程序的法律规定；

（2）有关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回避的法律规定；

（3）犯罪嫌疑人对侦查人员的提问有如实回答的义务和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

（4）犯罪嫌疑人有要求自行书写供述的权利，对侦查人员制作的讯问笔录有核对、补充、改正、附加说明的权利以及在承认笔录没有错误后应当签名确认的义务；

（5）犯罪嫌疑人享有要求侦查机关将用作证据的鉴定结论向他告知及可以申请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的权利；

（6）犯罪嫌疑人享有的辩护权；

（7）犯罪嫌疑人享有的申诉权和控告权；

（8）犯罪嫌疑人所涉嫌罪名的有关规定；

（9）自首、立功及其他相关规定；

（10）有关犯罪侦查管辖的规定；

（11）其他有关的法律问题。



反贪侦查百问百答

——证据篇

一、证据概念

1. 什么是证据

《晋书·范宁传》:“宁据经传奏上，皆有典证。”

从法律用语上说，证据是据以认定案情的材料。在审判案件时使用的证据，通常以案件发生时的真实状况为准，如勘验报告、鉴定结论及其他物证、证人证言、被害人的陈述、被告（人）的供述，经调查核实，也可作为证据。

《刑事诉讼法》第42条规定，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

据以认定案件情况的事实，也称证据事实。证据事实的表现形式，如证人证言、物证等，也称证据来源或证明手段。

诉讼证据与科学研究或日常生活中的证据不同之处在于，前者是纳入国家诉讼活动的范围，并受国家的诉讼法规范所调整和制约。

在诉讼中，证据是认定案情的根据。只有正确认定案情，才能正确适用法律，从而正确处理案件。因此，证据问题历来是诉讼中的关键问题。对证据制度的研究已经形成一门学科，称为证据学或证据法学。①

证据是诉讼的一方或另一方在诉讼中或准备在诉讼中提出，用以证明案件事实的依据。具体而言，诉讼的一方或另一方都可以依据法律的相关规定、证据规则、人的理性和生活经验对对方提出的证据的关联性、合法性提出反驳，但判断证据的最终效力掌握在审

---

① 参见《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年版。

判人员的手中。证据在未经庭审质证并为法庭所采纳之前仅为事实上的证据，在为法庭所采纳后则具有了法律效力，有可能成为定案依据的证据。

2. 我国证据的种类有哪些

证据的种类指的是在刑事案件中刑事证据的表现形式，可以称为刑事证据的类型。

《刑事诉讼法》第42条规定：证据有以下7种：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鉴定结论；勘验、检查笔录；视听资料。

侦查实践中，有关侦查专家对证据种类有一些新的认识，他们认为证据种类可以分得再具体、明晰一些。笔者认为，实际上只要提出了证据的体系，按照这个证据体系去认定案件，那么案件事实就基本清楚了，证据基本上充分了。

（1）证明案件的证据

①证明案件发生的证据（时间、地点、环境、侵害的对象等）；

②证明犯罪行为后果的证据（侵害的客体）；

③证明作案方法、过程的证据（手段、形式、谋利、权钱交易等）。

（2）证明犯罪的证据

①证明作案时间的证据（作案时存在时间可能的客观性）；

②证明作案地点的证据（作案时存在地点可能的客观性）；

③证明作案手段的证据（侵吞、窃取、骗取、索要、交易、挪用等）；

④证明作案能力的证据（具有职务、权力、条件等）；

⑤证明作案后果的证据（侵害的数量、质量、特征、出路、下落等）；

⑥证明作案的再生证据（销毁、变造、转移、潜逃、订立攻守同盟等）；

⑦证明作案情节的证据（具有自首、坦白、立功、抗拒、抵赖、逃跑等）；

⑧证明作案犯意的证据（作案的动机、意图、目的等）；

⑨其他需要收集的证据（围绕嫌疑人及犯罪事实完善证据）。

（3）补强的证据

①证明证据来源合法的证据（佐证）（证明证据的出处）；

②证明证据真实性的证据（证明证据是客观存在的）；

③证明证据充分性的证据（证明证据具有复合的程度）。

3. 法律对证据有什么要求

《刑事诉讼法》第 42 条在明确了 7 种证据后规定，“以上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查证属实”是证据是否具有效力的根本要求。

职务犯罪侦查的过程其实就是证实职务犯罪的证据的查实过程，其包括证据的发现、证据的采集、证据的分析、证据的判断、证据的甄别、证据的审查、证据的固定、证据的使用、非法证据的排除等。所以，也可以说，证据是案件的支撑点、生命线，证据的缺失、不全、弱化、矛盾、无效必定导致案件的不成立。

证据意识是刑事侦查人员在侦查活动中必须牢固树立的首要意识。

《刑事诉讼法》对证据证明的要求是“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案件的事实、案件的情节清楚，是指与定罪量刑有关的事实、情节都必须查清。每一个职务犯罪案件，其事实与情节一定包括 7 个要素：何人、何时、何地、何事、何法、何因、何果。案件事实、情节清楚，实际上就是要求这 7 个要素的内涵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确实”是指每个单个的证据必须是客观真实的不能是主观臆造的，不能是假设、估计、捏造、猜想的事实；“充分”是指每个案件的证据必须是能够形成完整证据体系的，不能是互相割裂的、零散的、存在矛盾、存在缺失的证据。

确实、充分实际上也是证据质和量的要求，证据要真实，这是

质的标准，证据要充分，这是量的要求，因此，在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法律对证据的要求，围绕案件本身深入进行调查取证。

4. 怎样理解刑事诉讼法证据的含义

刑事诉讼法证据的含义有这样几层意思：

(1) 界定了我国现阶段刑事证据的法定概念

即只要能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

(2) 界定了我国现阶段刑事证据的种类

即刑事证据共有7个种类。其指的是刑事证据的表现形式，也称为刑事证据材料。

(3) 界定了刑事证据形成的要求

即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也就是说，没有经过查证属实的证据，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需要说明的是，《刑事诉讼法》第42条关于证据的表述，存在不尽科学的地方。作为法律，其明确规定了只有7种类型的证据，在经过查证属实后才能作为定案的证据。据其表述则可理解为，除了7种证据外，其他的任何形式都不是或不可能成为定案的证据。然而，事实上，刑事诉讼法罗列的7种类型的证据肯定不能涵盖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所以，从这个角度看，这种表述是不够严谨的。但愿在刑事诉讼法重新修订时，能够考虑对证据概念作更加准确的界定。

5. 反贪侦查工作实践应该如何把握刑事诉讼法有关证据的规定

刑事诉讼法对证据的要求都是针对刑事案件的本身而言的，就是说，在侦查办案的过程中，应当围绕案件本身来收集证据。但是，在反贪刑事侦查实践中，一些侦查人员往往是围绕犯罪嫌疑人来收集证据，或者重点收集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证据，而忽视了对证明案件本身真实情况的证据的收集。

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主要是以往的证据学说是按照普通刑事案件来叙述的比较多见，普通刑事案件通常是“由事到人”，即根据已经发生的刑事案件事实围绕谁是作案人来获取证据。而反贪刑事案件的侦查，其属于特殊主体为主构成的特殊刑事案件，对其的侦查通常是“由人到事”，尽管犯罪嫌疑人是案件的主体，案件的成立离不开犯罪嫌疑人，但是，反贪刑事案件中，犯罪嫌疑人代替不了案件本身。

反贪刑事案件的侦查（初查）中，一般情况下被查的对象是明确的，被查对象的情况应当以证据的形式搞清楚，并且固定下来，但是，这并不能说明案件本身的情况。反贪刑事案件更加突出体现的是，其由复杂的多方面的因素缺一不可地构成，犯罪嫌疑人只是这些因素中主要的一种，它当然代替不了案件的本身。

反贪刑事案件中更加突出需要收集的证据，诸如犯意、犯罪动机、犯罪意识形成并表现的过程、犯罪意识形成过程中的思想斗争及相应的客观表现；作案的时间、时间跨度、地点、方式、手法；作案的性质、侵犯的对象、具体的数量和质量；案发的过程、造成的后果、对象认识的态度和配合的程度；等等。

所以，反贪刑事案件证据的收集，应当重点放在收集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上，这也是反贪刑事案件侦查从侦查一开始就不同于普通刑事案件侦查（通常是第一时间查获或者找到犯罪嫌疑人）的区别。

二、证据分类

6. 什么是证据的分类

证据的分类，是对证据根据其特点所进行的不同角度的区分。从理论上正确地进行证据分类，有助于了解各种证据的特点和作用，从而在诉讼中更好地加以运用。

证据的法律问题，早已为西方诉讼法学者所重视。英国的著名哲学家和法学家边沁在 19 世纪就曾对证据进行过详细的分类，对证据分类的理论做出了有益的贡献。

证据的分类有许多种，其中常见的分类有：原始证据和传来证据；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言词证据和实物证据；控诉证据和辩护证据。西方国家诉讼证据理论中还有一些其他的证据分类，较为流行的有：主要证据和补强证据；通常证据和辅助证据等。

7. 什么是原始证据和传来证据

按照证据来源的形式作为区分依据，可将证据分为原始证据和传来证据。

原始证据就是从案件事实的最初来源获得的证据，即属于第一手的事实材料。如案件事实目睹人、经手人所作的证言、书证的原本和物证的原物等。

传来证据是指从派生来源获得的证据，即属于第二手或第二手以上的事实材料。如证人对他人告知的案件事实所作的证言、书证的副本和物证的复制品等。

传来证据往往不如原始证据可靠，而且传来证据离最初的证据来源越远，可靠性通常也越差，传来证据的法律效力低于原始证据

的法律效力。但是传来证据在诉讼中仍然是有作用的，它可以作为发现和审查原始证据的手段，并在必要时可作为定案的根据。

我国的诉讼法要求尽量使用原始证据，但不排斥使用传来证据。

8. 什么是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

按照证据证明案件主要事实的方法不同作为区分依据，可将证据分为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

直接证据就是能够直接证明案件主要事实的证据，如犯罪嫌疑人对涉嫌犯罪事实的供述、证人提供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过程的证言、被害人指认犯罪嫌疑人的陈述等。

间接证据就是指能证明案件的片段情节而不能直接证明案件主要事实的结论。如在犯罪嫌疑人的住处搜查到的赃款赃物，犯罪嫌疑人在与案件有关的物品上留下的笔迹、指纹，犯罪嫌疑人有过同案件特定关联人接触的事实等。

运用直接证据证明案件的主要事实，方法相对比较方便和简单，只要证据本身审查属实，主要事实就可以定论。而全部运用间接证据证明案件主要事实则比较复杂，其证据要求极为严格。其规则为：

（1）间接证据与案件主要事实之间必须有客观的内在联系，这种内在联系可表现为前者是后者的原因、结果或条件等情况。

（2）先要对各个直接证据的真实性进行审查，然后对全部间接证据进行综合分析判断。

（3）间接证据之间以及它们与案件主要事实之间，必须协调一致。

（4）全部间接证据必须构成完整的证明体系，确凿无疑地得出案件主要事实的结论，并有充分理由排除任何其他的可能性。

在反贪刑事案件的侦查实践中，通常是以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互相配合、互相印证、互相融合来认定案情，全部运用间接证据来认定案件事实并不多见，但各地还是有一些成功的案例，诸如那些

“零口供”的案件，完全是依据形成锁链的间接证据而定案。

9. 什么是言词证据和实物证据

按照证据的表现形式的不同作为区分依据，可将证据分为言词证据和实物证据。

言词证据就是与案件有一定联系或者有一定关联的自然人对与案件有关的事实进行的口头叙述，又称为自然人的陈述。言词证据包括：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鉴定结论等。

实物证据就是具有实体物形状的证据。实物证据包括：书证、物证、勘验检查结论、视听资料等。

由于言词证据和实物证据的特点和存在的方式不同，因此对它们的收集和判断的方式也不相同。收集言词证据，主要采取对自然人的谈话、询问、讯问的方法；收集实物证据，主要采取扣押、检查、搜查、勘验等手段。

判断言词证据，必须客观充分考虑与提供言词证据的自然人联系的各种因素，如他与案件的结果有无利害关系、精神是否正常、道德品质如何等；判断实物证据则往往需要进行鉴定、辨认等。

10. 什么是控诉证据和辩护证据

按照证据所起的证明作用的不同作为区分依据，可将证据分为控诉证据和辩护证据。

刑事诉讼中的控诉证据，又称有罪证据或攻击证据，就是能够证明被告人有罪或罪重的证据。

辩护证据，又称无罪证据、罪轻证据或防御证据，就是能够证明被告人无罪、罪轻，或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证据。

把刑事诉讼中的证据分为控诉证据和辩护证据，是为了使司法工作人员在刑事司法工作中，全面客观地收集运用对被告人有利和不利的证据，避免发生主观片面、偏听偏信的错误。

三、证据常识

11. 什么是证明责任

证明责任也称“举证责任”，指用以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应由谁负责提出。古罗马法中的“谁提出主张，谁就有责任证明”，是最早关于证明责任的原则规定。以后对此的规定，不仅因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的不同而有所不同，而且在英美法系国家的刑事诉讼与大陆法系国家的刑事诉讼也不一样。

在我国，刑事诉讼中的证明责任主要在控诉一方，即公诉案件的公诉机关和自诉案件中的自诉人。《刑事诉讼法》规定，被告人对侦查人员的提问，应当如实回答。但是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

12. 什么是证人

证人是了解案件事实情况而被通知到案作证的人。证人是案件本身决定的，是客观存在的，不能随意选择或代替。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48条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任何公民，不问其家庭出身、社会地位、性别、年龄、健康状况，只要能提供对案件有意义的证言，都可以充当证人。证人确有困难不能出庭的，经人民法院许可，可以提交书面证言。但是，因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的人，不能作为证人。

此外，为了确保案情的客观真实，被告人不能充当本案的证人，也不能作同案其他被告人的证人；刑事被告人的辩护人、民事案件代理人，也不能做本案的证人；侦查、检察、审判人员等不能

同时充当经办案件的证人。证人在诉讼中依法享有一定的诉讼权利和负担一定的诉讼义务。例如：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对被询问的笔录有权查阅，发现笔录与原述不符时，有权更正；因出庭作证所花的费用有权要求偿付。同时，证人有受司法机关通知到场的义务；对司法机关询问的情况和本人陈述的内容有保守秘密的义务。证人如有意作伪证或隐匿罪证，应负法律责任。

13. 什么是证物和物证

证物是作为证据使用的物，常被当做“物证”的同义词，但两者是有区别的：证物指用以证明待证事实的物品或物质痕迹，亦即作为证据之物，着重点在物的本身；物证则指物品对于待证事实的证明价值，亦即某物品所具有的证明力，着重点在物的作用。

14. 什么是证据的保全

证据的保全是由司法机关依法收存和固定证据资料以保持其真实性和证据力的措施。目的是使证据事实不致因时过境迁或其他原因而消失或遭到破坏，从而保证其被正确地应用。当前我们侦查机关在刑事案件侦查阶段，通常是以证据的固定（不同形式、不同角度、不同地点、不同阶段、重点反复、录音录像、赃款赃物扣押、书证物证的保存、亲笔供词书写等证实）来表示保全证据。

15. 什么是证明

证明是依据一定的证据查明案件事实真相的活动。案件事实都是已经发生的过去的事实，侦查机关为了准确、及时地查明案情，正确地适用法律处理案件，必须通过调查、收集证据和运用证据的方法进行。未经充分、确凿的证据加以证明的事实，不能作为处理案件的根据。

16. 什么是证明力

证明力是指证据对查明案件事实所具有的效力。不同的诉讼证

据制度，对证据证明力的确定方法不同。神示证据制度以当事人能否经受水和火的考验来确定证据的证明力。形式证据制度对证据的证明力由法律预先作出规定，法官在办案中只能依照法律的规定进行数学上的加减演算而无须自己作出判断。

在我国，认为证据的证明力决定于证据同案件事实的客观内在联系，及其联系的紧密程度。一般说，同案件事实存在直接的内在联系的证据，其证明力较大；反之，其证明力就较小。

17. 什么是证明对象

证明对象是案件中需要用证据加以证明的事实。刑事诉讼中凡是同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有关的一切需要查明的事实，都是证明的对象。主要包括：是否发生了犯罪事实；犯罪人是谁；基于何种动机、目的，于何时、何地，采取何种手段实施了何种犯罪行为；后果、情节如何；被告人的人身和履历情况如何；是否存在法定的从重、加重或者从轻、减轻、免除处罚情节，以及不予起诉的情况。所举出的证据本身需要证明时，该项证据也属于证明的对象。

证明对象是司法人员在诉讼中需要运用证据予以证明的事实情况。明确证明对象，是为了使司法人员从理论上认识到诉讼中应该证明的问题范围，从而有目的、有步骤地依法收集、运用证据加以证明，不致使获取证据的范围过度宽泛或狭窄，影响对案件的正确、合法、及时地处理。

证明对象包括实体法事实和程序法事实。

（1）实体法事实指对解决案件实体问题具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即通常所说的案件事实。在我国的刑事诉讼中，实体法事实是对定罪量刑具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具体包括：

①犯罪事件的事实，这是证明对象的核心部分，其范围一般包括：犯罪的故意、动机、犯罪的行为是否已经发生、进行到了什么样的程度，实施犯罪的时间、空间、方式、手段、过程、条件、环境，犯罪的后果、犯罪后的表现，有无从重或者从轻或者免除刑事处罚责任的因素，是否存在犯罪已经超过追诉时效等。

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个人情况。包括一般履历（姓名、别名、出生年月日、民族、政治面貌、文化程度、经历、家庭情况、社会关系、工作单位、任职情况、籍贯、原籍、现在住所等），一贯表现（是否有犯罪记录或受过处分的记录，性格特点、习惯嗜好等），特定身份（是否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是否具有其他特定的身份和地位等）。

（2）程序法事实指解决诉讼程序问题具有的法律意义的事实。这些事实如不加以证明，就会影响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影响案件得到正确、合法、及时的处理。需要证明的程序法事实通常有：

①关于是否需要回避的事实。

②决定对犯罪嫌疑人是否应当采取羁押强制措施的事实。

③有关诉讼期限的事实。

④有关管辖有效的事实。

⑤有无违反侦查效力的事实，如刑讯逼供等。

需要说明的是，证据事实是否属于证明对象，诉讼法学者存在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证据需要查证属实才能使用，查证的过程就是证明的过程，因此，证据事实就是证明对象。另一种观点认为，证据事实只是证明手段，核实证据，归根到底是为了证明案件事实，因此，不宜把证据事实作为证明对象。

18. 证人证言的广泛意义和知识主要有哪些

证人证言是证据的一种，是证人就自己所知道的案件情况向司法机关所作的陈述。

证人证言是证据最普通、最常见、最基本的表现形式。世界上所有国家都把证人证言纳入证据的范围。然而，由于各国的历史渊源、社会背景、法律制度等的不同，对证人证言有不同的规定和要求。

以本人所知道的情况对案件事实作证的人，称为证人。证人制度在罗马法中即已形成。罗马法对证人的资格有严格的限制，如对于法律行为的证明，非在场人不得作为证人等。

西方国家诉讼立法中，都有关于证人资格的规定。一般说，凡是了解和表达证言事实，并能理解宣誓的法律义务的人，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作为证人。英美法系国家规定，当事人（除公诉人）、鉴定人可充当证人。大陆法系国家规定，当事人、鉴定人不得作为证人，当事人陈述与鉴定人意见是独立的证据种类。

19. 什么是拒绝作证权

拒绝作证权，是指根据法律的规定允许了解案情的人拒不提供证言的权利。

在中国古代的法律中，有关于"亲亲相隐"的规定，即允许近亲属之间可以就知道他人触犯法律的事实而不履行作证的义务。

西方国家的诉讼立法中多数有拒绝作证权的规定。这类规定主要有以下几种：

（1）因提供证言而使自己的配偶、近亲属可能受到刑事追究、遭受财产损失或蒙受耻辱的。德国、日本的法律均规定，配偶、近亲属之间可以拒绝作证。英美法系国家规定，配偶间在婚姻期间的通信可拒绝公开。

（2）因提供证言而使自己可能受到刑事追究的。德国、日本、英国、美国都有这方面的规定。

（3）涉及职业秘密的。德国规定的范围比较广泛，除律师、医师、牧师等人以外，还包括他们的业务辅助人员等，有拒绝作证权。但是，如果法官免除其拒绝作证义务时，则不得拒绝作证。英美法系国家关于职业秘密的规定，主要限于律师，美国部分州的法律扩及牧师、医师、记者等人。

（4）涉及公务秘密的。德国、日本、英国、美国均有涉及公务秘密的可在一定条件下拒绝作证的规定。

有义务作证的人，经传唤应按时到庭并如实陈述，证人作证前或作证后要进行据实陈述的宗教性宣誓。庭审中询问证人，大陆法系国家采用法官询问制，英美法系国家采用交叉询问制，询问由当事人或其律师进行，并有一定程式。法国刑事诉讼法没有拒绝作证

权的规定，审判长有权传唤任何人到庭作证。被告人的配偶、近亲属、16岁以下未成年人等作证时可不进行宣誓，其陈述仅供参考。

《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规定："凡是可能知悉本案应当判明的任何情况的人，都可以被传唤作为证人提供陈述。"但刑事被告人的辩护人以及不能正常理解和陈述对案件具有意义的情况的人，不得作为证人。法律无拒绝作证的规定。

证人证言在中国古代诉讼中也早就被用做诉讼证据。《周礼·地官·小司徒》记载："凡民讼以地比正之。"《周礼·秋官·朝士》记载："凡属责者，以其地傅而听其辞。"说明诉讼中可由案发地的知情人作证。《睡虎地秦简·封诊式》中也有询问证人的具体记载。

在中国，诉讼中证人的范围十分广泛。《刑事诉讼法》第48条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的人，不能作证人。"

中国法律规定作证是公民的义务，法律没有拒绝作证的规定。证人作证时，应告知其要如实提供证言和有意作伪证或隐匿罪证要负的法律责任。同时，法律规定对证人的人身安全予以保护。

证人可能作虚伪陈述，也可能由于感受、记忆、表达等方面的原因而使证言失实，因此对证人证言应认真进行审查。

20. 什么是"米兰达规则"

1963年3月3日深夜，美国亚利桑那州凤凰城一名在一家电影院工作的18岁的女孩下班回家时，被一个男人用暴力强奸。女孩打电话报警。警方根据她的描述在3月13日把一个名叫米兰达的男子逮捕。逮捕后，警察将其列队供受害人辨认。受害女孩认出了他，被告人米兰达也供认不讳。

然后，米兰达按照警察的要求写了一份供认书，并在上面签了名。这份供认书及米兰达的招供在审判中作为证据被采用。米兰达因此被以劫持罪和强奸罪分别判处20年和30年徒刑。判决后，米

兰达不服，一直上诉到州最高法院，该院维持原判。米兰达在狱中又上诉到联邦最高法院，终于获无罪判决。

联邦最高法院在陈述判决意见时，指出了被告人拒绝强迫自侦其罪特权的本质之所在，并提出了一系列旨在强化被告人拒绝强迫自侦其罪特权的措施，使这一特权具有可操作性。

其主要观点是：起诉不得采用利用对被告人拘禁讯问而获取的陈述，而不管这个陈述是辩解自己无辜或是证实了自己有罪。除非警方证明其采用了有效的程序保障，保证了被告拒绝强迫自侦其罪的权利。所谓的拘禁讯问，指的是在一个人被拘禁，或被其明确的行为剥夺自由后，由执法官开始的盘问。在其他足够有效的方法被州或其他法院设计出来之前，必须采取下列程序保障措施，即在一切审问开始之前，被讯问人应被忠告，他有权保持沉默，他的一切陈述都可能被用来做反对他自己的证据，他有见一个无论是聘请或是指定的律师的权利。被告人可以放弃这些权利，但放弃必须是自动、故意和明智做出的。

然而，如果他以任何方式，在诉讼程序的任何阶段表示出想在说话前与律师协商的愿望，警方便不得再讯问。类似地，该人独自在场且不想被讯问时亦如此。仅仅有他可能已经回答了一些问题或主动作了一些陈述的事实，并不能剥夺他在与其律师协商并同意被讯问前拒绝接受进一步审问的权利。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所主张的程序保障方法后来被称为“米兰达规则”，而拒绝被拘禁讯问的权利被称为“米兰达权利”。

21. 什么是“沉默权”

近代意义上的沉默权，或称做“不得被迫自证其罪的特权”是刑事诉讼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享有的一项诉讼权利。其起源于普通法系的刑事诉讼程序，它的基本信条是：不得强迫任何人充当不利于其自身的证人。

这一原则又衍生出一些其他原则：如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可以对侦查官员的讯问保持沉默或拒绝回答，且不能因此受到追

究；相关侦查官员有义务在讯问之前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享有该权利。沉默权侧重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行使拒绝提供任何情况的特权，而反对自我归罪则是强调行使这一权利的根本目的。

所以，沉默权的存在可以视作对任何人不受强迫自证其罪原则的延伸和具体保障措施之一。反对自我归罪的特权除被告人外，还可以适用于证人。

沉默权是英国历史上两种对立的刑事诉讼制度斗争的产物：

一种是罗马法传统以及适用刑讯制度的英国教会法庭；

另一种是尊重习惯和以往判决的普通法。

两者在17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大背景下，由普通法律师、法官及学者们，与王室及代理王室利益的特权法庭进行激烈的斗争后，最终通过前者的军事胜利而确立这一权利。

至于普通法对沉默权的规定，起源于英国的一句古老的法律格言："任何人无义务控告自己。"但在法律上对它的正式确认则发端于都铎王朝时期的反教会与反专制王权的斗争。

当时的导火线是1639年发生的约翰·利尔本案件。利尔本是英国一个激进运动——平等派的领导人，他在1637年受到检察官的传唤，被控将煽动性书籍带入英国。在交付法庭审讯前的预审中，利尔本拒绝回答任何问题；而在法庭受审期间，其又拒绝起誓。尽管法庭仍然判他有罪，将其监禁并施以鞭刑。不公的判决和利尔本的英雄气概极大地鼓舞了当时舆论。

1640年选举产生的"长期国会"在1641年宣布该案的判决不合法，并同时亦废止了无罪宣言。至17世纪末，沉默权在英国基本得到确立。

一些国际条约和联合国文件也将是否确立沉默权作为判断司法公正与否的标准之一。如联合国大会于1966年12月16日通过的，在纽约开放签字并于1976年1月3日生效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我国于1998年10月签署该公约）就规定："不被强迫作不利于自己的证言或强迫承认犯罪。"

我国法律也是这样规定的。当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作对自己

有利的陈述时，是在行使自己的诉讼权利，仍然是与公诉方相对的一方诉讼当事人。我国《刑法》第305条规定：在刑事诉讼中，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故意作虚假证明、鉴定、记录、翻译，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处以刑罚。但其中对犯罪主体的规定并没有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即其隐匿证据并不构成犯罪。

《刑法》第306条也规定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帮助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威胁、引诱证人违背事实改变证言或者作伪证的，构成犯罪，其中也没有对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的规定。

我国法律虽然规定犯罪嫌疑人对侦查人员的讯问，应当如实回答（《刑事诉讼法》第93条），凡是伪造证据或者毁灭证据的，无论属于何方，都必须受到法律追究。

但是具体落实在刑事法律条文中，并没有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履行该义务的制裁措施，也就是说，即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拒绝回答侦查人员的问题，或作对证据有利的虚假供述，法律都没有规定任何形式的制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也无须负任何法律责任。

四、证据审查

22. 什么是证据的审查判断

审查判断证据在侦查阶段是指，侦查人员对已收集到的全部证据进行分析、研究、检查、甄别、核对，以确定证据客观性、真实性和充分性的一种过程。

侦查人员运用各种方法收集的证据，只有在其确实性、充分性得到确认之后，才能够用于论定案件事实。因此，审查判断证据是侦查过程中必不可少的一个重要环节。

（1）审查判断证据是一种思维活动

思维是人们在表象、概念的基础上，进行分析、综合、判断、推理等认识活动的过程。从思维学的角度看，审查判断证据，就是一种对证据的认识活动过程，它是与收集、固定证据不同的一种较强的脑力活动。这种脑力活动十分复杂，它既要从单个证据或同一种证据的特点入手对其进行分析研究，又要根据全案的需要对全部证据进行比较、鉴别；既要审查判断证据是否确实，又要审查判断证据是否充分；既要对实物证据进行审查，又要对文字性证据进行审查；既要使用对单个证据进行审查的方法，又要使用对全部证据进行审查的系统方法。这种思维活动较之收集证据和固定证据更复杂，要求也更高。

（2）审查判断证据是一种甄别活动

审查判断活动的对象不是案件事实本身，而是侦查阶段收集到的各种证据。这些证据在侦查活动结束之前，必须对其确实性和充分性进行确认，而对证据的甄别是保证其确实性和充分性的必要环节。甄别证据的确实性是指确保证据真实、可靠，能够如实地反映

案件事实真相。它是客观真实和法律真实的统一，是单个证据真实和全部证据真实的统一。甄别证据的充分性则是指证据的总和达到了足以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程度，既能够充分证明案件中某一具体要素或情况，又能够证明案件的全部事实真相。充分不等于全部，而只是指足以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确实”是对证据“质”的要求，“充分”是对证据“量”的要求。证据确实、充分，是证据的“质”和“量”的有机统一。确实是充分的基础，质量不确实就谈不上充分；充分是确实的保障，数量不充分就难以做到全案证据确实。确实、充分是法律对证据所提出的根本要求。用以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其确实性和充分性必须得到确认，审查判断证据中的甄别恰恰是确认证据确实性和充分性的根本方法。

（3）审查判断证据是一种鉴定活动

审查判断证据与收集、固定证据，组织证据体系一样，都是侦查查证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对证据进行鉴定，则是审查判断证据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环节，它对收集、固定证据，组织证据体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一方面，通过审查判断证据，对证据进行鉴定，可以为进一步收集证据指明方向，可以判断证据的真伪，可以及时发现已收集的证据中存在的疑点和瑕疵；另一方面，通过审查判断证据，对证据的鉴定，可以帮助侦查人员建立科学的证据体系。因为科学的证据体系要求每个证据必须是确实的，在数量上是充分的，证据与证据之间、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必须是协调一致、存在客观联系的。而这一系列的问题，只有经过审查判断证据，通过对证据的鉴定才能得到解决。因此，审查判断案件，进行证据鉴定是组织证据体系的基础，它对于正确地组织证据体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3. 审查判断证据的基本内容是什么

审查判断证据的基本内容是：

（1）审查判断证据的客观性

证据的客观性是证据所具有的最本质的属性。它是指证据不依

赖于侦查人员的主观意识而独立存在的客观实在性。证据是伴随着案件的发生而产生的，它不受侦查人员的主观意识的影响，只要有犯罪事实发生，就一定形成相应的证据，而由此产生的证据必然包含特定的内容。

证据的客观性是证据本身所固有的属性，但是证据的客观性并不会自然地呈现在侦查人员面前，它需要侦查人员运用相应的方法进行审查判断。由于侦查过程中主客观因素的影响，侦查人员对证据客观性的认识往往会发生错误。因此，在审查判断证据的客观性时，必须尊重客观事实，一切从实际出发，忠实于事实真相，客观、全面地进行审查判断，坚决杜绝先入为主、主观臆断，甚至仅仅凭想当然的猜测或想象确认证据的客观性。

（2）审查判断证据的关联性

证据的关联性，是指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具有客观性的联系。证据与案件的联系多种多样，有直接联系和间接联系；外在联系和内在联系；偶然联系和必然联系等。无论是什么联系，都必须是客观的联系，而不能是人为的牵强附会、生搬硬套。

证据的关联性虽然是证据本身所固有的，但是，在实践中常常遇到“像有联系实无联系”、“像无联系实有联系”的情况。因此，在审查证据的关联性时，不能就事论事，就证据而证据，不能在证据本身中去寻找关联性，而应当从宏观和发展的角度出发，在证据与案件的联系中审查证据的关联性，离开了与案件的联系也就无从确定证据的关联性。

（3）审查判断证据的合法性

证据的合法性，是指证据必须是法定机关的法定人员，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方法收集和固定的与案件有客观联系的客观事实。

证据的合法性是诉讼证据与日常生活、科学研究等领域中的一般证据相区别的根本标志。侦查过程中收集证据的人员、收集固定证据的方法、收集证据的程序、收集证据的范围等，都必须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否则，就不能作为证据使用。在审查证据的合法性时，侦查人员必须坚持法律的规定，对于违法获取的证据必须无条

件地排除，对违反程序获取的证据，必须纠正错误以后才能使用，对于按照国家规定，不能公开出示的证据，必须经过转换以后才能使用。

（4）审查判断证据的整体性

证据的整体性，是指用以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证据，必须是由一系列单个证据组合而成的统一整体。由于任何一个证据只能证明案件中的某一特定情况，而不能证明案件的全部真实情况，因此，要想证明案件的全部事实真相，必须把相关的证据统一组合起来形成一个整体。就全案证据而言，证据的整体性是由案件事实的整体性所决定的，案件事实是一系列的要素，诸如时间、空间、情节、手法、动机、目的、后果等构成的，因此，全案证据也必须由证明案件全部构成要素的证据所构成。否则，将无法证明案件的全部事实真相。

在侦查实践中，侦查人员要强化证据的整体性和系统性的观念，在审查单个证据的基础上，必须站在更高的角度，审查是否能够形成对整个案件事实予以证实的证据锁链，是否能够具有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全部构成要素，才能作出证据是否已具有整体性的判断。

（5）审查判断证据的一致性

证据的一致性，是指案件中的证据，必须能够相互印证、协调一致，形成一个整体共同证明案件事实真相。所谓一致，就是不存在无法解释的矛盾对立。证明案件同一具体构成要素的证据之间在内容上必须具有一致性，即相互不矛盾。证明案件不同构成要素的证据之间，在证明方向上必须有一致性，不能相互对立。不一致就无法证明案件事实真相。

证据的一致性，既是衡量证据是否充分的标志之一，也可用来鉴别证据的真伪。由于证据自身所固有的复杂性，侦查实践中对证据一致性的认识具有相当的难度，因此，对证据一致性的审查，必须给予高度的重视。侦查人员在审查证据的一致性时，必须严格遵守形式逻辑的有关基本规律，自觉运用矛盾分析的方法，从证据之

间、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的关系入手，在它们之间的相互联系中，善于发现矛盾、分析矛盾和解决矛盾。唯有如此，才能使证据的一致性得到正确的鉴别。

（6）审查判断证据的唯一性

证据的唯一性，是指案件中的证据不但能够证明案件的事实真相，而且要排除其他任何可能性，使证据所得出的结论是唯一的。证明案件中某一具体构成要素的证据以及证明全案事实的证据都必须如此。证据的唯一性，是由案件事实的确定性所决定的。案件事实本身是一种确定的已经发生过的事实，它不可能有几种可能性共存的问题。因此，作为反映案件事实的证据所得出的结论，也必须是唯一的。

证据的唯一性之所以成为审查判断证据的基本内容之一，是因为从理论上讲，唯一性是刑事诉讼证据的基本要求。从实践来看，有些侦查人员常常是只注意现有证据能不能得出结论，而往往忽视了得出结论是否是唯一的，是否能够排除其他可能性。因此，对证据的唯一性进行审查是十分必要的，而绝不是可有可无的。侦查人员在审查判断证据的唯一性时，要有全面审查的意识，从正反两方面严格审查。从正面审查，现有证据能否合乎逻辑地得出明确结论；从反面审查，现有证据能否经得起推敲，能否将其推倒，是否具有排他性。如果不能得出具有明确的、排他性的结论，则表明证据尚不具有唯一性。

证据的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是任何一个单个证据必须具有的基本属性。三者相互联系，不可分离，其中客观性是“根本”，关联性是“关键”，合法性是“保障”，三者缺一不可。

整体性、一致性、唯一性是案件整体证据以及证明案件中某一具体构成要素的证据所必须具有的三个基本属性。整体性是就证据的“量”而言的，一致性是对证据的内容及证明方向的要求，唯一性是对证明结论的要求。三者是相互联系、不可分离的统一整体。

24. 审查判断证据的基本方法是什么

审查判断证据的基本方法是：

（1）本源分析法

本源分析法是通过分析单个证据的内容、形式，以及内容与形式的关系，判断单个证据可靠程度的一种最基本的方法。如果单个证据自身本来是真实的，而证据的外在表现形式却与其不一致，那么，构成该证据的内部诸要素之间以及内部诸要素与证据外在形式之间必然是彼此对立、相互矛盾的。本源分析法，就是针对单个证据的这一特点对证据内容、形式以及内容与形式之间的关系进行的审查判断。

①审查单个证据的内容是否协调一致，是否存在不可解释的矛盾

对单个证据内容的审查主要是对单个证据内部各构成要素真实性及各构成要素之间关系的审查。由于单个证据的种类不同，因而单个证据的内容也不同。如讯问笔录的主要内容是犯罪嫌疑人的供述或辩解；询问笔录的内容是被询问对象的陈述；勘验检查笔录的内容是关于现场情况的记载，鉴定结论则是对于鉴定活动和结论的阐述等。在对单个证据内容进行分析时，必须针对不同种类证据的特点进行分析研究。如对一份证人证言的内容进行审查时，首先要审查证言中涉及何人、何事、何时、何地以及事情发生、发展和发现的详细过程等，然后分析涉及的各个过程要素是否合情合理，相互之间有无矛盾。

②审查单个证据的内容和形式是否相符

内容和形式是不可分割的统一整体。如果两者之间存在矛盾，那么，这个证据的可靠性就值得怀疑。如一个年轻的证人提供的书面证言，其中出现许多繁体字，或者在语气的表达上老气横秋；如果一个没有法律知识的犯罪嫌疑人或证人，其陈述的笔录，其中出现许多专业的“法言法语”，那么，这些证据的可靠性就值得怀疑。因为，这种书面或言词证据存在受人指使和被人为改变或经过

"提炼"的可能。

（2）来源分析法

任何证据都有一定的来源，不论是控告、检举、自首、坦白所提供的证据，还是通过勘验、检查、搜查、扣押、询问、讯问等方法获得的证据，它们各自必定有相应的来源。来源是否可靠，直接影响到证据的可靠性。来源分析法就是通过分析证据的来源是否明确，判断该项证据是否可靠的方法。

①审查证据是原始证据还是传来证据

原始证据是指从第一来源直接获取的证据，如物证的原件、书证的原本，犯罪嫌疑人客观、真实的供述等。传来证据是指从第一来源派生的其他来源获取的证据，如物证的复制品、书证的抄录本、转述他人陈述的证人提供的言词证据等。

原始证据距离证明对象（案件事实）最相近，是案件事实直接的反映者，因而其可靠性较大；而传来证据距离证明对象比较远，是原始证据的派生物，在传递过程中受外界影响而发生变化的可能性较大，因而其可靠性相对较小。

要认定某一证据是原始证据还是传来证据，必须审查证据是何时、何地、在何种情况下获取的，是案发后及时从现场或其他地方获取的，还是案发后很长一段时间从有关地方获取的，是亲自耳闻目睹案件事实经过的人提供的，还是转述他人陈述的人提供的等。通过分析可以确定证据是原始的还是传来的，进而对证据可靠性作出判断。

②审查证据必须排除所有来源不明的证据

真正具有法律价值意义的证据，首先其来源必须是清晰的、正常的、合法的。所以，在审查证据时，必须排除一切来源不明的物品、书证、道听途说的传闻、捕风捉影的议论、猜测等不具有法律价值意义的证据，因为，它们来源不明，无法鉴别其可靠性程度。但是，作为侦查人员来说，这些不具有法律价值的证据可以用做侦查的"参考因素"或帮助进行逆向思维。

（3）形成分析法

证据的形成离不开一定的主客观条件，不同的主客观条件又会不同程度地影响到证据的可靠性。形成分析法就是通过审查证据形成条件对证据的影响，判断证据可靠性的方法。

①审查证据产生的客观环境

证据产生的客观环境是指证据产生时的种种自然条件，如时间、地点、光线、风向、距离、气温、位置等。产生于特定环境中的证据，不可能不受到环境的影响。客观环境既可以有利于证据如实反映案件事实及其保持，也可以导致证据发生变化。审查证据产生的客观环境，应注意以下问题：

一是审查物证、书证是否因客观环境的作用而发生质和量的变化。如因为水灾潮湿使现场提取的痕迹（账册凭证等）发生了变化。

二是审查证人、被害人、犯罪嫌疑人是否因为环境特点感知失实或产生错觉，从而导致证言、供述、陈述的失实。如证人在特定的光线、角度、距离条件下能否看到他所提供的事实。如某一证人前不久发生了脑瘫，记忆出现了障碍，他的证言可能失实。

三是审查勘验、检查人员、鉴定人员是否因为环境的影响而得出了不正确的勘验、检查笔录或鉴定结论。如某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收受请托人送的钻石（毛石）5 颗，有关价格鉴证部门出具了每颗 2 万元的鉴证结论，然而，后来在同等质量的情况下这些钻石却被鉴证为每颗 2 千元。原因很简单，一个是按发达城市的行情鉴证的，另一个是按原产地（山沟）的收购价鉴证的。

②审查提供证据的人的动机、目的

动机是指促使有关人员提供证据的内心起因，目的是指提供证据的人希望产生的结果。任何提供证据的行为都是在一定的动机支配下，为达到一定的目的而发生的。正确的动机和目的是有关人员如实提供证据的保证，不良的动机和目的往往导致证据的虚假。鉴别这个证据人的动机、目的是否有利于其如实提供证据，一般应着重审查下列内容：

一是审查提供证据的人与案件及案件当事人、被害人有无利害关系。有利害关系的人往往会在“利己主义”的动机支配下，为满足个人私欲而提供虚假证据。某一个案件，两个当事人分别举证，称某公司总经理收受了他们数万元钱，因为是复合证据，那个总经理受到了传讯。但最终调查结果是，两个证人因为没有达到承揽业务的目的，而故意串通作出虚假证据。由于对证据审查不严，误伤了无辜。

二是审查提供证据的人自身品质是否良好。自身品质良好的人，一般会在正确的动机和目的的支配下，如实提供证据。如为满足自己强烈的正义感需求而提供证据。一些离退休的老干部出于对党和国家事业的关心，就自己知道的情况向司法机关提供证据材料，举报贪官，其中绝大多数具有很强的真实可靠性。

③侦查人员的能力、素质、工作态度与案件的关系

侦查人员所应当具有的、与案件复杂程度相适应的业务能力以及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是准确获取工作证据的基本保障。侦查人员如果缺乏严谨求实的工作态度，那么所收集证据的可靠性就小。某一件案件，侦查人员在向证人取证时，只注意收集定罪的证据，而舍弃无罪的证据，结果该证据的证明力荡然无存。

④审查收集证据、固定证据的方法是否合法、科学

一切非法收集的证据均不能保证证据的真实性，特别是采取刑讯逼供方法获取的口供以及使用威胁、引诱、欺骗等方法取得的证言等，其可靠性就更小，而且丧失了证据的效力。收集证据必须注意方法的科学性，要认真甄别与排除变造、替换、不全等情况，还要注意在案件办理或移交的过程中，有没有拿错的情况。

（4）比对分析法

比对分析法，是指将某一证据与案件事实和其他证据及科学常识等对比，从而判断证据是否确实的方法。

①审查证据与案件事实是否一致

证据是对案件事实的一种客观反映，其内容与案件事实是一致的。与案件事实相矛盾的证据必定是虚假的证据。如某犯罪嫌疑人

辩解并提出证据，称某笔涉嫌贪污的公款是同某某人在某某时间私分掉的，但有证据表明，某某时间某某人却在外地，那么，可判断该证据必定是虚假的，至少有不确实的成分。

②审查证据与证据之间是否存在矛盾

证明案件中同一事实的不同证据之间以及全案证据之间必须是协调一致、彼此相互印证的。如果不相一致，而且得不到合理解释，则有些证据可能是不可靠的。

一是两证矛盾，必有一假。证明案件中同一事实的两个证据之间，如果存在矛盾，则说明其中至少有一个证据是假的，也可能两个证据都是假的。

二是与众证矛盾，多属假证。一个证据与其他的大多数证据之间相矛盾，而且其他大多数证据又相互一致，那么，这一证据多数是假的。之所以不说它必定是假的，是因为在侦查实践中有时也会出现有关当事人蓄意伙同他人制造假证的情况，在这种特定情况下，往往个别证据却是真实的。

此外需要强调的是，由于不同的主客观条件而造成的证明案件同一事实的不同证据之间存在的正常差异，不能作为否认证据真实的根据。如不同证人就案件同一事实所提供的证言，由于证人的感知能力不同，感知时的位置、光线等条件不同，往往会导致证言之间的差别，这种差别是正常的、非本质的。如果两个在不同条件下形成的证言完全一致，则恰恰说明是不可靠的。

③审查证据与其他有关事实是否一致

由于案件的特点各不相同，案件证据往往与其他许多客观事实发生关系。如生活常识、风土人情、规章制度、自然条件、历史事实等，都可能成为与案件事实证据之间发生联系的有关客观事实。通常来说，真实的证据与相关事实之间应当是协调一致的，而虚假的证据与某个事实之间则是相互矛盾的。因此，侦查人员完全可以利用单个证据与有关事实的比较来准确断定单个证据的真实可靠性。

（5）系统分析法

系统分析法，是指运用系统原理，对全案证据进行分析，以确定证据是否充分的方法。全案证据是由若干相互依赖的单个证据构成的，用以证明案件全部事实真相的整体。这个整体从系统的观点看，就是一个证据系统。既然是证据系统，那么，它就具有一般系统的基本特点。系统的基本特点之一就是具有整体性，所谓系统的整体性，就是指任何一个系统，都是由各种要素组成有一定关系的“集合”。这个集合的各个要素按一定的方式和顺序，相互依赖、相互制约，形成一定结构和功能的有机整体。证据系统也必须具有整体性的特点，否则就无法证明案件的全部事实真相。证据系统的整体性表现在结构上应当是各个证据之间的有序排列和有机组合，表现在功能上必须能够证明案件的全部事实真相。

①从犯罪的进程看，每个案件都必须具有证明犯罪全过程的证据

犯罪的全过程可划分为犯罪预备、犯罪实施、犯罪完成三个阶段，其中每一阶段又由一系列要素所构成。只有在全案证据能够证明其中所有要素的情况下，才能确定全案证据具有的整体性。

②从犯罪的构成看，每个案件都必须具有犯罪构成四要件

犯罪构成由犯罪主体、犯罪客体、犯罪的主观方面、犯罪的客观方面四个要件构成，其中每一个要件又包括了不同的要素。只有能够证明全部构成要素的全案证据才具有整体性。

③从每一个犯罪事实构成要素来看，任何一个犯罪事实都是由时间、地点、手法、情节、目的、动机、后果组合而成的

因此，每个案件都应该具备上述“案件七要素”的证据，而且其中每个要素都必须有两个以上能够相互印证的证据共同证明。

25. 如何进行证人证言的审查判断

证人证言是最普通、最常见的一种刑事证据，在侦查实践中，每个案件都离不开证人证言，它对揭露和证实犯罪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证人证言是证人的主观思维对客观事物的一种表述，在这个过程中，证人往往会因受到主客观条件的影响，而作出偏离客观事实的证言，因而，其随意性较大。这种随意性表现为，对某一确定的事实不同证人的表述可详可略、可大可小、可理性可混乱。这决定了证人证言不能像物证、书证一样形象、具体、全面地反映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同时，也决定了审查判断证人证言的难度。

（1）审查提供证人证言的人是否具有证人的资格

要审查提供证言的人是否真实地知道案件情况，是否有因为生理上、精神上的缺陷或年幼等原因不能正确辨别是非、正确表达，是否具有法律上规定不能作为证人的情况。不具有证人资格的人所提供的情况，不论是否与案件有关均不能作为证据使用。

（2）审查证人证言的来源

证人证言的来源主要有三个渠道：一是证人亲自耳闻目睹的；二是证人听他人讲述的；三是证人道听途说没有确定来源的。

对亲自听到或看到与案件有关情况的证人所提供的证言，要审查证人感知时的种种客观条件，如地点、方位、标志物、环境特点等，据此判断证人在当时的特定条件下能否感知其所提供的情况。对转述他人陈述的证人提供的证言，首先要查明是在什么时间、地点、什么情况、什么条件下听谁讲的；其次，按证人提供的线索，找原来直接感知案件情况的人进行了解，并审查感知时的条件，以判断证言的可靠性。对于道听途说、无确定来源的证言以及证人的分析、猜测、想象、怀疑等，不能作为证据使用，但是此种证言可以提示、引导侦查人员进一步辨明取证方向，或从中分析具有一定价值的线索。

（3）审查是否存在影响证人不如实作证的外在因素

影响证人作出不正确证言的外在因素主要有三种：一是询问方法不当，如侦查人员采取了不文明的方法，强迫证人提供证言，或者是侦查人员采取引诱、欺骗、胁迫的方法，让证人提供证言，或者是满足证人的不良需求和私欲使证人提供证言，这些因素都可能导致证言的失实。二是证人受到了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的指使、

收买或威胁。三是证人受到来自社会上的某种暗示，如舆论的影响、权威人士的影响、亲近人士的影响等。

上述因素都可能导致证人违背客观事实提供虚假证言。因此，一旦发现这类情况，可以作出证言不可靠的判断。

（4）审查证人证言的心理过程

证人证言的形成一般要经历三个阶段，即感知、记忆、陈述。其中每个阶段都存在影响证言可靠性的因素，因此，必须认真地进行审查判断。

①感知阶段。即证人通过感觉器官感知案件情况，明确其意义，并在头脑中留下印象的阶段。证人要进行正常的感知，必须具备三个条件，即感觉器官功能正常；刺激物的性质和强度要适当；感知者要有相应的知识和经验。不具备这三个条件就无法进行正常的感知。具备这三个条件时，由于感知者会受到种种因素的影响和限制，也可能提供虚假的证言。影响证人正确感知的因素主要有三个：一是证人感知事物时的主观因素，如感知的选择性、感知的逻辑完善机制，证人的职业习惯、社会生活经验、偏见及观察力强弱等；二是证人感知事物时的客观因素，如感知时的地理环境、场地、光线、距离、声响、气温，感知对象自身的特点以及所处的背景等；三是证人感知事物时的精神状态，如证人的注意力、兴趣点、情绪状态等。证人精神状态正常时，其感知能力较强，情绪亢奋或极度低迷时则容易产生错觉。

针对上述因素，侦查人员应从证人及案件的实际出发，认真鉴别不同因素在特定条件下所起的作用，从而判断证人是否获得了良好的感知。

②记忆阶段。即证人在感知的基础上进行回忆、保持、再现的阶段。从时间上看是指感知后到询问前的阶段。在此阶段中，侦查人员应注意审查可能影响证人完整记忆的各种因素，包括记忆的选择性特征、事件对证人的利益性、证人的兴趣性程度、证人对感知对象的理解加工的深度、记忆后的活动干扰、记忆后时间的长短等。对这些因素应作具体的分析，以判断其对证人记忆的影响。如

证人对感知的事实感兴趣，或认为重要，或感知后进行了深刻的理解，或记忆后及时被询问，那么，其证言就较为可靠，反之，则可靠性较小。

③陈述阶段。即证人将其感知和记忆的案件情况提供给侦查人员的阶段。侦查人员应注意审查以下可能影响证人陈述的因素，以判断证言的可靠性。

影响证人陈述的因素：一是证人的陈述能力，心中明白而表达能力差，则影响证言的可靠性；二是陈述环境是否影响证人自由陈述，如陈述环境使证人恐惧，或多人盲目询问证人使证人不知所云等；三是证人陈述时的健康状况，如证人身患重病、抑郁症正处严重期、情绪低落、神情恍惚等，则会影响其正常的陈述。

（5）审查证人的道德品质、与案件的关系、作证的动机

一般情况下，证人道德品质好，其提供的证言可靠性就大；反之，可靠性就小。案发前证人与案件当事人素不相识或虽然相识但关系正常，案件的最终处理对其没有影响，这种证人提供的证言可靠性较大；反之，如果证人与当事人关系密切或有利害冲突，恩怨纠葛明显，那么这种证人提供的证言可靠性相对而言就比较小。证人作证动机端正，如出于强烈的正义感、道德观而提供证言，其可靠性就大；反之，证人为表现“积极”，讨好侦查人员、侦查机关，或者为了满足个人的不正当的私欲而提供证言，其可靠性就比较小。

（6）审查证人证言自身与其他证据间是否存在矛盾

同一个证言，如果其自身的形式与内容存在矛盾，或者其内容前后矛盾，那么，该证言的可靠性就值得怀疑。不同证人就与案件有关的同一情况所提供的证言，如果存在不可解释的矛盾，其间必有虚假成分。但是，应考虑有无串通或受人指使作证的问题。如果证人证言与案件其他证据有矛盾，在其他证据已核实查证的情况下，则不可贸然作出判断。只有证人证言与其他证据相印证、相互协调一致才能确定其真实性。

26. 如何进行物证、书证的审查判断

在刑事诉讼法中，物证、书证被划定为同一种类的证据。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两者只有联系没有区别。侦查实践中物证和书证是既有联系也有区别的两种不同的证据。其联系表现为两者都是以物质形态存在的客观物品，其区别则在于物证是以外部特征及其存在状况证明案件事实的，而书证则以其记载的内容来证明案件事实。因此，对两者的审查判断应当区别对待，不能混为一谈。

（1）对物证的审查判断

所谓物证，是指以其形状、质量、特性等外部特征及存在状况来证明案件事实的物品和痕迹。物证有四种：犯罪工具、犯罪痕迹、犯罪的客体、其他能够揭露证实犯罪的物品和痕迹。物证具有自然性、客观实在性、稳定性的特征，一般来说其可靠性较强。但是，由于物证是以物质形式存在的“哑巴”证据，它不能自明其义，因而容易被人伪造或出现其他问题。因此，尽管物证的可靠性较强，但也不能盲目轻信，只有经过审查判断，才能得出其是否可靠的结论。

①审查物证的来源

任何物证的来源都必须是明确的，否则不能作为证据使用。因此，对物证进行审查判断时，必须首先追根溯源，查明它的原始出处。物证的来源多种多样，比如物证可能来源于现场，来源于知情人，来源于住所、办公场所，也可能来源于机关、团体和有关特定人。从物证来源方面进行审查，有利于侦查人员判断有无伪造、有无栽赃和是否错收疑似物品等情况。

②审查物证同案件事实的关系

物证同案件事实的关系，是指物证与案件事实是否有联系。凡是能够证明案件某一事实情节的物证，都是与案件有联系的物证。凡是不能说明案件任何问题或与案件事实相对立的物证，都是与案件无联系的物证。与案件无联系的物证不能作为证据使用。

③审查物证同其他证据的关系

真实的物证与案件中的其他已经查明的证据，必定是协调一致的。如果某一物证与其他已经查实的证据相矛盾，那么，这一物证要么是伪造的，要么是被替换的，总之是不可靠的。

④审查物证的收集和固定是否正确

从收集证据看，要审查物证的收集是否符合法律程序的要求，收集的方法是否科学；从固定证据看，要审查物证在固定保存期间有无被使用、被损坏、被替换或自身发生变化的情况。

（2）对书证的审查判断

书证是以文字、图画、符号所表达的内容来证明案件事实的说明材料。按书证内容所表明的意义不同，可将书证分为多种，如表明犯罪工具或手段的书证，表明物品来源的书证以及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等。书证同物证一样，也具有较大的客观实在性或稳定性，可靠性较强，但也容易被伪造，因此，对书证应认真进行审查。

①查明书证制作人及其资格

能够作为证据使用的书证，其制作人必须是明确的，而且必须是具有制作该项书证的资格。例如，用以证明受贿的特定物品的发票、提货单；用以证明贪污的经过涂改的账册；用以证明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的有关财产的明细清单；等等，都必须由特定的个人或单位制作，否则，该项书证的可靠性就难以成立。

②审查书证产生的过程

要查明书证的制作人是在什么情况下制作书证的，制作时是否受到了干扰。它要求侦查人员查明该书证的制作完全是出自于制作人的自愿而不存在迫于外来威胁、强制或欺骗而制作的。书证的制作必须出自于制作人的自愿和制作处在正常自然状态，否则该书证就是不可靠的。

③审查书证的来源

要查明书证是原始证据还是传来证据，以判断其可靠性。这要求侦查人员必须查明某一书证是原本、正本，还是副本、抄本、节

录本。如果是复制的书证，就必须查明书证在复制的过程中有无断章取义或存在错误的地方，如果不能排除这种可能性，该书证就不能作为证据使用。

④审查书证的内容

要查明书证记载的事实、表达的意思，其自身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如果存在不可解释的矛盾，就是不可靠的。

⑤审查书证获取的过程

要查明书证的出处，书证最初的出处在哪里，是在什么时间、地点、条件下收集的，固定的过程是怎么样的，是否损坏了书证，等等。如果这些情况得不到科学、合理的解释，那书证的可靠性就值得怀疑。

⑥审查书证与其他证据的关系

要查明书证与其他证据的关系，就必须弄清楚书证与其他证据之间是否一致。如果该书证与已经查清的其他证据相矛盾，那么，该书证就是不可靠的。

27. 如何进行被害人陈述的审查判断

被害人是遭受犯罪行为侵害的人。被害人对案件的事实情节了解得比较细致，特别是职务犯罪案件中一些发生了贪污、监守自盗、挪用公款的被害单位（包括单位的负责人或特定人），由于都是在同一单位特定的范围内相处，对犯罪人及其犯罪手法、过程等都有所了解，他们的陈述对查明案件真相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然而，由于被害人（被害单位）与案件有着直接的利害关系，侦查取证过程中他们往往会表现出两种不正常的态度：

一种是千方百计隐瞒或掩盖犯罪事实和案情，一些被害单位的特定人员怕影响单位的声誉；怕受到上级部门的追究和处罚；怕带出更多的其他问题甚至怕连累自己等，因此，故意把一些严重的问题轻描淡写。

另一种是对犯罪有严惩的强烈愿望，在积极配合侦查机关工作的同时，往往会夸大证据事实，捏造一些犯罪事实和情节。有些单

位举报内部有关人员涉嫌职务犯罪，同时又担心不被重视，便故意夸大有关事实和情节。

因此，对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人（包括被害人），不论他们对案件持何种态度，对他们的陈述必须进行严格的审查判断，绝对不能先入为主、盲目自信。

（1）审查被害人与犯罪嫌疑人的关系

被害人与犯罪嫌疑人的关系如何，可能直接影响被害人陈述的可靠性。侦查实践中，如果被害人与犯罪嫌疑人关系正常或素无往来，虽然也存在作证不实的可能性，但一般不会出现捏造或者隐瞒他人的犯罪事实。如果被害人与犯罪嫌疑人之前有利害关系、关系密切或存在恩怨，那么被害人既有可能隐瞒犯罪事实，也可能夸大、捏造事实。

（2）审查被害人的思想道德品质

尽管不能简单地把被害人的思想道德品质作为衡量其陈述真伪可信度的绝对标准，但侦查实践的大量事例表明，思想品德好的人，一般他的陈述不会存在人为的大起大落，可靠性较强；品行不端、一贯撒谎欺骗的人，他的陈述往往存在一定的虚假成分。

（3）审查检举控告提出的背景是否合乎情理

这要求侦查人员要查明被害人提出检举、控告的时间、环境和条件，是否合乎情理。如及时报案的，其可靠性比较大，而案发后很长一段时间才检举、控告的，其中一些原因又得不到合理解释的，其可靠性必定就小。自愿提出检举、控告的，其真实性相对较强；而受到威胁、利诱、交易等外力作用下提出的检举、控告，其真实性相对就小。

（4）审查陈述的来源和感受案件事实时的主客观条件

被害人陈述的事实，可以是自身感受的，也可以是事后听别人讲述的，不论哪种情况，都应注意审查有关人员感受案件事实时的主、客观条件，据此判断其可靠性。如被害人在当时的特定条件下能否正确感受他所陈述的事实，被害人被害时的心理态度是否会影响其正确地感受案件事实等。

（5）审查陈述时的心理活动

主要审查被害人陈述的动机，要弄清被害人是否因愤恨而夸大事实，是否因掩盖自己的犯罪事实而否认被害，是否因碍于情面或贪图钱财或惧怕报复而进行虚假陈述，是否因报复他人而假称被害，等等。

（6）审查陈述时自身及与其他证据有无矛盾

这是判断被害人陈述可靠性的一个重要方面。如对幼年被害人陈述进行审查时，要十分注意幼年被害人陈述的语言特点是否与其年龄、知识、经验相符合，是否受到了他人的指使，询问的方法是否妥当，询问人员是否采取了影响幼年证人自由陈述的方法等。

28. 如何进行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的审查判断

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

（1）犯罪嫌疑人承认自己犯罪事实的供述，有自首、坦白和供认三种表现形式。

（2）犯罪嫌疑人交代或检举本案中其他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通常称为“攀供”。

（3）犯罪嫌疑人说明自己无罪或罪轻的辩解，有否认、申辩、反驳、提出反证等多种表现形式。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通常又称为“口供”，是最常见的一种重要的刑事证据。

犯罪嫌疑人与案件的特定关系及其在刑事诉讼中所处的特定地位，决定了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具有两个显著的特点：

一方面，犯罪嫌疑人对于自己是否犯罪，为何犯罪，犯罪的过程、方法及细节最为清楚，如能真实供述或辩解，对查明案件全部事实真相将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另一方面，真正实施了犯罪行为的犯罪嫌疑人，由于十分清楚将要承担的法律后果，因此，在大多数情况下总是否认或缩小犯罪事实情节，造成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的虚假。针对上述特点，我们主张对待口供应采取既要重视又不轻信的科学态度。审查判断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应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①审查供述和辩解是否合乎情理，是否符合案件事实

无论是供述的内容还是辩解的理由，只要符合案件事实，合乎案情事实，合乎事物发展的规律，就是正确的，否则就是不正确或是不完全正确的。要断定这一点，就必须将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同案件的实际情况相结合，分析犯罪嫌疑人是否具有作案的时间，是否具有职务上的便利，是否具有犯罪的动机、目的，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的内容与犯罪证据及其后果是否吻合，并以此判断其可靠性。

②审查供述的动机

犯罪嫌疑人的供述是受特定动机支配的，动机正确，供述就可靠，动机不正确则供述不可靠。一般来讲，犯罪嫌疑人在真诚悔罪、政策法律感召、确实充分证据面前，或者在侦查人员正确运用政策、策略、方法的情况下，为争取主动而作的供述，其可靠性较强。而犯罪嫌疑人在不良动机支配下所作的供述，其可靠性就较小，如为掩盖重要的情节、事实而主动供述轻的部分，出于一些个人的目的，故意隐瞒涉及他人的涉嫌犯罪事实等。

③审查思想道德本质

思想道德品质的优劣，不能简单说明其供述和辩解的真伪，但却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表明其可靠程度。犯罪嫌疑人一贯思想道德品质恶劣，玩世不恭，那么，这种人的供述和辩解的可靠性就小；犯罪嫌疑人一贯表现较好，本质上诚实本分，在特定条件下涉嫌犯罪，但属初犯、偶犯，那么其供述和辩解的可靠性相对较大。

④审查获取供述和辩解的方法

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是在正常的环境中、理性的思考后作出的，通常可靠性较强。如果是侦查人员采用违反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法所获取的，或者犯罪嫌疑人是在一些特定人的不法教唆、引诱、威胁下作出的，则可靠性几乎不存在。

⑤审查同案人的供述和辩解是否一致，有无串供的情况

在共同犯罪或对偶犯罪案件中，可靠的供述和辩解应当是基本一致的，而又不可能是完全一模一样的。侦查实践中，如果同案的

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存在根本的对立，显然，其中有不可靠的。反之，如果同案的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完全是相同的，特别在一些细枝末节上竟然也丝丝入扣，那么这可能存在事先串供、订立攻守同盟的可能。

⑥审查自身口供与其他证据有无矛盾

自身的供述和辩解存在矛盾，这种口供是不能成立的，本身就不具有可靠性；与其他已经查实的证据之间存在矛盾，则必定是虚假的。

29. 如何进行鉴定结论的审查判断

鉴定结论，是指受侦查机关聘请或指派的具有专门知识或技能的人，运用科学技术或技能，对案件中的某些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分析和判断之后得出的书面结论。如会计鉴定、笔迹鉴定、价格鉴定、古董鉴定、字画鉴定等。就其内容而言，包括鉴定人根据鉴定材料对其所观察到的事实的叙述，以及在此基础上经过分析、鉴别而得出的明确结论。

当然，这一结论仅仅是对案件的专门问题作出的，而不是也不允许对有关法律性问题作出的结论。

就其形式看，它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要求及规定的格式。鉴定结论是鉴定人运用科学方法得出的结论，因此，其可靠性较强。

但是，这种可靠性是建立在一定条件基础上的，如充分可靠的鉴定材料、具有专门知识技能的人员、完善的鉴定设备、科学的鉴定方法等。如果这些方面存在问题，那么鉴定结论的可靠性就值得怀疑。

因此，尽管鉴定结论是一种较为可靠的证据，但是，也绝不可轻信，而必须进行严格的审查、判断。

（1）审查鉴定人是否具有资格

作为承担鉴定活动主体的鉴定人必须符合以下 5 个方面的条件：

①具有解决案件中专门问题的知识和能力；

②具有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

③不存在法定的回避情况；

④自然人具有任职的独立责任能力；

⑤必须经侦查机关的指派或聘请。

不具备这些条件的人所作出的鉴定结论，其可靠性难以确定，因此，不能作为证据使用。

（2）审查鉴定材料是否确实、充分

鉴定人掌握的作出鉴定结论的客观依据，就是鉴定材料。如果鉴定材料不充分、不可靠，那么据此得出的鉴定结论就不可能确实。所谓可靠，就是真实，它要求送交鉴定的材料，必须固定于案卷中的有关证据之中，而且尽可能是第一手材料。所谓充分，即送交鉴定的材料，在数量上应当满足鉴定人的鉴定要求。

（3）审查鉴定设备是否合格

正确的鉴定结论，离不开完善的鉴定设备，如文字笔迹鉴定仪、指纹痕迹鉴定仪等，设备不完善就会影响鉴定结论的可靠性。

（4）审查鉴定方法是否科学

科学的结论依赖于科学的鉴定方法。方法不科学，结论就不可靠。如对古董的鉴定、对金器的鉴定，光凭经验看表面，而不作必要的科学检验，其结论是不可靠的。

（5）审查鉴定结论是否符合逻辑

鉴定结论是鉴定人经过观察、分析和概括鉴定材料得出的科学推断。鉴定结论必须与鉴定资料存在内在的逻辑关系，鉴定材料是前提，鉴定结论必须能够而且只能由鉴定材料推出。否则，鉴定结论就是不可靠的。

（6）审查鉴定结论的法律手续是否完备

审查鉴定结论的法律手续是否完备，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资质、要求、条件、手续。避免出现不符合法律的鉴定结论，如鉴定人不具有资格，鉴定的人数不够，缺少必要的签名、印

章等。

（7）审查鉴定结论与其他证据有无矛盾

审查鉴定结论是否与案件中经过证实的其他证据相吻合、相一致，如果存在重大的差异或矛盾，鉴定结论是不可靠的。

30. 如何进行勘验、检查笔录的审查判断

勘验、检查笔录是侦查人员对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进行勘验、检查所作的客观记载。它包括：现场勘验笔录、人身勘验笔录、物证勘验笔录，侦查机关还有尸体勘验笔录等。

勘验、检查笔录由于是一种客观的记载，可靠性较强。但是，由于其仍然会受到各种主客观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错误。因此，必须对其进行认真的审查判断。

（1）审查进行勘验、检查的时间

勘验、检查的时间与案发的时间距离比较近，有关被勘验、检查的对象被人为或自然力量干扰、破坏的可能性较小，因而，其可靠性较强，反之，可靠性较小。

（2）审查制作勘验、检查笔录的环境

勘验、检查笔录的制作应当与勘验、检查活动同步进行。如果勘验、检查笔录是在勘验、检查活动完毕之后凭记忆补做的，那么，这种笔录常常会因为记忆不全或记忆错误，导致勘验、检查笔录的失实。

（3）审查勘验、检查人员的素质

勘验、检查人员业务能力的高低、工作态度的优劣，直接关系到勘验、检查笔录结论的可靠性。

（4）审查勘验、检查笔录的形式

勘验、检查笔录的形式有严格的规范和要求，只有符合格式形式要求的才具有法律效力。

（5）审查勘验、检查笔录的内容

审查勘验、检查笔录中文字记载部分、照片部分、绘图部分等是否齐全，有无误记、漏记、伪造等情况；审查笔录中记载的物

证、书证以及其他情况是否与收集的证据及勘验、检查对象相吻合。

(6) 审查勘验、检查笔录的质量

审查勘验、检查笔录与案件中的其他经查证属实的证据是否协调一致，是否存在相矛盾的问题，如果存在不相一致的问题，则此笔录不具有证明的效力。

五、证据使用

31. 什么是证据的使用

证据的使用，是指侦查人员在讯问的过程中，向犯罪嫌疑人出示、宣读、暗示证据材料或者与案件有关的事实、情节、结果的一种讯问的辅助方法。

在对犯罪嫌疑人讯问的过程中，侦查人员能够根据讯问的目的，针对对象的心理，选择有利的时机，采用合适的方法，运用一定的谋略，巧妙地使用证据，顺利突破犯罪嫌疑人的心理防线，获取反映案件真实情况的供述，查清案件的全部事实真相。

32. 证据使用的目的是什么

证据的使用必须要具备明确的目的性，做到有的放矢，精细准确，体现四两拨千斤的功效。侦查人员在对犯罪嫌疑人的讯问中，如何使用证据，使用证据的多少，使用证据的方式，使用证据的方法，使用什么样的证据等，都必须有十分明确的目的。

（1）揭露真相

揭露犯罪嫌疑人的谎言或驳斥犯罪嫌疑人的伪供，打消其抗拒心理。针对这一目的，就可以采取明示和宣读证据的方式，使用的证据必须确实可靠，使用证据的数量可以适当丰富一些。

（2）破除侥幸

打消犯罪嫌疑人的侥幸心理，促使其由侥幸心理向如实交代心理转化。在证据的使用上可以明示，也可以暗示，证据使用的数量不宜过多，点到为止，恰到好处，起到“催化剂”的作用。

(3)扩大效果

促使犯罪嫌疑人交代侦查人员尚未掌握的犯罪事实，深挖犯罪，扩大效果。证据的使用可以采取多种形式，明暗结合、虚实并举、详略交织，使犯罪嫌疑人受到一定的震慑，产生侦查人员掌握了自己没有交代彻底的证据事实，从而经过思想斗争最终彻底交代。

(4) 完善证据

确认证据和检验证据的可靠程度。在侦查过程中，侦查人员在取证时提取、扣押的一些与案件有关的物证、书证，这些物证、书证是否属于本案的证据，其证明力的程度如何，其中有相当一部分需要通过犯罪嫌疑人予以确认后才能作为定案的证据。

这些都是侦查人员使用证据时要达到的目的。但是，当侦查人员在讯问中出示证据以后，能否达到示证的目的，出示证据的效果如何，一般情况下有三种情形：

①达到预期目的

即震慑了犯罪嫌疑人，摧毁了犯罪嫌疑人抗拒、侥幸心理，使其彻底交代全部犯罪事实，并积极检举、揭发其他犯罪的嫌疑或线索，或对侦查人员出示的证据如实作出鉴别等。在侦查实践中，这种情况大约占二成。

②基本达到预期的目的

即对犯罪嫌疑人有一定的触动，其抗拒心理有所削减，但是还有将信将疑、患得患失的疑虑，能够适当交代一些问题，持投石问路、徘徊观望、走一步看一步的态度，在侦查实践中，这种情况大约占五成。

③没有达到预期的目的

侦查人员出示证据之后，犯罪嫌疑人的抗拒、侥幸心理丝毫没有减弱，而是进行狡辩，有时反而造成出示证据的证明力减弱。这种情况说明，侦查人员这一次出示证据的目的没有达到，这种情况在讯问中是常见的，大约占三成。

出示证据没有达到预期目的的原因有四个方面：

第一，出示证据的时机不当。

出示证据一定要掌握时机。当犯罪嫌疑人抗拒、抵触情绪处于高涨期，心里面的症结没有解开时，此时出示证据，必定以无效告终。

第二，出示证据太具随意性。

出示证据一定要体现针对性。当讯问处于僵局时，有的侦查人员为了打破僵局、争取主动，不分具体情况，不断地一个一个抛证据，待证据抛完，便黔驴技穷了，犯罪嫌疑人在这种情况下抗拒心理反而增强了。

第三，出示证据不讲究方法。

出示证据一定要恰到好处。当还没有充分了解犯罪嫌疑人的心理顾虑时，急于获取效果，出示证据不讲究技巧和方法，反而会促使犯罪嫌疑人扩大无理辩解的范围，甚至抓住一些证据的漏洞而借题发挥。

第四，出示不确实的证据。

出示证据一定要出示确实的证据。当犯罪嫌疑人的疑虑没有消除，侦查人员出示了不确实的证据，等于告诉犯罪嫌疑人自己并没有掌握确实的证据，其抗拒、侥幸的心理一定更加增强。

33. 证据使用的要求是什么

证据既是揭露犯罪的有力武器，又是认定犯罪的重要凭证。证据使用得好，可以顺利突破案件；使用不当，会影响证据的可靠性，甚至导致案件真假难辨，使侦查人员丧失信心。因此，证据的使用，必须慎之又慎，特别是对一些关键的证据，能用其他方法达到讯问目的的，尽量不要轻易使用证据。具体而言，证据使用必须达到以下要求：

（1）不能暴露侦查秘密

在证据使用时，对获取的证据的来源要认真进行审查。如果是通过技术侦查、特殊侦查手段或秘密工作关系渠道获取的证据，一般不得在讯问中使用，有些有必要使用的，应当转化为公开、合法

的证据后再使用。

(2) 重要证据不轻易使用

在讯问过程中，不能轻易向犯罪嫌疑人出示决定案件关键的重要证据，要通过讯问让犯罪嫌疑人感觉到侦查人员掌握了重要的证据，使其始终存在一种悬念，产生一种内在的压力，这样，就能使侦查人员把握住讯问的主动权。

(3) 不要出示全部证据

在讯问过程中，不顾一切出示案件的全部证据是侦查讯问的大忌。因为，侦查人员掌握的案件的全部证据和犯罪嫌疑人所涉嫌的所有罪行往往是不成正比的，侦查实践证明，一味靠出示证据获取的交代，常常是“挤牙膏”式的、不彻底的。

出示全部证据的严重后果是容易暴露侦查人员的底细，容易给犯罪嫌疑人提供翻案的机会和可能。

(4) 不能出示虚假证据

在证据使用时，不能出示不周密的虚假证据，虚假证据的副作用，轻则增强犯罪嫌疑人的抗拒心理，重则造成冤假错案。如侦查人员称“某某（行贿人）已经向我们交代了全部问题”，并且出示虚假的“行贿人”交代的书证，但实际上侦查人员没有掌握行贿人刚刚与其订立过攻守同盟的事实，此时，犯罪嫌疑人是绝对不会交代问题的，反而感到侦查人员在“蒙”人。

从侦查谋略的角度而言，虚假的证据有时也是具有一定作用的，但这种“虚假”是周密设计的，是符合本案事实发展逻辑的，其实质是侦查人员对案件未明事实的一种精确的判断。

(5) 确实保护提供证据的人

现阶段侦查人员办案获取证据难，特别是获取言词证据难，一个重要原因是证人怕遭到各种势力的打击报复。因此，在讯问中出示自然人提供的证据，一定要注意方式、方法，尽量隐藏证据真正的提供者。

34. 证据使用的时机是什么

在讯问中使用证据一定要选择有利的时机，只有把握好时机才能达到预期的目的。否则，不仅达不到出示证据的目的，反而会暴露讯问的意图，增强犯罪嫌疑人的抗拒心理和侥幸心理。

侦查实践中，有的侦查人员随意使用证据，只要犯罪嫌疑人不开口便急于抛出证据，结果导致抛一点供一点，待你证据抛完了，犯罪嫌疑人便再也不讲了，侦查人员也就山穷水尽了。所以，抓住有利时机，即使出示少量的证据或证据材料，也可以达到瓦解犯罪嫌疑人的抗拒心理和侥幸心理，促使犯罪嫌疑人彻底交代罪行的效果。

什么时机使用证据，主要根据犯罪嫌疑人的具体情况和侦查人员的主观判断来决定。在一般情况下，以下的时机使用证据比较容易获取预期的目的：

（1）犯罪嫌疑人思想出现犹豫动摇时

经过一段时间的讯问，在侦查人员的政策攻势下，犯罪嫌疑人心理防线开始瓦解，但还没有彻底崩溃，这时其思想斗争激烈，顽抗到底可能最终结果很难堪，彻底交代又于心不甘，还抱有一丝希望，可谓进退维谷。在这个时机恰当出示经过选择的证据，在犯罪嫌疑人交代的砝码上加重分量，可以有效地促使犯罪嫌疑人向交代、解脱心理转化，在这种时机使用证据要注意两点：

①在出示证据前，一定要有针对性的法律、政策的教育，使犯罪嫌疑人有一个认识的过程、转化的过程，也是制造一个台阶让其下来，使其不感到突然，反而有水到渠成、兵临城下的感觉，这样犯罪嫌疑人比较容易接受。

②出示少量的证据，不让犯罪嫌疑人摸底试探。有的犯罪嫌疑人想知道侦查人员掌握了哪些证据，然后再决定怎么交代、交代多少，所以，在犯罪嫌疑人没有明确表示彻底坦白的情况下，只能用少量的证据来起到“药引子”的作用。

（2）犯罪嫌疑人存在严重侥幸心理时

在犯罪嫌疑人过高估计自己的能量，过于自信作案手段高明

时，可以出示一些犯罪嫌疑人自以为侦查人员没有掌握的证据，促使其产生思想准备不足的情绪，把注意力集中到寻找自己的漏洞出现在哪里的转换。这种时机使用证据要注意两点：

①对自信性侥幸心理的犯罪嫌疑人，要向其宣传侦查机关的破案能力，案件特定关系人的不可信，适时出示一些证据，以说明这些情况是事实，并且已经在其身上发生，促使其侥幸、自信的心理彻底瓦解。

②对盲目性侥幸心理的犯罪嫌疑人，阐明侦查机关“重证据，不轻信口供”的原则，重点宣传《刑事诉讼法》第46条的规定，“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确实充分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

在破除了犯罪嫌疑人这种盲目自信的心理障碍后，适时出示一些证据，最好是原始证据，一般情况下会取得效果。

③对选择性侥幸心理的犯罪嫌疑人，使用证据时要注意突出证据的准确性。所谓选择性侥幸心理，即不是在所有问题上存在侥幸心理，而是在某些事实或某些情节上存在着侥幸心理。这些犯罪嫌疑人一般涉嫌问题较多，他们要选择已被侦查机关掌握了确凿证据、无法抵赖的部分进行交代，所以他们会运用各种办法促使侦查人员出示证据，从而来调整自己对付侦查的策略。

这种情况下出示证据，应该考虑出示一些犯罪嫌疑人自以为最放心、最不容易出问题的方面，这样可以彻底打消其选择性的侥幸心理。

（3）犯罪嫌疑人出现翻供时

经过一段时间的讯问，犯罪嫌疑人供认了部分或者全部犯罪事实，在续审的过程中犯罪嫌疑人又突然翻供，把原来的供认部分或全部推翻。遇到这种情况，侦查人员首先要分析犯罪嫌疑人翻供的原因，然后对症下药。如果犯罪嫌疑人原来出于哥们儿义气或者其他原因主动承认是自己犯罪，应允许翻供，不必出示证据；或者由于记忆上的失误，把事实讲错了，则属于辩护，不视为翻供。

如果犯罪嫌疑人听了他人教唆或者受到其他影响而要翻供，对

这种情形的翻供，也不宜随便出示证据，最好从思想上对他们进行教育，排除外来的干扰。

但是，如果犯罪嫌疑人在外因的干扰下，产生了后悔的心理，认为上了侦查人员的当，而借机翻供时，侦查人员就应及时出示必要的证据，转变其态度，打消其幻想，巩固前段讯问的成果。

（4）犯罪嫌疑人出现假供时

犯罪嫌疑人假供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三种：

①拖时间：在讯问中，交代一些假事实，让侦查人员去查，待侦查人员错过调查取证的良机，到时结不了案，就指责侦查机关违法关人。对这种假供主要靠讯问来揭露犯罪嫌疑人的动机，不必使用证据。

②探虚实：有的犯罪嫌疑人并不了解侦查机关掌握了他哪些犯罪事实和证据，通过假供来观察侦查人员的动静。如果侦查人员对他的假供感兴趣，说明侦查机关并不了解情况，就不会交代罪行；如果侦查人员对假供不感兴趣，犯罪嫌疑人就猜测到侦查机关可能掌握了一定的犯罪证据，从而重新考虑应对讯问的方法。

③抗拒性假供：以假供对抗审讯，转移侦查人员的审讯企图。这样的犯罪嫌疑人自以为侦查机关不掌握他犯罪的事实和证据，对侦查人员讯问不交代，怕落个态度不好的名声，可能还会受到一些皮肉之苦，因此，就交代一些假情况，还可以迷惑侦查人员。对这样的犯罪嫌疑人，要在他供认“事实”时，出示一些查实的证据，揭露其假供，促其交代犯罪事实。

（5）讯问出现僵局时

在讯问过程中，往往出现僵持状态，犯罪嫌疑人不供或者与侦查人员顶撞，侦查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说服教育已不起作用。出现这种状态时，用证据去打破这种僵局还是行之有效的。在使用证据时，要认真分析出现僵局的原因。

如果属于侦查人员在讯问中的失误而造成的，要找出失误的环节，如在讯问中不注意，让犯罪嫌疑人了解到侦查人员的底细，或者使用了未经查实的证据等，这时可以适当使用一些证据，打破僵

局。如果是犯罪嫌疑人存在抗拒心理或者侥幸心理而故意与侦查人员顶撞的，则要认真分析犯罪嫌疑人属于何种抗审侥幸心理，然后有针对性地使用部分证据，打开局面。

（6）讯问出现了明显进展时

经过一段时间的讯问和调查，犯罪嫌疑人交代了一部分犯罪事实，但又因畏罪而保留了一部分罪行；或者交代了与案件有关的一些问题，但由于侥幸心理的影响，而保留了与认定案件事实起重要作用的问题。如交代作案过程，不交代犯罪工具；交代犯罪的情节，不交代赃款赃物的下落；交代一般罪行，不交代重要罪行；交代自己的罪行，不交代同伙的罪行等。

犯罪嫌疑人不愿交代的部分往往是比较重要的或者隐瞒较深的犯罪事实。侦查人员一定要抓住时机，趁热打铁，不让犯罪嫌疑人有更多的喘息的时机，用证据的威力去突破犯罪嫌疑人的最后防线，使其彻底缴械投降。

同时还要充分利用这个有利时机，出示一些犯罪嫌疑人以为无法收集到的证据，彻底破除其幻想，并步步深入，开展深挖，多破积案、隐案。

（7）犯罪嫌疑人供述出现矛盾时

当犯罪嫌疑人的口供与口供、口供与其他证据出现矛盾，不能自圆其说时，侦查人员应及时出示少量证据，揭露犯罪嫌疑人的谎言，迫使犯罪嫌疑人交代真实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出示证据要少，要能打中其要害，点到为止，起到教育、震慑犯罪嫌疑人的作用。

（8）犯罪嫌疑人彻底“投降”时

当犯罪嫌疑人真心实意接受了侦查人员的规劝，放下包袱，真诚交代并积极配合案件侦查时，可以出示相应的证据，以获得犯罪嫌疑人的确认、补充、更正、辩解，从而提高侦查的效率和证据的准确性、可靠性。

35. 证据使用的时间是什么

使用证据的时机与使用证据的时间，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有许多教科书把两者混为一谈。时机比较抽象，而时间比较具体；时机是从战略上来考虑的，而时间是从战术上来考虑的。在讯问中，侦查人员不仅要能很好地把握时机，而且还要能选择恰当的时间。

使用证据的时间，是指在讯问过程中的什么阶段出示证据，是在讯问开始时出示证据，还是在讯问过程中出示证据，或者是在讯问快要结束时出示证据。在审讯过程中，侦查人员准备使用证据时，要根据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状态和审讯中的态度，来决定在什么时候使用证据。

（1）在审讯开始时使用证据

在审讯开始时就出示证据，或者是在犯罪嫌疑人还没有交代犯罪事实时出示证据，其适用的对象主要是侥幸心理很强的犯罪嫌疑人。

这种犯罪嫌疑人认为侦查机关没有掌握他犯罪的证据，在讯问一开始，就出示证据，主动出击，一般就能打消犯罪嫌疑人的侥幸心理。出示的证据一般是实物证据，最好采取暗示或者明暗结合的方式出示证据。

在犯罪嫌疑人还没有交代罪行的心理准备时，侦查人员事先把证据摆在审讯室。这对犯罪嫌疑人的侥幸心理是一个强烈的刺激，使他的心理产生一种强大的压力，从而交代犯罪事实。

（2）在审讯过程当中出示证据

经过一段时间的讯问，侦查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教育感化收到了一定的效果，但犯罪嫌疑人心理处在想供又怕供的矛盾状态。这时出示证据，促使犯罪嫌疑人的矛盾心理向交罪心理转化，让犯罪嫌疑人从供与不供的十字路口转向供认犯罪事实的路上来。

也有的犯罪嫌疑人经过讯问，态度虽有所转变，但仍存侥幸心理，他们非等侦查人员出示证据不可。审讯处于僵持状态，只有使用证据，才能制服犯罪嫌疑人。在做好充分准备的情况下，为出示

证据扫清障碍后，可以出示少量确实的证据，促使犯罪嫌疑人由抗拒心理向交罪心理转化。

（3）在审讯临近结束时核实证据

在犯罪嫌疑人交代犯罪事实之后出示证据，也就是说，侦查人员在即将结束本次讯问或者是犯罪嫌疑人就案件中的事实或者某个情节、细节作出供述之后，出示证据。

这时出示证据的目的主要有三个：

①鉴别证据

对侦查过程中收集到一些与案件有关的细节、痕迹、赃款、物证，到底是不是本案的证据进行鉴别。如果能够通过犯罪嫌疑人确认，更能作为认定本案的确凿证据。

②加固证据

对犯罪嫌疑人的供述起加固的作用，从各个角度对证据进行巩固，能够防止犯罪嫌疑人翻供。

③深挖余罪

使用证据要达到的目的不同，在使用证据的方式、方法上也应有所区别。如果想通过出示证据让犯罪嫌疑人对证据进行鉴别时，不能让犯罪嫌疑人觉察出侦查人员的真实意图，以防止其对没有暴露的犯罪事实予以隐瞒。

36. 证据使用的方式是什么

使用证据的方式，是指侦查人员在讯问过程中采取什么形式出示证据。在讯问实践中，使用证据的基本方式有三种，即口头宣示证据，出示实物证据和播放录音、录像。

（1）口头宣示证据

口头宣示证据是侦查人员在讯问过程中不出示实物证据，只说出证据的特性或者说明某种证据已经获取，以达到促使犯罪嫌疑人供认案件事实的目的，口头宣示证据是最常用的使用证据的方式，它有如下优点：

①灵活性

口头宣示证据具有很大的灵活性，侦查人员可以根据案件情况和证据多少、可靠程度，采取不同的方式表达。如果证据充分，可以多讲出一些；如果证据不充分，则可少讲一些，或者讲一些片段；如果证据不太确实，可以用比喻的方式表达；等等。

②隐蔽性

隐蔽性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其一，口头宣示证据可以不暴露证据的来源和获取的方式。比如侦查人员宣示案件中的具体某一个情节，这个情节可能有三种人知道，知情人、证人、同案人，犯罪嫌疑人就不知道这个情节是谁提供的。

其二，不暴露侦查人员使用证据的目的。在讯问时，侦查人员口头宣示证据，可多可少，可深可浅，能运用自如，不会暴露宣读证据的目的，进一步迷惑犯罪嫌疑人。

其三，不暴露证据的具体内容，如揭露谎言，破除侥幸心理，鉴别证据等，采取口头宣示的方式使用证据，可以是抽象的、笼统的，这样犯罪嫌疑人不容易摸到侦查人员出示证据的目的，也不知道侦查人员掌握了他多少证据、什么样的证据，使侦查人员始终掌握讯问的主动权。

③迷惑性

由于口头宣示证据具有灵活性，可多可少，可长可短，可以宣示物证、书证，又可宣示犯罪情节，既可抽象，又可具体，既可以虚，又可以实，这样可以最大限度地迷惑犯罪嫌疑人，使犯罪嫌疑人产生错觉，增大心理压力。

口头宣示证据也存在一些缺陷。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真实程度不高，难以使犯罪嫌疑人相信，特别是一些“多进宫”的犯罪嫌疑人，他们是不见棺材不掉泪，对侦查人员口头宣示证据，是半信半疑，甚至根本不信，认为侦查人员是在骗取口供。

二是威慑力不大，口头宣示证据不像直接出示物证、书证那样

有威慑力，仅靠侦查人员口头讲出的一些与案件有关的事实和情节，难以使犯罪嫌疑人缴械投降。

（2）出示实物证据（包括物证、书证及其照片）

出示实物证据也是侦查人员在讯问中常用的一种出示证据的形式，它的好处主要有两点：

①真实性

在讯问过程中，侦查人员出示实物证据，真实感很强，容易使犯罪嫌疑人相信。

有的犯罪嫌疑人，特别是初犯、从犯，只要侦查人员出示实物证据，就会承认自己的犯罪事实，因此，在讯问中，不少侦查人员喜欢出示实物证据。

②威慑性

实物证据多系原始证据，是客观存在的，具有较强的证明力，是认定案件事实的主要依据。我国历来就有“捉贼拿赃”、“捉奸捉双”的说法。

只要有赃证，犯罪嫌疑人就容易被制服，因此它对犯罪嫌疑人的威慑力很大。

特别是一些存有侥幸心理的犯罪嫌疑人，只要侦查人员能适时出示一些实物证据，比较容易突破犯罪嫌疑人抗审的心理防线。对那些不见棺材不掉泪的犯罪嫌疑人，也必须用实物证据去打消他们的顽抗心理。

出示实物证据优势突出，但是有一些弱点，表现在：

①可辩性

实物证据具有客观性、真实性的一面，同时也有可辩性的一面。实物证据一般是证明案件或者证明证据的证据，它是靠证据本身的特征或者内容来证明犯罪嫌疑人与案件事实的联系，加上其本身不能开口说话，要通过一定的技术手段来说明证据与案件、证据与犯罪嫌疑人的关系。

面对侦查人员出示的实物证据，犯罪嫌疑人很可能从各个不同的角度作出狡辩，从而减轻了证据的证明力度。

因此，在讯问中出示实物证据时，一定要对犯罪嫌疑人可能作出辩解的问题进行细致的讯问，堵住退路，使犯罪嫌疑人面对侦查人员出示的证据无可辩解，只有老实供认犯罪事实。

②露底性

不恰当地出示实物证据，犯罪嫌疑人容易摸到侦查人员的底细。犯罪嫌疑人会对出示的实物证据的来源及案件侦查过程的情况进行推测，从而摸到侦查办案的有关情况。如果出示的这个实物证据对案件事实还不具备唯一的、全面的认定作用，犯罪嫌疑人会抓住此实物证据的漏洞增强抗拒的心理。显然，考虑不周暴露底细，会人为造成案件不能被顺利突破。

（3）播放录音、录像

播放录音、录像真实感强，威慑力大，容易制服犯罪嫌疑人。它比口头宣示、出示实物证据的效果更好。播放录音、录像的方式可以根据案件和对象的不同情况进行选择，如无声播放（有图像无声音）、关键播放（重要的几个画面或几句话）、片段播放（节选一些有关的图像或声音）等。

37. 证据使用的方法是什么

侦查人员在办案实践中，探索出许多使用证据的方法，有的归纳出 6 种，有的总结出 10 种。根据掌握的情况，各种教科书、文章中总结出了十几种出示证据的方法。

不论采取什么出示证据的方法，都应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和犯罪嫌疑人的情况来决定。下面介绍几种常用的证据使用方法。

（1）明示（或称直接出示证据）

明示，是指侦查人员直截了当地向犯罪嫌疑人说明证据的内容或特征，或者向犯罪嫌疑人出示有关的实物证据（包括实物证据照片），或者向犯罪嫌疑人播放证明案件事实的录音、录像。

如向犯罪嫌疑人宣读同案犯的口供或者笔供，将证人证言材料、犯罪嫌疑人的亲笔供词给犯罪嫌疑人看，向犯罪嫌疑人出示现场照片或提取的各种痕迹物品、赃物罪证等。

①明示证据的实施办法

第一，对证人证言、同案犯的供词、被害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检查笔录等证据，在使用时，最好采用口头宣示的办法。因为制作和收集这些证据时，是通过侦查人员、证人、知情人来完成的，由于主客观因素的影响，容易出现差错和漏洞，如果让犯罪嫌疑人去阅读，可能会找出一些破绽，从而分析出侦查人员了解案情的程度，对抗审讯。

第二，出示各种物证时，出示的时间不宜太长，更不能把物证交给犯罪嫌疑人仔细观察。

在出示证据时，让犯罪嫌疑人知道有这类的物证就可以了。

②明示证据时应注意的问题

第一，出示的证据必须是查证属实的（让犯罪嫌疑人鉴别证据真伪的除外）。未经查实或者虽经查证不能确认的证据不能使用。

如果使用未经查实的证据，不仅达不到迫使犯罪嫌疑人交代罪行的目的，而且还会暴露侦查部门收集的证据不足的底细，甚至造成用假证据骗取犯罪嫌疑人口供的不良后果。

第二，要注意安全，防止犯罪嫌疑人毁证或行凶。出示各种笔录、鉴定结论等证据时，最好使用复印件，或者不让犯罪嫌疑人接触原始证据，以免犯罪嫌疑人撕毁证据。

出示匕首、剪刀、弹簧刀、枪支等凶器时（公安机关常见），更要做好防范措施，一定要有两人或两人以上在场，出示的证据要与犯罪嫌疑人之间保持一定距离，防止犯罪嫌疑人狗急跳墙，趁机行凶伤人或自杀。

（2）暗示

暗示，是指侦查人员在讯问中不直接出示证据，而是以不经意的方式向犯罪嫌疑人透露案件中的某一个情节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证据材料，双方之间心照不宣，暗中给犯罪嫌疑人压力，促使犯罪嫌疑人交代问题。

①语言暗示法

侦查人员以隐含、比喻、双关等语言，透露出与案件有关的事

实、情节或证据，表明侦查人员已掌握了有关事实证据，迫使犯罪嫌疑人消除侥幸心理而交代问题。

②实物暗示法

侦查人员将收集到的赃物、作案工具及与案件有关的物品，以不经意的方式放到一定的位置，让犯罪嫌疑人看到，促使犯罪嫌疑人产生一定的心理压力，逐渐转变抗拒心理而如实交代问题。

③人物暗示法

侦查人员在讯问过程中，以不经意的方式让犯罪嫌疑人（一瞬间）看到、听到本案的同案人、证人、知情人的形象或声音，从而打破其幻想和心理防线，在是否要争取主动“抢跑道”上产生压力，从而交代问题。

（3）明暗结合

侦查人员在讯问中，针对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特点，适时使用明示、暗示或明暗交替使用证据，可以起到使犯罪嫌疑人只有招架之势，没有反击之力的效果。这一方法对犯罪嫌疑人的震慑力度大，能一鼓作气将讯问推向纵深，突破犯罪嫌疑人的抗审防线而取得效果。

（4）虚实并举

侦查人员在讯问中，把抽象的、笼统的证据、证据材料与明确的、具体的证据、证据材料结合起来使用，这对具有一定反侦查经验的犯罪嫌疑人有明显的效果。因为在真真假假、虚虚实实的过程中，犯罪嫌疑人摸不着底，可以迷惑犯罪嫌疑人，瓦解犯罪嫌疑人抗审的心理准备和企图。

38. 证据使用的特别原则是什么

侦查过程是斗智斗勇，是一种谋略的较量，不必要的死框框会误导侦查活动的健康、正常、高效地进行。所以，笔者根据自己的侦查实践，在本书提出一些反教科书的证据使用原则，为便于区别，称为“特别原则”，供侦查人员在侦查实践中体会。

（1）使用的证据不一定查证属实

在侦查实践中，证据使用的目的主要是两点：

一是使用证据来揭露犯罪，即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过程中使用证据；

二是使用证据来证实犯罪，即侦查人员用证实犯罪案件事实和情节的证据来定案。

笔者认为，用证据来认定案件事实，这类证据必须是查证属实的无疑。但是，在讯问中使用证据，可以使用不一定是查证属实的证据。

因为，在侦查实践中，有些证据（确切地应称为“证据材料”）只有在讯问中通过犯罪嫌疑人的交代来认定。例如，某公路收费站贪污案，一些凭证有甲伪造、涂改的，有乙伪造、涂改的，甚至还有丙、丁等所为的，在向这些犯罪嫌疑人分别出示这些证据时，肯定不能称是已经查证属实的证据，但这种证据此刻的出示是必要的，也是常见的。

（2）使用的证据不一定依照法定程序获取

在侦查实践中，侦查人员有一些证据不是按照法定的程序获取的，如通过秘密贴靠、秘密摄影、秘密录音，特定情况下经特别批准实施的秘密搜查、特情耳目、化装侦查的方法获取的证据（特别是在初查阶段），这些证据确实与案件事实存在内在的联系，讯问中出示这类证据有利于突破犯罪嫌疑人的防线，应当也是可以使用的。

当然，使用时要采取适当的方式和方法，如果要作为案件事实的证据的，则必须进行转换，使其成为依法收集的证据。

（3）使用的证据可以断章取义

侦查讯问充满着谋略的运用，向犯罪嫌疑人出示证据时，不可能也不必要和盘托出，这样，往往达不到出示证据的目的，反而暴露了侦查人员侦查讯问的意图和底细。

因此，出示的证据常常是部分的、片段的、少量的，有时只是一句话、几个字。在这种情况下获取犯罪嫌疑人的交代，反而是真实的（因为主要内容不是侦查人员出示的，而是犯罪嫌疑人自己供述的），而且还不易引起犯罪嫌疑人的翻供。

39. 如何理解非法证据的问题

非法证据，是指刑事诉讼中，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审判人员违反国家宪法和刑事诉讼法关于收集证据应遵守之原则和程序的规定所取得的证据，即违法取得的证据。①

不符合法定来源和形式的或者违法诉讼程序取得的证据材料。②

刑事证据是事实上的证据与法律上的证据的统一，是具有证明能力的内容与具有证据效力的证据形式及收集、提供证据的人员（主体）和程序法律性的统一，证据的法律性应表现在证据内容、证据形式、收集和提供证据的主体、取证程序都合法。所谓的非法证据，就是违背了以上证据四方面之法律性的任何一方面或几方面的事实材料。③

（1）关于非法证据排除的不同学术观点

这里的非法证据，是指有权调查收集证据的司法人员违反法定程序，使用违法手段获取的证据，其中最主要的是以刑讯逼供手段取得的证据。关于违法收集的证据能否作为证据使用的问题，在世界各国刑事诉讼中争议颇多。

非法证据排除，是指法律授权的侦查人员以违反法律规定的权限或程序，或以违法方法取得的证据，在审判时应予排除。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根本目的在于制止那些野蛮、残忍、不人道的非法取证方式和手段。在各国的立法中，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也有不同的体现。

我国宪法明确保护公民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和住宅不受侵

① 纪敏：《证据全书》，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1999 年版。

② 陈光中：《中华法学大辞典》（诉讼法学卷），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5 年版。

③ 刘广三、孙世岗："刑事诉讼中非法证据及其证明力辨析"，载《烟台大学学报》1998 年第 4 期。

犯。《刑事诉讼法》第43条明确规定，“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

这是贯彻宪法精神，保证公民基本权利的体现。虽然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尚未对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作出明确的规定，但最高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的有关司法解释和规则已经明确规定，非法取得的言词证据不能使用。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道德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2条规定：“如经证实是因为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而作的供词，不得在任何诉讼中援引为指控有关的人或其他人的证据。”

对于非法证据是否一律排除，在我国大致有三种不同观点：

①“全盘否定说”

认为非法证据不具有证明力，应当完全排除。其主要理由是：刑事诉讼法已明确规定严禁刑讯逼供和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据。由此推论出，使用非法方法收集的证据材料，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否则就会助长违法行为，也难以保证证据的真实性。

②“肯定说”

认为应把非法手段与证据区别开来，对其违法行为可视情节轻重予以追究处理，但非法所得的材料若与案情有关仍可作为证据采用。其理由是：“实事求是”是我国证据制度的核心，我国刑事诉讼法追求实质真实，而不是只要求形式上“合法”，即使是采用非法方法收集的真实材料，只要经过查证属实，同样应采纳为证据。

③“折中说”

这种主张也有三种不同的意见：

一是“区别对待说”，认为应当将非法获得的口供和实物证据区别开来。前者无论真实与否，均应予排除，因为非法获得的口供，虚假的可能性极大。后者只要经查证属实，应予以肯定其证据

能力。物证与口供不同，并不会因违反法定的收集程序而改变其性质。

二是“原则排除、特殊例外说”，认为非法证据原则上不能采用，但应设若干例外。

三是主张采取非法手段取得的材料只有一种线索，要使这种材料转化为证据，须依照法定程序重新取证和查证。

（2）司法实务界的观点

在我国，建立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不仅要进行实体公正与程序正义的价值权衡，而且要充分考虑到当前的法治环境、司法资源及文化传统等方面的综合因素。因此，司法实务界提出以下观点：

第一，除对使用非法手段收集的一切言词证据不予采用外，对由该言词证据引出的实物证据应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取舍。国外对此的做法差异很大。

美国虽然采取排除原则，但联邦最高法院在有关判例中确认了所谓“独立来源”及“稀释”两个例外。前者是指虽有非法所得的最初的证据，但衍生证据是从另外的“独立来源”获得的；后者是指原始证据与衍生证据之间的因果关系，已经由于其他因素的介入而稀释，毒树与毒果的因果关系已达到排除了最初污染的程度。

英国则采取了“排除毒树，但食用毒树之果”的原则。即排除被告人供述这一事实，并不影响从该供述中发现的证据的可采性。对于其他所有非法或不公正证据的排除，均要由法官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并通过行使自由裁量权来进行。

联合国有关文件对衍生证据的可采性问题没有明确规定。

所以，对于非法的言词证据引出的实物证据，如果用一般侦查手段即可获取，或如果不采用该实物证据，将会对国家利益和社会利益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时，则可以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二，违反法定程序所获取的自愿性口供可作为证据，但要求有其他证据补强。这是指侦查人员、检察人员违反法定程序，如无证拘留、讯问人数少于法定人数等，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口供

是自愿作出的，是在没有被施压的情况下作出的自愿性供述，可以作为证据。

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尽管是违反程序规定，但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并未受到肉体或精神的压迫，且其是自愿性的供述。衡量违反程序获得的供述是否能作为证据的关键在于供述是否自愿，是否遭到施压。当然，由于存在着违反程序的情形，对这种证据需要其他证据补强。

而且，这一原则同样适用于违反程序性规定但在非施压情况下获取的证人和被害人自愿性陈述。

第三，对非法取得的实物证据，不应一概排除，而应根据具体情况而定。物证毕竟不同于言词证据，一律排除有失偏颇。在国外立法中，也并非一律排除。

由于各国法律文化传统等不同及特定时期控制犯罪与保障人权的需要，有关这一问题的诉讼理论和具体对策往往存在较大差别，因此，在对待非法取得的物证态度和价值取向上不尽一致。

美国对于非法收集的物证，基于宪法第四修正案的规定，联邦最高法院通过一系列判例确立了排除规则，并于 1961 年将该规则适用于各州的刑事程序。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后，联邦最高法院对排除规则的适用设立了“最终或必然发现的例外”和“善意例外”两个例外情形，缩小了非法证据排除的范围。事实上，目前美国刑事诉讼法理论界对这一规则仍争论不休。

英国对非法搜查、扣押的物证，只要与待证事实相关，原则上不予排除，而将自由裁量权委于法官。

德国对于非法获得的物证，以权衡原则为标准予以处理，即侵犯人的尊严和人格自由所得的证据应予禁用，但对于重大犯罪，应当让步。

日本是介于两大法系之间的混合式诉讼模式，其对待非法取得的物证立场虽然受美国法影响，采取排除的态度，但又有所保留，为了追求实体真实，而对这类证据材料的排除设定较为苛刻的限制，只有当“重大违法”时才予以排除。

联合国有关文书将证据排除的范围仅限于言词证据，并未包括违法搜查、扣押获得的物证、书证。

因此，有关专家认为，在以下几种情形下，非法取得的物证应能使用：

①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行为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利益的刑事案件；

②特殊情况下未履行某种法律手续而在事后能通过补办手续使证据形式上合法的；

③以侵害公民人身权利但情节轻微的方法取得的实物证据；

④其他可以例外的情况，包括最终或必然发现、善意搜查等。

在以上情形之外考虑是否排除非法物证时，应当考虑到以下因素：

①违法性程度；

②犯罪嫌疑人主观心理状态，即主观是否故意或过失；

③犯罪嫌疑人当时是否处于紧急情况，不得已为之；

④整个取证过程一直处于非法状态，还是个别环节处于非法状态；

⑤被侵害利益的性质和程度；

⑥证据形式上的违法是否可能得到弥补；

⑦案件的性质及其危害程度。

第四，非法证据的排除程序及举证责任。诉讼的一般规律是“谁主张、谁举证”，但在非法证据排除的争议中，举证责任应由收集证据的一方承担，因为证据是由被控方收集的。因此，在证据展示程序中，对辩方提出的证据合法性问题，控方应负举证责任；如果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记录在案，起诉时一并交由法院裁定。[①]

2010 年 6 月 13 日，五部委颁布了《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具体详见本篇下述内容。

---

① 陈国庆等：《刑事政策与证据规则》，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4 年版。

六、证据规则

40. 什么是证据规则

证据规则就是通过立法程序，对刑事证据的收集、固定、舍取、运用等行为建立专门的规范，以确保证据活动严格按照一定的规矩运行，证据活动一旦违反了这些规则便失去了证据的效力。

证据规则的意义，集中体现为侦查人员收集、提出、审查、判断以及运用证据来认定案件事实的活动。由于侦查活动是一种法律行为，其法律性决定了侦查人员对证据的运用必须遵循既定的法律规则。更重要的是，侦查人员对证据的调查、判断与采信，一直到对案件事实作出认定，最终得出一个正确的结论，这是一个不同于一般认识的一种复杂的认识过程。

这种认识的复杂性，一方面是由案件本身的复杂性决定的；另一方面则由于不同的认识主体，其认识能力不同，观察、分析问题的立场、观点、水平有差异，再加上各种外来的干扰等。因此，针对同一个案件、同一种事实、同一种证据，不同的侦查人员往往会得出不同的结论。

鉴于此，世界各国对证据的调查、运用，都建立了一系列规则，甚至通过立法程序将这些规则予以固定，以规范人们对证据的调查和取舍。总结我国的立法和司法实践，借鉴国外的实际经验，这些规则至少应当包括规范证据能力的关联性规则、违法证据排除规则、传闻证据规则、最佳证据规则、规范证明力的补强证据规则等。

41. 什么是关联性规则

关联性规则在侦查阶段要求侦查人员必须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在审判阶段则要求法官据以定案的证据必须具有关联性。

从这两个方面来看，在我国的法律中，存在有关关联性的分散规定。如《刑事诉讼法》第 93 条规定，“犯罪嫌疑人对侦查人员的提问，应当如实回答。但是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第 114 条第 7 款规定：“在勘验、搜查中发现的可用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各种物品和文件，应当扣押；与案件无关的物品、文件，不得扣押。”这两条规定实为保护犯罪嫌疑人、被搜查人、被扣押人的权利而设，但在客观上起到了限制证据调查范围的作用，因此可以视为刑事诉讼法关于证据关联性的规定。

在司法解释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36 条规定：“审判长对于控辩双方讯问、发问被告人、被害人和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被告人的内容与本案无关或者讯问、发问的方式不当的，应当制止。”第 139 条规定：“控辩双方要求证人出庭作证，向法庭出示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等证据，应当向审判长说明拟证明的事实，审判长同意的，即传唤证人或者准许出示证据；审判长认为与案件无关或者明显重复、不必要的证据，可以不予准许。”

这些规定赋予了法官决定有关证据资料是否具有关联性以及是否对其进行调查的权力。

从总体上来说，在我国无论是关于关联性规则的立法还是理论研究，都还处于起步阶段。从立法上来说，法律没有明确“无关联性的证据不可采”的基本原则，而且目前没有任何有关品格证据、先前的类似行为等是否具有关联性的规定。

从理论研究来看，学者们对于关联性的理解还没有形成统一的认识，具体的观点有内在联系说、客观联系说、紧密联系说、证明需要说、综合说等。

以往的学者大都从客观性的角度来理解关联性，即认为具有关联性的证据首先应当具有客观性，即证据本身是真实的。

关联性规则是关于证据资格的规则，其解决的是证据的可采性问题，而非证据的证明价值（或者说证明力）问题。前者属于法官在庭审前或庭审的过程中所要解决的问题；后者则属于法官或陪审团在庭审之后对证据的证明力进行评价的问题。前者要求一证一认，后者则要求对具有可采性的全部证据进行综合判断。

因此，证据的关联性与客观性之间并无必然的联系，如果要求法官在解决证据是否具有关联性的问题之前解决证据的客观性（或者真实性）问题，无疑是不现实的。

正如美国学者认为的，"证据可以被采纳的首要条件是具有相关性。即以假定证据的真实性为前提，当一个理智的、健全的调查者能够认为，提出该证据比不提出该证据可以在某种程度上使系争事实被确认并对事实运用有关实体法的可能性更大或更少的情况下，这个证据便具有相关性"。

因此，法官在解决关联性问题时，并不调查该证据的真实性（实际上也无法做到），而是假定该证据是真实的，至于这一证据是否真实以及证明力如何，则属于陪审团或法官在庭审之后的职责。

举例来说，被告人孙某被指控犯有贪污罪，侦查人员从孙某的家中合法搜出一张10万元人民币的存折，其数额恰恰与孙某所在单位被贪污的公款一致，被告人承认这张存折是他所有。

在法庭上，公诉方提交该存折作为指控被告的证据之一。此时，审判人员完全可以采纳此存折作为对被告人不利的证据，因为该存折与案件之间具有关联性。

但是，后来经过法庭的质证和辩论，审判人员发现此存折虽为被告人所有，但被告人辩称此10万元是其海外的一个亲戚赠送给他买房用的，而且侦查人员在侦查阶段并未对其辩解进行调查。

最后，审判人员经过向邮局调查核实，证实孙某确实收到过来自其海外亲戚的10万元人民币的汇款单，并在此邮局进行了汇兑。

于是审判人员认为此存折并不能证明孙某有贪污行为，控诉方也无法提供其他确实、充分的证据，遂宣告被告人无罪。

此案了结之后不久，侦查人员对孙某所在单位会计的杨某进行了调查取证，结果证实杨某贪污了本单位10万元公款。

在本案中，10万元的存折与孙某实施贪污行为之间具有形式上的关联性，但这种关联性并非客观的案件事实本身所造成的。

因此，其与孙某贪污这一案件事实之间不具有实质上（或者说客观上）的关联性。前者（形式上的关联性）属于证据资格问题，后者（实质上的关联性）则属于证据的证明力问题。

在现代刑事诉讼中，基于自由心证的基本理念，证据的证明力应当属于法官或陪审团自由裁量的范围，对此法律应不加以限制或较少限制，无论是英美法系还是大陆法系均如此。

所以，关联性规则基本上是证据资格（或称为证据的可采性）层面上的问题，而不关涉证明力问题。

由此，关联性规则所强调的关联性应当是一种形式上的关联性，而与证据的真实性（客观性）无关。这种形式上的关联性需要由审判人员根据自己的知识和经验来判断，同时也受某一时期具体的科学技术水平的限制。

42. 什么是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非法证据，是指侦查人员违反法律规定的权限或程序，或以违法方法取得的证据材料。非法证据是否具有证据资格，能否在法庭上使用并作为定案的根据是证据法中一个较为复杂的问题，对这一问题的回答包含着诸多诉讼价值的冲突与选择。

非法证据可以分为非法言词证据和非法实物证据。之所以对非法证据作如此划分，是因为各国对非法的言词证据和实物证据所采取的政策不同。

大多数国家均对非法言词证据特别是被告人自白（即有罪供述）的证据资格持否定态度。

英国的自白任意性规则规定在刑事诉讼中，只有基于被追诉人

自由意志所作的有罪供述才能被法庭采纳作为证据，任何非任意性供述均不具有证据能力并应被排除在法庭之外。

美国宪法第五条修正案规定任何人在刑事案件中，都不得被迫成为不利于己的证人。20 世纪 40 年代以后，美国的自白规则开始从强调自白的任意性逐渐转变成为强调获得自白程序的正当性。

在法国，对以刑讯逼供和其他非法手段取得的口供，立法和判例均持否定态度，德国《刑事诉讼法典》第 136 条 A 第 1、2 款规定，对被告人使用折磨、疲劳战术等非法方法所得到的陈述，即使被告人同意，也不可以采用。

排除非法取得的言词证据在防止侦查人员非法取证、保障被追诉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人权方面具有极其重要的价值。以前，虽然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43 条规定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据，但是立法却默认了违法取得的言词证据的证据资格，致使在司法实践中，侦查人员为破案而采取刑讯等违法手段逼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口供的行为时有发生。

为制止这种非法取证行为的发生，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曾经在为贯彻刑事诉讼法而作的司法解释中，否定了以非法方法获取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口供，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的证据资格：《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 265 条第 1 款规定“严禁以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以刑讯逼供或者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的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供述、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不能作为指控犯罪的证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61 条规定：“严禁以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凡经查证确实属于采用刑讯逼供或者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的方法取得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被告人供述，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上述规定可以视为我国初步确立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表现。

但是，这一规则在实践中却很难发生作用，而妨碍这一规则发挥作用的主要原因在于配套措施不健全，如当事人对证据的合法性提出异议的阶段、方式以及由谁对证据的合法性承担证明责任等问

题，法律和司法解释中均无相应的规定。实践中，辩方或者没有机会向法院提出异议，或者即使主张排除非法证据，但因无力证明该证据的违法性而被法院驳回。

但是，这个旷日持久的难题随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于2010年6月13日公布、于2010年7月1日施行的《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出台而得到了解决。

两个《规定》不仅全面规定了刑事诉讼证据的基本原则，细化了证据标准，还具体规定了对各类证据的收集、固定、审查、判断和运用；不仅规定了非法证据的内涵和外延，还对审查和判断非法证据的程序、证明责任等问题进行了具体的规范。

确立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意义并不仅仅在于授予法官在法庭上排除不合法的证据的权力，其更重要的意义在于消除非法取证行为的诱因，有效预防和杜绝非法取证行为。目前在我国的办案活动中，还存在着严重的非法取证现象，刑讯逼供、诱供、骗供现象时有发生，非法搜查、非法扣押未得到应有的重视，这一方面损害了司法的公正性与权威性，另一方面则侵犯了公民的合法权益。有了这两个《规定》，这种情况将大大改观。

因此，在我国切实贯彻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就要求侦查人员必须转变执法观念，严格依法收集证据，在调查取证的过程中注意避免侵犯公民的人身、自由和财产权益，在查清案件事实的同时注意保护人权。

43. 什么是传闻证据规则

诉讼中的证人一般应当以其亲身感知的案件事实向法庭作证，但现实中存在着亲身感受了案件事实的证人在法庭之外所作的书面证言或者他人以证人亲身感知的事实向法庭所作的转述等形式的证据，这些证据在诉讼中被称为传闻证据。传闻证据的证据资格问题也是证据法中的一个重要问题。

英美证据法中一般排除传闻证据的可采性，即实行传闻证据排除规则。在大陆法系国家，虽然传统上不实行传闻证据排除规则，但随着书面审理制度被废止，普遍确立了直接言词的审判原则，因此，也要求直接感知案件事实的人必须当庭作证提供证言。

应当提出的是，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国家在诉讼中并非绝对排除传闻证据，各国均规定了传闻证据排除规则的一些例外，比如在直接感知案件事实的人不能出庭作证或存在其他法定情形时，允许、采纳传闻证据。

我国刑事诉讼法中并没有直接规定传闻证据的可采性问题。但《刑事诉讼法》第 47 条的规定可以理解为这一规则的部分规定。该条规定“证人证言必须在法庭上经过公诉人、被害人和被告人、辩护人双方讯问、质证，听取各方证人的证言并且经过查实以后，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这一条可以理解为书面的证人证言不具有证据能力。

然而，《刑事诉讼法》第 157 条同时规定，对未到庭的证人的证言笔录、鉴定人的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其他作为证据的文书，应当当庭宣读”。并且法律并没有对证人、鉴定人等在何种情况下可以不到庭作进一步规定，这导致实践中证人出庭率极低，大量的书面证言被采纳作为定案的根据，上述立法目的无法实现。

所以，从立法和司法实践的角度来看，我国的传闻证据排除规则还未真正产生效力，存在的差距还相当大。目前，学者们正在疾呼证人必须出庭作证，实现这一目标，不仅需要完善强制证人出庭措施和证人保护制度，而且需要在立法上明确排除传闻证据这一程序性法律后果，否则，证人出庭、对抗制庭审、直接言词审理等终将会化为泡影。并且立法在确立传闻证据排除规则的同时，有必要以列举的方式对排除传闻证据的例外，即对“哪些情况下证人可以不出庭”加以明确规定。

强调立法对各种言词证据的运用程序进行严格规定，其目的是加强各种言词证据的证明力，以遏制翻证、翻供，保证案件的质量，改变办案活动中的书面审理的做法。

贯彻这一原则要求侦查人员对各种言词证据的调查和收集必须严格依法进行。同时，在对各种人证的调查之始，就要加强思想发动和思想教育工作，以提高人们辨别是非的能力，唤醒正义，敢于同腐败作斗争，敢于出庭作证，努力改变在我国一直存在的证人出庭作证难的状况。

44. 什么是最佳证据规则（原件、原物优先规则）

最佳证据规则是英美法中一项关于文字材料的证据可采性规则。该规则要求以文字材料的内容证明案件事实时，必须提交该文字材料的原件；在符合法定例外情形时（如原件毁损、丢失等），当事人也可以出示复制品。

由于最佳证据规则认为原始文字材料作为证据，其效力优于复制品，所以，也有学者将该规则称为"原始文书规则"。

我国的原件、原物优先规则类似于西方的最佳证据规则。原件、原物优先规则是指，立法认为书证、物证的原件比复制品具有更高的证据价值而应予优先采纳的证据规则。关于这一规则的立法，可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3条。

该条规定："收集、调取的书证应当是原件。只有在取得原件确有困难时，才可以是副本或复制件。收集、调取的物证应当是原物。只有在原物不便搬运、不易保存或者依法应当返还被害人时，才可以拍摄足以反映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

另外，我国《民事诉讼法》第68条第1款也规定："书证应当提交原件。物证应当提交原物。提交原件或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交复制品、照片、副本、节录本。"从上述法律规定的内容来看，我国的原件、原物优先规则与最佳证据规则存在以下两个方面的区别：

（1）最佳证据规则侧重于规定证据的可采性，即存在不能提出原件又不能提出法律规定的理由的，非原件的文书证据不可采；我国的原物、原件优先规则侧重于规定证据的证明力，即非原物、

原件也可以采纳，但其证明力低于原物、原件。

如上述《解释》第53条第3款规定："书证的副本、复印件，物证的照片、录像，只有经与原件、原物核实无误或者经鉴定证明真实的，才具有与原件、原物同等的证明力。"

（2）原物、原件规则的例外规定过于宽泛，对于什么情况下属于"取得原件确有困难"或"提交原件或原物确有困难"，没有任何具体、明确的规定。

上述两方面的原因导致了我国司法实践中经常且大量地使用复印件或其他复制品，这为侦查人员、当事人伪造、变造证据提供了机会。

鉴于这种情况，我国有学者提出，在立法中增加规定非原件的文书不能被采纳为证据，同时明确规定该规则适用的例外情形。只有这样，才能促使侦查人员或当事人去努力寻找原始物证或书证，促使法官对非原物、原件进行严格的查证，有效防止诉讼双方提供虚假证据影响案件的正确处理。

45. 什么是补强证据规则

与上述规则不同，补强证据规则是针对证据的证明力而设的一种证据规则。补强证据规则是指，为防止对案件事实的误认，对于某些经侦查经验表明虚假性比较大的证据，要求有其他证据予以证实才可以作为定案根据的规则。从国外的法律规定来看，这些需补强的证据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口供，共犯的证言，未成年人的证言，等等。

我国也存在补强证据规则。《刑事诉讼法》第46条规定，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第28条规定："下列证据，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1）未成年人所作的与其年龄和智力状况不相当的证言；

（2）与一方当事人有亲属关系的证人出具的对该当事人有利

的证言；

（3）没有其他证据印证并有疑点的视听资料；

（4）无法与原件、原物核对的复印件、复制品。

补强证据规则在防止以孤证定案，尤其是在刑事诉讼中防止仅以被告人口供定案、防止侦查人员一味追求口供造成冤假错案方面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目前我国司法实践中存在着一个与补强证据规则有关的具有很大争议的问题，即共犯口供的证明力问题，共犯能否互为证人，共犯的口供能否成为定案的唯一根据？对此问题，我国主要存在两种观点：

肯定说认为，共犯之间的关系是证人关系，其口供只要可以相互印证，就可以据此定罪判刑。

否定说认为，共犯的供述仍是口供而非证人证言，因此根据“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的法律规定，即使共犯口供一致，可以相互印证，也不能据此定罪量刑。

笔者认为，从保护被告人、防止错案的角度出发，共犯口供应当适用补强证据规则，即在只有共犯口供，没有其他证据的情况下，不能仅凭此口供对被告人定罪量刑，除非有补强证据来证明口供的真实性。

此外，我国还有学者提出了言词证据的实物验证规则，该规则旨在对言词证据的证明力进行限制，要求据以定案的言词证据应当有一定的物证来补强。这一规则是基于言词证据和物证的特点而提出的，案件中的各种言词证据，由于受到人的主观因素的影响，虚假的可能性极大，因此需要一定的物证来检验其真实性。而物证则具有较强的客观性，它可以检验真假、衡量虚实、去伪存真。特别是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物证在诉讼中的证明作用越来越重要。

正如有的学者所言，“人类的司法证明活动已经进入了以物证为主要载体的‘科学证据’时代”。至于言词证据的实物验证规则是否应当属于补强证据规则的一部分而得以确立，这一问题在国外

并未有相关的规定，究其原因在于现代诉讼所普遍奉行的自由心证理念，即证据的证明力问题应交由法官或陪审团自由裁量，对此法律应不加限制或稍加限制。

但是，从我国目前的司法实践来看，诉讼中普遍存在着重视言词证据的证据价值、忽视物证的证据价值的倾向。特别是在刑事司法实践中，侦查人员往往着力于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证人那里取得言词证据，有时甚至采取刑讯、关押等非法手段，而对物证的收集和保全缺乏应有的重视。这种“重人证、轻物证”的错误倾向在实践中导致了一些冤假错案的发生。

因此，至少目前在我国有必要确立言词证据的实物验证规则，这对于提高司法科技含量，正确认定案件事实，特别是正确查处贪污腐败案件，保障当事人及诉讼参与人的基本权利，实现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证据的运用规则是一个复杂的体系，这里仅对其中几个主要规则进行了介绍。证据规则对于我国而言还是一个较新的领域，无论是立法还是法学研究都处在初级阶段，因此，建立我国的证据规则体系并使其在实践中有效运作，需要理论与实务界继续作出不懈的努力。

46. 如何注意证据固定及主动防止翻供变证

固定证据防止翻供很有讲究，笔者根据反贪侦查实践中获取的经验教训，从 30 个方面提示要点如下：

（1）严肃认真、正义使然、推心置腹、合情合理、富有人情味地进行法律、政策、形势、前途、案例的宣传、讲解、引导；

（2）从每项侦查措施、每个办案环节、每个工作细节来体现依法、文明、规范、安全、人性化办案；

（3）做到每一次讯问均进行同步录音、录像，尽可能实行讯问过程的公开同步录音、录像，有些可以在调查询问阶段就进行同步录音、录像；

（4）第一次讯问开始，明确问明“是否有罪”，并且详细记录

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罪的回答，注意记清其回答内容的理由和解释；

（5）重视第一次讯问，第一次讯问往往是对该对象所有侦查讯问的基础，第一次讯问的质量和效果对以后的讯问具有相当重要的作用和影响；

（6）充分重视犯罪嫌疑人被羁押后第一时间的讯问，抓住其思想波动、情绪不稳、压力骤增，急于想改变被动现状的心理，予以根本性的突破；

（7）在讯问达到了一定目的后，由犯罪嫌疑人书写亲笔供词，包括其对涉嫌犯罪过程的自述和思想认识及过程的自述，每有新的补充或新的认识时都要求其亲笔书写下来；

（8）犯罪嫌疑人作了涉嫌犯罪事实的供述后，再让其向单位组织负责人作一次或几次复述，激发其内在的稳定供述的心理状态；

（9）每一次新的讯问开始时，特意问一下犯罪嫌疑人对以前的供述是否有需要更正或补充的内容，记载下来的每一次肯定的回答都是对其原供述的进一步确认和固定；

（10）在制作重要的讯问笔录时，侦查人员可以故意在一些人名、数字、细节上作有意识的误记，在犯罪嫌疑人阅读、确认笔录时，由其或诱导其作亲笔的更正，这样可以在文字内容上证明犯罪嫌疑人的客观、仔细的确认状态；

（11）根据案件的需要和可能，开展羁押场所内的特殊或秘密的侦查，掌握犯罪嫌疑人被羁押过程的思想和行为动态；

（12）根据犯罪嫌疑人或案件的不同需要和特征，考虑采取适时移监、转监；异地羁押的特别措施，以增强犯罪嫌疑人自身内在的思想压力，杜绝各种形式的通风报信；

（13）对围绕案件出现的各种社会信息渠道的反馈进行分析、研究，对一些可以利用的资源充分利用，如逆用说情人、关系人等；

（14）争取依靠和发挥特定人员的作用，如家属、律师、代理人等，在不违反法律原则、职业道德的前提下，请他们配合做一些

工作，也可考虑满足他们一些合理的要求；

（15）及时、有效地在思想上争取已经交代清楚的行贿人、污点证人，稳定他们的情绪和心理，激发他们的正义感，消除他们的负罪感或内疚感，根据案件的需要，对一些思想不稳定、行为不端的行贿人、污点证人采取适当的、必要的控制措施；

（16）根据犯罪嫌疑人和案件的不同情况，选择适时、适当的强制措施，特别要注意的是，有时对犯罪嫌疑人采取不关押的强制措施，其反而不易翻供；

（17）对一些患得患失、变化多端、交代真假难辨的犯罪嫌疑人，可以考虑使用测谎手段来进行甄别，测谎仪的使用过程本身就是对犯罪嫌疑人的一种压力；

（18）对案件事实的证实除大量的言词证据外，要特别注意收集非言词证据，以补强和丰富言词证据；

（19）再生证据往往比原生证据还具有证明力，因此，要注意再生证据的出现并及时固定，有时还可以主动诱发再生证据的产生，以巩固原生证据，所以重视再生证据的收集和固定不可忽视；

（20）对具有物质、金额等表现形式的固体物，要注意固定来龙去脉的所有特征和细节，特别不可忽视收集有关钱、物来源、流向方面的证据；

（21）重视对犯罪嫌疑人住所、其他住所（第二、第三房产，与案件有关联的情妇、情夫或关系人的住所）、办公场所、人身的搜查，注意犯罪嫌疑人随身携带物品的检查、电脑储存内容的检查、租用保险箱的检查，这些往往隐藏着特定的重要的证据或证据材料；

（22）在与犯罪嫌疑人亲友的接触过程中，注意宣传、解释、答疑有关法律和政策方面的问题，争取得到他们的配合，注意收集犯罪嫌疑人配偶、亲友、关系人的证据；

（23）赃款、赃物的出路是定案的重要环节，必须认真收集赃款、赃物留存或去向的证据，做到铁板钉钉，客观唯一，杜绝“活口”的存在；

（24）人为的办案拖沓、久侦不结，其实等于告诉犯罪嫌疑人：案件出现了曲折或麻烦，容易诱发犯罪嫌疑人的抵赖和翻供等不稳定心理，因此，提高办案效率，加快办案节奏，尽可能地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速战速决可谓良策；

（25）侦查部门的业务协作部门也具有保证案件质量的重要职能，注意在不同的阶段，加强与侦监、公诉、监所、审判部门的协调，堵漏补缺，保证案件定罪的万无一失；

（26）坚持实事求是、尊重和保护人权的原则，坚决杜绝掺杂个人情绪、意气用事的不良习气和作风，自觉维护犯罪嫌疑人、证人的合法权益；

（27）针对伪证行为增多、包庇妨害诉讼的行为多发的实际情况，要联合有关机关，加大对伪证、包庇等妨害诉讼行为查处的力度；

（28）注意获取只有犯罪嫌疑人本人知道的情节、细节并详细记录、查实、固定，这类证据具有明确的排他性，一旦固定便不易发生反复；

（29）及时兑现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经批准可以采取破格的宽松措施或待遇，有些特定人员经“策反”后可以起到侦查人员难以直接起到的作用；

（30）思想上重视、人格上尊重、生活上照顾、身体上照应、合理的要求充分考虑、实际的困难尽可能解决，以严肃的态度、满腔的热情、人性化的操作来感化、争取犯罪嫌疑人。

七、证据体系

47. 什么是证据体系

证据体系，是指在刑事案件侦查过程中，侦查人员围绕调查或侦查的目标（职务犯罪案件一般指涉嫌犯罪的被调查的自然人的犯罪事实，也有少量的以事立案的或单位犯罪的职务犯罪案件的犯罪事实），以犯罪构成的四个要件（主体、客体、主观方面、客观方面）和案件必备的七个要素（何人、何时、何地、何事、何法、何因、何果）为标准，并以此为证据“大树”的“主干”，然后再把各种与此密切相关的“枝叶”不断丰富、完善“主干”，力求这棵证据“大树”没有缺陷、没有瑕疵、不存在矛盾，也就是客观、全面、详尽地收集证据材料，以形成一个各种有关证据互相联系、互相链接、互相交织的完整的、全面的、客观的证据系列，以最终证明案件的事实或明确案件是否成立。

48. 如何根据犯罪嫌疑人的供述收集证据并建立证据体系

侦查实践中，贿赂案件一般没有现场证据，犯罪嫌疑人通常也不会留下任何作案的痕迹，因此，对这类案件多靠犯罪嫌疑人的供述来突破。这就要求，根据犯罪嫌疑人供述的与案件情况有联系的事实和情节收集证据并建立证据体系。

（1）根据犯罪嫌疑人的供述收集证据的方法

讯问犯罪嫌疑人是收集贿赂犯罪证据的重要方法之一，经过查证属实的供述，就是很有力的证据。

①根据供述的事实收集证据

如行贿人承认曾经向有关人员进行了行贿，侦查人员就要以这个事实为主线，收集证明犯罪的证据。

举例来说，行贿人供述，于某年某月某地向某处长行贿了50万元钱。侦查人员就要围绕行贿、受贿的事实收集证据，例如：有没有某处长这个人；某处长有没有职务之便；某处长与行贿人是否认识；某处长有没有受贿的可能性；某处长一旦收受了50万元会怎么处理；某处长有没有反常的举动等；行贿人为什么要行贿；行贿人是怎么认识受贿人的；行贿的钱是从哪里提出来的；行贿、受贿的具体过程、细节是怎样的；行贿后得到了什么回报；行贿后又有什么交往；有没有为防止案发订立过攻守同盟等。

②根据供述的情节收集证据

行贿人在供述中一定会涉及一些特定的情节，一般情况下这与案件事实没有实质性的联系，但它却能证明供述人供述的真实性。

如："我去送钱的那天晚上下特大的暴雨"；"我送钱的那天他老婆正在住院动手术，所以家里没有别人"；"我送钱的那天进小区时是一个胖子保安，他叫我填了一张进门单"；"我开车去的，小区保安登记了我的车牌号"；"我把钱装在一只××牌子的包装袋里的"；"我事先同他打了一个电话，用的是手机，号码是……"等。

③根据供述提供的线索收集证据

行贿人在供述时，有时会对一些犯罪的情节、细节记不清楚，或者由于种种客观原因产生错觉，往往只能提供一些相应的线索，这些线索就是侦查人员收集证据的方向。

如：他要钱好像是买别墅了；他可能还向甲老板、乙老板也要过钱；他在一个姓李的情妇身上用了许多钱等。

④根据辩解收集证据

行贿人在供述时对一些问题很自然地会进行不同程度的辩解。

如："我肯定只送给他一次钱，绝对没有第二次"；"我真的没有因此损害国家的利益，当时确实说过是借的"；"他听说有人举报他受贿，上个星期把钱送回来了"等。这种辩解有三种可能：

一种是真实的；一种是虚假的；还有一种是有真有假的。

因此，认真甄别，以证据来说明真假十分重要。

（2）讯问中根据犯罪嫌疑人的供述收集证据

①系统性

侦查人员一定要按照一定的顺序渐进式地进行讯问，切忌跳跃式的讯问。可以按照时间的顺序进行讯问；可以按照数额的大小进行讯问；可以按照记忆的清晰程度进行讯问等。

②可查性

侦查人员的讯问所获取的回答，必须是有效的、可以调查的。

如果是无法调查的内容，就达不到取证的目的。如某某人知道情况，他是经手人，但他上个月死了或成植物人了或脑梗无法思维言语了等。

一定要深查细究的是：

犯罪过程中遇到的人和事，而这些都是可以调查的；犯罪过程中遇到的自然现象；犯罪过程中发生的特殊的情节；犯罪对象的特殊情节；其他可供调查的情节。

③可证性

侦查人员的讯问结果，是与案件或犯罪嫌疑人有某种联系的，能证明案件的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犯罪的有关情节的。要注意，所讯问的问题是与案件有直接或间接联系的；所讯问的问题经查证是可以得出肯定或否定的结果的；与案件无关的坚决不予涉及。

（3）根据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建立证据体系

就是以犯罪嫌疑人的供述（证明犯罪的事实）为主线，收集证明犯罪嫌疑人供述真实性、充分性的证据，使之形成证据体系；或者说以犯罪嫌疑人的供述为轴心，以供述的具体事实、情节为辐条，以调查的证据为钢圈，形成一个证据体系（结构）。形成证据体系的前提条件是，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必须是真实的。

49. 如何根据举报人（被害人）的陈述收集证据并建立证据体系

职务犯罪案件中贪污罪、挪用公款罪是案发率比较高的一类犯罪，这类犯罪的特征是有具体的被害人（被害单位），其中相当部分是由所在单位、上级领导部门或相关的单位和个人发现疑点后向检察机关举报的，这些举报人（被害人）对犯罪情况有一定的了解，能够提供与犯罪有关的情况和凭证，能提供犯罪造成的危害、结果等详细的情况和细节。

因此，根据举报人（被害人）的陈述收集、核实证据，对正确认定案件事实具有重要作用。

（1）围绕举报人（被害人）的陈述收集证据的方法

在围绕举报人（被害人）的陈述收集证据时，一定要根据举报人（被害人）的不同情况以及案件的不同表现和特点，抓住案件的主要特征，收集认定案件事实和犯罪事实的证据。

①根据陈述被害的情节收集证据

贪污、挪用公款类的犯罪作案人往往是明确的，关键是要通过举报人（被害人）的陈述来了解证实犯罪方式、手段、痕迹和结果等证据，如可以从被侵害的部位（账册凭证）收集证据，犯罪嫌疑人常常在账册凭证上有涂改、伪造的痕迹留下；可以从作案的方式收集证据，如伪造凭证、制作假账、冒充签名等；可以从一些特殊情节收集证据，如最近突然加班做账、最近突然请假等。

②根据侵害的结果收集证据

贪污、挪用公款类的犯罪大多数是既遂犯罪，有比较明确的被侵害结果，如被贪污、挪用的次数、金额等。要注意的是，如果是外币，必须按作案当日兑换牌价折算成人民币表述；如果是物品，则应注意其主要特征、产地、新旧程度等。

③根据陈述的被害时间、地点、环境收集证据

举报人（被害人）对时间、地点、环境等的陈述一般比较准确、清晰，在这种陈述的指引下收集证据可以少走弯路，提高取证

效率。

（2）根据举报人（被害人）陈述收集证据的要求

根据举报人（被害人）的陈述收集证据，同样要做到证据收集的系统性、可查性、可证性，同时还要注意以下几点：

①为举报人（被害人）营造如实陈述的氛围

侦查实践中发现，经常有被害单位担心侦查机关不重视，而故意夸大受害的结果，因此，在听取陈述时一定要告知如实陈述的重要性，不可夸大和缩小被害的事实。

②对举报人（被害人）进行正确的引导

有的举报人（被害人）限于能力和局限，甚至自己本身也存在一定的领导或管理的责任，对事实往往陈述不清，思维混乱，从自己主观认识的角度陈述，这样，容易干扰收集证据的方向，因此，对他们要进行正确的引导。

③根据举报人（被害人）的陈述建立证据体系

根据举报人（被害人）的陈述建立证据体系，就是以他们的陈述（犯罪的事实）为中心，以陈述的具体情节和细节为锁链，以客观的物证、书证为基础，使之形成锁链性的证据结构，建立证据体系。

八、证据发现

50. 什么是再生证据

再生证据，是指犯罪嫌疑人在实施了犯罪行为后，为了掩盖犯罪、规避侦查、逃脱追诉而进行的一系列的不正常活动和行为的过程中产生的客观事实材料。

再生证据可以进一步印证与说明犯罪事实的本身，可以深刻挖掘与揭示犯罪的动机，可以重点固定与证实犯罪的结果，可以有效丰富与补强定罪的证据体系。再生证据主要有以下类型：

（1）语言性再生证据

犯罪后，以语言为表现形式出现的与犯罪有关的证据。如：受贿犯罪嫌疑人为了掩盖犯罪，特意与行贿人串联，称："你上次在办公室给我的10万元钱，检察院正在调查，一旦找到你，你可千万不能承认啊！"

（2）文字性再生证据

犯罪后，以文字为表现形式出现的与犯罪有关的证据。如：专门重新做账，伪造、涂改、抽调凭证；书写信件、字条给有关人，要求统一口径对付调查；给有关上级部门写的以证明自己没有问题（却欲盖弥彰、漏洞百出）的说明、汇报等。

（3）行为性再生证据

犯罪后，以行为为表现形式出现的与犯罪有关的证据。如：把受贿的赃款放进小金库入账或退还给行贿人；突然提出辞职或不辞而别；以行为威胁、恐吓、伤害举报人、知情人、证人等。

（4）表现性再生证据

犯罪后，出现的一系列反常的表现。如：突然关心起案件的调

查情况；突然出现超乎寻常的积极行为；突然向有关部门提供查案的种种信息，而其根本的目的则是表明被怀疑或被调查的事项与自己无关等。

（5）综合性再生证据

犯罪后，以多种手段为表现形式出现的与犯罪有关的证据。如：与行贿人统一口径，把受贿款称为“借款”，又伪造“借条”，表明“借”是事实，再找来“证人”印证“借”是有人证明的等。

再生证据是刑事案件证据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不是每宗刑事案件必须具有的证据。再生证据就整个刑事案件而言，不能单独证明案件的本身，必须结合案件的原生证据一并使用。一般情况下，再生证据是对原生证据的补充和加强，是在原生证据基础上的进一步证明。

51. 如何分析发现再生证据

在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过程中，要具备敏锐的侦查意识，在发现、收集原生证据的同时，还必须注意再生证据的发现和收集，特定情况下，还可根据案情的需要和可能，运用谋略，诱发再生证据的产生，为形成案件证据体系奠定基础。

（1）再生证据的发生环节因素

①在侦查过程中，要注意分析研究犯罪嫌疑人的性格行为特点，如果是性格孤僻、生性多疑、小心翼翼类型的，其产生再生证据的可能性则较大；

②在初查过程中，要重点了解被查对象有没有察觉、被惊动，所在单位有没有对其的问题有过任何动作，如果有，那么产生再生证据的可能性较大；

③在调查过程中，注意分析了解，该案件涉及的重要同案人多不多，如果涉及的人员较多，其产生再生证据的可能性较大；

④在搜查过程中，犯罪嫌疑人或其家属、特定关系人，或突然地或悄悄地把一些纸张、物品销毁、抛出窗外、冲入抽水马桶等，

这些必定是重要证据，其行为必定是再生证据；

⑤对偶性犯罪、联手犯罪，一旦一方出问题必然牵连出另一方的，其产生再生证据的可能性较大；

⑥在经过谈话接触后，因为证据不到位，暂时没有立案，没有采取措施的，如果对象确实存在犯罪事实，那么其产生再生证据的可能性较大；

⑦同一领域、同一系统、同一类型的案件及有关人员受到了查处，或者已经引起了侦查机关的重视，那么犯罪嫌疑人产生再生证据的可能性较大；

⑧高层提出或部署有关专项治理、打击某类职务犯罪活动的要求，一些敏感的犯罪嫌疑人由此产生再生证据的可能性较大。

（2）再生证据的诱发环节因素

①设计并动员已经被争取过来的行贿犯罪嫌疑人，主动与受贿犯罪嫌疑人进行串供，对串供的内容进行秘密录音，可有效掌握再生证据；

②由侦查人员或特定人员冒充已被控制的一方犯罪嫌疑人的关系人，以报信、补漏洞、统一口径等方式主动与受贿犯罪嫌疑人联系，对联系的内容进行秘密录音，可有效掌握再生证据；

③对明显交代不诚的一方犯罪嫌疑人，故意采取不关押的措施，但使用秘密侦查手段进行控制，创造让其主动与另一方犯罪嫌疑人进行串供的条件，利用特定的手段进行录音录像，可有效发现掌握再生证据；

④针对贪污、挪用公款类的犯罪嫌疑人，请所在单位组织配合，故意放出风声，称有关上级或有关部门要进行财务专项检查，诱发犯罪嫌疑人急于处理财务账目，从而发现再生证据；

⑤对已经被拘押但交代不诚的犯罪嫌疑人，利用同监被关押的特定人员进行“套近乎”式的交谈，从中发现再生证据；

⑥经过特别批准，对一些重要案件的嫌疑对象实施各种有效的监控措施，从中发现再生证据；

⑦用各种有效的手段，刺激犯罪嫌疑人，诱使其急于处理赃款

赃物，如从银行提取或转移大量的款项，把款项或贵重物品紧急转移到别的地方，紧急处理租用的保险箱等，还包括隐匿躲藏、畏罪潜逃等，再生证据均会由此而生。

⑧曾经进行过翻供的犯罪嫌疑人，但经过教育重新端正了态度，继续认罪服法且有悔罪表现的，可以令其书写为何翻供的思想动机，并要求再次客观地写清楚和确认，其已经交代的问题中哪些是真实的或哪些是虚假的，这些都是再生证据。

52. 如何通过查账发现证据

贪污贿赂等犯罪大多会涉及所在单位或部门的账目、凭证、单据、发票，其中，挪用公款犯罪一般会有直接的账面显示；贪污犯罪则表现为涂改单据、假票报账、重复报销、乱冲账、假转账或者收入不记账等手法作案；贿赂犯罪，特别是经济往来中的贿赂犯罪，其业务往来也会有账目反映，有的本应走转账，却从中提取现金，有的在账上注明“回扣”、“提成”、“业务费”、“招待费”等，有的不加注明，而将贿赂款物列入其他费用支出等。由于贪污贿赂手段具有秘密性、隐蔽性的特点，在查账时会发现账面往往是平的，常规粗看似乎没有什么破绽，但只要善于透过假象看本质，假象本身就能成为铁证。因此，查账仍是收集贪污贿赂证据的最基本方法。

根据贪污贿赂犯罪在账目上反映的特点，查账的重点应放在：

（1）审核支出凭证，看有无去向不明、用途蹊跷、张冠李戴或挪用公款的问题；

（2）审核原始凭证，看是否与记账凭证相符，记账凭证与现金记账是否相符，看有无少收多支问题；

（3）对原始凭证中的大额购货发票和各类支付费用单据进行查对，看有无虚假或涂改问题；

（4）对报销票据的问题，同原始凭证开票单位相同的要全面审核，看有无重复报销问题；

（5）对账目混乱的应重点审查转换、冲账中有无假转账、走空账套取现金的问题等。

鉴于目前小金库滋生贪污贿赂犯罪严重的情况，故小金库的账务亦是审查重点，清查方法如：

（1）清理“销售明细账”，查截留收入、利润未入账款的去向；

（2）清理“销售发票”与“销售收入”是否相符，查加价收入未入账款的去向；

（3）清理“固定资产账”与实有固定资产是否相符，查变卖公产公物未入账款的去向；

（4）清理“生产、经营成本费用账”，查虚增成本资金的去向；

（5）清理“收款收据”不连号情况，查使用收据未入账款的去向等，从中找出疑点，拓宽证据范围。

53. 如何通过搜查发现证据

利用犯罪嫌疑人的供述与搜查发现的证据材料之间的矛盾，是迫使犯罪嫌疑人彻底交代问题、及时追缴赃款赃物，以及发现新的证据的行之有效的方法。反贪搜查是一项严肃、及时、周密、细致的工作，搜查的目标大多是易于隐匿和转移的账据、文书、记事本、通讯录、书信、合同书、发票、支票、账册、电脑资料等。要想取得搜查应有的效果，搜查行动必须注重突击性和保密性，以免让犯罪嫌疑人及其家属或其他涉案人员闻风而动，在搜查前转移赃款赃物、毁灭罪证。

搜查中侦查人员要善于查微析疑，细中求精，不放过任何可疑之处，在着力搜查赃款赃物的同时，对一切可能与贪污贿赂犯罪相关的证据都要尽力搜索。特别要密切而又隐蔽地关注在场嫌疑人及其家属的神态变化，通过观其色、闻其言、察其神，寻找、捕捉、确定新的搜查方位。如果发现赃款赃物已经转移或者原地藏匿，要根据线索和合理判断立即扩大搜查范围或进行重复搜查。搜查后要对扣押的物品及时进行逐件梳理，结合案情进行分析核查，查清来龙去脉，查出破绽，从中发现新的犯罪证据。

在侦查实践中，通过侦查人员卓有成效的搜查，使案件得以迅速侦破，并据此查获其他犯罪的事例很多。如：搜出巨额款物，迫使犯罪嫌疑人交代来源，从而扩大战果；搜出犯罪嫌疑人写有存款日期、金额、密码的纸条，迫使其不得不供出赃款藏匿地点；搜出犯罪嫌疑人之间、受贿人与行贿人之间、犯罪嫌疑人与证人之间的串供书信、便条，进而摧毁攻守同盟等，也有取得更大收获的，如搜出行贿或受贿记录，从中挖出贿赂窝串案；搜出已经销毁的涉嫌贪污账页复印件，从而轻松查清全部贪污事实等。总之，搜查行动要以快制胜，搜查方式要灵活机动，搜查过程要细致入微，搜查方向要随机而变，搜查目标要锁定罪证。

54. 如何通过规律发现证据

认识掌握窝案、串案发案规律，将其运用于反贪侦查，可以使单一或单薄的证据向四周辐射，进而使案件证据纵横成串，形成证据体系。

从侦查实践看，当前贪污贿赂窝串案主要发生在金融、基建、土地、国企转制、房产交易、交通运输、通信电力、组织人事、教育卫生、商品流通等集权性、垄断性或者专营性较强的领域。在这些领域，权力相对集中，非正当竞争激烈，导致贪污贿赂犯罪多发、高发，且呈水平蔓延和垂直蔓延态势。

水平蔓延是指在本单位、本部门、本行业内的蔓延。

垂直蔓延则是指沿着权力网络向下或向上蔓延。对在这些领域的个案侦查中，应注意把握规律，从规律中发现证据，预测深挖的可能性及证据，力求横到边、纵到底。发现诸如：违规放贷造成重大损失、工程造价过高、干部不正常提拔、采购商品价格过高等现象，就应拓展侦查思路和视野，注意从相互制约关系上查找证据，从业务往来关系上查找证据，从不正常的反规律的表现上查找证据。

55. 如何通过开发信息发现证据

在实践中，侦查人员经常会接收到一些模糊线索，这些模糊线

索可能因涉案数额小、证据难以收集等原因并未着手侦查或暂时存档中止侦查；也可能只是一个疑点，因当时不具备成熟的可查条件而留存下来。这些模糊线索被侦查人员的头脑记忆或被文字记录下来，成为一个潜在的涉案信息资源库，在侦查其他案件的过程中，一旦牵扯到资源库的信息，就会激活侦查人员的记忆，从新发现的信息中获取证据，将陈案激活。如有一些案件线索，当时因为没有发现有力的证据，只能作入库暂存处理。但是，一段时间后，出现了新的证据迹象，如长期逃匿的重要证人出现了，被毁弃的证据材料再现了，曾经向侦查人员作过假证的知情人愿意说出事实的真相了，诸如此类，如果不同以前的信息联系起来分析，难以看出这些证据渠道的重要性，很可能被忽视。因而，如果与暂存案件线索联系起来考虑，这些新的涉及案件证据的渠道的重要意义就显得十分重要了。因此，有关信息的良好储存，可以把一些看似不重要的证据渠道的作用充分开发、发挥出来。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反贪局已经建立了一些信息库，如工商企业登记信息、人口资料信息、出入境登记信息、房产交易信息、移动电话通信信息、行贿人信息等，这些信息都是发现证据的原始基础材料和分析发现有关证据的重要渠道，在证据研究、运用中具有重要的意义。

56. 如何通过触动发现证据

在犯罪嫌疑人已被惊动，而案件一时难以突破或者推断尚有余罪但又难以取得足够证据的情况下，利用犯罪嫌疑人急于掩盖罪行的心理，采取欲擒故纵的策略，诱发其产生再生证据，往往可以打破僵局。这就要求侦查人员智勇兼备，既要敢擒，又要敢纵，要擒得有据、纵得有理。主要方法有：

一方面制造“轻松”环境，促其充分表演、充分暴露。把纵作为另一种形式的侦查，学会在纵中取证，及时捕获反侦查的再生证据；在纵中丰富和完善证据体系，发现线索、扩大战果，从而陷其于不利之境地。

另一方面保持高度警戒，丝毫不放松积极取证的意识，千方百计获取有关案件事实的各种证据，待时机成熟，迅速收网，以证据说话，可以获得柳暗花明的效果。

由于贪污贿赂犯罪证据收集难的特点，这一策略被越来越多地运用于侦查实践。如对于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故意放出要查办的风声，促使犯罪嫌疑人转移、暴露藏匿的财物；对于受贿案件，内紧外松，秘密跟踪，监视监听，获取受贿方与行贿方的串供证据；对于因案发的突然性而造成犯罪嫌疑人方寸大乱，甚至不惜铤而走险在侦查现场藏匿甚至毁灭罪证，由于侦控能力更强，获取此类证据的效果也更佳。

57. 如何通过反常行为发现证据

侦查中遇到的反常现象大多与犯罪事实之间存在千丝万缕的联系，及时发现、利用、揭穿这些反常现象，注意从中去发现证据，往往能够达到侦破案件乃至深挖犯罪的目的。由于贪污贿赂犯罪的智能性、隐蔽性、变化性，在侦查过程中，一些看似与案件无关、实则惧怕牵扯出自身问题的犯罪嫌疑人，往往急于探听案件进展情况。他们或者以说情人的面目出现，直接或托人向办案人员打探消息，或者寻找种种借口宴请拉拢办案人员，甚至以各种手段故意误导侦查方向等，都表现出对侦查的过分关注和“热情”。对此，侦查人员要时刻保持警惕和清醒的头脑，并善于从此类的反常现象中进行逆向思维、反向运作，挖掘幕后的人及隐蔽的证据，借力打力获取证据，实现出奇制胜。

58. 如何通过疑点矛盾发现证据

许多案件的发现，取决于侦查人员捕获涉案信息并通过信息提供的渠道获取证据的能力。涉案信息存在的形式各种各样，存在的时间长短不一，有些是可再现的，有些是不可再现的，特别是涉案人员的言词信息，稍一疏忽大意，就会从耳边瞬息而失。因此，侦查人员必须具备强烈的取证意识，在与涉案人员打交道时，不放过

任何蛛丝马迹，不放过任何扩大战果的机会，要利用各种机会、各种方式，获取证据、固定证据。

实践中，有的侦查人员善于察言观色，留心辨析涉案人员的话外之音，抓住其无意间流露出来的涉案信息不放，紧追不舍，查获证据。有的侦查人员善于举一反三，触类旁通，对每一个犯罪嫌疑人都始终保持是否还有余罪的疑问和警觉。如行贿人向甲行了贿，他是否还向其他人行过贿？受贿人接受了张三的贿赂，是否还接受过李四等人的贿赂？贪污贿赂犯罪嫌疑人采取虚报冒领的手段贪污了一笔公款，他是否还有利用相同手段贪污的行为？等等。侦查人员必须带着这些疑问，在讯问时与犯罪嫌疑人斗智斗勇，将手中有限的证据用足用活，制造矛盾，利用矛盾，旁敲侧击，巧妙周旋，以小证换取大证，以弱证换取强证，以单一证据换取复合证据，始终把握着获取证据的主动权。

由于事实真相与伪供、伪证的不可融合性，口供本身，共犯口供之间，口供与证词之间，口供、证词与其他证据之间，只要存有伪供伪证，就必然会出现矛盾和疑点。因此，通过言词证据的矛盾和疑点发现新线索的方法，被广泛运用于讯问询问工作中，成为发现案中案的有效途径之一。

59. 如何通过群众发现证据

一些案件的发现，侦查人员是主力，但也离不开群众的参与和支持。特别是对一些欲壑难填、贪婪成性、胆大妄为，有多次作案或连续作案可能的犯罪嫌疑人，或在一些民愤大、影响恶劣的犯罪高发频发部位，组织群众检举揭发，易营造起浓厚的打击氛围和高压态势，在大势所趋之下，常会有超乎常规的证据被发现。

如笔者办理过一件案件，有一个国企负责人气焰十分嚣张，但是群众敢怒不敢言，侦查人员手中的证据甚少。然而，笔者组织侦查人员采取了一种大胆的取证方法，利用该对象与群众关系不好的条件，秘密个别约出职工群众，一个一个谈话取证，近百个证言中，有 5 份具有相当大的价值，有 2 份系直接证据，结果就是依靠

这些证据将这个负责人绳之以法，群众闻讯后欢欣鼓舞，放鞭炮以示庆贺，办案的社会效果十分明显。

60. 如何通过引导发现证据

贪污贿赂犯罪嫌疑人赖以对抗侦查活动的精神支柱，是出于一种思想认识上的自信和心理活动中的侥幸。对于已然受到查处的贪污贿赂犯罪嫌疑人而言，面对司法追究、证据步步紧逼的局面，其谋已有所乱，其胆已有所丧，其志已有所衰，其气已有所泄，其毅已有所败，紧紧抓住这一有利时机，充分运用政策的感召力和已经获取的强有力的证据，制服抵赖、震慑侥幸、征服翻供、争取配合，促其彻底坦白、检举揭发并积极提供证据，通过与犯罪嫌疑人的不断抗衡、斗智斗勇、分化瓦解，可以引导发现或完善、丰富各类证据。

案中案证据发现的首要动力，是侦查人员高度的政治责任心和使命感，其次是强烈的侦查意识、查微析疑的聪明才智，再次是科学的方式方法。

实践中发现案中案的证据途径和方法有很多，它们既可单独使用，也可以交叉、综合使用。其目标都是力求把小案办成大案，把个案发展成窝串案，从而实现案件质量在根本基础上的提高。

由于案中案多是基于案件之间的关联性而被发现的，往往会“牵一发而动全身”，甚至出现若干个犯罪嫌疑人同时浮出水面的情况。因此，欲夺得全盘胜利，除了必须具备快速反应能力，充分利用时间差和空间差，快决断、快出击、快突破，使侦查速度超过反侦查速度的因素外，不可忽视证据的意识和要求，查获涉案人数多、罪名多、金额大、案情复杂的窝串案，其证据的要求必然更高。这就要求侦查指挥组织者判断须准确，决策须果断，部署须周密，调度须合理，侦查人员则须明察秋毫、步步为营、多路并进、协作互补，使侦查工作有条不紊、高效快捷地运转，这些才是最终获胜的根本保障。

九、证据特取

61. 什么叫证据特取

证据特取就是侦查人员在一种非常态程序条件下的取证，指境外取证。侦查实践中，针对一些特定的案件的证据，需要按照特定的程序、到特定的地方、遵守特定的法律去采获的证据，经转换后在境内的刑事案件诉讼过程中使用。通俗地说，就是境内的刑事案件的证据需要到境外（主要指我国香港特区，境外其他地方可以对照参照）去采获的活动。

62. 证据特取有什么法律依据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95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与全国其他地区的司法机关通过协商依法进行司法方面的联系和相互提供协助。"这一立法精神表达了我国内地处理不同法域司法互助关系上的基本态度，要求各法域在解决具体合作事宜时要采取协商一致的方式进行。协商解决是以香港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为基础，以其司法独立为前提条件所确立的司法原则，属于基本法赋予地方政府的特殊权力，内地的司法机关必须予以充分的尊重。

63. 证据特取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证据特取要注意：

（1）遵循"一国两制"的原则

香港特别行政区是高度自治的政治区域，享有完全的独立司法权，因此，香港特别行政区与内地司法互助是建立在一种自愿协商、对等协助、互利互惠原则指导下的司法活动，是关系到"一

国两制”原则的贯彻实施。内地检察机关在进行涉港案件取证的活动中，必须坚持“一国”的前提，必须遵循“两制”间互不干涉的原则。

（2）尊重香港特区的法律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性法律除列于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条例、附属立法和习惯法，除同本法相抵触或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由此可见，香港和内地是相互独立的法制区域，历来在法律的渊源、体系、原则、管辖、罪名设置、刑罚体系和种类设定、刑事审判、证据采用和确认等方面与内地明显不同，当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交叉适用法律处理罪案时，难免会有法律冲突发生。因此，在处理案件协查等事宜时，必须在尊重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的基础上，坚持协商进行、依法尊重的原则，严格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定开展协查取证活动。

（3）准备要充分，节奏要快

由于需要赴港取证涉及事先请示报告、办理证件、联系协商、落实安排，所办的案件均为疑难复杂案件，所以这类准备工作一定要充分、扎实，而且有关部门批准的在港时间一般仅两周，取证过程常常还会出现阻力或意外，因此，要有多种工作预案，加快工作节奏，确保取证成功。

（4）了解香港有关证据与内地的不同特点

根据香港特区立法规定，香港银行资料的查询只能提供7年内的资料，香港特区立法规定涉案证人在审判阶段都要直接出庭而且必须以言词的方式作证，因此内地检察机关需要向具有香港身份的证人作调查，其一般不愿意与内地司法机关合作，还有不少证人采用香港法律允许的沉默权拒绝回答问题。

64. 证据特取规范途径是什么

证据特取的规范途径为：

（1）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准

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取证的问题，应当由省级检察机关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批后，由高检院个案协查办公室同香港廉政公署内地联络处联系落实。需要派员赴香港调查取证的，高检院个案协查办公室与香港廉政公署内地联络处联系后，派员亲临指导，也可委托广东省院派员协助。赴港取证人员持高检院的批复文件在当地外事部门办理赴港通行证。

（2）符合有关条件

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01年3月2日颁布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涉港澳刑事个案协查工作程序的规定》规定，个案协查请求一般采取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包括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部门代为调查取证的方式，派员赴港调查取证的案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案件属于重特大案件；

②案件主要证人或重要证据在特别行政区；

③案件的协查需办案人员在场提供补充信息和建议。

协查事项包括：

①查找好辨认有关人员；

②向有关证人录取证言；

③安排证人和鉴定人出庭作证；

④查询银行账户等有关文件；

⑤交换犯罪情报、法律资料，提供有关司法记录；

⑥其他需要协查的事项。

（3）按照香港惯例

赴港取证的，应严格按照香港的法律程序、司法习惯及社会评判要求进行。

①个案协查需要会见或询问证人时，通常应安排在协助方（廉政公署）的办公场所公开进行；

②询问证人的文字记录或者录音录像资料，需要由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再由香港廉政公署配合调查的人员签名见证；

③香港廉政公署人员可以对部分书证或者物证作特别说明或制作调查手记等。

（4）可以委托调查

为提高办案效率，降低诉讼成本，缩短办案周期，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涉港澳刑事案件协查工作程序的规定》，对时限紧迫、内容明确、协查内容比较简单的可采取委托廉政公署代为调查取证的方式，委托事项须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还须有提供给廉政公署的委托书、授权书。委托书、授权书内容格式应当简明规范。如犯罪嫌疑人委托书，应当有犯罪嫌疑人的签名，格式一般为“致某某银行，我某某，身份证号码某某某，是某某公司的董事、户口（账户）的签署人，现授权香港廉政公署查阅某某公司在贵银行所开设的某某所有户口、户口号码某某；并向贵银行提取该些户口、该户口的所有资料的记录文件、影印本以作廉政公署调查之用”等。

65. 如何进行境外金融资料证据的查询和提取

内地检察机关和香港廉政公署在有关金融资料证据协查实践中尝试了一些简便可行的方法：

（1）征得当事人同意并取得授权委托书，金融机构核实后作出同意查询或提取款项的决定；

（2）在无法得到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商请廉政公署劝说在港的知情人（如该公司其他董事会成员）利用与金融机构的业务关系，按照银行的正常程序获得有关的资料；

（3）在特殊情况下，内地检察机关可以“香港人士涉嫌共谋作案”为理由请求廉政公署立案调查，并将获取的调查资料及时转交委托方；

（4）对涉及中资金融机构的取证，可通过中银集团的业务渠道协调取证。

需要注意的是，上述取证活动要尽量避免当地新闻媒体的报道和社会干预。

66. 如何进行境外证人证言的采获

在香港特区，一般情况下证人没有作证的义务，因此，询问证人，提取证言必须遵守自愿原则，还必须有香港廉政公署人员在场。香港特区法律规定："知情人只要向调查当局讲清案件的真实情况，就应该受到法律的保护，不得因此事而受到当局的刑事追究"，无论何种性质的香港证人，对内地检察机关来港取证都持谨慎态度，怕招惹麻烦而对自己不利。

因此，采取合适的方法策略，尊重香港廉政公署的有关规定和习惯十分重要。廉政公署约请证人都采用"商谈"的平和方式，特别注意提问的方法和语气，十分注意证人权利的告知，且极为尊重证人的感受。

值得一提的是，有些侦查机关为方便持因私通行证的非官方渠道赴港取证，如果没有同对方证人或对方机构事先约定并取得同意，证人一般不但不配合，而且有可能造势宣传，引起涉外事件。这种非官方情况下即使取到言词证据（笔录），因为没有当地专门机构和人员的鉴证，也不具有法律效力，对方证人自愿书写的证词除外。

67. 如何进行境外赃款证据的追缴获取

内地检察机关与香港廉政公署目前在处理内地要求的赃款赃物追缴时，通常采取以下方法：

（1）劝导返还：劝导香港有关当事人自愿返还。廉政公署核实情况后，向当事人讲明该款项是案件当事人用非法手段获得的，劝导香港当事人自愿返还并协助办理取款事项。

（2）强制追缴：特殊情况下可以出具证明文件和有关证据，请求廉政公署协助查明，并由廉政公署依照当地法律强制追缴。

证明文件是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明材料，及对犯罪嫌疑人依法刑事立案、拘留、逮捕的法律手续。

有关证据是指，如果提出查找、冻结、扣押和追缴赃款赃物的

司法协助请求，侦查部门不仅需要向境外司法机关提供犯罪嫌疑人由境内转移赃款使用的银行账户、转账记录等信息，还要提供能够证明资产是犯罪嫌疑人所得的证据。

（3）对象委托：说服本案件犯罪嫌疑人，由其出具同意存款划转的授权书与委托公证等，由不暴露身份的内地检察人员赴港办理转款至内地的手续。但香港特区的金融机构一般会采取一系列的电话联系确认存款人是否真正授权委托他人取款，一旦作出对委托人不利的判断，便对划款要求予以拒绝。

68. 境内外反贪机构合作协助取证有哪些认识要求

对外协助取证要认识和注意到：

（1）内地与香港司法互助合作是社会发展的需要

一个主权国家中存在不同的法域，实行两种不同的刑事法律，会导致打击跨法域犯罪活动中的不协调和冲突，而一些犯罪分子就是利用这种差异大肆作案。因此，两地进行司法互助合作是社会稳定发展的需要。

（2）坚持相互尊重原则，积极主动合作

在协助合作过程中，要尊重对方的意识形态、法律制度、价值观念、生活习惯、舆论规范。坚决避免出现对对方不信任、不放心，持怀疑态度或反客为主的言语和行为。

（3）注意协助合作的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

廉政公署人员工作效率高、原则性强，就事查事。内地检察人员要善于进行交流沟通，当一种途径受阻时，主动提出建议，提供其他途径供廉政公署人员参考。在与当地法律不冲突的情况下，廉政公署人员会考虑接受建议。

（4）加强两地有关法律的研究

随着内地与港澳特区在社会发展各方面交流的不断加强，涉及两地不同的刑事法律之司法协助合作要求也不断规范。因此，内地检察机关有关部门要研究有关法律，针对存在的问题积极思考、研究对策，使这项工作不断完善提高。

十、证据要求

69.《律师法》修订后如何加强证据意识

修订后的《律师法》于2008年6月1日起实施，《律师法》的修订实施，充分体现了近年来我国法治进步的成果，有利于促进侦查机关更加公正、规范、文明执法；有利于规范律师的执业行为；有利于进一步尊重和保护人权，保障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对国家民主法治建设和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修订后的《律师法》强调了律师在受理刑事案件过程中的会见权、阅卷权、调查取证权等，这对侦查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侦查人员必须在认真学习、积极贯彻执行的同时，认真研究应对修订后《律师法》的实施的思路和对策，进一步提升反贪侦查工作的能力。

在贯彻执行修订后《律师法》的过程中，更加重视证据意识成为关键，具体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加强和把握：

（1）加强初查获取证据

进一步强化初查工作，实现侦查工作重心前移。初查是整个侦查工作的基础，因此，在初查阶段，要非常重视发现和获取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等各种证据。要耐心、仔细初查“长线”线索，不断发现和积累证据，准确把握立案的时机，确保接触被查对象时准备充分、具备相应的基本证据，不打无准备、无把握之仗。

（2）重视第一次讯问固定证据

高度重视第一次讯问工作，精心做好讯问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周密制订讯问计划，灵活运用讯问谋略，实行讯问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及时、有效固定证据，堵塞证据漏洞，不给犯罪嫌疑人翻供的机会。

（3）把握羁押后第一时间的讯问发展证据

犯罪嫌疑人在被宣布羁押后，其思想触动很大，必定产生落差和波动，有相当一部分犯罪嫌疑人会出现思想斗争、犹豫、动摇，因此，把握住在其被羁押后的第一时间这个特定的时机进行讯问，可以稳定其情绪，打消其顾虑，进一步指明方向和出路，达到促使如实交代、发展证据的目的。

（4）强调全面规范采获证据

进一步强调全面规范采获证据。要把全面、细致、科学作为采获证据的核心要求，认真执行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案件的取证规范和标准，努力消除和减少取证中“差一口气”的不到位、不严密、不规范的现象，并且要善于发现和利用犯罪嫌疑人的反侦查活动和可能发生的律师妨害诉讼的行为所产生的再生证据，进一步有力揭露和证实犯罪。

（5）完善及时高效取证的办案模式

根据新形势下的实际情况，有必要改变以往办案的模式，对一些取证量大、需要及时取证、同步取证的贿赂等疑难复杂的案件、窝串案件，集中全部或大部的力量，进行大兵团作战，加强科学分工和协作联动，加快办案节奏，同步取证，以快制胜，不给犯罪嫌疑人串供串证、销毁证据、转移赃款赃物的机会。强调在保证案件质量的基础上，快侦快结，配合快诉，通过提高侦查效率确保办案的质量和效果。

（6）以科技强侦来提高证据的质量

要根据高检院的有关规定，加快科技强侦建设的步伐，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把握有利时机和有利条件，在信息情报、技术手段、查询信息源、线索管理和运用以及推进侦查一体化机制建设等方面，提高侦查能力，强化证据意识，开拓取证渠道、保证证据质量。

70. 贪污案件犯罪证据认定有哪些法律规定

贪污案件犯罪证据认定的法律有：

（1）《刑法》第382条（贪污罪）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

（委托型贪污）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国有财物的，以贪污论。

（共同贪污）与前两款所列人员勾结，伙同贪污的，以共犯论处。

（2）《刑法》第383条（处罚）规定，对犯贪污罪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①个人贪污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②个人贪污数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③个人贪污数额在5千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处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个人贪污数额在5千元以上不满1万元，犯罪后有悔改表现、积极退赃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予刑事处罚，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④个人贪污数额不满5千元，情节较重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较轻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酌情给予行政处分。

对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贪污数额处罚。

（3）《刑法》第394条（礼物型贪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或者对外交往中接受礼物，依照国家规定应当交公而

不交公，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382条、第383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4）《刑法》第183条第2款（国有保险型贪污）规定，国有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和国有保险公司委派到非国有保险公司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刑法》第382条、第383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5）《刑法》第271条第2款（国有型、国有委派型贪污）规定，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刑法》第382条、第383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6）《刑法》第91条（公共财产）规定，本法所称公共财产，是指下列财产：

①国有财产；

②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

③用于扶贫和其他公益事业的社会捐助或者专项基金的财产。

在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集体企业和人民团体管理、使用或者运输中的私人财产，以公共财产论。

（7）（转化型贪污）犯罪嫌疑人"携带挪用的公款潜逃的"，对其携带挪用的公款部分，以贪污罪定罪处罚。

（8）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4条（非法占有防、控灾害款物型贪污）规定，贪污、侵占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款物或者挪用归个人使用，构成犯罪的，以贪污罪、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依法从重处罚。

《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工作座谈会纪要》（非法占有回扣、手续费型贪污）规定，国有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将用款人支付给单位的回扣、手续费秘密占为已有，数额较大的，以贪污罪定罪处罚。

(9)《刑法》第93条(国家工作人员)规定,刑法所称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国家工作人员论。

(10)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是指在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包括在各级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军事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国家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或者在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行使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或者虽未列入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但在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在代表国家机关行使职权时,视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乡(镇)以上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政协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视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71. 贪污案件疑难问题证据把握有哪些要点

贪污案件疑难的证据把握要注意:

(1)贪污罪既遂与未遂的认定。贪污罪是一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财产性职务犯罪,与盗窃、诈骗、抢夺等侵犯财产罪一样,应当以犯罪嫌疑人是否实际控制财物作为区分贪污罪既遂与未遂的标准。对于犯罪嫌疑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实施了虚假平账等贪污行为,但公共财物尚未实际转移,或者尚未被犯罪嫌疑人控制就被查获的,应当认定为贪污未遂。犯罪嫌疑人控制公共财物后,是否将财物据为己有,不影响贪污既遂的认定。

(2)国家工作人员与非国家工作人员勾结共同非法占有单位财物行为的认定。对于国家工作人员与他人勾结,共同非法占有单位财物的行为,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贪污、职务侵占案件如何认定共同犯罪几个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定罪处罚。对于在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中,非国家工作人员与国家工作人员勾结,分别利用各自的职务便利,共同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有的,

应当尽量区分主、从犯，按照主犯的犯罪性质定罪。司法实践中，如果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各共同犯罪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相当，难以区分主、从犯的，可均以贪污罪定罪处罚。

（3）共同贪污犯罪中“个人贪污数额”的认定。《刑法》第383条规定的“个人贪污数额”，在共同贪污犯罪案件中应理解为个人所参与或者组织、指挥共同贪污的数额，不能只按个人实际分得的赃款数额来认定。对共同贪污犯罪中的从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共同贪污的数额确定量刑幅度，并依照《刑法》第27条第2款的规定，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4）公务与劳务。公务，是指代表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履行组织、领导、监督、管理等职责。公务主要表现为与职权相联系的公共事务以及监督、管理国有财产的职务活动。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国有公司的董事、经理、监事、会计、出纳人员等管理、监督国有财产等活动，属于从事公务。劳务只是一种直接从事具体的物质生产活动或社会服务性活动，不具有社会公共事务管理职能，因此那些不具备职权内容的劳务活动、技术服务工作，如工勤人员、安保人员、售货员、售票员等所从事的工作，一般不认为是公务，但国有高速公路收费人员出售假票的，应定贪污罪。

（5）委托与委派。《刑法》第382条第2款规定的“受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是指因承包、租赁、临时聘用等管理、经营国有财产。本质上是民事委托关系，委托人可以根据委托协议或口头形式对被委托人进行监督，但不具有行政隶属关系。

委派，即委任、派遣，其形式多种多样，如任命、指派、提名、批准等。不论被委派的人身份如何，只要是接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代表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在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从事组织、领导、监督、管理等工作，都可以认定为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如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在国

有控股或者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组织、领导、监督、管理等工作的人员，应当以国家工作人员论。国有公司、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原国有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和股份有限公司新任命的人员中，除代表国有投资主体行使监督、管理职权的人外，不以国家工作人员论。委派的实质是任命，具有行政隶属关系及其强制性、服从性。

委托，是单位意志的一种特别形式的授权，可以是有书面协议的、相对固定的、长期的，也可以是口头的、临时的、一次性针对某项事项专门的授权。这种委托一般没有行政隶属关系，但定罪不受主体原本性质的影响。

（6）迂回贪污与受贿。关键是查明财物的所有情况，犯罪嫌疑人为侵吞、骗取本单位财物而故意提高或降低商品、劳务的价格，然后从对方单位收受差价的，应认定为内外勾结，迂回贪污；而以权谋私，为他人谋利后收受对方提供的回扣、劳务费、好处费等的行为则是受贿。

（7）贪污与挪用。是否具有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目的，是区分挪用公款罪与贪污罪的重要标准。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贪污。①犯罪嫌疑人挪用公款后采取虚假发票平账、销毁有关账目等手段，使所挪用的公款已难以在单位财务账目上反映出来，且没有归还行为的，应当以贪污罪定罪处罚。②犯罪嫌疑人截取单位收入不入账，非法占有，使所占有的公款难以在单位财务账目上反映出来，且没有归还行为的，应当以贪污罪定罪处罚。③有证据证明犯罪嫌疑人有能力归还所挪用的公款而拒不归还，并隐瞒挪用的公款去向的，应以贪污罪定罪处罚。

（8）共同贪污与私分国有资产。两罪从犯罪对象和行为特征上具有明显差别，认定私分国有资产罪的关键是：一是以单位名义；二是集体私分；三是对象必须是不可分的国有资产。关键是围绕以下两点取证、分析：

①私分国有资产是分给本单位的全体员工或绝大多数员工，而共同贪污是单位的少数人员非法占有国有资产，在人数上一定有区别。

②私分国有资产无论是以发奖金、补贴、津贴或其他名义进行，对单位员工而言一般是公开的，大家都是知晓的，至少知道分钱分物的事实；而贪污对绝大多数员工而言是隐蔽的、秘密的、非公开进行的，因而也是不知情的。

（9）虚设中间环节贪污的认定，查明主观上的个人非法谋利性。犯罪嫌疑人为实施贪污犯罪而人为设立中间经销环节，如私营公司、自发自包、影子公司等形式，是犯罪嫌疑人凭自己的意志决定的，具有主观故意性，其目的是获取本国有企业的利润和公款。根据企业日常经营业务，犯罪嫌疑人通过虚设经营中间环节获取本国有企业的利润和公款的途径有两个：

①凭着本企业产品优势，在销售业务事先向客户言明本企业产品有中间环节单位对外开展销售业务，或者谎称中间环节，中间环节单位又将产品卖给客户的假象。两次交易产生的差价，也就自然而然地落入中间环节单位之手。显然，这个差价是人为制造的，原应归于国有企业的利润，犯罪嫌疑人利用职务之便，从经营环节中硬性截留。

②在采购业务中，对外以该国有企业名义进行采购，待与供货单位商定货物品种、价格后，由中间环节单位出面购入货物后以高于前者的价格转手卖给该国有企业，故该中间环节系犯罪嫌疑人为谋私利而故意增设的。

查明客观上利用职务便利的直接性。虚设经营中间环节离不开职务内经营业务活动的支持。具体表现为在经营活动中，犯罪嫌疑人利用职务便利，在自己负责开展国有企业某一业务活动中，故意设置中间环节，表面上看仿佛中间环节单位与本企业的业务活动是正常往来，实际上却是在国有企业的经营活动中故意增加一道多余的经营流转环节，从而为犯罪嫌疑人利用职务便利，截留侵吞本企业应得利润和公款的犯罪活动创造机会。

查明本质上的环节多余性。国有企业在正常的销售、采购业务过程中，经营业务的双方可以是直接发生关系，也可以是间接发生关系。而虚设中间环节则是虚假的、多余的，没有实质上的经营活

动，也不具备实质上的经营条件，如经营信息、资金、人员等。

72. 国企改制中贪污罪认定的证据要求有哪些

反贪部门必须坚决查办的关于国企政制案件：一是国有企业改制前发生的贪污犯罪；二是国有企业改制后，在改制企业中系委托从事公务人员的贪污犯罪；三是在国企改制过程中，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侵吞国有资产的犯罪。

（1）要熟悉改制流程，一般是书面决议，清产核资，委托评估，产权交易，政府审批等程序。

（2）要抓住易发环节，常见的是审批、清产核资、评估定价环节。

（3）要明确办案重点，最常见的是原管理层收购，要查明是真出资还是假出资，是真股东还是假股东，国有资产不实评估的真实原因及资产的去向，对股东、股本、资产去向的证据形成证据链。

（4）要解决疑难问题，对国有企业改制中隐瞒国有资产的案件，应根据其主客观情况予以定性处理：

①对隐瞒下来的资产被犯罪嫌疑人个人非法占有的，以犯罪嫌疑人个人贪污全额认定。

②对隐瞒下来的资产已转入或将转入新企业的，如果原企业中只有犯罪参与者、知情者等极少数人成为新企业股东，按共同贪污认定，如果原企业中有多数人成为新企业股东，则按私分国有资产认定。

③对隐瞒国有资产的虚假报表已经骗取资产评估机构确认与错误评估的未遂犯罪，应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以贪污罪未遂或私分国有资产罪未遂定性处理。

73. 对贪污罪犯罪主体的取证要求有哪些

贪污罪犯罪主体取证要求是：

（1）证明犯罪嫌疑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

①证明犯罪嫌疑人属于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主要运用有关国家机关性质、犯罪嫌疑人职务的证据，如职务

任命书、干部履历表等，以及有关个人身份的证据，如身份证、户口簿、户口底卡及复印件等，证明犯罪嫌疑人属于在国家机关中，包括在各级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军队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其他证据还有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证人证言等，通过上述证据证明犯罪嫌疑人的主体身份，包括其工作单位、工作单位性质、部门、职务、职权、职责范围、级别、任职时间等。

②证明犯罪嫌疑人属于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刑法中的国有公司，是指财产全部属于国家所有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及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国有公司；国有企业，是指财产全部属于国家所有，从事生产、经营或者服务活动的非公司化经济组织；国有事业单位，是指受国家机关领导，财产属于国家所有的非生产经营性单位，包括国有医院、科研机构、体育、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单位；人民团体，是指由国家组织成立的，财产属于国家所有的各种群众性组织，如乡级以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

对这类国有公司中从事公务人员，主要运用有关书证，如国有单位营业执照、国有资产登记表、出资证明、股权登记文件、犯罪嫌疑人职务方面的书证、个人身份方面的书证等，以及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证人证言等，证明其所在单位属于国有单位，证明犯罪嫌疑人属于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③证明犯罪嫌疑人属于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

随着国有公司、国有企业的纷纷转制、改制，反贪办案中管辖的在国有公司、企业等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会越来越少，所以在主体取证中不能忽略委派主体。

第一，委派的主体为刑法规定的上述国有单位，这要通过单位性质的有关证据予以证明。

第二，不论被委派的人身份如何，只要是接受上级国有单位委

派，代表其行使管理职权，都可以认定为委派人员。这可以通过单位出具的犯罪嫌疑人受委派，代表其从事管理活动的有关书证、证人证言等加以证明。

第三，委派人员实际工作的单位属于非国有单位，其工作性质属于从事公务。可以通过委派单位出具的有关犯罪嫌疑人任职证明、职权的性质及范围等证据，以及证人证言、犯罪嫌疑人供述等证实被委派人员从事公务。

关于委派任职证明的形式问题，首先要获取原始的任职证明文件予以直接证明，其次也要实事求是。没有原始文件的，只要委派关系实际成立，也可认定，可收集会议记录、纪要、当事人证言等方式予以固定。

④证明犯罪嫌疑人属于“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

根据2000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村民委员会等村基层组织人员协助人民政府从事下列行政管理工作，属于《刑法》第93条第2款规定的“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

A. 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的管理；

B. 社会捐助公益事业款物的管理；

C. 国有土地的经营和管理；

D. 土地征用补偿费用的管理；

E. 代征、代缴税款；

F. 有关计划生育、户籍、征兵工作；

G. 协助人民政府从事的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在司法实践中，认定犯罪嫌疑人属于“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要有证据对以下两个方面予以证实：一是犯罪嫌疑人作为从事公务人员，要代表国家行使一定管理权；二是犯罪嫌疑人从事公务要有一定的法律依据，即要有法律的明确授权。因此，下列人员也属于“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A. 依法履行职责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B. 依法履行职责的各级人民政协委员；C. 依法履行审判职责的人民陪审员。

（2）证明犯罪嫌疑人属于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

“委托”属于民事法律关系，一般以书面或口头委托协议的方式加以规范。在司法实践中，如有承包租赁合同、聘用书等证据表明犯罪嫌疑人因承包、租赁、聘用等管理、经营国有财产，应认定为委托行为，其贪污国有财物的行为，应当以贪污罪论处。

如果有证据证实犯罪嫌疑人属于上述两类人员之一，即可构成贪污罪的主体。需要指出的是，“从事公务”是国家工作人员的本质特征。无论是国家机关中的工作人员，还是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的工作人员，或是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单位中的工作人员，都必须在从事公务的情况下，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因此，认定犯罪嫌疑人是否属于国家工作人员，最关键的是判断其是否“从事公务”。例如，虽然犯罪嫌疑人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编制，没有人事部门的干部履历表或其属于工人编制，但因其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人民团体聘用从事公共事务管理活动，就属于“国家工作人员”，其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本单位财物的行为，应构成贪污罪，而非职务侵占罪。所谓“从事公务”，是指代表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履行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等职责。“公务”主要表现为与职权相联系的公共事务以及监督、管理国有财产的职责，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国有公司的董事、经理、监事、会计、出纳、购销人员等管理、监督国有财产的活动，属于从事公务。那些不具备职权内容的劳务活动、技术服务工作，如售货员、收银员、售票员等所从事的工作，一般不认为是公务。

（3）充分考虑贪污类型的职务犯罪中的智能性和隐蔽性的因素

贪污罪主体具有中高级管理人员、金融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多，作案次数多，智能作案多，联手作案多，携款潜逃多等明显特征，因此，对案件侦查的专业性、细腻性、艰苦性必须有充分的认识，认真的准备，积极的应对，才能高质高效获得取证效果。

74. 对贪污罪主观方面的取证要求有哪些

贪污罪主观方面的取证要求是：

（1）犯罪嫌疑人具有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主观故意

在贪污罪主观方面，必须证明犯罪嫌疑人具有贪污的主观故意，即明知自己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而希望、追求这种危害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这里的非法占有，既包括犯罪嫌疑人个人非法占有，也包括犯罪嫌疑人与他人共同非法占有。如果不能证明犯罪嫌疑人有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目的，就不能认定其构成贪污罪。

（2）关于公款去向认定的问题

公款去向是犯罪嫌疑人对赃款的处分，原则上不影响定性，也不应扣除，只是从宽处罚的依据。但在犯罪故意不明显或证据单薄的个案中，认定犯罪嫌疑人将所贪污的公款用于公务支出，不予定罪或从贪污数额中扣除，应从严掌握认定标准：

①证据的确实性，即有充分、确实的证据能印证犯罪嫌疑人已将公款用于公务支出（公款使用的必要性、合理性、客观性确实存在）。

②用途的合法性，即公务用途本身应当是合法的，如果将公款用于向他人行贿、嫖娼、吸食毒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不能认定将公款用于公务支出。

③行为的公开性，即犯罪嫌疑人在公款用于公务支出之时，有向本单位的有关人员说明公款的性质或来源的事实。如果犯罪嫌疑人私自将公款用于公务支出的，如以个人名义将贪污的公款用于扶贫助学等用途的，只能作为从宽处罚情节考虑，不能扣除。

在办案中，犯罪嫌疑人有责任说明钱款用于公务活动的依据、理由、具体事项及对象，并提供确实的单据、凭证或证明人；犯罪嫌疑人一旦提出了具体查证理由或方向的，侦查人员应当予以调查核实。

75. 贪污罪主观方面证据特点及如何收集、固定、运用

贪污罪主观方面的证据有两个突出特点：一是客观形式的证据较少，难以获取；二是主观证据具有不稳定性，难以固定。由于贪污的主观故意属于犯罪嫌疑人主观领域的内容，看不清摸不着，因此证明贪污罪主观故意的证据不易收集，往往依赖于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尽管司法机关可借助犯罪嫌疑人的具体行为推定其犯罪故意，但一般也需要犯罪嫌疑人的供述、证人证言等证据来印证。而犯罪嫌疑人为了逃避刑事处罚，往往会提出各种辩解，造成主观故意真伪难辨。另外，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以及证人证言等易受主客观因素的影响，极不稳定，经常发生翻供、翻证等情况，造成有罪证据和无罪证据并存，给案件事实认定带来很大困难。

由于贪污犯罪主观方面的证据具有上述特点，因此在收集、固定证据时需要更加地全面、细致：

（1）增加讯问笔录的信息量和细节。对关键的事实和情节，如犯罪嫌疑人犯罪的动机、目的，犯意产生的原因、过程，赃款的去向、用途，共同犯罪的预谋过程等可以反复、多角度讯问，尽可能增加讯问笔录的信息量和细节，把犯罪嫌疑人由否认犯罪到认罪的心理过程等情况反映到讯问笔录中。

（2）加强对间接证据的收集和运用。注意收集诸如储蓄、购物消费、赠予、经营、挥霍以及起获赃款赃物情况等证据，通过这些有关公共财物去向、用途方面的证据，证明犯罪嫌疑人的贪污故意。注意收集犯罪嫌疑人所在单位财务管理、财经状况、犯罪嫌疑人职责等方面的证据，以判明犯罪嫌疑人用公款弥补所谓“业务活动经费”不足的辩解是否属实。

（3）注意堵塞证据上的漏洞。尽可能地查明发案单位所有账外账、小金库、未入账的报销单据以及有关问题是否经过集体讨论等，防止犯罪嫌疑人在账外账、小金库上做文章；尽可能地查明犯罪嫌疑人是否尚有公务往来账目未结清，是否有报销单据等，防止其在赃款用途上做文章。

（4）采取有效措施固定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及证人证言等言词证据。针对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证人证言经常发生变化的问题，采取多种方式固定证据：

①采取由犯罪嫌疑人、证人书写亲笔供词的方式固定证据，注意将犯罪的思想根源、认罪过程、悔罪态度等一并收集在案，并对犯罪嫌疑人书写的亲笔供词进行笔迹鉴定，以确认其真实性。

②采取在讯问时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录音录像的方法固定证据。将亲笔供词、讯问笔录、录音录像相互印证，可以增强证据的证明力。

（5）利用再生证据固定证据。再生证据是指在犯罪行为实施完毕以后，犯罪嫌疑人为了逃避法律追究而进行的一系列防暴露、反侦查活动中产生的，能够证明犯罪事实存在或原生证据存在的证据。司法实践中再生证据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①串供、订立攻守同盟；

②隐匿、销毁证据；

③转移赃款、赃物；

④收买、威胁证人；

⑤畏罪潜逃等。

再生证据具有固定、强化、丰富原生证据的作用。

76. 贪污罪客观方面的取证要求及证据特点有哪些

贪污罪客观方面取证要求和证据特点是：

（1）取证要求

①犯罪嫌疑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是指利用职务上主管、管理、经营、经手公共财物的权力及方便条件。所谓“主管”，是指国家工作人员不具体负责经手、管理公共财物，但依其职权范围具有调拨、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支配公共财物的权力。所谓“管理”，是指具有监守或保管公共财物的职权。所谓“经营”，是指将公共财物投放市场进行营利活动，或者利用公共财物从事非营利性活动的职权。所

谓“经手”，是指具有领取、支出等经办公共财物的流转事项的权限，经手人虽然不负责公共财物的管理和处置，但具有基于职务产生的对公共财物的临时控制权，这种权力与其职务有紧密的联系。

②犯罪嫌疑人实施了侵吞、窃取、骗取等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

“侵吞”是指犯罪嫌疑人将自己暂时合法管理、使用的公共财物非法占为己有的行为。“窃取”即通常所讲的“监守自盗”，是指犯罪嫌疑人将自己合法管理、经手的公共财物，采取秘密窃取的方法占为己有的行为。“骗取”是指犯罪嫌疑人采取涂改单据、账目，收入不入账，假发票平账，虚构事实等手段，骗取公共财物非法占为己有的行为。

③犯罪嫌疑人贪污公共财物的数额较大或情节较重

根据《刑法》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的规定，证明犯罪嫌疑人贪污公共财物的数额较大或情节较重，必须证明个人贪污数额在5千元以上；如果属于数额巨大或者数额特别巨大的，应当查证属实；如果个人贪污数额不满5千元的，则应证明犯罪嫌疑人具有贪污救灾、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赃款赃物、罚没款物、暂扣款物，以及贪污手段恶劣、毁灭证据、转移赃物等情节。

（2）证据特点

①书证、物证存在

在贪污犯罪中，犯罪嫌疑人一般采用涂改账目，收支不入账，假发票平账等手段侵吞、窃取、骗取公共财物，而且付出或取得国有财产和公共财物，受害人一方多为会计核算齐全的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或人民团体，使财物收支留下大量可查的书证、物证。因此，在证明贪污罪客观方面的证据中，书证、物证等客观性证据一定存在且比重较大，此类证据一般比较稳定。

②证据种类多样

由于实践中贪污行为多种多样，因此有关犯罪客观方面的证据也种类多样，既有犯罪嫌疑人及同案犯的供述和辩解、证人证言，

又有相关的物证、书证、鉴定结论、勘验、检查笔录等。

③注意收集电子数据证据

随着电子商务、会计电算化、网上银行的推广，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对于能够证明贪污案件真实情况的电子邮件、电子签名印章、电子合同、电子账册、单位内部的电子信息资料等电子数据也应当作为刑事证据予以收集、保全。

侦查人员应当对提取、复制电子数据的过程制作有关文字说明，记明案由、对象、内容，提取、复制的时间、地点，电子数据的规格、类别、文件格式等，并有提取、复制电子数据的制作人、电子数据的持有人和能够证明提取、复制过程的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附所提取、复制的电子数据一并随案移送。

电子数据的持有人不在案或者拒绝签字的，侦查人员应当记明情况；有条件的可将提取、复制有关电子数据的过程拍照或者录像。

77. 贪污罪客观方面证据如何收集与运用

证明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的证据主要有：国家工作人员任职时间、职务、职责的有关书证；犯罪嫌疑人供述及辩解；国家工作人员所在单位领导、财务人员等的证言。通过上述证据证明犯罪嫌疑人犯罪过程中履行职务和利用职务便利的情况，如签字报销、签订合同、取得款物等。

犯罪嫌疑人往往利用原始凭证作案，因而有关原始凭证经过检验、查证后就可以成为证明贪污犯罪行为非常重要的证据。所谓原始凭证，是指在经济业务发生时所取得或填制的载明业务执行和完成情况的书面证明，如发票、收据、支票以及证明经济业务的其他票据、单证等。犯罪嫌疑人利用原始凭证贪污公共财物一般有涂改、添加、虚报冒领、重复报销、大头小尾等几种手段。对原始凭证进行检验，揭露犯罪嫌疑人利用原始凭证弄虚作假，并在检验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开展查证工作，如进行核对，进行技术或笔迹鉴定，查证可疑凭证来源及相关依据，查证款项去向等，可以证明贪

污手段、贪污过程、贪污数额等案件事实。

另外，可以通过以下证据证明犯罪嫌疑人贪污公共财物的手段、数额、时间、贪污公款的去向等事实以及犯罪情节等情况：犯罪嫌疑人及同案犯的供述和辩解；证人证言，包括单位相关人员（如财务人员、部门主管人员）的证言、知情人证言等；相关的账册、记账凭证、账簿等；司法审计报告；查获的银行存单、存折，股票资金账户，参股证明等凭证；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的购物发票、偿还债务的借据等相关实物（包括照片）以及现场勘查笔录（包括现场图及照片）等。

78. 贪污罪的犯罪客体及犯罪对象的取证要求有哪些

贪污罪犯罪客体及犯罪对象的取证要求是：

(1) 贪污罪客体及对象的确认

贪污罪的犯罪客体是复杂客体，贪污行为既侵犯了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廉洁性、不可收买性、经济管理秩序，也侵犯了公共财产的所有权。

按照《刑法》第382条第1款的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刑法将本罪的犯罪对象界定为公共财物，即“公共财产”。《刑法》第382条第2款规定的“以贪污论”的犯罪对象是“国有财产”，亦属“公共财产”范畴。此外，《刑法》第394条还规定了贪污礼物犯罪，这里的“礼物”是指在国内公务活动或对外交往中代表国家接受、按国家规定应当上交国家的礼物，因此亦属“公共财产”范畴。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我国刑法对贪污罪犯罪对象的规定是比较明确的，即主要是公共财产。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企业形式发生了很大转变，出现了混合投资主体，国家仅成为投资主体之一。在这样的混合制经济组织中，其财产仅有一部分归国家所有。以出资者拥有的所有权为依据，这种企业的财产可划分为三种类型：

①全部为公共财产；

②全部为非公共财产；

③部分为公共财产，部分为非公共财产。

根据《刑法》第 183 条第 2 款的规定及第 271 条第 2 款规定，公司、企业的“保险金”及“单位财物”可成为贪污的犯罪对象。但上述财物中可能包括非公共财产，因此贪污罪的犯罪对象不拘泥于传统理论关于“公共财产”的界定，已将部分非公共财产纳入其中。取证要求认为，将含有公共财产成分的混合制经济组织财产作为贪污罪的犯罪对象，更有利于保护公共财产不受侵犯，这与刑法理论亦相符合。因为贪污罪侵犯的客体主要是职务活动的廉洁性，只要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职务监管之下的财产，就符合贪污罪的本质特征。

（2）取证要求

证明贪污罪成立，在客体方面既要证明贪污的行为侵犯了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廉洁性，也要证明此行为侵犯了公共财产的所有权。

首先要证明犯罪嫌疑人所侵占的财产属于公共财产，如上所述，包括《刑法》第 91 条规定的各种情形。从财产状态看，既包括已在单位入账从而处于单位控制之下的财产，也包括应当收归单位所有但却尚未入账的财产，如执法人员依法收取罚没款不上交、私自截留即构成贪污。

由于贪污罪的犯罪对象并不仅限于公共财产，含有公共财产成分的混合制经济组织财产也可以成为贪污罪的犯罪对象，因此要证明犯罪嫌疑人构成贪污罪，除了要注意审查其侵占的财产属于公共财产外，还要注意证明其侵占的财产属于职务监管之下的财产，证明犯罪嫌疑人从事公务侵犯了职务活动的廉洁性。

79. 贪污案件复审中证据要点把握有哪些

贪污案件复审中证据要点把握要注意：

（1）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

结案终审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应当讯问以下内容：

①在犯罪主体方面，讯问犯罪嫌疑人是否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

份，包括工作单位、工作单位的性质（国家机关、国有事业单位、国有公司、企业等）、部门、职务、职权、级别，及获得上述职务、职权的时间。

②在犯罪主观方面，讯问犯罪嫌疑人犯罪的动机、目的，犯意产生的原因、过程。如果是共同犯罪，还应讯问犯罪预谋的过程。犯罪嫌疑人对自己行为性质的认识，是否认罪，有无悔意，有没有弥补损失的行为等。

③实施贪污行为的时间、地点、次数、参与人、经手人。

④贪污公款公物的数额，多次贪污的要讯问每次贪污的数额。

⑤贪污公款公物的来源，是本单位账内公款还是小金库公款，或者是截留单位应收款，何种应收款，或者是救灾、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赃款赃物、罚没款物、暂扣款物等。

⑥贪污犯罪的手段，是侵吞、窃取、骗取、扣留，还是私分、自赠、隐瞒；是涂改账目、收入不入账，还是用假发票平账；是伪造、变造发票，还是大头小尾、阴阳发票；等等。对于利用转制、中间环节、迂回贪污等新类型作案手段要特别问明记细。

⑦贪污公款公物的形式，是现金、支票、有价证券还是房产、汽车等贵重物品或特定实物，是人民币还是外币。

⑧贪污公款公物的去向、用途，是用于存储、日常购物消费、赠予、合法经营，还是用于玩乐挥霍或赌博、嫖娼等非法活动。

⑨起获赃款赃物的情况，起获赃款的地点是犯罪嫌疑人家中还是银行，起获赃款的数量是贪污的全部赃款还是部分赃款，起获的赃款是侦查机关直接搜查出的还是根据犯罪嫌疑人主动交代起获的。

⑩贪污公款公物的归还情况，是主动归还还是被迫追缴，是全部归还还是部分归还，是归还的原物还是折抵的人民币。

（2）证人证言

询问相关证人如财务人员、主管人员、经手人员时，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证人与犯罪嫌疑人的关系，与指控犯罪相关的往来。

②犯罪嫌疑人犯罪过程中履行职务和利用职务便利的情况，如签字报销、签订合同、收受款物等。

③公款、公物的所有权。

④公款被贪污的时间、数量，公物的数量、特征。

⑤公款、公物支出的手段、名义。

⑥单位对被贪污公款公物的财务记账、平账情况。

⑦犯罪嫌疑人对贪污行为的隐瞒、欺骗情况。

⑧发现犯罪的经过。

⑨抓获犯罪嫌疑人的经过，应向抓获人员询问抓获的时间、地点、经过；犯罪嫌疑人逃匿后抓获的，应询问逃匿情况；是向纪委监察、单位组织或其他侦查机关投案自首的，应询问接受投案人关于犯罪嫌疑人投案的经过。

⑩其他相关问题。

（3）物证

①起获的赃款、赃物及其实物照片（须标明数量、特征、起获时间及处所、起获经手人、摄影人等）。

②犯罪嫌疑人使用贪污的公款购买的物品及其实物照片（须标明数量、特征、起获时间及处所、起获经手人、摄影人等）。

③其他一切与案件相关的物证。

（4）书证

①证明犯罪嫌疑人主体的书面材料，包括身份证、户籍证明、干部履历表、职务任命书、授权委托书、职权证明等。

②证明犯罪嫌疑人所在单位性质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法人执照等。

③证明公款、公物属于单位所有的书证，如付款方的支出凭单、银行票据、双方合同书等。

④证明公款、公物系救灾、防汛、防疫、优抚、移民、救济款物等特殊事项、特殊物资的书证。

⑤本单位关于相应公款支出的财务记账、银行账单，用于平账

的假发票等。

⑥犯罪嫌疑人签字或骗取签字批准、冒领公款、公物的票据、字据等。

⑦证明公款使用去向的银行票据及其他票据。

⑧如有犯罪前科，应调取前科判决书、释放证明书。

⑨如有立功情节，应有证明立功的书面材料。

⑩其他一切与案件相关的书证材料。

书证须标明是原件还是复制件、起获的时间及地点场所、所有人、起获经手人，是复制的注明复制人、复制时间等。

（5）鉴定结论

对能够证明犯罪嫌疑人贪污公款、公物的签字笔迹材料和账册凭证，应当做刑事科学技术鉴定和司法会计鉴定。

（6）其他应当注意的问题

①所有讯问、询问、搜查、扣押等侦查行为务必符合法律规定，尤其必须注意：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必须由两名或两名以上的侦查人员进行，犯罪嫌疑人在笔录后签署意见，侦查人员在笔录后面签名，笔录结尾处最好有体现无刑讯逼供、诱供、诱证的内容，并按规定做好讯问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工作。

②所有书证、物证务必注明来源、出处，有提供证据的个人或单位（原件所有人）签名或加盖印章，如是复制的，要注明原件所在处、所有人、复制人、复制时间、证据的提取（采获）人、提取的时间等。

③电子证据一般需要通过鉴定才能成为诉讼的直接证据，检察机关在办理涉及电子证据的案件时，需要对提取的电子证据进行检验分析，找出电子证据与案件事实的客观联系，从而确定电子证据的真实性和可信性。电子证据的检验鉴定是使电子证据成为直接证据的关键，开展电子证据检验工作能够提供犯罪侦查效率和能力。

④对犯罪嫌疑人书写的亲笔供词要结合认定的案情对照审查，复审中要注意：一看内容是否客观、真实、一致，提出的辩解是否已经查证；二看签名、落款时间是否准确，防止留有伏笔而致日后

翻供。

80. 取证规范及证据的有效性有哪些程序要求

只有符合侦查程序的取证，才能体现证据的合法性、有效性，复审工作对侦查制度的执行审查不容忽视，否则易留“隐患”。根据笔者多年反贪办案实务，下列程序的执行，要逐案、逐项审查。

（1）讯问（询问）开始时诉讼权利的告知；

（2）宣布执行逮捕后告知如不服可以提请人民监督员监督程序；

（3）取保候审申请的审查、答复，取保候审期限届满的解除并宣布；

（4）案件侦查终结时主动听取当事人律师意见；

（5）逮捕变更为取保候审后应当通知侦监、监所部门；

（6）经办侦查人员填写《犯罪嫌疑人供述情况表》；

（7）讯问过程的全程同步录音、录像；

（8）向上级检察机关的立案报备，撤案审批程序；

（9）赃款赃物扣押、移送、处理的程序和凭证；

（10）辩解、检举、揭发等的查证情况。

81. 如何通过会计原理发现贪污案件的证据

检查原始凭证、账册是办理贪污案件的重要环节，反贪侦查员既要依靠检察技术人员、司法会计人员协助调查，但又不能完全依赖非侦查人员渠道，必须掌握、运用一定的会计方法，以便客观收集，依法判断证据，全面完成取证任务。

检查原始凭证的目的是查找证明财务事实的财务证据，以及发现可能载有虚假事实的会计凭证，只要掌握了原始凭证真实性、正确性的识别技术，就不难发现舞弊事实的财务会计凭证。

（1）原始凭证检查的主要内容和方法

①检查原始凭证应填列的主要内容有无遗漏

原始凭证种类很多，发票、收款收据应当具备的主要内容是：

A. 凭证的接受单位或人员的名称，俗称“抬头”；

B. 凭证的制作日期；

C. 财务事实内容，即供货物的品名、型号或提供劳务的名称，或其他收款或付款的原因、用途等；

D. 交易货物或提供劳务的数量、计量单位，单价和金额等，金额又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E. 有关人员的签名或签章；

F. 原始凭证填制单位的公章；

G.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纳税人登记号、税率、税额等；

H. 其他应填列的项目。

②检查原始凭证的票面有无其他错误或异常现象，如遇下面所列情形应引起重视

A. 应该填列的某一项目内容被完全涂抹、粘盖或大面积的污损，以致无法看清原来填列的真实内容的；

B. 凭证编号、张页联名称等印制项目被抠挖掉的；

C. 凭证的填列内容被更改，但未按规定在更改处加盖公章，或多处被更改的；

D. 数字计算有明显错误的；

E. 使用非结算公章代替结算公章的；

F. 抬头所列单位与实际接受凭证单位不一致的；

G. 文字或数字有明显的添加痕迹的；

H. 凭证票面有特殊标记的；

I. 外来凭证的填制单位是生产、经营单位，但使用白条进行货款或劳务结算的；

J. 用过时发票或章讫进行货物或劳务结算的；

K. 同一单位编制的外来凭证的编制日期与编码顺序颠倒的，即日期在先的凭证编码数字大于日期在后的凭证的编码数字；

L. 原始凭证中缺少必要的签字手续的。以上所列情形的原始凭证中存在舞弊事项的可能性较大。

③检查同一财务结算事项所应取得或制作的原始凭证是否齐全

A. 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货款的业务，除应有银行结算凭证外，还需附有收款单位开具的发票或收款收据；

B. 使用自制的红字发票退付货款业务，除自制的发票外，还应附有退货单位开具的收款收据及退回货物的入库单；

C. 实行购货入库制度的单位的购货业务，除应有销货单位开具的发票外，还应附有入库单；

D. 采购货物并抵扣进项税额业务的，除应有销货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外，还应同时具备该发票的抵扣联；在检查中遇有原始凭证不全的情形时，应注意查明原因。

④检查原始凭证时，应当注意有无同一笔业务重复进行账务处理的情形

在特殊检查中，检查人员对已检查过的原始凭证的内容应当进行适当的记忆，以便发现重复处理的账项，特别是在检查白条和弥补的凭证时，更应注意这类凭证所记载的业务在已检查过的原始凭证中是否出现过。

（2）原始凭证漏填内容的查证判断方法

在会计检查中，遇有原始凭证的重要项目漏填但又必须查明其应填列事项时，可采用下列不同的方法进行查证。

①原始凭证制作日期的查证判断方法

A. 有收付款章讫的，可参照章讫所列日期进行确认；

B. 核对票据存根，即根据原始凭证的编号，查找到该凭证的存根，再根据与该凭证号码联号的前后凭证所列制作日期，确认该凭证制作的具体日期或大致日期；

C. 对无编号或整本存根均未填列编制日期的，也可以通过检查印制、购买或领用空白原始凭证的有关记录，确认某一凭证的大致制作期间；

D. 核查相关业务的票据时间，例如：外地购货直接取得的凭证，可以通过检查差旅费凭证的日期确认其大致的制作时间。

②漏填单价、数量的查证判断方法

A. 单价或数量中只有一项漏填的，可用金额除以其中的一项计算出另一项；

B. 通过检查出入库凭证所填列的同一内容进行确认；

C. 到出具凭证单位核查同一凭证的记账联或提货联、存根联。

③凭证填制单位名称的查证方法

原始凭证的填制单位的名称，除一些单位自行印制的凭证本身就印有单位名称外，一般都是通过凭证所加盖的单位公章的形式表现。

A. 对单位公章印迹不清的，可以通过痕迹技术鉴定来确认公章内容；

B. 对未加盖公章的发票、统一收款收据等，可通过查阅税务或财政机关的票据领用记录，查找领用单位，从而查到编制凭证的单位；

C. 对其他未加盖公章的收据，则可根据凭证的某些印制特点，通过印刷和销售凭证的单位，查找到购用凭证的单位。上述查证方法也适用于对因刮擦、涂抹和粘盖而无法看清原项目填列内容情形的检查。

（3）原始凭证内容真实性的检查分析方法

检查分析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对一般案件而言，是审查判断证据的重要内容；对查处经济犯罪来讲，则是发现案件线索的重要途径。除前面讲的原始凭证存在明显的错误或异常现象外，再介绍一些如何通过检查原始凭证的记载内容，分析确认原始凭证真实性的方法：

①分析凭证编制单位有无提供凭证记载的货物或劳务的能力

A. 通过分析凭证编制单位的生产经营范围，看其提供的货物或劳务是否超出其生产经营的范围，从而推断其有无提供某一货物或劳务的可能；

B. 根据开票日期，通过分析凭证编制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推断其有无大量提供季节性货物或劳务的可能性；

C. 在了解凭证编制单位的生产经营规模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分析其生产经营能力，推断其有无提供凭证所列货物或劳务的可能；

D. 对有虚假嫌疑的原始凭证进行核查时，可通过检查凭证编制单位的生产。采购某类货物或材料数量，并与其销售量进行比较，如果其销售量大于其生产或采购的数量，通常表明其销售票据中有虚假的成分。

②分析凭证接受单位的需要情况

A. 在检查凭证编制单位的销售发票时，可以通过分析凭证接受单位有无采购货物的必要，分析该凭证的真实性；

B. 查凭证接受单位的货物采购发票时，可通过追查货物的实际用途来确认发票的虚假；

C. 对购入直接使用的材料采购发票，可将其归类汇总后，与材料消耗定额进行比较，对其中超过消耗定额的材料采购发票，结合其他检查方法，找出有虚假嫌疑的发票；

D. 对加工费、咨询费、广告费等劳务费发票，结合对凭证接受单位的生产经营范围及能力的分析，推断其有无接受这些劳务的必要。

③分析价格的合理性

分析价格的合理性，主要是分析确认货物或劳务的单价有无高于或低于一般价格的情形，价格过高或过低的发票，一般都有虚假的嫌疑。如检查人员对所检查的货物或劳务的价格行情不熟悉，可采取比较分析的方法，来判断某一价格是否真实合理，具体方法有：

A. 对从同一单位购进的货物价格，可通过比较其前后购买价格的变化，看其与同期社会物价的变化一般情况是否相符；

B. 对同一时期从不同单位购进的同类货物价格，可比较其价格有无明显的差距；

C. 利用对同一时期销售给不同单位同质同类货物的销售发票的比较，可以观察出其销售价格有无偏高或偏低的情形。

④分析计量量值的合理性

对以重量或体积为单位的整体性货物的发票，如果记载的数量为整数的，其真实性一般较小。

⑤分析结算方式及结算单位的合理性

A. 结算方式不合理，主要是指两种情形：一是应当通过转账结算的业务，实际使用了现金进行结算；二是应当使用同城转账结算票据进行结算的，实际使用了本地结算票据进行结算，或反之；

B. 结算单位不合理，主要是指提供货物或劳务的单位与实际结算款项的单位不一致的情形，这一情形在原始凭证中的表现为，转账结算票据所列单位的名称与发票或收据所列单位的名称不相符合。

⑥观察分析原始凭证的来源

A. 通过观察原始凭证的印刷结构、编码，分析有无使用本单位的发票、收据代替外来原始凭证的情形，如有嫌疑则可以通过检查该单位的发票或收据的存根，进行确认或排除；

B. 根据原始凭证所加盖的编制单位公章的内容，分析该单位是否具有资格或客观真实具备这类票据。

⑦其他检查分析方法

A. 分析提供货物或劳务来源的合理性。例如：在同等条件下，不使用本地的货物或劳务，而从外地购进货物或使用外地劳务的情形；

B.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原始凭证票面错误或异常现象进行分析，也可以发现原始凭证不真实的情形；

C. 对从异地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通过比较从该地区取得的其他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票面的结构、印色、数字、花纹、纸张大小等有明显不一致的，该增值税专用发票虚假的可能性就比较大。

82. 受贿案件犯罪证据认定有哪些法律规定

（1）受贿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①受贿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

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

②受贿罪的犯罪构成要件

A. 犯罪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

B. 主观方面是故意，且以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目的；

C. 犯罪客体是既侵犯了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又侵犯了国家机关、国有公司的正常管理活动和声誉；

D. 客观方面表现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

（2）以受贿罪追究刑事责任的7种情形

①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罪追究刑事责任。

A. 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

B. 发生在“经济往来”中；

C. 必须是违反国家规定的行为；

D. 收受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

②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以受贿罪追究刑事责任。

A. 其行为是利用其他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来实施的，而不是直接利用本人职权实施的，即利用职务上的间接性；

B. 不论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要求犯罪嫌疑人实施了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即利益属性上的不正当性。

③国有公司、企业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或者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罪追究刑事责任。

④国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和国有金融机构委派到非国有金融机构从事公务的人员在金融业务活动中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

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罪追究刑事责任。

⑤“村民委员会等村基层组织人员协助人民政府从事下列行政管理工作，属于《刑法》第93条第2款规定的‘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

A. 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的管理；

B. 社会捐助公益事业款物的管理；

C. 国有土地的经营和管理；

D. 土地征用补偿费用的管理；

E. 代征、代缴税款；

F. 有关计划生育、户籍、征兵工作；

G. 协助人民政府从事的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村民委员会等村基层组织人员从事前款规定的公务，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适用《刑法》第385条和第386条受贿罪的规定。

⑥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通过该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或者利用该国家工作人员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以利用影响力受贿罪追究责任。

⑦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利用该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原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实施前款行为的，以利用影响力受贿罪追究责任。

83. 受贿案件犯罪证据认定常用法律概念有哪些

受贿案件犯罪证据认定的常用法律概念有：

（1）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国家工作人员论。

（2）从事公务——是指代表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履行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等职责。公务主要表现为与职权相联系的公共事务以及监督、管理国有财产的职务活动。

（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是指利用本人职务活动范围内的权力，既包括利用本人职务上主管、负责、承办某项公共事务的职权，也包括利用职务上有隶属、制约关系的其他国家工作人员的职权。担任单位领导职务的国家工作人员通过不属于自己主管的下级部门的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为他人谋取利益的，应当认定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

（4）为他人谋取利益——包括承诺、实施和实现三个阶段的行为，只要具有其中一个阶段的行为，就具备了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要件。明知他人有具体请托事项而收受其财物的，视为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

（5）经济往来——是指国家工作人员从事经济微观管理的活动和国家工作人员直接参与商品购销等市场行为的活动。

（6）国家规定——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和决定，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措施、发布的决定和命令。

（7）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是指犯罪嫌疑人与被其利用的国家工作人员之间在职务上虽然没有隶属、制约关系，但是犯罪嫌疑人利用了本人职权或者地位产生的影响和一定的工作联系。

（8）谋取不正当利益——是指谋取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国务院各部门规章规定的利益，以及谋取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国务院各部门规章规定的帮助或者方便条件。

（9）回扣、手续费——回扣是指经营者销售商品在账外暗中以现金、实物或者其他方式退给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一定比例的商品价款。手续费是指在经济活动中，除回扣以外，违反国家规定支付给有关公务人员的各种名义的钱或物。

(10) 委派——委任、派遣。其形式多种多样，如任命、指派、提名、批准等。

84. 如何通过举报线索评估发现受贿案件证据

一是线索评估的目的：是判明该举报线索的价值，即是否具有可查性。经评估有可能成案的，应进行初查。

二是线索评估的内容：对举报线索涉及的人和事作具体、全面、多角度、多样性的分析。

(1) 被举报人的身份和事实

①是否是有确定的被举报人和被举报的事实（事实管辖）；②是否为国家工作人员（职能管辖）；③是否检察机关受理（主体管辖）；④是否本院受理（地域管辖、级别管辖）；⑤是否上级指定受理（指定管辖）。

(2) 单位性质和职务的取得

①是否是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②是否具有委派法律关系存在的非国有公司、企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③是否是国有单位中非管理人员身份但具有委托从事公务的法律关系。

(3) 职务便利

①被举报人是否具有职务便利；②被举报人具有的职责范围；③被举报人是否具有实施权钱交易的可能。

(4) 行贿人的情况

①举报反映的行贿人的姓名、单位、业务、行业竞争特点等情况；②是否具有行贿的可能，分析行贿人行为特点、从事业务时间长短、业务量的大小、盈利多少、行业背景等；③行贿人历史上是否有过行贿事实的发生，如何处理的。

三是线索评估的方法：综合运用法律、经验、常识等知识，对举报材料进行理性思维、客观分析、科学判断。

(1) 判断举报人是局外人还是知情人。局外人举报具有现象多、实质少，笼统疑点多、具体人和事实少的特点。而知情人举报

与单位反映则内容丰富、指向明确，成案价值就大。知情人包括行贿人、被索贿者、同案人、介绍中介人等，多系当事人或共同参与人，也包括身处重要岗位（管钱、管物）的经手人。

（2）判断举报材料是单向举报还是多头举报。有些举报材料多方越级投寄，导致层层下转，容易泄密，难免使被举报人有所防范，而只向检察机关单一举报的线索保密性强、知情面小，干扰阻力相对也小。

（3）审阅举报材料甄别举报性质。判断举报的动机、心态，分析真实性、可靠性。既要看文字的长短、语气的强弱、举报事实的详实程度、涉嫌事项、钱物等情节、细节，更要分析举报材料反映问题的实质、程度，做到形式、实质相结合。

（4）全面评估举报材料反映的所有信息。既要直接评估举报材料反映的人和事，又要运用办案经验、积累，进行历史分析，同类比较，拓展到更大范围的人和事，做到直接、间接相结合。

（5）围绕举报材料收集相关信息。既要认真审阅评估举报材料，还可结合相关条件和可能性作些外围摸查。如行贿人、受贿人的单位情况、行业背景，秘密约见举报人、知情人等，做到动静相结合。

（6）掌握举报材料可查性的实质特征。即举报线索所包含的信息与刑法规定的犯罪构成要件的联系的强弱程度和办案人员获取证明涉嫌犯罪事实存在的关键、支撑证据的可能性大小，切忌线索没有认真吃透就盲目、匆忙上手。对一些群众反映强烈、上级高度重视、震动力强、影响面大的线索，尽管内容可能不够翔实，要想方设法充实内容，深查细究，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拿出结论。

85. 如何通过初查发现受贿案件证据

一是初查取证的目的：检察机关的初查是对可能涉及职务犯罪的材料或线索，按照管辖进行必要的审查和调查，以判明是否有犯罪事实或犯罪嫌疑人存在，是否需要立案侦查的专门的司法活动。

明确初查前“查什么”、“怎么查”，如何发现和固定证据。

二是初查取证的内容：

（1）被查对象的主体身份及其基本情况的证据材料；

（2）被查对象的职务便利及其职责范围的证据材料；

（3）举报或反映涉及的人和事及其事实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结果等；

（4）其他需要通过初查查明的情况，凡是需要并能够查明的要尽可能穷尽。

三是初查取证的途径：

（1）查主体（注意排除主体性质的争议、同姓同名）

①公安口卡；②职务任命文件、人事档案、组织人事部门《干部名册》、《通讯录》；③案发单位的决策机制、业务流程、财务制度；④居委会登记、物业登记中的住户信息资料；⑤水、电、话、煤等公用事业单位中的用户信息资料；⑥社保中心、公积金中心、医保中心中的个人信息资料；⑦工商企业档案、税务纳税档案；⑧性格脾气、业余爱好、社会经历、文化水平、语言表达能力；⑨家庭成员、夫妻关系、其他亲友情况；⑩健康状况、生活习惯、个人不良嗜好。

（2）查财产（注意动产与不动产的穷尽）

①银行存款；②邮政储蓄存款；③信用卡；④现金；⑤国库券、债券；⑥债权债务凭证；⑦房产；⑧车辆；⑨字画、古董、文物、邮品等收藏品；⑩装潢、家具、家电等室内财产；⑪购物券、充值卡等代币物；⑫投资入股的公司、企业；⑬金银首饰、名牌服装、高档手表、烟酒；⑭入学费用、出国费用、旅游费用；⑮工资奖金等合法收入申报；⑯银行保险箱钥匙、密码；⑰股票、外汇、期货等交易资金来源、盈亏情况；⑱个人投保情况；⑲个人信用档案；⑳个人理财记录。

（3）查交往（目的是寻找薄弱环节与突破口）

①业务单位、下属单位、上级单位；②朋友圈子、活动内容、消费情况；③出入境记录、民航出票记录；④上网记录、电子邮

件、传真记录；⑤电话、手机记录；⑥有无黄、赌、毒等不良嗜好；⑦有无情人、婚外恋、傍大款等反常现象；⑧有无干扰源、保护伞、关系网；⑨与单位领导、办公室主任、财务部门负责人、秘书、驾驶员等人员交往情况；⑩配偶、父母、子女等亲友投资、经营公司企业的资金、业务来源、利润分配等情况。

（4）查现场（发现和固定间接证据与再生证据）

对涉嫌犯罪的密谋地点、交易地点、作案地点，包括潜逃藏匿地点、串供订立攻守同盟的地点等，要勘察现场，制图、拍照、摄像，掌握场景细节。

（5）查历史（便于更加全面掌握对象的情况）

对涉嫌对象在本地、异地受举报情况、查处结论等作全面收集、分析。

（6）可以依靠、借用的力量（内外有别，注意保密；灵活运用，加强协调）

①纪检、监察；②公安（技侦、经侦、治安、监管、出入境、边防）；③工商；④税务；⑤技监；⑥文化稽查；⑦海关；⑧质监、安监、招投标办、建管所；⑨异地检察机关、上级检察机关；⑩审计；⑪物价；⑫国资委、财政等。

86. 如何通过讯问受贿犯罪嫌疑人收集证据

讯问受贿犯罪嫌疑人是反贪部门为了查明是否犯罪和犯罪情节轻重而实施的面对面的调查。受贿案中的口供，是案件中十分重要的证据，收集受贿案件中犯罪嫌疑人口供是侦查案件必经的重要阶段。讯问前要有充分、足够的准备，如制订审讯计划，研究对象个体特征，掌握犯罪嫌疑人“想什么”、“怕什么”、“求什么”，分析个案证据特征，掌握“已知什么”、“求证什么”、“发展什么”；讯问时要善用谋略，细致耐心，情、理、法并重，营造环境，烘托气氛，讲究配合，巧用领导出场，梯级审讯，不盲目许诺、乱开口子，不忘深挖余罪串案，制伏抗审翻供，做到审开、审服、审透；讯问后要研究、评估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特征、供述状况，及时调

整、补充审讯方案，并有针对性地开展外围取证，及时提供“炮弹”、“撒手锏”，为下一次讯问作出必要的铺垫和新的基础准备。

（1）犯罪主体：讯问犯罪嫌疑人是否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具体讯问清楚犯罪嫌疑人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还是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是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还是国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和国有金融机构委派到非国有金融机构从事公务的人员，还是协助人民政府从事行政管理工作等公务的村民委员会等农村基层组织人员。讯问犯罪嫌疑人主体情况时，要具体到其工作单位、部门、职务、职权、级别，及获得上述职务、行使相应职权的时间。

（2）主观方面：讯问犯罪嫌疑人关于利用自己职务之便的认识，关于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认识，斡旋受贿的是否有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认识，关于占有财物的认识，以及犯意产生的动机、目的、原因、过程等主观认识因素。

（3）客观方面：

①利用职务便利的详细经过：是如何利用了自己职务上主管、负责或者承办某项公共事务的职权及其所形成的便利条件的，自己职务行为与行贿人是什么关系。如系在经济往来中收受回扣、手续费的，经济往来的具体内容是什么；如系国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在金融业务活动中受贿的，金融业务的内容是什么；如系农村基层组织人员受贿的，协助政府从事行政管理工作的具体内容是什么；如系斡旋受贿的，自己与其他国家工作人员的职权关系是什么，与请托人是什么关系，请托人的请托内容是什么。

②受贿、行贿的商谈经过。

③接受财物的次数、时间、地点、在场的人物，是个人亲自接受，还是别人代为接受，是事前接受还是事后接受。

④贿赂的形式，是现金还是财物。

⑤受贿钱款是人民币、外币还是有价证券，是何种有价证券。

钱款的数额、面值、包装，物品名称、品牌、价值。

⑥收受财物的存放形式、地点，是放在家中、办公室、亲属处，还是存在银行；是用于一般购物消费、买房、炒股票，还是借贷给他人、赠送给别人等。

⑦是主动索要财物，还是被动收受财物。

⑧受贿的名义，是一般意义的贿赂，还是以回扣、手续费为名义的贿赂。

⑨行贿人的自然情况，与本人的个人关系、工作业务关系。

⑩是否为他人谋取了利益，谋取利益是否成功，谋取了什么利益，是正当利益还是不正当利益。

⑪收受的财物是否上缴、退赔。

⑫如果犯罪嫌疑人否认犯罪的，讯问无罪的理由和辩解。

87. 如何获取"一对一"受贿案件的证据

获取"一对一"受贿案件证据要注意：

（1）在秘密调查（初查）时获取关键证据。

在正面接触犯罪嫌疑人前的秘密调查（初查）过程中，侦查人员就要预计到正面接触犯罪嫌疑人后可能出现的"一对一"状况，因而尽可能创造条件采取化装调查、内线侦查（其中狱内侦查在对犯罪嫌疑人采取拘留、逮捕措施后使用）、制造"串供"等方法获取能直接证明受贿事实存在的证据。虽然，用这些方法取得的证据不能作为公开证据使用，但它对于坚定侦查人员信心、果断决策、突破受贿嫌疑人口供，具有重要意义。一般来说，凡在秘密调查（初查）中取得上述关键性证据的，一般都能在侦查中转化为公开证据，从而克服、改变"一对一"状况的弊端。

（2）从受贿嫌疑人亲属入手，并使其证言与行贿人口供及其他证据形成完整的链条。

受贿人的亲属特别是配偶对受贿事实大多知情，有些还直接或间接参与。同时，突破受贿人亲属的口供一般比突破受贿人本人的口供要容易些。因此，在可能的情况下，要把工作重点放在犯罪嫌

疑人的亲属上。如果犯罪嫌疑人亲属证明犯罪嫌疑人收受了贿赂，其证言与行贿人供述相吻合，且能与其他证据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即使犯罪嫌疑人拒供，也能予以认定。

(3) 运用谋略突破犯罪嫌疑人口供。

要结合案件实际，综合运用调动、利用、攻心、迷惑、离间、错觉等多种类型的谋略，使犯罪嫌疑人感觉到行贿人、亲属等都已交代，赃款赃物已被起获，检察机关已证据在握，与其抗拒被从严惩处，不如坦白争取从宽处理。任何人都有趋利避害的心理，横下一条心死不交代的毕竟是少数。对极少数拒不交代的，也可在布置好秘密监控措施的前提下欲擒故纵，让犯罪嫌疑人在弹冠相庆之余频繁串供，暴露证据，侦查人员则从中获取再生证据。

(4) 全面调查取证，使间接证据与行贿人口供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

有些贿赂案，行贿方在交付财物的现场虽然只有行贿人一人，但能证明行贿人确已送了财物的还有第三人（如二人一起去送，其中一人未进入受贿人家中）；有的虽无第三人直接证明，但有数人对贿赂之事知情。在侦查中，要拓宽取证渠道，努力去发现第三人和间接证明人，并通过询问证人、查账、搜查等多种措施，全面获取证据，使间接证据与行贿人口供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

88. 如何通过询问证人并全面收集受贿案件证据

通过询问证人并全面收集受贿案件证据要掌握以下要点：

(1) 行贿人（污点证人）的供述或证言

主要内容包括：①行贿人的自然情况，与受贿人的个人关系、工作业务关系；②行贿过程中与受贿人的工作关系或业务关系；③行贿的原因、目的是什么；④行贿、受贿的商谈经过；⑤是主动行贿还是对方索要；⑥受贿人是如何利用职务便利为其谋取利益的；⑦是否谋取了利益，是正当利益还是不正当利益；⑧行贿的时间、地点、数额、在场人、次数，接受财物的是受贿人本人还是其亲属或其指定的人；⑨行贿的是钱款还是物品，钱款是人民币、外

币还是有价证券，钱款的包装、存放情况，物品的名称、品牌、价值等；⑩行贿行为是否有其他知情人，知情人的情况。

（2）其他知情人的证人证言

①如果是对受贿人受贿行为知情的，询问内容与受贿人供述内容相似；②如果是对行贿人行贿行为知情的，询问内容与行贿人的供述或证言相似。

（3）全面收集其他证据

物证：①起获的赃款、赃物及赃款、赃物的照片；②犯罪嫌疑人用贿赂款购买的物品及物品照片；③包装、运输、存放赃款、赃物的相应的工具。

书证：①证明犯罪嫌疑人主体的书面材料，包括身份证、户籍证明、干部履历表、职务任命书、职权证明等；②证明犯罪嫌疑人所在单位性质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等的法人代码、营业执照；③证明行贿款来源的银行存折、支取账单，如系单位行贿的，应调取行贿单位的财务记账、银行账单等；④受贿人或行贿人收受财物或送出财物行动的有关笔记、日记；⑤有关受贿人利用职务行为的文件、记录、批示等；⑥有关经济活动、金融活动的合同、协议、资金往来票据、财务记账，回扣、手续费的票据、财务记账；⑦搜查记录；⑧商议、交付钱物的现场勘查笔录。

鉴定结论：能够证明犯罪嫌疑人受贿、行贿人行贿行为的签字笔迹，应当作刑事科学技术鉴定。

视听资料：能够证明受贿、行贿行为的录音、录像资料；电子文档和电子数据。

其他材料：①抓获经过，应表明犯罪嫌疑人是否有自首情节；②如有犯罪前科，应调取前科判决书、释放证明书等；③如有立功情节，应有证明立功行为的书面材料。

（4）其他应当重视的问题

①所有讯问、询问、搜查、扣押等侦查行为务必符合法律规定。如按照管辖立案、侦查人员两人或两人以上办案、告知诉讼权利、搜查扣押要有见证人、笔录要有本人签名、拘捕后24小时内

通知家属、告知不服逮捕可提起复议的权利，依法规范接待律师等，防止出现“程序性”问题。

②所有书证、物证、视听资料务必注明来源、出处，加盖印章，并就所证明的内容作简要说明，防止出现“无头”材料。

③重视搜查，及时获取证据，纠正“重审讯轻搜查”倾向。搜查手段运用是否及时适当，有时是侦破贿赂案件的重要环节。在贿赂犯罪中，受贿犯罪嫌疑人所获得的赃款、赃物大多会加以藏匿或存放在家中或其他地方，侦查人员可以通过依法对其搜查从而获得直接有利的证据，摧毁犯罪嫌疑人的心理防线，也可以为进一步侦查提示方向。但搜查要迅速及时，防止犯罪嫌疑人或其家属、亲友转移、销毁证据。搜查中要认真、细致、全面，不能漏掉可能隐匿罪证的角落，不放过任何可疑的物品。如果发现犯罪嫌疑人对犯罪过程记录的日记或笔记本要及时依法扣押，该拍照或复制的罪证物品要及时拍照、复制，进行公开提取，通过搜查，侦查人员可以了解犯罪嫌疑人的性格、爱好、生活习惯，为下一步讯问犯罪嫌疑人打下基础。

④重视收集犯罪嫌疑人无罪、罪轻的供述。审讯的目的是判明犯罪嫌疑人有无犯罪，收集证据也包括收集无罪、罪轻证据。要认真地、有诚意地听取犯罪嫌疑人的辩解性供述，切忌粗暴打断，拖延、不作记录等简单片面做法。对于正确的辩解要及时采信，反之也要耐心解释，更要从辩解中“听”出案件漏洞、薄弱环节来，及时补强证据，消除隐患。

89. 受贿案件法律证据实务术语有哪些解释

受贿案件法律证据实务术语的解释为：

(1) 行业背景——获得举报线索后，根据行业的特点，分析该行业是否有发生贪污贿赂案件的可能；被举报人的岗位是否有发生职务犯罪的可能；本地区如没有，其他地区是否发生过此类案件，从而评价出案件线索的成案价值。

(2) 历史分析——在实践中，有时接到举报线索时，往往觉

得成案的可能性极小，或者说有关部门甚至反贪部门均已查过。此时不能轻言放弃，要对其作历史的考察，从中分析评估成案的可能。

（3）同类比较——对被举报人作同行业同职位、跨行业同职位的比较分析，可以综合判断线索的真实性与可靠性，有利于增强侦查人员科学判断。

（4）积累沉淀——对一时没有成案价值的案件线索，或者三言两语的案件线索，不能轻易初查，需要经营一段时间，积累一定素材，再系统分析成案的可能。

（5）突破——职务犯罪案件的突破主要是指检察机关在一定时间段内获得被查对象或犯罪嫌疑人对主要犯罪事实陈述及其他对查清全案具有关键意义的证据的过程。

（6）谋略——反贪查案谋略是指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侦查人员为收集证据、查清事实、惩罚犯罪，根据各类职务犯罪案件中不同类型犯罪嫌疑人的特点、心理状态，在侦查的各个阶段和办案各个环节中采用的高智能的策略和计谋。

（7）密侦——是指案件立案后，反贪侦查机关在不惊动犯罪嫌疑人的情况下，深入收集证据，揭露犯罪或排除犯罪嫌疑的一项专门调查活动。包括外线跟踪、密录密拍、通信监听、邮检及内线耳目、线人贴靠等方法。

（8）技侦——检察机关在职务犯罪侦查中，为了实现侦查目的，而对某些具有侦查意义的目标所采用的技术手段和方法的总称。常用的有通信监控、手机定位、遥控监听、红外摄影等。

（9）狱侦——是指在看守所、监狱等法定羁押场所，采取秘密或半公开的隐蔽手段，掌握犯罪嫌疑人的犯罪证据或摸清思想动态的一项专门工作。

（10）测谎——测谎技术是以生理学、医学、心理学、机械学、电子学等有关原理和方法为基础的一项综合性的高新科学技术。目前的主要载体是综合性的检测仪器，即通常所称的测谎仪。测谎仪在刑事司法应用中，主要是被用来检测被审讯人受讯时的生

理反应，以检测其供述是否真实。

（11）再生证据——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在犯罪后，为了逃避法律制裁而进行各种防暴露、反侦查活动中形成的，能够固定、丰富、补强证明犯罪情况的一切事实。

（12）逆用——利用说情、打招呼渠道反向使用、为我所用。利用特定关系人、说情人、代理人等收集证据，争取或制伏犯罪嫌疑人，敦促其投案自首、坦白交代、退缴赃物赃款等。

90. 如何进行受贿案件证据的复审

尽管收集证据的过程本身就存在审查判断的成分，但在收集到证据后，必须进一步对收集到的证据是否客观真实、是否对案件有证明力及证明力大小进行判断。为此，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和贿赂案件的特点，对证据的复审必须注意以下两点：

（1）复查证据是否依法收集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43条的规定，审判、检察、侦查人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或无罪以及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这就要求收集证据必须依据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要兼顾全面收集证据和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身权利。因此，审查判断贿赂犯罪案件的证据，首先要审查证据是否依法收集的。这一审查尤其要注意有无刑讯逼供的情况。根据《刑法》第330条的规定，刑讯逼供符合法定情节的，是犯罪行为。《刑事诉讼法》第43条规定严禁刑讯逼供，《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也规定，以刑讯的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供述、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鉴定结论不能作为指控犯罪的依据。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上述证据而严重损害犯罪嫌疑人、被害人、证人、鉴定人合法权益或者可能影响客观真实的，该证据也不能作为指控犯罪的依据。因此，为确保收集到的证据真实客观，具有可靠的证明力，就必须要审查有无刑讯逼供的情况。这一方面是我国法律、司法解释对收集证据的法律规定，另一方面也体现了对人权的保障。

（2）复查证据是否确实、充分

确实、充分是认定被告人犯有贿赂犯罪时对证据的要求。贿赂犯罪案件证据确实、充分是指：第一，据以认定贿赂犯罪案件案情的证据都是查证属实的，且与认定的贿赂犯罪事实具有客观联系。第二，凡有关犯罪构成的各个要件都得到了证明，即包括：证明贿赂犯罪主体是否具备主体资格；主观方面是否有行、受贿的故意；受贿罪的主体是不是利用职务便利为行贿方谋取了利益，受贿方是否接受了行贿方的钱、物等。第三，证据之间的矛盾、证据与贿赂犯罪事实之间的矛盾都得到了合理排除。第四，从上述证据能必然推出案件事实的结论，这种结论具有唯一性或排他性。这就满足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确实、充分的要求，以上四项要求缺一不可。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对证据不足案件的处理原则。《刑事诉讼法》第140条第4款规定："对于补充侦查的案件，人民检察院仍然认为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可以作出不起诉的决定。"第162条规定，"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这种处理原则实质上就是"疑罪从无"，吸收了西方的无罪推定原则，加强了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人权保障功能。

证据的确实、充分也是衡量侦查人员侦查能力、办案水准的重要标准。确保收集到的证据确实、充分，才能充分行使检察权，才能在刑事诉讼中始终处于主动地位，顺利圆满完成诉讼任务。

91. 受贿案件证据复查有哪几个问题要注意

受贿案件证据复查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对证明"国有公司"证据的审查

刑法意义上的"国有公司、企业"仅指国有独资公司、企业，不包括国有控股公司、参股公司。除了有《营业执照》证明外，还需有国资委的《国有资产授权经营书》，本单位"实收资本"来源的证明等辅证。

（2）对"委派"型国家工作人员主体证据的审查

一要有证据证明是委派，如上级或一方国有单位的提名、推荐、指派、任命等书证。二要证明系委派后必须代表国有单位在非国有单位中从事组织、领导、监督、管理职责。因此，不论犯罪嫌疑人身份，只要委派成立，即以国家工作人员论，但事前没有明确而仅是事后备案的，不属委派。

（3）对“国有单位”改制后国家工作人员主体证据的审查

国有公司、企业改制后，不能因为犯罪嫌疑人在改制前的国有公司、企业从事公务，而想当然地认定其为国家工作人员。要有国资方证据证明在改制后的股份有限公司中代表国有投资主体行使监督、管理职权的人员，才能认定为受委派从事公务的人员。

（4）近亲属共同受贿的认定，要有“告知”或“明知”的证据

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向国家工作人员代为转达请托事项，收受请托人财物并告知该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国家工作人员明知其近亲属收受了他人财物，仍按照近亲属的要求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取利益的，对该国家工作人员应认定为受贿罪，其近亲属以受贿罪共犯论处。

（5）以借为名受贿的证据认定

以借为名向他人索取财物的，在事实的具体认定时，不能仅仅看是否有书面借款手续，应当根据以下因素综合判定：①有无正当、合理的借款事由；②款项的去向；③双方平时关系如何，有无经济往来；④出借方是否要求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其谋取利益；⑤借款后是否有归还的意思表示及行为；⑥是否有归还的能力；⑦未归还的原因；⑧其他应该考虑的因素。

（6）“职务”、“劳务”交叉的受贿案件证据

犯罪嫌疑人为掩盖受贿实质或在受贿过程中有为行贿人提供个人技术咨询等劳务，此类案件要具体分析证据，慎重把握，不能一概而论。①时间证据：是双休日、节假日等业余时间还是日常工作时间；②内容证据：是个人专利技术、一技之长还是凭借行政职务掌握的单位生产、经营、科研技术；③形式证据：是否向上级报告，本单位同级、下级人员是否知道；④过程证据：双方是如何联系、商谈、付款的；⑤危害证据：是否损害了本单位的利益；⑥其

他相关的证据。

(7)“两规”期间证据的审查运用

由于检察机关反贪侦查与纪检监察办案的依据、程序、内容、手段、结果的不同，决定了检察机关反贪侦查不能直接运用纪检监察机关在“两规”期间收集的证据（只能参考），检察机关反贪侦查对此必须重新收集人证、物证证据。

(8)“境外”获取证据的审查

受贿案件有些重要的行贿人、知情人、关系人，人在境外，又不愿与检察机关接触，对其自愿亲笔书写、录音、录像的材料，在确保客观、真实的前提下，并经一定程序的确认（如律师见证、公证、他人鉴证等）可作证据使用。

92. 挪用公款案件犯罪证据法律规定有哪些

挪用公款案件犯罪证据法律规定有：

(1) 刑法规定

①《刑法》第384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未还的，是挪用公款罪，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归个人使用的，从重处罚。

②《刑法》第185条规定，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或者客户资金的，依照挪用资金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国有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国有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和国有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

司或者其他国有金融机构委派到前款规定中的非国有机构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挪用公款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③《刑法》第272条规定，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未还的，或者虽未超过3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挪用本单位资金数额巨大的，或者数额较大不退还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挪用公款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2）立法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一）将公款供本人、亲友或者其他自然人使用的；（二）以个人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的；（三）个人决定以单位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谋取个人利益的。"

（3）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 刑法第384条规定的"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包括挪用者本人使用或者给他人使用。

挪用公款给私有公司，私有企业使用的，属于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

第二条 对挪用公款罪，应区分三种不同情况予以认定：

（一）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未还的，构成挪用公款罪。

挪用正在生息或者需要支付利息的公款归个人使用，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但在案发前全部归还本金的，可以从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给国家、集体造成的利息损失应予追缴。挪用公款数额巨

大，超过三个月，案发前全部归还的，可以酌情从轻处罚。

（二）挪用公款数额较大，归个人进行营利活动的，构成挪用公款罪，不受挪用时间和是否归还的限制。在案发前部分或者全部归还本息的，可以从轻处罚；情节轻微的，可以免除处罚。

挪用公款存入银行，用于集资、购买股票、国债等，属于挪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所获取的利息、收益等违法所得，应当追缴，但不计入挪用公款的数额。

（三）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赌博、走私等非法活动的，构成挪用公款罪，不受“数额较大”和挪用时间的限制。

挪用公款给他人使用，不知道使用人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或者用于非法活动，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构成挪用公款罪；明知使用人用于营利活动或者非法活动的，应当认定为挪用人挪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或者非法活动。

第三条 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以挪用公款一万元至三万元为“数额较大”的起点，以挪用公款十五万元至二十万元为“数额巨大”的起点。挪用公款“情节严重”，是指挪用公款数额巨大，或者数额虽未达到巨大，但挪用公款手段恶劣；多次挪用公款；因挪用公款严重影响生产、经营，造成严重损失等情形。

“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以挪用公款五千元至一万元为追究刑事责任的数额起点。挪用公款五万元至十万元以上的，属于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情节严重”的情形之一。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其他情形，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各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按照本解释规定的数额幅度，确定本地区执行的具体数额标准，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挪用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归个人使用的数额标准，参照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数额标准。

第四条 多次挪用公款不还，挪用公款数额累计计算；多次挪用公款，并以后次挪用的公款归还前次挪用的公款，挪用公款数额以案发时未还的实际数额认定。

第五条 “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的”，是指挪用公款数额巨大，因客观原因在一审宣判前不能退还的。

第六条 携带挪用的公款潜逃的，依照刑法第382条、第383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七条 因挪用公款索取、收受贿赂构成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第八条 挪用公款给他人使用，使用人与挪用人共谋，指使或者参与策划取得挪用款的，以挪用公款罪的共犯定罪处罚。

93. 挪用公款案件犯罪证据认定中哪些问题需要注意

根据《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规定：

（1）单位决定将公款给个人使用行为的认定

经单位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将公款给个人使用，或者单位负责人为了单位的利益，决定将公款给个人使用的，不以挪用公款罪定罪处罚。上述行为致使单位遭受重大损失，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员定罪处罚。

（2）挪用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行为的认定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的规定，“以个人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的”、“个人决定以单位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谋取个人利益的”，属于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在司法实践中，对于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的，认定是否属于“以个人名义”，不能只看形式，要从实质上把握。对于犯罪嫌疑人逃避财务监管，或者与使用人约定以个人名义进行，或者借款、还款都以个人名义进行，将公款给其他单位使用的，应认定为“以个人名义”。“个人决定”

既包括犯罪嫌疑人在职权范围内决定，也包括超越职权范围决定。“谋取个人利益”，既包括犯罪嫌疑人与使用人事先约定谋取个人利益实际尚未获取的情况，也包括虽未事先约定但实际已获取了个人利益的情况。其中的“个人利益”，既包括不正当利益，也包括正当利益；既包括财产性利益，也包括非财产性利益，但这种非财产性利益应当是具体的实际利益，如升学、就业等。

（3）国有单位领导向其主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下级单位借公款归个人使用的认定

国有单位领导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指令具有法人资格的下级单位将公款供个人使用的，属于挪用公款行为，构成犯罪的，应以挪用公款罪定罪处罚。

（4）挪用有价证券、金融凭证用于质押行为性质的认定

挪用金融凭证、有价证券用于质押，使公款处于风险之中，与挪用公款为他人提供担保没有实质的区别，符合刑法关于挪用公款罪规定的，以挪用公款罪定罪处罚，挪用公款数额以实际或者可能承担的风险数额认定。

（5）挪用公款归还个人欠款行为性质的认定

挪用公款归还个人欠款的，应当根据产生欠款的原因，分别认定属于挪用公款的何种情形。归还个人进行非法活动或者进行营利活动产生的欠款，应当认定为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或者进行营利活动。

（6）挪用公款用于注册公司、企业行为性质的认定

申报注册资本是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做准备，属于成立公司、企业进行营利活动的组成部分。因此，挪用公款归个人用于公司、企业注册资本验资证明的，应当认定为挪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

（7）挪用公款后尚未投入实际使用的行为性质的认定

挪用公款后尚未投入实际使用的，只要同时具备“数额较大”和“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构成要件，应当认定为挪用公款罪，但可以酌情从轻处罚。

（8）挪用公款转化为贪污的认定

挪用公款罪与贪污罪的主要区别在于犯罪嫌疑人主观上是否具有非法占有公款的目的。挪用公款是否转化为贪污，应当按照主客观相一致的原则，具体判断和认定犯罪嫌疑人主观上是否具有非法占有公款的目的。

在司法实践中，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犯罪嫌疑人具有非法占有公款的目的：

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条的规定，犯罪嫌疑人“携带挪用的公款潜逃的”，对其携带挪用的公款部分，以贪污罪定罪处罚。

②犯罪嫌疑人挪用公款后采取虚假发票平账、销毁有关账目等手段，使所挪用的公款已难以在单位财务账目上反映出来，且没有归还行为的，应当以贪污罪定罪处罚。

③犯罪嫌疑人截取单位收入不入账，非法占有，使所占有的公款难以在单位财务账目上反映出来，且没有归还行为的，应当以贪污罪定罪处罚。

④有证据证明犯罪嫌疑人有能力归还所挪用的公款而拒不归还，并隐瞒挪用的公款去向的，应当以贪污罪定罪处罚。

94. 挪用公款案件犯罪事实取证要求有哪些

取证总体要求是应当紧紧围绕着挪用公款罪的犯罪构成要件，把握时机及时获取相应证据。

（1）及时查获单证（书证），包括挪出方和使用方的企业性质、文件和财务账册凭证、审批手续等，这是办理挪用公款罪的特点，亦是要点。此项证据的取得在于说明被挪款项的来源、该款被以何种手段挪用、被挪款项的用途如何。

（2）查明犯罪嫌疑人的主体身份。即须获取其个人基本情况的证明，如身份证等，更重要的是调取其人事档案与任职证明以确定其国家工作人员身份。同时，还要查清其工作职责情况以说明其利用职务便利挪用公款的事实。

(3) 寻找书证与证人证言以证明挪用公款的犯罪动机和款项的用途。《刑法》第384条之挪用公款罪在罪状表述中，对三种不同用途的挪用公款犯罪的犯罪构成的标准有所不同，故查清被挪款项的用途至为重要。而根据主客观相一致的原则要求，亦应查明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明知程度、主观动机和目的。

另外，要注意查明有无共犯，事前有通谋的使用人可以构成挪用公款的共犯。

95. 挪用公款案件主体方面证据要求是什么

挪用公款案件主体方面证据要求是：

(1) 证明挪用公款罪的犯罪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的事实，具体包括：

①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即在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②是在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③是国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和国有金融机构委派到非国有金融机构从事公务的人员，且具有一定的职务或从事具体的公务活动；

④是在乡（镇）以上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政协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司法实践中也应当视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⑤是在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行使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也视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⑥是“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具体包括：依法履行职责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履行审判职责的人民陪审员，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从事行政管理工作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农村和城市基层组织人员以及其他由法律授权从事公务的人员。

(2) 挪用公款罪没有规定单位犯罪，故单位行为不能构成本罪。对于单位负责人个人决定挪用公款给他人使用的行为，应区分

下列两种情况分别认定：

①确有证据证明系为了单位利益而实施挪用公款行为的，因单位负责人的决定代表单位的整体意志，且确系为了单位的利益，故该种挪用行为可以视为单位行为，不构成挪用公款罪。如该挪用行为造成公款损失的，应当根据单位负责人在挪用公款时所具有的主观罪过的实际情况，根据主体性质，依法认定相应的渎职类犯罪（如滥用职权罪、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或者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等）。

②没有证据证明单位负责人擅自决定将公款挪给他人使用系为了单位利益的，因其缺少单位行为所必须具备的利益归属的团体性特征，可以认定该种行为属于个人行为，如查明谋取了个人利益，应当依法追究其挪用公款罪的刑事责任。

（3）根据立法解释，查明村民委员会等农村基层组织工作人员在协助人民政府从事下列行政管理工作中属于“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也可以构成挪用公款罪主体。

96. 挪用公款案件主观方面证据要求是什么

挪用公款案件主观方面证据要求是：

（1）犯罪嫌疑人主观上明知是公款而故意挪作私用，取得公款的使用权，通过非法使用公款而获得个人利益。

（2）犯罪嫌疑人挪用公款的目的仅仅是使用，而不是永久占有。

（3）关于共犯的主观故意，根据司法解释，使用人与挪用人共谋，指使或者参与策划取得挪用款的，以共犯论处。据此，共犯的构成既有“共谋”行为，又有“使用”行为。

（4）关于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行为。修订后的刑法规定了对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的行为处以较高的刑期，司法解释对此作了补充：一是规定“携带挪用的公款潜逃的，以贪污罪定罪处罚”；二是规定“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是指挪用公款数额巨大，因客观原因在一审宣判前不能退还的”。

对挪用公款数额巨大，由于客观原因不能退还的行为，在取证实践中，应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根据犯罪嫌疑人使用公款的心理态度和公款的用途，具体证明挪用公款行为究竟出于何种犯罪目的，然后再根据挪用公款的具体犯罪目的，来证明上述行为的性质，如查明犯罪嫌疑人挪用公款时具有非法占有公款的目的，就应定贪污罪；如果查明犯罪嫌疑人仅有非法暂时使用公款的目的，就应认定为挪用公款罪。

97. 挪用公款案件客观方面证据要求是什么

犯罪客观方面必须证明：犯罪嫌疑人利用了职务上的便利，实施了挪用公款归自己或他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未还。

首先，收集利用职务便利的证据，即收集犯罪嫌疑人利用职务上主管、管理、经手公共财物的权力的行为，通常是有无职责，是否利用。

其次，区分不同的挪用公款行为，具体取证包括：

（1）利用职务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之所以不受挪用数额和时间的限制，是因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若非法活动本身危害很小，挪用数额又不大，时间也不长，根据《刑法》第13条规定，当然也就不认为构成犯罪。非法活动既可是犯罪活动，也可是一般违法活动。判断时应结合挪用公款数额的大小、时间的长短及犯罪嫌疑人意在进行什么样的非法活动等情况综合判断。

（2）利用职务便利，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行为。“营利活动”应是指合法的经济行为，即犯罪嫌疑人获取一定的经济利益的行为本身是符合现行法律规定的，否则，其行为就属“非法活动”的范畴了。法条将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与进行营利活动分开规定，是因为前者对社会关系的危害要大于后者的危害。因此这里的营利活动是指，使用人利用被挪用的公款获取经济利益

的行为，这种行为本身属于合法活动。另外，获得利益是犯罪嫌疑人的最终目标，在取证时，只需查明犯罪嫌疑人是否实施了用所挪用的公款进行营利的活动即可，至于其是否营利以及营利多少均不影响犯罪的成立。

根据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与进行营利活动，构成犯罪的条件是不同的：

①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如赌博、走私等，这种情况构成挪用公款罪不受“数额较大”和挪用时间的限制；挪用人挪用公款给他人使用，明知使用人用于非法活动的，应认定为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以5千元至1万元为起刑点。

②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如用于投资、购买股票、国债及存入银行取息等，这种情况构成挪用公款罪不受挪用时间和公款是否归还的限制；挪用人挪用公款给他人使用，明知使用人用于营利活动的，应认定为挪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以1万元至3万元为“数额较大”的起点，“数额巨大”的起点为15万元至20万元，“情节严重”是指挪用公款数额巨大，或者犯罪数额虽未达到巨大，但挪用公款手段恶劣，或者多次挪用公款，或者因挪用公款严重影响生产、经营造成严重损失等情形。对营利活动所获取的利益、收益等违法所得，应予以追缴但不计入挪用公款的数额。

（3）利用职务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但没有用于非法活动或营利活动，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未还的行为。这里的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一般指用于个人或家庭消费、购置生活用品、自己或亲属治病、偿还债务等。因为此种情况较前两种社会危害性小，在3个月内归还的，不作犯罪处理；超过3个月未归还的，构成挪用公款罪。该情形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情节严重”的标准，同“营利活动”挪用公款的规定。只要查明犯罪嫌疑人挪用公款未还，期限超过3个月的，就符合挪用公款罪的法定构成要件，至于期限超过3个月以后，挪用人还与不还，自愿还与强制还，已不是罪与非罪的法定界限，而是量刑问题了。

（4）关于“归个人使用”。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解释，

对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的含义问题，作了明确解释，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①将公款供本人、亲友或者其他自然人使用的；②以个人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的；③个人决定以单位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的，谋取个人利益的。

（5）关于“以个人名义”。司法实践中，认定是否属于“以个人名义”，不能只看形式，要从实质上把握。如取证查明如下事实，则应认定为“以个人名义”：①犯罪嫌疑人超越职权并逃避财务监管；②犯罪嫌疑人与使用人约定以个人名义进行；③借款、还款都以个人名义进行。

（6）关于“个人利益”。一是“个人利益”的范围，既包括财产性利益，也包括非财产性利益，但这种非财产性利益应当是具体的实际利益，如升学、就业等。二是“个人利益”的性质，既包括不正当、非法的个人利益，也包括正当的、合法的利益；既包括个人物质利益，也包括个人精神、名誉、荣誉等利益。三是“个人利益”的形态，既包括犯罪嫌疑人与使用人事先约定谋取个人利益实际尚未获取的情况，也包括虽未事先约定，但实际已获取了个人利益的情况。

（7）关于挪用公款罪的犯罪对象。一般认为，挪用公款的对象是公款，一般不包括物，例外的情形是《刑法》第 384 条第 2 款规定的“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等特定物。在取证中应查明以下一些特殊情况，分别情况加以认定：

①对于挪用非特定公物后又变现使用的行为，应当以使用人将公物变卖获取现金之日，认定为挪用公款行为的成立之时。挪用公款的数额以变卖公物后实际挪用的数额为准，在公物变现之前的挪用行为，虽然挪用人已经产生了挪用公款的主观故意，因挪用对象仍然属于非特定公物的范畴，故不能认定本罪。如果挪用非特定公物的行为给国家、集体财产造成严重损失的，可以依法追究挪用人有关渎职犯罪的刑事责任。

②以借贷形式挪用公款行为的认定。认定这一行为性质的关键

是要在取证中正确区分合法借贷公款与擅自挪用公款的界限。挪用行为的特征是未经合法批准，擅自动用公款，虽然使用人出具借据，但钱款合法所有者与使用人之间并不存在借贷关系。借据只能证明其与挪用人之间的债务关系及有归还财物之意，不能因此否认挪用的行为性质。而借贷公款的特征是借贷双方自愿，借贷理由正常、合理。最关键的一点是借出方是财务的合法所有者或有权出借者，借出公款是经有权者同意的行为，还应特别注意审查其行为是否是出于私利。

③对于国有企业的法人代表不直接将公款借给个人，而是通过有关单位与本单位签订借款协议或出具借据，再由该单位将公款转交给个人使用行为的认定。对此类行为，应从主客观结合方面进行考察。形式上看，将公款借贷给非私有公司、企业使用，没有违反有关规定，实际上把公款转移给个人使用是共谋人员行为产生的结果，将公款借贷给非私有公司、企业使用不过是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的手段。结合其主观上也存在将公款转移给个人使用的故意，对这种行为理应以挪用公款罪处理。

(8) 关于挪用公款数额的认定。认定挪用公款数额的一般原则是，多次挪用公款不退还的，挪用公款数额累计计算；以后次挪用公款归还前次挪用公款的，犯罪数额按照案发时实际未归还的数额计算。在取证时，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认定：

①为了进行非法活动或营利活动，多次挪用公款，每次挪用的数额都未达到立案标准，但累计数额达到立案标准，或者在多次挪用中，有的挪用数额较大，有的数额未达较大，对于此类情况，应以累计数额认定，作为定罪处罚的标准。

②一次挪用公款数额较大，分别用于两种或三种活动，每种活动所使用的公款数额都未达到立案的标准的行为认定。挪用公款罪的危害主要体现在单位对公款的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对单位财产权利危害的大小，主要取决于犯罪嫌疑人挪用公款数额的大小及时间长短。至于用于何种用途，对财产权利的危害程度是一样的。根据刑法规定和司法解释，挪用公款 3 万元进行违法活动或营

利活动以外的其他个人用途，超过3个月未还的，即可构成犯罪，按照举轻以明重的原则，应予以认定。

③多次挪用公款用于非法活动和营利活动以外的活动，每次的挪用都超过了3个月，案发前全部没有归还，数额较大，应按累计挪用的数额定罪处罚；但挪用的时间应按各次挪用的时间计算。

④犯罪嫌疑人多次挪用公款用于非法活动和营利活动以外的活动，累计数额较大，但在案发时各次挪用均未超过3个月，依法对其不应定罪处罚。

⑤犯罪嫌疑人多次挪用公款用于非法活动和营利活动以外的活动，累计数额较大，但在案发时，有的挪用数额尚未超过3个月，或者有的挪用数额在案发前已经归还，对其应按案发时超过3个月并且尚未归还的数额处理。对其挪用尚未超过3个月的数额以及案发前已归还的数额，可作为量刑情节适当考虑。

⑥多次挪用公款，用后次挪用的公款归还前次挪用的公款行为的数额认定。应以案发时尚未归还的实际数额认定。但如果照此处理，不论犯罪嫌疑人挪用公款具体用于何种用途，也不论其挪用的公款数额多大、挪用时间多长，只要在案发时，实际未还的数额达不到定罪的标准，就应不予追究。根据《刑法》第384条的规定，对于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或营利活动，其犯罪之构成，是不受挪用时间长短限制的，案发前是否归还，对此没有影响，只能作为量刑情节适当考虑。因为挪用行为对单位财产权利的危害已经造成，挪用公款罪已经成立，即使对后次挪用的公款，因其是用于归还前次挪用的公款，该项公款实际未脱离单位控制，可以不追究其挪用公款的法律责任，也不应认为其不构成挪用公款罪，否则处理结果必将与现行刑法相抵触从而有损法律的严肃性。具体应按照下列情形处理：

第一，多次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或营利活动，数额较大，以后又挪用公款用来归还前次挪用的公款。至案发时，挪用的公款已全部归还的，应当按其用于进行上述活动的公款数额，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多次挪用公款用于个人生活消费，数额较大，以后又挪用公款用来归还前次挪用的公款，各次挪用的时间应分别计算。如果案发时所有挪用的公款均未超过3个月或者是虽然超过3个月但在案发前已全部归还，即使累计数额大，也不应定罪；如果案发时尚有未归还的数额，且已超过3个月，则应以此实际未还的数额认定。达到立案标准的，以挪用公款罪论处。

98. 挪用公款案件客体方面证据要求是什么

挪用公款犯罪客体方面必须证明：犯罪嫌疑人的行为侵犯的是复杂客体，即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廉洁性、经济管理秩序和公共财物的使用权。

（1）客观事实

首先要证明犯罪嫌疑人所动用的款项是否确实属于公款，即属单位所有的公款或特定物，其中包括属国有单位所有的资金和犯罪嫌疑人被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单位从事公务的非国有单位所有的资金。从资金的状态看，包括已在单位入账从而处于单位控制之下的资金，也包括应当收归单位所有但尚未入账的资金，包括资金在正常流转中被截留挪用。

（2）证据事实

①须查明犯罪嫌疑人挪用公款是否属于“情节严重”。

②须查明犯罪嫌疑人挪用公款是否属于“数额巨大，不予退还”。

③须查明犯罪嫌疑人挪用公款是否属于“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

④须查明犯罪嫌疑人是否属于共同犯罪中主犯、从犯，是否具有自首、立功、累犯等情节。

⑤须查明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的动机、目的。

通过收集这些证据，可以证明犯罪嫌疑人的行为是否侵犯了国家工作人员职务廉洁性、经济管理秩序和公共财物的使用权。

99. 挪用公款案件证据复审要求是什么

挪用公款案件证据复审的要求是：

一是犯罪主体的证据。

（1）有关单位性质的证明：

①国家机关、人民团体法人代码；②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营业执照；③国有资产登记表；④其他证明犯罪对象系公款的证明。

（2）犯罪嫌疑人职务证据：

①任职证明，包括任职时间、职务、职责范围等；②干部履历表、职工登记表；③上级单位出具的受委派从事公务的证明；④本级单位出具的受委托从事公务的证明；⑤证明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特殊主体的所有证明。

（3）个人身份证据：

身份证、户口簿、社保卡、医保卡、驾驶证、护照、前往港澳地区通行证。

二是犯罪主观方面的证据。

（1）犯罪嫌疑人及同案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证实犯罪嫌疑人主观上的直接故意，明知违反有关公款管理、使用的规章制度，而将公款擅自进行个人使用、营利或用于非法活动的故意，包括其动机、目的，共同犯罪中非法取得公款的使用权的预谋过程等；

（2）犯罪嫌疑人、使用人证言，证实挪用公款的目的只是使用，而非占有；

（3）相关证人（包括知情人或实际使用人、经手人、本单位财务人员、部门领导等）证言，证实其明知本单位有关公款管理、使用的规章制度；

（4）其他客观方面证据（如有关的账本、账册、有关的凭证、借据、记录等），从作案手法上印证其主观上只是使用的故意。

三是犯罪客观方面的证据。

（1）犯罪嫌疑人的供述或陈述

犯罪嫌疑人及同案犯罪嫌疑人（或实际使用人）的供述（辩解）、陈述，证实其利用了何种职务上的便利，采用何种手法挪用公款，挪用的公款数额多少，用于何种用途，何时归还，未归还的原因等情况。

（2）证人证言

①本单位相关人员（如财务人员、部门主管人员）的证言，证实犯罪嫌疑人具有何种职务便利，以及本单位公款何时被挪用，何时归还，挪用的数额和挪用的方式等；

②使用人证言，证实犯罪嫌疑人挪用公款给其使用的情况，同时证明犯罪嫌疑人是否明知其使用公款的用途，从而确认犯罪嫌疑人挪用公款的类型；

③知情人证言，证实犯罪嫌疑人使用公款的意图和实际用途。

（3）书证、物证

①相关的账册、记账凭证、支票、本票、汇票存根、借据、记录等，证实犯罪嫌疑人挪用公款的手法、数额、归还时间等；②查获的银行存单、存折，股票资金账户，参股证明等凭证，证实犯罪嫌疑人挪用公款是否用于营利活动；③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证实公款是否用于非法活动；④相关的购物发票、偿还债务的借据等单据及相关实物（包括照片），证实公款是否归属个人使用的情形。

（4）勘查、审计鉴定

①现场勘查笔录（包括现场图及照片），证实用公款购买的赃物（如房产、堆放赃物的仓库等）；②司法审计报告，证实犯罪嫌疑人挪用公款的次数、数额、种类、挪用时间（超过3个月未还等情况）、手法等；③相关笔迹鉴定，证实与犯罪有关的书证上的笔迹系犯罪嫌疑人所留；④单位使用人的营业执照或有关企业性质的证明，证实挪用公款是否归个人使用。

（5）其他相关证据

①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证实挪用的公款是否属特定物，从而确认是否需从重处罚；②相关视听资料（如犯罪的录音带、

录像带、照片等），证实犯罪的有关情况。

100. 如何认真学习贯彻两院三部有关证据的两个《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和司法部于2010年6月13日发出《印发〈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为进一步完善我国刑事诉讼制度，根据中央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总体部署，经过广泛深入调查研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和司法部近日联合制定了《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两个《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为了在司法实践中严格贯彻执行两个《规定》，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制定、执行两个《规定》的重要意义

两个《规定》对政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特别是死刑案件提出了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对于完善我国刑事诉讼制度，提高执法办案水平，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中央对于两个《规定》高度重视，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周永康同志主持召开中央政法委员会全体会议暨司法体制改革专题汇报会，认真讨论了两个《规定》，要求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要依法履行职责，严格执行两个《规定》，讲事实、讲证据、讲法律、讲责任，确保办案质量，依法惩治犯罪、切实保障人权、维护司法公正，确保办理的每一起刑事案件都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部门要从全面准确执行国家法律，贯彻党和国家刑事政策的高度，积极加强宣传工作，充分认识出台两个《规定》的重要意义。

二、认真组织开展对两个《规定》的培训

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等单位和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通过不同途径，采取不同方式，认真、及时地开展对两个《规定》的培训和学习工作，要精心组织相关办案人员参加专项培训，确保使每一名刑事办案人员都能够全面掌握两个《规定》的具体内容。

三、严格贯彻执行两个《规定》

两个《规定》不仅全面规定了刑事诉讼证据的基本原则，细化了证明标准，还进一步具体规定了对各类证据的收集、固定、审查、判断和运用；不仅规定了非法证据的内涵和外延，还对审查和排除非法证据的程序、证明责任等问题进行了具体的规范。切实把两个《规定》贯彻好、执行好，对于进一步提高执法办案水平，进一步强化执法人员素质，必将发挥重要作用。各相关部门在司法实践中要严格贯彻落实两个《规定》，牢固树立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的观念、实体法与程序法并重的观念，依法、全面、客观地收集、审查、判断证据，严把事实关、证据关，切实提高刑事案件审判质量，确保将两个《规定》落到实处，把每一起刑事案件都办成铁案。在贯彻执行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探索出的新经验、新做法，要认真总结，并及时报告中央主管部门。

另，办理其他刑事案件，参照《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执行。

101. 两院三部《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内容是什么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为依法、公正、准确、慎重地办理死刑案件，惩罚犯罪，保障人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司法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一般规定

第一条　办理死刑案件，必须严格执行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切实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确保案件质量。

第二条　认定案件事实，必须以证据为根据。

第三条　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审判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地收集、审查、核实和认定证据。

第四条　经过当庭出示、辨认、质证等法庭调查程序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定罪量刑的根据。

第五条　办理死刑案件，对被告人犯罪事实的认定，必须达到证据确实、充分。

证据确实、充分是指：

（一）定罪量刑的事实都有证据证明；

（二）每一个定案的证据均已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

（三）证据与证据之间、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不存在矛盾或者矛盾得以合理排除；

（四）共同犯罪案件中，被告人的地位、作用均已查清；

（五）根据证据认定案件事实的过程符合逻辑和经验规则，由证据得出的结论为唯一结论。

办理死刑案件，对于以下事实的证明必须达到证据确实、充分：

（一）被指控的犯罪事实的发生；

（二）被告人实施了犯罪行为与被告人实施犯罪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

（三）影响被告人定罪的身份情况；

（四）被告人有刑事责任能力；

（五）被告人的罪过；

（六）是否共同犯罪及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

（七）对被告人从重处罚的事实。

二、证据的分类审查与认定

1. 物证、书证

第六条 对物证、书证应当着重审查以下内容：

（一）物证、书证是否为原物、原件，物证的照片、录像或者复制品及书证的副本、复制件与原物、原件是否相符；物证、书证是否经过辨认、鉴定；物证的照片、录像或者复制品和书证的副本、复制件是否由二人以上制作，有无制作人关于制作过程及原件、原物存放于何处的文字说明及签名。

（二）物证、书证的收集程序、方式是否符合法律及有关规定；经勘验、检查、搜查提取、扣押的物证、书证，是否附有相关笔录或者清单；笔录或者清单是否有侦查人员、物品持有人、见证人签名，没有物品持有人签名的，是否注明原因；对物品的特征、数量、质量、名称等注明是否清楚。

（三）物证、书证在收集、保管及鉴定过程中是否受到破坏或者改变。

（四）物证、书证与案件事实有无关联。对现场遗留与犯罪有关的具备检验鉴定条件的血迹、指纹、毛发、体液等生物物证、痕迹、物品，是否通过DNA鉴定、指纹鉴定等鉴定方式与被告人或者被害人的相应生物检材、生物特征、物品等作同一认定。

（五）与案件事实有关联的物证、书证是否全面收集。

第七条 对在勘验、检查、搜查中发现与案件事实可能有关联的血迹、指纹、足迹、字迹、毛发、体液、人体组织等痕迹和物品应当提取而没有提取，应当检验而没有检验，导致案件事实存疑的，人民法院应当向人民检察院说明情况，人民检察院依法可以补充收集、调取证据，作出合理的说明或者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调取有关证据。

第八条 据以定案的物证应当是原物。只有在原物不便搬运、不易保存或者依法应当由有关部门保管、处理或者依法应当返还时，才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或者复制品。物证的照片、录像或者复制品，经与原物核实无误或

者经鉴定证明为真实的，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能证明其真实的，可以作为定案的根据。原物的照片、录像或者复制品，不能反映原物的外形和特征的，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据以定案的书证应当是原件。只有在取得原件确有困难时，才可以使用副本或者复制件。书证的副本、复制件，经与原件核实无误或者经鉴定证明为真实的，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能证明其真实的，可以作为定案的根据。书证有更改或者更改迹象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书证的副本、复制件不能反映书证原件及其内容的，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九条 经勘验、检查、搜查提取、扣押的物证、书证，未附有勘验、检查笔录、搜查笔录，提取笔录，扣押清单，不能证明物证、书证来源的，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物证、书证的收集程序、方式存在下列瑕疵，通过有关办案人员的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可以采用：

（一）收集调取的物证、书证，在勘验、检查笔录，搜查笔录，提取笔录，扣押清单上没有侦查人员、物品持有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物品特征、数量、质量、名称等注明不详的；

（二）收集调取物证照片、录像或者复制品，书证的副本、复制件未注明与原件核对无异，无复制时间、无被收集、调取人（单位）签名（盖章）的；

（三）物证照片、录像或者复制品，书证的副本、复制件没有制作人关于制作过程及原物、原件存放于何处的说明或者说明中无签名的；

（四）物证、书证的收集程序、方式存在其他瑕疵的。

对物证、书证的来源及收集过程有疑问，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该物证、书证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十条 具备辨认条件的物证、书证应当交由当事人或者证人进行辨认，必要时应当进行鉴定。

2. 证人证言

第十一条 对证人证言应当着重审查以下内容：

（一）证言的内容是否为证人直接感知。

（二）证人作证时的年龄、认知水平、记忆能力和表达能力，生理上和精神上的状态是否影响作证。

（三）证人与案件当事人、案件处理结果有无利害关系。

（四）证言的取得程序、方式是否符合法律及有关规定；有无使用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取证的情形；有无违反询问证人应当个别进行的规定；笔录是否经证人核对确认并签名（盖章）、捺指印；询问未成年证人，是否通知了其法定代理人到场，其法定代理人是否在场等。

（五）证人证言之间以及与其他证据之间能否相互印证，有无矛盾。

第十二条 以暴力、威胁等非法手段取得的证人证言，不能成为定案的根据。

处于明显醉酒、麻醉品中毒或者精神药物麻醉状态，以致不能正确表达的证人所提供的证言，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证人的猜测性、评论性、推断性的证言，不能作为证据使用，但根据一般生活经验判断符合事实的除外。

第十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证人证言，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一）询问证人没有个别进行而取得的证言；

（二）没有经证人核对确认并签名（盖章）、捺指印的书面证言；

（三）询问聋哑人或者不通晓当地通用语言、文字的少数民族人员、外国人，应当提供翻译而未提供的。

第十四条 证人证言的收集程序和方式有下列瑕疵，通过有关办案人员的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可以采用：

（一）没有填写询问人、记录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或者询问起止时间、地点的；

（二）询问证人的地点不符合规定的；

（三）询问笔录没有记录告知证人应当如实提供证言和有意作

伪证或者隐匿罪证要负法律责任内容的；

（四）询问笔录反映出在同一时间段内，同一询问人员询问不同证人的。

第十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的证人，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出庭作证；经依法通知不出庭作证证人的书面证言经质证无法确认的，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一）人民检察院、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对证人证言有异议，该证人证言对定罪量刑有重大影响的；

（二）人民法院认为其他应当出庭作证的。

证人在法庭上的证言与其庭前证言相互矛盾，如果证人当庭能够对其翻证作出合理解释，并有相关证据印证的，应当采信庭审证言。

对未出庭作证证人的书面证言，应当听取出庭检察人员、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意见，并结合其他证据综合判断。未出庭作证证人的书面证言出现矛盾，不能排除矛盾且无证据印证的，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十六条 证人作证，涉及国家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证人出庭作证，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采取限制公开证人信息、限制询问、遮蔽容貌、改变声音等保护性措施。

3. 被害人陈述

第十七条 对被害人陈述的审查与认定适用前述关于证人证言的有关规定。

4. 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第十八条 对被告人供述和辩解应当着重审查以下内容：

（一）讯问的时间、地点、讯问人的身份等是否符合法律及有关规定，讯问被告人的侦查人员是否不少于二人，讯问被告人是否个别进行等。

（二）讯问笔录的制作、修改是否符合法律及有关规定，讯问笔录是否注明讯问的起止时间和讯问地点，首次讯问时是否告知被

告人申请回避、聘请律师等诉讼权利，被告人是否核对确认并签名（盖章）、捺指印，是否有不少于二人的讯问人签名等。

（三）讯问聋哑人、少数民族人员、外国人时是否提供了通晓聋、哑手势的人员或者翻译人员，讯问未成年同案犯时，是否通知了其法定代理人到场，其法定代理人是否在场。

（四）被告人的供述有无以刑讯逼供等非法手段获取的情形，必要时可以调取被告人进出看守所的健康检查记录、笔录。

（五）被告人的供述是否前后一致，有无反复以及出现反复的原因；被告人的所有供述和辩解是否均已收集入卷；应当入卷的供述和辩解没有入卷的，是否出具了相关说明。

（六）被告人的辩解内容是否符合案情和常理，有无矛盾。

（七）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与同案犯的供述和辩解以及其他证据能否相互印证，有无矛盾。

对于上述内容，侦查机关随案移送有录音录像资料的，应当结合相关录音录像资料进行审查。

第十九条 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手段取得的被告人供述，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二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告人供述，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一）讯问笔录没有经被告人核对确认并签名（盖章）、捺指印的；

（二）讯问聋哑人、不通晓当地通用语言、文字的人员时，应当提供通晓聋、哑手势的人员或者翻译人员而未提供的。

第二十一条 讯问笔录有下列瑕疵，通过有关办案人员的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可以采用：

（一）笔录填写的讯问时间、讯问人、记录人、法定代理人等有误或者存在矛盾的；

（二）讯问人没有签名的；

（三）首次讯问笔录没有记录告知被讯问人诉讼权利内容的。

第二十二条 对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审查，应当结合控辩双方

提供的所有证据以及被告人本人的全部供述和辩解进行。

被告人庭前供述一致，庭审中翻供，但被告人不能合理说明翻供理由或者其辩解与全案证据相矛盾，而庭前供述与其他证据能够相互印证的，可以采信被告人庭前供述。

被告人庭前供述和辩解出现反复，但庭审中供认的，且庭审中的供述与其他证据能够印证的，可以采信庭审中的供述；被告人庭前供述和辩解出现反复，庭审中不供认，且无其他证据与庭前供述印证的，不能采信庭前供述。

5. 鉴定意见

第二十三条 对鉴定意见应当着重审查以下内容：

（一）鉴定人是否存在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形。

（二）鉴定机构和鉴定人是否具有合法的资质。

（三）鉴定程序是否符合法律及有关规定。

（四）检材的来源、取得、保管、送检是否符合法律及有关规定，与相关提取笔录、扣押物品清单等记载的内容是否相符，检材是否充足、可靠。

（五）鉴定的程序、方法、分析过程是否符合本专业的检验鉴定规程和技术方法要求。

（六）鉴定意见的形式要件是否完备，是否注明提起鉴定的事由、鉴定委托人、鉴定机构、鉴定要求、鉴定过程、检验方法、鉴定文书的日期等相关内容，是否由鉴定机构加盖鉴定专用章并由鉴定人签名盖章。

（七）鉴定意见是否明确。

（八）鉴定意见与案件待证事实有无关联。

（九）鉴定意见与其他证据之间是否有矛盾，鉴定意见与检验笔录及相关照片是否有矛盾。

（十）鉴定意见是否依法及时告知相关人员，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是否有异议。

第二十四条 鉴定意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一）鉴定机构不具备法定的资格和条件，或者鉴定事项超出本鉴定机构项目范围或者鉴定能力的；

（二）鉴定人不具备法定的资格和条件、鉴定人不具有相关专业技术或者职称、鉴定人违反回避规定的；

（三）鉴定程序、方法有错误的；

（四）鉴定意见与证明对象没有关联的；

（五）鉴定对象与送检材料、样本不一致的；

（六）送检材料、样本来源不明或者确实被污染且不具备鉴定条件的；

（七）违反有关鉴定特定标准的；

（八）鉴定文书缺少签名、盖章的；

（九）其他违反有关规定的情形。

对鉴定意见有疑问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通知鉴定人出庭作证或者由其出具相关说明，也可以依法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

6. 勘验、检查笔录

第二十五条 对勘验、检查笔录应当着重审查以下内容：

（一）勘验、检查是否依法进行，笔录的制作是否符合法律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勘验、检查人员和见证人是否签名或者盖章等。

（二）勘验、检查笔录的内容是否全面、详细、准确、规范；是否准确记录了提起勘验、检查的事由，勘验、检查的时间、地点，在场人员、现场方位、周围环境等情况；是否准确记载了现场、物品、人身、尸体等的位置，特征等详细情况以及勘验、检查、搜查的过程；文字记载与实物或者绘图、录像、照片是否相符；固定证据的形式、方法是否科学、规范；现场、物品、痕迹等是否被破坏或者伪造，是否是原始现场；人身特征、伤害情况、生理状况有无伪装或者变化等。

（三）补充进行勘验、检查的，前后勘验、检查的情况是否有矛盾，是否说明了再次勘验、检查的原由。

（四）勘验、检查笔录中记载的情况与被告人供述、被害人陈述、鉴定意见等其他证据能否印证，有无矛盾。

第二十六条 勘验、检查笔录存在明显不符合法律及有关规定的情形，并且不能作出合理解释或者说明的，不能作为证据使用。

勘验、检查笔录存在勘验、检查没有见证人的，勘验、检查人员和见证人没有签名、盖章的，勘验、检查人员违反回避规定的等情形，应当结合案件其他证据，审查其真实性和关联性。

7. 视听资料

第二十七条 对视听资料应当着重审查以下内容：

（一）视听资料的来源是否合法，制作过程中当事人有无受到威胁、引诱等违反法律及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是否载明制作人或者持有人的身份，制作的时间、地点和条件以及制作方法；

（三）是否为原件、有无复制及复制分数；调取的视听资料是复制件的，是否附有无法调取原件的原因、制作过程和原件存放地点的说明，是否有制作人和原视听资料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

（四）内容和制作过程是否真实，有无经过剪辑、增加、删改、编辑等伪造、变造情形；

（五）内容与案件事实有无关联性。

对视听资料有疑问的，应当进行鉴定。

对视听资料、应当结合案件其他证据，审查其真实性和关联性。

第二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听资料，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一）视听资料经审查或者鉴定无法确定真伪的；

（二）对视听资料的制作和取得的时间、地点、方式等有异议，不能作出合理解释或者提供必要证明的。

8. 其他规定

第二十九条 对于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网上聊天记录、网络博客、手机短信、电子签名、域名等电子证据，应当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一）该电子证据存储磁盘、存储光盘等可移动存储介质是否

与打印件一并提交；

（二）是否载明该电子证据形成的时间、地点、对象、制作人、制作过程及设备情况等；

（三）制作、储存、传递、获得、收集、出示等程序和环节是否合法，取证人、制作人、持有人、见证人等是否签名或者盖章；

（四）内容是否真实，有无剪裁、拼凑、篡改、添加等伪造、变造情形；

（五）该电子证据与案件事实有无关联性。

对电子证据有疑问的，应当进行鉴定。

对电子证据，应当结合案件其他证据，审查其真实性和关联性。

第三十条 侦查机关组织的辨认，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严格审查，不能确定其真实性的，辨认结果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一）辨认不是在侦查人员主持下进行的；

（二）辨认前使辨认人见到辨认对象的；

（三）辨认人的辨认活动没有个别进行的；

（四）辨认对象没有混杂在具有类似特征的其他对象中，或者供辨认的对象数量不符合规定的；尸体、场所等特定辨认对象除外；

（五）辨认中给辨认人明显暗示或者明显有指认嫌疑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通过有关办案人员的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辨认结果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一）主持辨认的侦查人员少于二人的；

（二）没有向辨认人详细询问辨认对象的具体特征的；

（三）对辨认经过和结果没有制作专门的规范的辨认笔录，或者辨认笔录没有侦查人员、辨认人、见证人的签名或者盖章的；

（四）辨认记录过于简单，只有结果没有过程的；

（五）案卷中只有辨认笔录，没有被辨认对象的照片、录像等资料，无法获悉辨认的真实情况的。

第三十一条　对侦查机关出具的破案经过等材料，应当审查是否有出具该说明材料的办案人、办案机关的签字或者盖章。

对破案经过有疑问，或者对确定被告人有重大嫌疑的根据有疑问的，应当要求侦查机关补充说明。

三、证据的综合审查和运用

第三十二条　对证据的证明力，应当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从各证据与待证事实的关联程度、各证据之间的联系等方面进行审查判断。

证据之间具有内在的联系，共同指向同一待证事实，且能合理排除矛盾的，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三十三条　没有直接证据证明犯罪行为系被告人实施，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

（一）据以定案的间接证据已经查证属实；

（二）据以定案的间接证据之间相互印证，不存在无法排除的矛盾和无法解释的疑问；

（三）据以定案的间接证据已经形成完整的证明体系；

（四）依据间接证据认定的案件事实，结论是唯一的，足以排除一切合理怀疑；

（五）运用间接证据进行的推理符合逻辑和经验判断。

根据间接证据定案的，判处死刑应当特别慎重。

第三十四条　根据被告人的供述、指认提取到了隐蔽性很强的物证、书证，且与其他证明犯罪事实发生的证据互相印证，并排除串供、逼供、诱供等可能性的，可以认定有罪。

第三十五条　侦查机关依照有关规定采用特殊侦查措施所收集的物证、书证及其他证据材料，经法庭查证属实，可以作为定案的根据。

法庭依法不公开特殊侦查措施的过程及方法。

第三十六条　在对被告人作出有罪认定后，人民法院认定被告人的量刑事实，除审查法定情节外，还应审查以下影响量刑的情节：

（一）案件起因；

（二）被害人有无过错及过错程度，是否对矛盾激化负有责任及责任大小；

（三）被告人的近亲属是否协助抓获被告人；

（四）被告人平时表现及有无悔罪态度；

（五）被害人附带民事诉讼赔偿情况，被告人是否取得被害人或者被害人近亲属谅解；

（六）其他影响量刑的情节。

既有从轻、减轻处罚等情节，又有从重处罚等情节的，应当依法综合相关情节予以考虑。

不能排除被告人具有从轻、减轻处罚等量刑情节的，判处死刑应当特别慎重。

第三十七条　对于有下列情形的证据应当慎重使用，有其他证据印证的，可以采信：

（一）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的被害人、证人和被告人，在对案件事实的认知和表达上存在一定困难，但尚未丧失正确认知、正确表达能力而作的陈述、证言和供述；

（二）与被告人有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密切关系的证人所作的对该被告人有利的证言，或者与被告人有利害冲突的证人所作的对该被告人不利的证言。

第三十八条　法庭对证据有疑问的，可以告知出庭检察人员、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补充证据或者作出说明；确有核实必要的，可以宣布休庭，对证据进行调查核实。法庭进行庭外调查时，必要时，可以通知出庭检察人员、辩护人到场。出庭检察人员、辩护人一方或者双方不到场的，法庭记录在案。

人民检察院、辩护人补充的和法庭庭外调查核实取得的证据，法庭可以庭外征求出庭检察人员、辩护人的意见。双方意见不一致，有一方要求人民法院开庭进行调查的，人民法院应当开庭。

第三十九条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提出有自首的事实及理由，有关机关未予认定的，应当要求有关机关提供证明材料或者要求相关

人员作证，并结合其他证据判断自首是否成立。

被告人是否协助或者如何协助抓获同案犯的证明材料不全，导致无法认定被告人构成立功的，应当要求有关机关提供证明材料或者要求相关人员作证，并结合其他证据判断立功是否成立。

被告人有检举揭发他人犯罪情形的，应当审查是否已经查证属实；尚未查证的，应当及时查证。

被告人累犯的证明材料不全，应当要求有关机关提供证明材料。

第四十条 审查被告人实施犯罪时是否已满十八周岁，一般应当以户籍证明为依据；对户籍证明有异议，并有经查证属实的出生证明文件、无利害关系人的证言等证据证明被告人不满十八周岁的，应认定被告人不满十八周岁；没有户籍证明以及出生证明文件的，应当根据人口普查登记、无利害关系人的证言等证据综合进行判断，必要时，可以进行骨龄鉴定，并将结果作为判断被告人年龄的参考。

未排除证据之间的矛盾，无充分证据证明被告人实施被指控的犯罪时已满十八周岁且确实无法查明的，不能认定其已满十八周岁。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二〇一〇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102. 两院三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内容是什么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为规范司法行为，促进司法公正，根据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结合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手段取得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手段取得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属于非法言词证据。

第二条 经依法确认的非法言词证据，应当予以排除，不能作

为定案的根据。

第三条 人民检察院在审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中，对于非法言词证据应当依法予以排除，不能作为批准逮捕、提起公诉的根据。

第四条 起诉书副本送达后开庭审判前，被告人提出其审判前供述是非法取得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意见。被告人书写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告诉，由人民法院工作人员或者其辩护人作出笔录，并由被告人签名或者捺指印。

人民法院应当将被告人的书面意见或者告诉笔录复印件在开庭前交人民检察院。

第五条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在开庭审理前或者庭审中，提出被告人审判前供述是非法取得的，法庭在公诉人宣读起诉书之后，应当先行当庭调查。

法庭辩论结束前，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审判前供述是非法取得的，法庭也应当进行调查。

第六条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审判前供述是非法取得的，法庭应当要求其提供涉嫌非法取证的人员、时间、地点、方式、内容等相关线索或者证据。

第七条 经审查，法庭对被告人审判前供述取得的合法性有疑问的，公诉人应当向法庭提供讯问笔录、原始的讯问过程录音录像或者其他证据，提请法庭通知讯问时其他在场人员或者其他证人出庭作证，仍不能排除刑讯逼供嫌疑的，提请法庭通知讯问人员出庭作证，对该供述取得的合法性予以证明、公诉人当庭不能举证的，可以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五条的规定，建议法庭延期审理。

经依法通知，讯问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应当出庭作证。

公诉人提交加盖公章的说明材料，未经有关讯问人员签名或者盖章的，不能作为证明取证合法性的依据。

控辩双方可以就被告人审判前供述取得的合法性问题进行质证、辩论。

第八条 法庭对于控辩双方提供的证据有疑问的，可以宣布休庭，对证据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可以通知检察人员、辩护人

到场。

第九条 庭审中，公诉人为提供新的证据需要补充侦查，建议延期审理的，法庭应当同意。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申请通知讯问人员、讯问时其他在场人员或者其他证人到庭，法庭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宣布延期审理。

第十条 经法庭审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告人审判前供述可以当庭宣读、质证：

（一）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未提供非法取证的相关线索或者证据的；

（二）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已提供非法取证的相关线索或者证据，法庭对被告人审判前供述取得的合法性没有疑问的；

（三）公诉人提供的证据确实、充分，能够排除被告人审判前供述属于非法取得的。

对于当庭宣读的被告人审判前供述，应当结合被告人当庭供述以及其他证据确定能否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十一条 对被告人审判前供述的合法性，公诉人不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或者已提供的证据不够确实、充分的，该供述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十二条 对于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提出的被告人审判前供述是非法取得的意见，第一审人民法院没有审查，并以被告人审判前供述作为定案根据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对被告人审判前供述取得的合法性进行审查。检察人员不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或者已提供的证据不够确实、充分的，被告人该供述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十三条 庭审中，检察人员、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提出未到庭证人的书面证言、未到庭被害人的书面陈述是非法取得的，举证方应当对其取证的合法性予以证明。

第十四条 物证、书证的取得明显违反法律规定，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应当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否则，该物证、书证不能作为定案在根据。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二〇一〇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后　记

首先感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陈旭检察长在百忙之中为本书作序。陈旭检察长在关注反贪侦查队伍思想建设的同时，非常注重队伍的业务建设，倡导检察机关侦查人员不断探索研究和勇于实践，不断提高反贪侦查能力水平。

《反贪侦查百问百答》丛书一套五册，在中国检察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的关心帮助下予以出版，这是我二十多年反贪侦查生涯、十二年反贪局长经历的一个实践结果和思考记录。

这本书的写作耗费了我整整五年的全部业余时间，而我绝大多数时间的写作思路完全是凭借长期在反贪侦查一线的经验积累，靠自己头脑的思考、思索和酝酿，然后直接记录到电脑中，基本没有参考已经出版的任何同类的书籍和资料（部分概念、史料、典故、法条除外），所以我可以坦然地说，这本书有不同于其他同类书籍的独特性，也具有符合当前反贪侦查工作的实践性。

当然，在整个写作过程中遇到了种种困难，但在领导和同志们的关照下我坚持下来了，我坚持到了在电脑的键盘上敲下了最后一个字，划上了最后一个句号。我深切体会到，写作的过程类似于凤凰涅槃，在痛苦的折磨中得到了升华，得到了永生！因为，人的生命是短暂的、有限的，而书，特别是具有工具性质的书，其生命力可能是长久的、永恒的！

整个写作过程也是一个愉悦的过程，特别是将自己生命中最美好的几十年获取的精神财富总结、奉献出来，能够被同人认可，受到人们的欢迎，有那么一点点作用，足矣！

手捧新书、欣闻墨香之时，我不能忘记时任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反贪局局长的刘国清先生，这本书的写作创意、策划、审稿、印发（曾经印发上海市院反贪部门人手一册）离不开刘国清先生始终如一的关照、力举和推荐，对刘国清先生的知遇之恩我感激不尽。

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总局办公室那艳芳主任（我至今未与其谋面）力荐本书在总局的《反贪工作指导》上连载；中国检察出版社的编辑同志一开始就对我这本书给予了积极的肯定、热情的鼓励和大力的帮助，并逐字逐句对本书进行了审核，特别是在今年酷暑之际来上海与我交换意见，提出非常具体的修改、完善的指导意见，使我受益匪浅，为此我又补充、调整了近十万字的新内容。我深知，吾辈虽非千里马，但我对中国检察出版社编辑一丝不苟、精益求精的“伯乐”精神，甘于“为他人做嫁衣裳”的奉献精神表示由衷的钦佩和感谢！

本书的写作、编排、资料的提供等方面也得到了反贪总局、上海市院及反贪局领导、同事和河南、河北、山东、广东、贵州、安徽、四川、重庆、湖北等检察机关领导及反贪部门同人不同程度的帮助，在此一并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张　亮

二〇一〇年九月